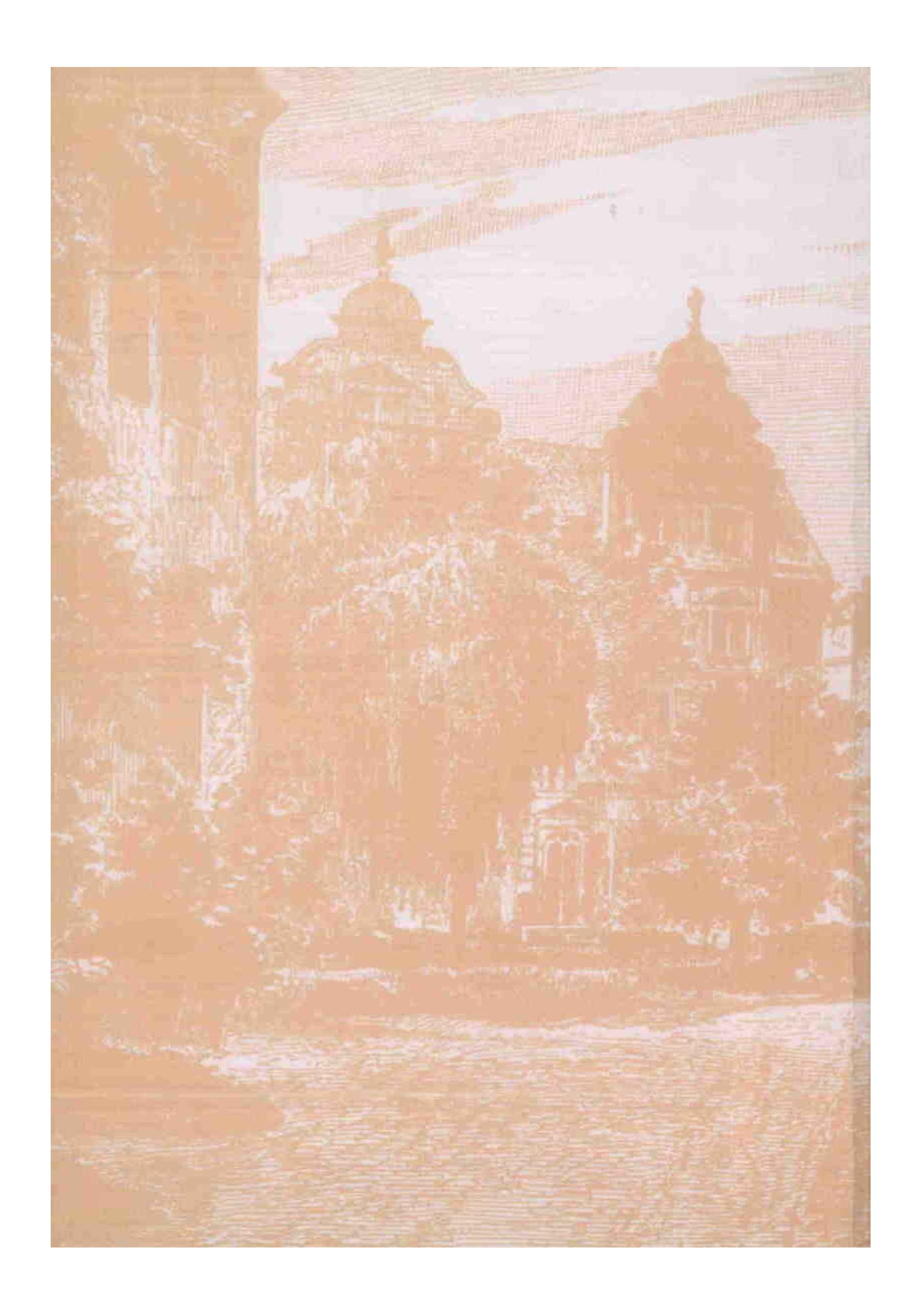
世界文豪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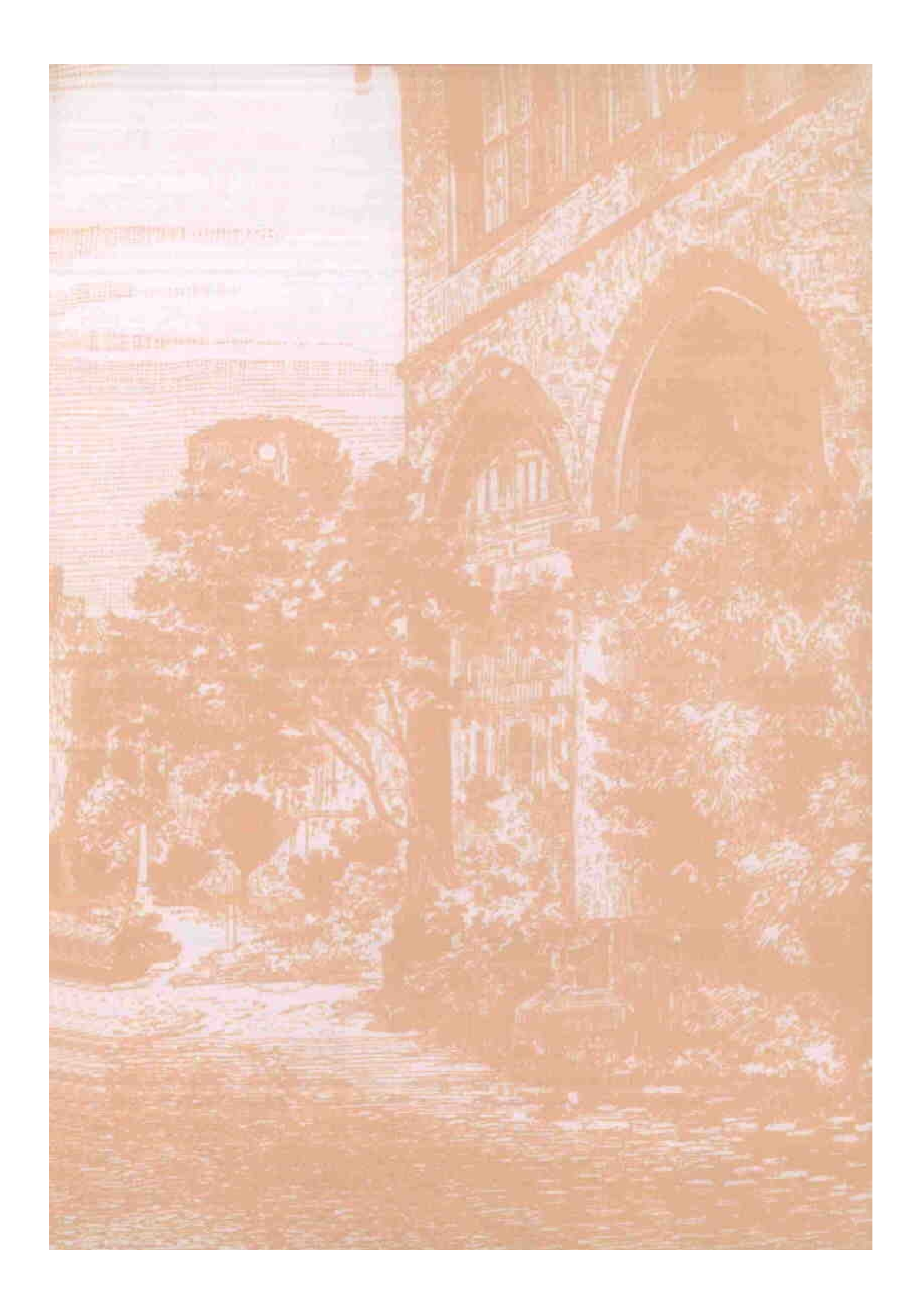
索尔·贝娄全集

SUOER BEILOU QUANJI

3

河北教育出版社







索尔·贝娄在新英格兰

雨王汉德森

王敏诸 译
张子清 校

译　序

《雨王汉德森》的主人公汉德森是生活在美国中西部的一个五十多岁的百万富翁。他生性暴躁、脾气怪戾，虽然处在物质生活极为富裕的环境中，却感到精神生活极度空虚，因而不断进行内心探索，竟到偏僻的非洲大陆去寻求答案。汉德森所到之处是尚未开化的原始部落——阿内维和瓦利利——然而，他在那里的种种遭遇，使他领悟到“人要活下去”的真正意义，进而懂得了人的价值是为社会做点好事。于是，他怀着新的希望，回到美国，立志行医，准备投入到现实生活中去。

《雨王汉德森》是一部具有丰富的现实意义的小说。主人公远离尘嚣，到了非洲。他这样做决非出于一时的感情冲动，也非出于纯粹的幻想，而是由于他对现实生活的极端不满。他内心不时地发出“我要，我要……”的呼声，因而决心去非洲寻求真理。实际上，从发达的美国到落后的非洲去寻找人生的真谛，正是对美国的物质文明的尖锐嘲讽。

汉德森原先一心想从书本中去找真理，可得到的却是他父亲夹在书本中当书签用的无数张钞票；他渴望过一种宁静安谧的生活，却与一个不懂得正常生活的女子结了婚；他想方设法

为阿内维人灭灾除害，却闯下了不可饶恕的滔天大罪。他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竟成了瓦利利部落众人所崇拜的偶像——雨王圣戈，受到全部族的爱戴。他又何曾想到人的智慧和尊严还必须到狮子的兽性中去获得感染和苏醒，以致得到精神上的解脱，重新确立人的价值。这一切的一切都被颠倒了，颠倒了。

然而，汉德森最终还是在非洲得到了精神上的解脱和转化——重新获得了生的欲望。这就使《雨王汉德森》成为贝娄作品中最富于积极意义的一部小说。

贝娄在这部小说中所运用的讽刺手法，精湛无比。在充满嘲讽和诙谐的行文中，到处流露出作者的人生哲理。这种哲理又往往表现在主人公的日常生活和谈吐中。举凡养猪、砍柴、拉琴，甚至对待他女儿丽西所抱回家的那个被丢弃的婴儿等等，无一不引起作者发出一番耐人寻味的议论。至于汉德森到了非洲以后的各种遭遇——炸水塘、搬门玛、狮性的感染、女王的至理名言，等等，起初有点使人感到滑稽、有趣，但仔细一想，都不无道理，而这本书好也就好在作者丝毫没有进行说教，而是寓哲理于讽刺、诙谐之中，自然增添了小说本身的感染力。

《雨王汉德森》在艺术手法上有作者的独特风格。全书既具有传统小说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又吸取了现代派小说描绘和反映人物心理的技巧。主人公的那股半疯半傻、喜怒无常的劲儿，那种肆无忌惮、与世格格不入的气质，和心中仍保留着的心地善良、乐于助人的秉性，通过意识流手法的运用，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美中不足之处是小说中有时出现不少生活琐事等片段回忆，而且由于心理活动的交错描绘，传统的时空顺序被打乱，容易给读者留下一种烦琐累赘的感觉。好在如果读者对汉德森的了解比较深刻，便会从中感到这种艺术手法正好

衬托出他特有的性格，也就不觉得过于啰嗦了。此外，小说中所用的语言十分口语化，使读者对主人公产生亲切感。可惜的是从全书的内容出发，主人公的精神转化仅止于一种自我探索、自我觉醒而已，他重返的那个家园却依然故我。这当然不是主人公力所能及的了。尽管如此，《雨王汉德森》仍不失为值得推荐的当代美国小说中的精品。

最后，谨向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曾给予热情支持和帮助的布鲁斯·弗莱特里、卡罗尔·纽巴华和迈克尔·特鲁三位美国文学教授，南京大学外国文学研究所的有关专家致以最诚挚的谢忱和敬意。

王敏渚

第 一 章

是什么促使我那次去非洲旅行的呢？这不是一下子讲得清楚的。情况在不断地恶化、恶化、恶化，没多久，终至错综复杂，不可收拾。

我买票时，已是五十五岁，想到当时自己的境况，不由得悲从中来，种种往事蜂拥而至，很快便沉重地压在心头。一股杂乱无章的心潮在心中翻腾起来——关于我的父母、我的妻子、我的女友、我的孩子、我的农场、我的家畜、我的习惯、我的金钱、我的音乐课程、我的酗酒、我的偏见、我的蛮横、我的病牙、我的容貌、我的灵魂！我不得不喊出声来："不，不，滚回去！该死的东西，别纠缠我呀！"可它们怎么会不纠缠我呢？它们都是属于我的，是我自己的事儿，而且从四面八方向我袭来。情况变得一团糟。

不管怎样，这个我以为把我压得透不过气来的世界，如今已不再加怒于我了。可是要我向诸君说个明白当初我去非洲的原因，那我必须老老实实地尊重事实。我想还是从金钱讲起吧。我是个有钱人，从老头儿那里继承了三百万元，这是纳过税以后的数字。不过，我认为自己是个二流子，我这样说自有我的道理，其主要原因是我的所作作为就像个二流子。其实我在私下里，当

事情搞得很糟糕的时候，倒也常常翻阅书本，希望从中找到几句有教益的话。有一天我念到这么一句话："对待罪孽要永远宽大为怀，无须乎首先做到正直无私。"这句话给我的印象太深了，以致到哪儿我都老放在口里念叨着。不过后来我忘了这句话的出处。那是在父亲留下来的几千本书中的某一本里，其中有不少书是他自己写的。我翻阅了好几十本，结果翻到的尽是钱。原来我父亲老爱拿钞票当书签，从口袋里随手掏出什么就用什么，五元的，十元的，甚至还有二十元一张的。有些现在已不通用的、三十年前的黄色大钞票也给翻出来了。看到这些旧钞票，我怀着恋旧之情，心里挺高兴。于是我锁上了书房门，免得小孩进来，整整一个下午都蹲在取书的矮梯上，把书一本本地抖来抖去，钞票从书页中打着转地飘到地上，然而那句关于宽恕罪孽的话却怎么也没找到。

接着要说的是：我是常春藤联合会[①]中的一所名牌大学的毕业生。我看没有必要说出我母校的名字，免得使她感到难堪。如果我不是汉德森家族的后裔，不是我父亲的儿子，他们早就把我赶出校门啦！我刚出生时体重是十四磅，真算得上一次难产哩！后来我长大成人，身高六英尺四英寸，体重二百三十磅。脑袋特大，而且凹凸不平，头发像波斯羔毛。多疑的眼睛经常眯缝着。态度粗鲁，说话粗声粗气。鼻子很大。我是三个孩子中惟一活下来的一个。父亲竭力大发慈悲，才宽恕了我，可是我认为他始终没有完全做到。到了该结婚的年龄，为了要讨好他，我选中了一个门当户对的姑娘。她真是个了不起的美人儿，身材修长，举止文雅，身体强健。她有两只长臂，一头金发。她性格内向，幽静娴淑，而且很会生养。不过，要是我补上一句，说她是个精神分

① 常春藤联合会，指美国东北部八所历史悠久的名牌大学——耶鲁、哈佛、普林斯顿、哥伦比亚、达特默思、康奈尔、宾夕法尼亚和布朗大学。

裂症患者，她家里是不会有人提出异议的，因为她确实如此嘛。我也被人认为有点疯疯癫癫，这是颇有道理的——我喜怒无常，态度粗暴，专横霸道，也许还带点疯狂劲儿。按我们孩子的年龄来推算，我们结婚已约莫二十年了。一共有爱德华、丽西、爱丽丝和另外两个孩子——天哪，我的孩子可真不少啊！愿上帝保佑这帮小崽子！

就我自己的标准来说，我工作很是勤奋。劳动实在是太苦了，所以我时常在午饭前就喝得醉醺醺的。我从战场上回来后不久（原先因为我年龄太大，本不让参加战斗的，不过我死不甘心，直赶到华盛顿去硬纠缠他们，直到他们同意我的请求才罢休），弗兰西斯和我离了婚。那是欧洲胜利日[1]以后的事。有那么早吗？不，那该是一九四八年的事。不管怎么说，反正她目前在瑞士，身边带了一个我们的孩子。她带一个孩子干吗？我可说不上来，但她确实带了一个孩子，那也很好，但愿她万事如意。

我对这次离婚倒也挺高兴。这使我能够开始一种新的生活。我早已选中了一个女人做我的妻子，不久我们就结婚了。我的第二个妻子叫莉莉（她娘家姓西蒙斯）。我们生了一对孪生子。

我此刻感到那股杂乱无章的心潮又翻腾起来——我当初对莉莉态度很恶劣，比对弗兰西斯更坏。弗兰西斯生性内向，这对她倒是个防护，但莉莉不然，她可受了苦。也可能是日子好过了，反而弄得我忘乎所以了；我是只配过苦日子的。想当年，要是弗兰西斯对我的所作所为感到不称心（这是常事），她总是自己走开就算了。她就像雪莱笔下的月亮，总是孑然一身，独来独往。[2]莉莉可不是这样；我当众喝斥她，私下里也责骂她。我在自己农

①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欧洲胜利日，即1945年5月8日，纳粹德国向盟军投降的日子。

② 见雪莱1820年作的抒情短诗《致月亮》。

场附近的乡下酒店里和人家吵架，被州警察关进了班房。我提出要和他们全体较量一番，要不是我在县里赫赫有名，他们真会把我揍扁的。莉莉前来把我保释了出去。后来，为了我养的一头猪我又同兽医干了一架。还有一次和扫雪车的司机在七号国家公路上又干将起来，因为他硬是要我让路。大约两年前，我喝醉了酒，从一辆拖拉机上摔了下来，被车轧断了腿。有好几个月我靠拐杖走路，不管是人还是牲畜，只要挡了我的路，就得吃我的拐杖，这使莉莉的日子难过极了。像我这样一个具有足球运动员的体格、吉卜赛人的肤色、老爱骂人乱叫、对人张牙舞爪、点头摆脑的家伙，难怪人们都老远就避开我了，但是事情并不到此为止。

譬如说，有一次莉莉正在招待她的女客人，我恰巧走了进去，腿上捆着那副劳什子石膏夹板，脚上穿着双运动袜。我穿着一件大红天鹅绒晨衣，那还是刚听到弗兰西斯提出要和我离婚，我在一时心情特别愉快的情况下，在巴黎的塞尔卡商店里买的。此外，我还戴了一顶红色羊毛打猎帽。我用手指擦了一下鼻子，捻了捻小胡子，然后同客人一一握手，嘴里说："您好！我是汉德森先生。"接着我还过去同莉莉握了手，好像她也不过是一位客人，同其他人一样，也是个外人。我说："您好！"我想像得出那些女宾心里一定在嘀咕："他连莉莉也认不得了，心里还想着那个前妻，岂不是太不像话了吗？"这种想像出来的对前妻的忠诚，使这帮娘们儿兴奋不已哩。

其实她们都错了。莉莉心中有数，我是有意那样做的，所以等我们俩单独在一起时，她就对我嚷开了："金[1]，你安的是什么心？你想干什么？"

我穿着那件天鹅绒晨衣，腰间紧系着红色编织带，正面迎着

[1] 为她丈夫的名字尤金的爱称。

她，屁股朝后撅着，脚上的石膏夹板在地板上擦得嘎嘎作响。我头一晃说："去！去！去！"

这是有来由的：那天我从医院被送回家，腿上绑着这一副重得要命的夹板，听见她在电话里对人说："这不过又是一次意外事故罢了。他老是出事儿，不过没关系，他身体挺棒。他可死不了呢。"死不了！你听了有何感觉？真叫我感到痛心。

也可能莉莉是说着玩的，她爱在电话里开玩笑。她是个很活泼的大个儿女人。脸蛋儿甜甜的，她的性格大致上和脸蛋儿一样甜。我们也有过满快活的时刻。说来也奇怪，最最快活的一些日子是在她怀孕的那段时间，特别是在她妊娠的后期。入睡以前，我常常用幼儿油膏擦她的肚子，以免将来出现皱纹。她的奶头已由粉红色变成亮光光的赤褐色，那两个胎儿在肚子里蠕动着，弄得滚圆的肚子都变了形。

我轻轻地擦着她的肚子，分外细心，惟恐我那粗大的手指会给她的皮肤带来哪怕是最轻微的损伤。关灯以前，我把手背上的油抹在自己头发上，和莉莉接过吻后，我俩便在幼儿油膏的香味中进入梦乡。

但是后来我们又闹别扭了。当我听她说我死不了的时候，我就从坏的方面去理解，尽管我心里对她还是很有数的。是的，我在客人面前把她当做外人看待，那是因为我不愿看到她那副以女主人自居的架势。既然像我这样一个出身名门的惟一继承人也只不过是个二流子，那她就不能是贵妇人，而只能仅仅是我的老婆——仅仅是我的老婆。

因为严寒的冬季似乎使我的心情更加不好，她认为我们该到墨西哥湾一家海滨旅馆去待一阵子，我在那儿可以钓钓鱼。我的一位朋友想得很周到，送给我的双生子每人一副用胶合板制成的弹弓。其中有一副，我在打开行李时，发现正在我的衣箱内，于是我就玩起弹弓来了。我放弃了钓鱼，却坐在海滩上，用石子射

玻璃瓶子。这样有些人就会说："你看见那个长着大鼻子、留着小胡子的大个儿吗？你知道吗，他的曾祖父当过国务卿，他有几个叔伯祖父是驻英和驻法大使，而他的父亲威拉德·汉德森是个著名学者，写过那本有关阿尔比派[1]的书。他还是威廉·詹姆斯[2]和亨利·亚当斯[3]的朋友呢。"他们到底说了没有？肯定是说了。就这样，我同我的这位脸蛋长得很甜、神情显得紧张的后妻（她本人身高六英尺不到一点点）和我们的一对双生子在这个旅游胜地住了下来。在餐厅里，我从大酒瓶里把威士忌掺在我早餐的咖啡里，在海滩上，我用弹弓打瓶子。旅客们为碎玻璃的事埋怨旅馆经理，于是经理走来责怪莉莉；我呢，他们是不愿意来打交道的。作为一所高尚的旅馆，他们是不接待犹太人的，不过现在他们碰上了我，尤·哈·汉德森，也只好容忍三分。但是小孩子们不再同我的双生子玩了，妇女们也有意地回避莉莉。

莉莉试图开导我。当时是在旅馆套房里，我穿着游泳裤。她首先从弹弓、碎玻璃以及我对旅客们的态度讲起。说起来，莉莉倒是个很聪明的女人。她并不责骂我，只是讲些大道理，这一点她是很在行的。每逢这种情况，她脸色发白，并且低声细语地讲起来。这倒不是因为她怕我，而是因为这种情况在她自己的内心里也萌发了某种危机。

但是，由于跟我谈话毫无结果，她就哭起来了，而我一看到女人的泪珠，就马上失去控制，喊道："我一枪把我的脑袋打开花算了！我就要开枪啦。我可没有忘记带手枪。现在就在我身

---

[1] 阿尔比派为11到13世纪法国南部流行的一种宗教派别，以阿尔比城为中心，故名。他们被罗马教廷视为异端，组织十字军镇压。

[2] 威廉·詹姆斯（1842～1910），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为实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

[3] 亨利·亚当斯（1838～1918），美国史学家，第六届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的孙子。

上。”

“啊，金！”她叫了一声，用手捂着脸跑开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且听下回分解。

第　二　章

这是因为她父亲也是那样用手枪自杀的。

把我同莉莉结合在一起的联系之一，是我们俩都患有牙病。她比我小二十岁，但是我们俩都装上了齿桥。我的假牙在两旁，她的在正中。她的四颗上门牙都掉了。这还是她在高中时，有一次同她所崇敬的父亲打高尔夫球时发生的事儿。这可怜的老家伙是个酒鬼，那天喝得酩酊大醉，按理说是不该上球场的。他没有向四周望一眼，也没有打招呼，就在一号球座上发球，球棒朝后挥时击中了他女儿。我一想到那该死的七月里大热天的高尔夫球场，一想到这个做管道供应生意的醉鬼和这个鲜血淋淋的十五岁女孩，我就恶心到了极点。这帮没种的醉鬼统统该死！这些步履踉跄的家伙统统见鬼去！我真看不惯这些小丑，酒一醉就走到人前，装出一副非常伤心的样子。尽管如此，莉莉从不愿听人讲她父亲一句坏话，为他的事儿比为她自己的还更容易动感情。她把她老子的相片随身带在钱包里。

我本人从没见过这个老家伙。我和莉莉相识时，他已经死了十一二年了。他死后不久，她就和一个颇有点地位的巴尔的摩人结了婚。这是我听说的——不过仔细想起来，实在是莉莉亲口告诉我的。然而他俩无法和睦相处，在大战期间离了婚（那时我正

在意大利作战）。反正我们结识时她已经回家了，同她母亲住在一起。她一家子是丹伯里[1]人，那地方是个制帽业中心。凑巧有一年冬天的一个晚上，弗兰西斯和我在丹伯里参加了一次宴会。弗兰西斯原先不大愿意去，因为她正在和欧洲的某一位知识界人士什么的写信。她是个读书迷，热中于写信，外加香烟瘾很大。一旦沉溺于她所喜爱的某种哲理或其他东西时，我就很难见到她的人影了。我知道她这时在楼上的卧室里，抽着索勃兰尼牌[2]纸烟，边咳嗽，边摘录，冥思苦想，研究问题。她常常碰到精神危机，而那天晚上我们参加那次宴会时，她正处在这种精神危机中。在宴会进行中，她忽然想起有件什么急事，必须马上去办，于是开着汽车就走了，把我忘得一干二净。那晚不知怎么搞的，我自己也有些糊涂了，竟是宴会上惟一打黑领结的人，还穿了件蓝色常礼服。我准是这个州那一带第一个穿蓝色常礼服的人。我似乎感到身上披了一大匹这样的蓝色料子，十分引人注目[3]，而莉莉穿着红绿条纹的衣服，像圣诞节的包装纸。我俩谈着天。我和她是大约十分钟以前通过别人的介绍才认识的。

莉莉看到了当时的这个局面，就主动请我搭乘她的汽车。我说："好吧！"我们踩着积雪，向她的车子走去。

这是一个星光灿烂的夜晚，雪在脚下发出清脆的响声。她的汽车停在一个约莫三百码长的小山坡上，山路又硬又光滑，像铁板一样。汽车刚从路边开出，轮子就打滑了。她着了慌，大声尖叫着："尤金！"同时伸出双臂一下子把我抱住。这时候，那一带山坡上和铲过雪的走道上，凡是我看得见的地方，一个人影儿都

---

① 丹伯里：在美国新英格兰的康涅狄格州西南部。

② 索勃兰尼牌纸烟为仿俄罗斯型的上等纸烟。

③ 常礼服一般是黑色的。丹伯里不如纽约那样讲究时髦，所以在那里穿了蓝色常礼服就特别引人注目了。

没有。车子一下子完全调了一个头。莉莉从皮大衣的短袖筒里伸出赤棵棵的双臂，搂住我的头，两只大眼睛隔着挡风玻璃向前望去。车子在积满冰雪的路上朝前直滑，连挂挡都没有挂上。我赶快伸手把钥匙一扭，关上了油门。车子滑到了一个雪堆上，滑了不远就停住了。我把方向盘从她手里接了过来。这时月色如洗。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的?”我问道。

她说：“怎么啦？谁不知道你叫尤金·汉德森?”

我们又谈了一会儿，她对我说：“你该把你的妻子离掉。”

我对她说：“你说些什么呀？这话该是你讲的吗？再说，我年纪大得可以做你的爸爸啦!”

一直到了夏季，我们才又会面。这次她正上街买东西，戴着一顶帽子，穿着白色楞条布连衣裙和白皮鞋。那天眼看要下雨，她不愿把这身衣服淋湿（其实我注意到她的衣服已经弄脏了)，所以要我让她搭车回去。我是来丹伯里买木料修牲口棚的，所以我的旅行汽车上装满了木料。莉莉指点着我向她家开去，由于过分紧张竟指错了路。她虽然长得很美，但十分神经质。天闷热得厉害，接着就下起雨来了。她要我向右转，结果我们开到了围着一个积满水的采石坑的灰色铁丝网前，一看原来是条死胡同。天色暗得使铁丝网上的格子反倒显得发白了。莉莉开始叫喊：“嗨，请你赶快调头！快，快调头呀！我记不得路了，可我得回家去。”

我们终于到了她的家，那是幢小房子，屋里充满了一股夏日门窗紧闭的味儿，这时开始下暴雨了。

“妈还在打桥牌哩，”莉莉说，“我得打个电话去，叫她此刻别回来。我卧室里有电话。”于是我们就一道上楼。莉莉并不是生性放荡，喜欢乱交，这一点我可以担保。她脱下衣服后，用颤抖的声音说：“我爱你！我爱你!”我俩拥抱时，我暗暗问自己：“哦，她怎么竟然会爱上你——你——你的呢?”这时雷声隆隆，接着倾盆大雨哗哗地倾泻在街头、树上、屋顶和纱窗上，天空中

还划着闪电。到处是雨水，什么也看不见。我们躺在被窝里，受到暴风雨的影响，只觉暖烘烘、黑黝黝。我闻到她身上发出了一股像刚烤好的热面包的香味。从头至尾她一直在不停地说着："我爱你！"我俩就这样静静地躺着，黄昏来临了，太阳再也没有露脸。

莉莉的母亲在起居室里等着我们。这一点我是不很在乎的。莉莉已经打过电话对她说："这会儿你甭急着回家。"于是她马上丢下了桥牌，冒着多年来少有的夏季大暴雨回到家来。我不喜欢这种做法，倒并不是说这位老太太把我吓倒了，而且我看出了其中的奥妙。莉莉存心要这件事被发现。我先下楼，看到长靠椅旁开着灯。等我下到楼梯底，同她碰了个照面，我说："在下就是汉德森。"她母亲是个胖胖的、满漂亮的女人，为了去打桥牌，把脸化得像个瓷洋娃娃似的。她戴着顶帽子，坐下来的时候，把一只漆皮钱包放在她那壮实的膝上。我想她准是在心里暗数她女儿的罪状呢。"竟在我的家里。和一个已婚的男人……"等等，等等。我满不在乎，坐在她的起居室里，脸也没刮，木料还在外边的车上。想来我身上还带有莉莉的那股热面包味儿。这时莉莉显得分外娇艳，走下楼来，让母亲看出她干的好事。我装得若无其事，两只大靴子叉开着搁在地毯上，不时地捻捻小胡子。我感到莉莉的爸爸西蒙斯先生，也就是那个已自杀身亡的管道设备批发商，好像仍威风凛凛地在她们母女俩之间。他原来是在莉莉卧室隔壁那间主卧室里自杀的。莉莉为她父亲的死亡责怪她母亲。那么我是什么人，是她发泄怒气的工具吗？"哼，不行，伙计！"我自言自语说，"这不是该你干的，别卷到里面去。"

看起来，她母亲似乎要对我们放客气些了。她打算做得宽宏大量，在这出戏中占莉莉的上风。也许这是挺自然的事。不管怎么说，她对待我很富有贵妇人风度，但是她也有控制不住自己的时候。这时她说道："我见过你的儿子。"

"哦，是吗？是个瘦高个儿？是爱德华吗？他开着一辆红色MG[①] 汽车。有时你可以在丹伯里这一带看到他。"

随即我就告辞了。我对莉莉说："你是个很标致的大姑娘，可不应该那样对待你的母亲。"

那位胖墩墩的老太太坐在沙发上，合拢了双手，两只眼睛由于泪水或者烦恼，在双眉下连成了一条线。

"再见，尤金。"莉莉说。

"再见，西蒙斯小姐。"我说。

说实话，我们没有像朋友那样分手。

不过我们很快又见面了，这次是在纽约市，因为莉莉已和她母亲分居了，离开了丹伯里，在赫德逊大街租了一套只有冷水供应的公寓房间。那里，在刮风下雨天，醉汉们会跑到楼梯上来藏身。这时我来到这儿，拖着笨重的身子，在楼梯上投下了巨大的身影，一脸的乡土气和醉意，手上戴着黄色猪皮手套，心里有一个声音在不停地呼喊：我要，我要，我要！啊，我要——好，你说下去吧！我对自己说：冲，冲，冲，冲！我身穿厚棉上装，手戴猪皮手套，足登猪皮鞋，口袋里揣着一只猪皮小钱包，一股劲儿往楼梯上爬，忍受着欲火和烦恼的煎熬，明白自己正目光炯炯地盯着楼梯顶上的栏杆。原来莉莉早已打开房门，在那儿等候着我。她圆圆的脸蛋，白白的，很丰满，一双清澈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

"活见鬼！你怎么住在这个臭地方？真臭死人啦。"我说。这大楼内只有公共厕所，链条拉手也生了绿锈，门上装有一块块深紫色的花玻璃。

她对贫民区居民很友好，尤其同老家伙和老娘们最要好。她说她理解他们为什么尽管靠救济金过活还买电视机。她让这些人

① MG：英国生产的一种汽车。

把他们的牛奶和黄油放在她的冰箱里，还代他们填写社会福利登记表。依我看，她认为她是在为这些移民和意大利人做点好事，向他们表明一个美国人的心肠有多好。然而她确乎是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的，她热情洋溢地跑来跑去，说上许多互不相干的话，同他们搭腔。

大楼里的臭气扑面而来。我从楼梯上向上爬，禁不住说道："哎呀，我难受死了！"

我们走进她住于顶层的房间。屋里也很脏，不过总算光线还明亮。我们坐下来聊天。莉莉问我："你就准备这样虚度你的一生吗？"

我和弗兰西斯总归是好不起来。打从陆军退伍回来后，我们只亲热过一次，以后就不行了，所以我也多少随她的便。有一天早上，我们在厨房里谈了一次话，从此恩断义绝了。那天的话不过三言两语，大致是这样的：

"你现在想干点什么呢?"

(当时我对农场已愈来愈不感兴趣了。)

"我在琢磨，"我说，"不知道如果能进医学院的话，是否还来得及当个医生?"

弗兰西斯张开嘴巴，冲着我哈哈大笑起来。她通常头脑很清醒，但并不显得忧郁和过分直率。当她笑的时候，我只看到她那黑洞洞的张开的嘴巴，连一颗牙齿都看不到，这当然很怪，因为她是有牙齿的，满口洁白的牙齿。这却是怎么回事?

"算了，算了，算了。"我说。

我这才明白莉莉对弗兰西斯的看法一点也没错。不过其他的就不一定对了。

"我一定要生个孩子，不能再等，"莉莉说，"再过几年，我就三十啦。"

"这能怪我吗?"我说，"你怎么啦?"

"你得和我厮守在一起呗。"她说。

"谁说的?"

"否则，我俩谁也活不下去。"她说。

一年左右过去了，她还是没能说服我。我不相信事情能有那么简单。于是她突然和一个新泽西州人结婚了。此人姓哈扎德，是个经纪人。回想起来，她曾经有几次提到过他，我还以为这不过是她又在讹诈罢了，因为她是个很会讹诈的人。反正她跟他结了婚。这是莉莉第二次结婚。后来我就带着弗兰西斯和两个女儿到了欧洲，在法国住了一年。

童年时代我曾在法国南部阿尔比附近住过几年。我父亲在那儿埋头搞他的研究工作。五十年前我常常用法语嘲弄街对过的一个孩子："弗朗索瓦，噢，弗朗索瓦，你姐姐得了便秘症啦!"我父亲是个大个儿，挺结实，而且很整洁。他穿的长内衣是爱尔兰亚麻布料子做的，帽匣子里用大红丝绒做的衬里，皮鞋是在英国定制的，手套是从罗马的米兰大街买来的。他小提琴拉得挺不错。我母亲经常在阿尔比砖砌的大教堂里写诗。她喜欢讲一位巴黎太太装模作样的故事。一天，她和这位太太在狭窄的教堂门洞子里相遇了。这位太太说："请请让我走。"于是我母亲说："请请请走，夫人。"母亲从此逢人便讲这个笑话，而且有好多年，她一想到这事就笑个不停，同时轻声轻气地学着说："请请请走。"这岁月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结束了，封死了，过去了。

但是弗兰西斯和我这次没有带孩子们上阿尔比去。她进了法兰西学院。许多哲学家都云集在那里。当时要找套公寓房子真是难得很，但我从一位俄罗斯亲王那里租到了一套上等房间。亲王德沃居埃说过，他的祖父是尼古拉一世手下的一位大臣。他是个文雅的人，个儿高高的；他妻子是西班牙人，那个西班牙岳母吉尔兰德斯夫人经常欺侮他。这家伙老是受她的折磨。他妻子和孩子们同这位老太太住在一起，他呢，搬到阁楼上，睡在女佣人的

房间里。我有大约三百万块钱。我想我该是可以帮他点忙的。但是这时我又被我提到过的那个“我要，我要!”的要求搞得心劳神疲!这位可怜的“阁楼亲王”啊!他的孩子们害着病。他和我说过，要是情况不好转的话，他就跳窗算了。

我说：“别做傻瓜，亲王。”

我住在他的房间里，睡在他的床上，每天在他的浴室里洗两次澡，心里感到过意不去。而这两次热水澡非但对我没有好处，反而凭添了几分忧郁。自从那次弗兰西斯嘲笑我梦想当医生以后，我再也不同她谈什么了。每天我迈开双腿，绕着巴黎兜来兜去。从戈布林花毯厂[1]、拉雪兹神父墓地[2]，一直到圣克鲁德寺院[3]，我都是步行的。惟一关心我前途的人要算莉莉了。现在她是莉莉·哈扎德[4]了。从美国捷运公司[5]我收到她的一张便条，她是写在早已过了期的婚礼请柬上的。我真够烦恼的了。马德伦教堂附近有不少妓女在那儿转悠。我向几个妓女打量了一下，可我看到的面孔没有一张能止住那个在我内心里反复叫嚷着的可怕的要求——我要，我要!我看到的脸蛋儿也真不算少了。

“莉莉或许会来。”我自忖道。她果真来了。她乘了一辆出租汽车，在巴黎市内到处找我，终于在伐文地铁车站附近碰到了我。她从汽车里喊我，容光焕发，神气得很。她打开老式车门，探脚出来想站在踏板上。是呀，她真美——脸蛋漂亮，明净，整

---

[1] 戈布林花毯厂：在巴黎城南，以生产挂毯闻名。

[2] 拉雪兹神父墓地：巴黎主要公墓，位于城东北部拉雪兹神父花园遗址上，巴黎公社最后一批战士在这里被枪杀，后人在此立下纪念碑，名“公社社员墙”。

[3] 圣克鲁德寺院：公元6世纪中奥尔良国王克鲁德，退隐于巴黎附近的一个小村庄，在此建造以其名命名的寺院。

[4] 哈扎德是她丈夫的姓。

[5] 该公司成立于1850年，最早以船舶运输为主，1918年起专营银行业务及旅游服务。

洁，热情而白皙。她从车门里探身出来的时候，只见她的脖子长得粗大而匀称。她由于过分高兴而上嘴唇有点哆嗦。可是她尽管兴奋，还是没有忘掉她那几颗门牙，一直没让露出来。难道在这当儿我还在乎她那几颗新装的假牙吗！感谢上帝经常赐福于我！

"莉莉！宝贝儿，你好吗？你是从哪儿来的呀？"

我高兴极了。她认为我是个大饭桶，不过还是很有实际价值的。她认为我应该活下去，不应该死（像这样再在巴黎待一年的话，那我的一些锐气要就此衰退了），还认为我也许会搞出点名堂来。她是爱我的。

"你跟你丈夫又怎么啦？"我问。

在沿着拉斯帕伊大街回她旅馆的途中，她对我说："那时我想该生儿育女了。我的年龄越来越大了。"（莉莉那时二十七岁。）"但是那天在去举行婚礼的路上，我发现不该同他结婚。所以在遇到红灯停车的时候，我不顾身上还穿着结婚礼服，就想从汽车里下来，可是他把我一把抓住，拉了回来。他朝我眼睛揍了一拳，"她说，"幸好我披着面纱，青肿的眼睛给蒙住了。整个婚礼进程中我一直哭着。还有，我母亲死了。"

"什么？他把你的眼睛打青了？"我满腔怒火地说，"要是我再碰到他，非把他砸个稀巴烂不可。唉，你母亲死了，我听了很难过。"

我吻了吻她的眼睛。我们到了她住的伏尔泰河滨马路上的那家旅馆，就搂抱在一起，乐得完全忘乎所以了。我们快快活活地过了一个星期，到处游逛，哈扎德雇的私人侦探一直对我们盯梢。我只好租了一辆汽车，上那些有大教堂的城市去游览。莉莉以她那种妙不可言的方式（她总是妙不可言的），开始折磨起我来。"你以为没有我，你就能活下去？不对，你不能，"她说，"正像我少不了你一样。我简直给忧伤淹没了。你知道我为什么离开哈扎德？就因为这种忧伤。当他吻我时，我伤心透啦。我简

直感到孤独极了。当他——"

"够啦。别讲下去了。"我说。

"他打肿我眼睛的时候，我倒感到好过一些。这话是有些道理的。当时我就没有那种被忧伤淹没的感觉。"

于是我又喝起酒来，比以前喝得更凶。每到一处大教堂，像亚眠、夏尔特尔、维兹莱[1] 等地的大教堂，我都是醉醺醺的，因此常常得由她来开车。这是辆小型汽车（202 型敞篷车）[2]，而我们两人都是大个儿，在座位上竖得老高，一个美女，雪白细嫩，一个醉鬼，皮肤黝黑。她是为了我才从美国一路赶到这儿的，可我是不会让她完成这个使命的。所以我们就这样一直朝北旅行到了比利时，又回过头来到了马雪夫[3]。如果你喜欢法国的话，那么这种走法倒是挺不错的，可惜我并不喜欢法国。自始至终，莉莉只有一个话题，就是讲一通大道理：人不能这样活，而只能那样活；不能为恶而活，要为善而活；不能为了死亡而活，要为了生存而活；不能靠幻想而活，要面对现实而活。可是这些话她讲得不清楚。我想她大概是在女子寄宿学校里学来的吧，以为上等仕女应该说话轻声轻气，结果学歪了，讲话总是咕咕哝哝。再说，我右耳重听，加上风声、轮胎擦地声和那个小引擎的营营声响成一片，使我听不清楚。反正从她那纯洁而白皙的大脸蛋上流露出来的兴高采烈的样儿，我知道她还在唠叨个不停。她以容光焕发的脸蛋和喜气洋洋的眼睛在折磨着我呢。我了解到，她有不少粗心大意和甚至不爱清洁的坏习惯。她会忘记洗她的卫生带之类的东西，直到我（尽管我醉了）吩咐她，她才去洗。也许这是因为她是个女道学家和思想家，因为我一对她说"把那些劳什子

---

① 这三个古城位于法国北部，均有著名大教堂。

② 202 型敞篷车为法国的一种汽车名。

③ 法国中南部的高原地带。

洗洗吧”。她就开始和我顶嘴。“我农场里的猪比你还干净。”我对她说。这就引起了一场争论。世界本身就是那个样儿，腐败透顶。不错，就是腐败嘛，不过世界自会转变的。“任何女人光靠她自己是搞不成氮循环的。”我对她说。她却回答说：“是的，不过，难道我不知道爱情的作用吗?”我就对她大吼：“闭嘴!”她并没有生气，只是为我感到遗憾。

不过我们还是继续旅行。我简直成了一个双重俘虏——首先被宗教和教堂的壮丽的美迷住了，尽管我喝醉了酒，还是看得很清楚的，其次，我成了莉莉的俘虏，摆脱不了她热情奔放的喃喃私语和紧紧的拥抱。她说了恐怕不下一百遍，“和我一起回美国去吧！我是专程来接你回去的。”

“不，”最后我说，“莉莉，你要是还有点好心肠的话，就不会这样来折磨我了。他奶奶的，别忘了我是得过紫心勋章[①]的老兵啊。我曾经为国家服过役。我五十多岁了，而且我还有一肚子烦恼。”

“那就更有理由趁现在做点什么事了。”她说。

我终于在夏尔特尔对她说：“如果你还要唠叨这些，我就一枪把自己的脑袋打开花。”

我这样说未免太狠心了，因为我明知道她的父亲也是这样自杀的。我尽管喝醉了，但我自己也受不了这种狠心的行为。这位老头子是在家里一场争吵以后开枪自杀的。他讨人喜欢，但感情脆弱，多愁善感。有时他灌饱了威士忌回到家里，会对着莉莉和厨子唱起老古董曲来。他在厨房里讲笑话，跳踢踏舞、还来一套粗俗的歌舞杂耍表演，逼着嗓子说笑话。这样做给自己的小孩看也太下流了。莉莉原原本本给我讲了，我听得就好像看见这个老混蛋活龙活现地出现在我的眼前，对他产生了感情，既爱他，又

---

① 紫心勋章系美军授予受伤士兵的一种奖章。

恨他。“瞧你这老木屐舞专家，你这使人伤心的老家伙，你这可怜巴巴的小丑——你这粗俗的乡巴佬！”我对他的鬼魂说，“你对你女儿干了那些事，又这样把她一手推给我，你到底存的什么心啊？”当我在夏尔特尔大教堂里，面对这圣洁美丽的教堂以自杀相威胁时，可把莉莉吓懵了。她脸上的光彩变得像珍珠一样发亮。她默默地原谅了我。

“你原谅不原谅，对我都一样。”我对她说。

在维兹莱我俩吵翻了。这趟到维兹莱旅行一开始就很别扭。那天早上，我们下楼来的时候，发现202型敞篷车的一只轮胎走了气。因为当时正是六月好天气，我不想把车子放进汽车间。依我看，是管理人员把轮胎里的气放掉的。我大骂旅馆人员，站在办公室前大叫大嚷，叫得他们把铁百叶窗都关上了。我很快换上了轮胎。我一气之下没用千斤顶，便把这小车子抬了起来，并把一块石头推到车轴下面。和旅馆经理干了一架（我们两人对嚷了一通）以后，我情绪好转了一些，于是同莉莉在教堂周围散了一会儿步，买了一公斤草莓，装在纸兜里，走上防护墙，在那儿躺下晒晒太阳。酸橙树上的黄色花粉不断地洒落下来，野蔷薇在苹果树干上开着花。粉红、深红和火红的花朵使人感到刺眼，怒放盛开，令人陶醉。莉莉脱掉衬衫，让双肩晒晒太阳。接着把套裙也脱了，过了一会儿，胸罩也脱下了。她躺在我怀里，我有点恼火，对她说：“你怎么知道我需要那玩艺儿？”看着那些树干上的蔷薇，蜿蜒缠绵，鲜艳耀眼，于是我温存地说：

“你只顾享受这墓地的美丽景色不好吗？”

“这里不是墓地，是果园啊。”她说。

“你昨天月经刚来，还想干什么？”我说。

她说我以前从来没有拒绝过，这倒是事实。“可我今天就是不干。”我说。我们开始吵架了，越吵越厉害，后来我就叫她搭下班车独个儿回巴黎去。

她一声不吭。我心想，到底把她给驯服啦。可是不对，这似乎仅仅证明了我是多么爱她。她那狂热的脸上由于强烈的爱和欢乐而变得阴沉下来。

“你永远气不死我的，我可壮实呢！”我对她嚷着，过后我却由于内心那股不可忍受的复杂情绪而哭了起来。我大声哭着，跟着低声抽泣。

“快上车，你这疯婊子！”我流着泪说。我把车子的顶篷卷起来。车篷上有几根杆子先要撑出来，然后才能把篷布朝后卷。

莉莉吓得脸色煞白，话也说不清楚，但她却因过分得意而显得颇为憔悴，趁我伏在方向盘上呜咽的当儿，她小声咕哝着什么荣誉、力量、灵魂和爱情那一套。

我对她说：“该死的，你真是个傻瓜！”

“没有你，也许我真的就是个傻瓜。也许我是头脑糊涂，不懂得好歹，”她说，“但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就心里明白了。”

“明白个屁！这么说，我反倒什么也不明白啦！滚远一点。你把我折腾死了。”

我把她那放着脏衣服的可笑的手提箱砰的一声丢在月台上。我一边还在呜咽着，一边将车子在火车站内调了头。车站离维兹莱约莫有二十公里。我把车子一直朝法国南部开去，开到朱砂色海岸上一处叫巴纽尔斯[1]的地方。那里有个海洋生物站，在它的水族馆里我体会到一段奇特的经历。那时正是黄昏。我望着玻璃水箱里的一条章鱼，这家伙也好像在望着我，把软绵绵的脑袋紧紧地贴在玻璃上，贴得扁扁的，皮肤都变白了，显出一颗颗的斑点。它的眼睛冷漠地在向我诉说着什么。但更能传情、更加冷漠

---

① 巴纽尔斯为法国南端一滨地中海的海港，位于比利牛斯山脉的北麓，靠近西班牙国境线。

的是它那有斑点的、软绵绵的脑袋和那些斑点所产生的布朗运动[1]。在这无边的冷漠中，我感到就要死了。章鱼的触角颤抖着、摆动着，仿佛要穿过玻璃似的，而水泡一串串地往上冒。我心想："我的末日到了。死神正向我招手哩。"

关于我拿自杀来威胁莉莉的事儿，就说到这儿。

---

① 布朗运动是微粒在液体中不断地和液体所含的分子互相冲撞而产生的一种运动。英国生物学家罗伯特·布朗（1773～1858）在1827年首先发现这种运动，故名。但有些小物体受到周围介质的分子的撞击，也会作微小的无规则颤动。此处正指这一现象。

第　三　章

现在还是来简要地讲讲我去非洲的原因吧。

我退伍回来的时候，心想搞个养猪场。这也许可以说明我当时对生活的总的看法。

蒙特卡西诺实在是绝对不该挨炸的。有人指责说这事该怪那些将军们太蠢。在那场血腥屠杀中，许多许多得克萨斯州人报销了。[①] 事后我所属的部队，也被打垮了，原来的人马中只有尼基·戈尔德斯坦和我本人活了下来。说也奇怪，我们两人在这支部队里个儿最大，照说目标也最大。后来我还是受了伤，是被地雷炸伤的。不过，当初戈尔德斯坦和我两人躺在橄榄树下——树枝纵横交错，盘结成花边似的，阳光透过空隙照射下来——我问他战后打算干什么。他说："这个么，我和我哥哥，如果能活下来，而且活得还不错的话，那我们打算在卡茨基尔山区[②] 办一个水貂养殖场。"于是我说，或者不如说是我内心里的精灵说的，"我

---

① 卡西诺位于意大利中部罗马和那不勒斯之间。附近小山上有著名的蒙特卡西诺修道院。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军据守该地，使盟军无法打开通向罗马的道路。1944年2月1日起争夺战开始，至5月17日才被盟军攻克。该战役中，美军伤亡甚重，修道院亦被炸成一片废墟，战后按原样重建

② 在美国纽约州的东南部，纽约市以北。

呀，要去搞养猪业。”这话一出口，我马上意识到，如果戈尔德斯坦不是犹太人，我也许会说养牛而不说养猪，可当时把话收回来已来不及了。这以后，戈尔德斯坦兄弟俩做了水貂生意也未可知，而我呢，却去干了另外那一行。我把那许多漂亮的旧农舍以及附设有护墙板的马厩的马车房——早先有钱人家的马是像歌剧演员那样供养着的——统统利用起来了。还有那座出色的旧谷仓，其中贮存草料的顶棚上面安着通风用的小望楼，真是座式样美观的建筑。我把这些地方统统养满了猪，真成了一个猪的王国。草地上和花园里都盖起了猪圈，花房也不例外。我听任那些猪把陈年的花草球茎都拱掉。从佛罗伦萨和萨尔茨堡[1]买来的雕像也给打翻啦。泔脚啊，猪啊，煮饲料时的味儿啊，猪粪啊，把整个地方搞得臭气熏天。邻居们气极了，叫卫生官员来找我。我吃准了他不敢对我绳之以法。“汉德森家族在这块土地上已经住了两百多年啦！”我对这位叫勃洛克大夫的人说。

谁也不吭声，只有当时还是我妻子的弗兰西斯说：“请你别让猪在车道上乱跑。”

“哪一头猪你都别碰，”我对她说，“这些畜生已经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我还对这位勃洛克大夫说：“那些文官老爷和连当兵都不够格的人叫你来管这件事。这帮狗头们，难道他们从来不吃猪肉的吗？”

难道你们没有看见从新泽西州到纽约一路上那些尖顶猪圈和牲畜跑道，不正是像黑森林[2]那一带的德国村落一模一样吗？在火车进入隧道穿过赫德逊河底以前，你们有没有闻到过这股猪味儿？这一带是把猪喂肥的地方。猪从衣阿华州和内布拉斯卡州运来的时候都是瘦得只剩个骨架子，它们就在这里被养得肥肥的。

---

① 萨尔茨堡位于奥地利北部，和佛罗伦萨均为欧洲文化古城。

② 黑森林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南部，为一广大的山区。

随你怎么说吧，我是个猪倌。正如先知但以理告诫尼布甲尼撒所说的："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①] 母猪吃仔猪是因为它们需要磷质。母猪也会像妇女一样，害那种粗脖子病的。哦，我对这些既聪明又命里注定了要被宰的猪作了好一番研究。养猪的都知道猪是多么聪明。这一发现使我受到了某种精神创伤。不过，假如说我没有对弗兰西斯说假话，这些畜生已确实成了我的命根子，那么我后来对猪失去了兴趣，岂不很奇怪吗？

但是我发现，说到现在为止，我还没好好触及去非洲的原因，我还是从什么别的事情说起吧。

从我父亲说起怎么样？他是位知名人士。蓄着胡子，会拉小提琴，他还……

不，这样开始讲不好。

那么从这里说起吧：我的祖先从印第安人那里偷来了土地。他们又从政府手里得到了更多的土地，还欺诈过别的移民，所以我成了偌大一份家产的继承人。

不，还是不对头。这和去非洲又有什么关系呢？

不过解释一下还是必要的，因为对某种极其重要的事情作见证已经提到我的议事日程上来了，所以我有责任把它说清楚。但有个不小的困难，就是这一切好像发生在梦幻中一样。

好吧，事情想必发生在战后的第八年左右。我已经和弗兰西斯离了婚，并和莉莉结了婚，那时我感到必须做些什么事儿。我就和一个叫查理·艾伯特的朋友去了非洲。他也是个百万富翁。

我一直具有军人的气质，而缺乏老百姓的脾性。在军队里的时候，我生了虱子，就去取了些药粉。但是当我向上面报告了这

① 据《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四章，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公元前605～562）有一次做了一个梦，哲士们都无法解释，才请希伯来先知但以理来。但以理预言王将失去王位，被驱逐去旷野。后来果然应验。这句话见该章第二十五节。

一情况后，四个卫生员把我逮住了，就在十字路口，在光天化日之下，把我全身衣服剥得精光。他们用肥皂把我洗洗刷刷，然后把我全身的毛发都剃得精光，前前后后，从腋毛、阴毛、胡子到眉毛，一根也不剩。这事儿就发生在萨莱诺[1]的海滨附近。满载士兵的卡车一辆辆开过去，渔民啊、乡下佬啊、孩子啊、妇女啊都在那里看热闹。美国大兵们又喊又笑，老百姓也跟着大笑，整个海岸上的人都笑了，连我也忍不住笑了，心里却恨不得把这四个人统统宰掉。可他们都逃走了，撇下我一人，头上光秃秃的，浑身哆嗦，身上一丝不挂，丑态毕露，两腿之间和腋下感到又痛又痒。我气得要死，笑得要命，发誓要报复。这种事情是一个人永远忘不了的，过后想想还是怪有意思的。那美丽的天空，那难熬的奇痒和剃刀，那人类摇篮的地中海，那高爽、柔和的空气和那深邃、柔和的海水。尤利西斯[2]就曾经在这里迷了路，也曾在这里光着身子，倾听海妖歌唱。

顺便说一句——那些虱子在一道缝里找到了藏身之处。后来我和这些狡猾的小东西还打了一番交道哩。

战争对我至关重要。我踩上那个地雷，受了伤，得了紫心勋章，还在那不勒斯的一所医院里住了很久。说真的，我对自己幸免一死感恩得很哪。这整段经历在我心头留下了一大股真正的激情，而这种激情也正是我一直需要的。

去年冬天，当我在地下室门旁劈壁炉用的柴时——一位树木保养员给我留下了一些松枝，一块木片从木砧上飞起来，击中了我的鼻子。由于天气奇冷，我当时并不知道出了什么事，等我看

---

① 萨莱诺位于意大利西南部，离那不勒斯不远。

② 尤利西斯，即奥德修斯，为荷马史诗《奥德修纪》中的英雄，在特洛伊战争结束后回家乡伊塔克的路上历尽艰险。当船只在奥奇嘉岛失事时，遇到海妖用歌声引诱过路的水手，尤利西斯在那里停留了七年。

到厚呢短外套上的血迹时才明白过来。莉莉叫了起来，“你打断了鼻梁啦。”不，没有打断。我的鼻子上有不少肉保护着呢。不过以后一段时间里一直带着伤痕。当我感到木片啪的打在鼻子上时，我惟一想到的却是真理。难道真理是随着打击而来的吗？这是种军人的想法，错不了。我和莉莉谈起这回事，她也感受过这种真理的力量，那就是她第二个丈夫哈扎德一拳打肿她眼睛的时候。

不错，我总是这个样儿：壮实、健康、粗暴、爱打架，小时候就有点像个流氓；进了大学，我戴上金耳环，存心向别人挑衅。虽然为了讨好父亲，我取得了硕士学位，但是我的所作所为却完全像个无知的二流子。和弗兰西斯订婚以后，我到康尼岛[①]去，用紫颜色把她的名字刺在我的胸前。这样做并不是想对她有什么影响。欧洲胜利日（星期四，五月八日）以后，我从欧洲回来时，已经是四十六七岁了。那时我投身于养猪事业。后来，我向弗兰西斯吐露了我从医的愿望，可她讥笑了我一番；她还记得当年我在十八岁的时候是多么醉心于威尔弗雷德·格伦费尔爵士[②]，后来又崇拜起艾伯特·施韦策[③]来了。

如果你的性情同我一样，你该怎么对待自己呢？有一次，一个研究人类思想的学者曾经对我谈过：如果你把愤怒发泄在无生命的东西上，那么你就不但不会伤害有生命的东西，这是一个文明人所应该做的，而且还可以去掉你自己身上的坏东西。他讲的似乎很有点道理，我也试着做了。我做的时候是真心诚意的，劈

---

① 位于纽约市长岛西端，为大众化的避暑娱乐场所。

② 威尔弗雷德·托马森·格伦费尔爵士（1866～1940）为英国医生兼作家，曾率领医疗团赴加拿大东部拉布拉多为渔民服务，并创建第一条医院船，为北海各渔场服务。

③ 艾伯特·施韦策（1875～1965），法国医生、神学家、哲学家兼音乐研究家，在当时的法属赤道非洲创办医院。著作甚多，曾获1952年诺贝尔和平奖。

木柴、搬东西、耙地、砌水泥块、浇混凝土以及煮猪食。我打着赤膊，活像个囚犯，在我自己的农场里，用大铁锤砸石块。这的确有帮助，但是还不够劲。粗暴产生粗暴，打击引起打击，至少在我是如此；但又岂止是产生呢，是增加。愤怒增加了更大的愤怒。在这种情况下，你拿自己怎么办呢？拥有三百多万块钱。除掉缴税、抚养费和一切开销，我还有十一万元收入，那是绝对清楚的。像我这样一个丘八式的人物要这么些钱有什么用！就缴税而言，即使是养猪也是赚钱的。我根本不会亏本。这些猪给屠宰，被吃掉。它们被制成了火腿、动物胶、猪皮手套和肥料，那我又被制成了什么呢？对啦，我想，我大概被制成了某种战利品。像我这样的一个人，是可能成为战利品之类的东西的。我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穿上了昂贵的衣服。屋顶下安着隔热材料，窗户上是隔热玻璃；地板上铺的是地毯，地毯上是家具，家具上蒙着套子，罩在布套子上面的是塑料套子；还有糊墙纸和窗帘！一切都打扫得干干净净，装饰一新。可是谁住在这儿呢？谁坐在这儿呢？人嘛！就是他——人！

但是总会有那么一天，总会有眼泪汪汪、令人发疯的那一天的。

我以前说过我心里常常七上八下，有一种声音在那里呼喊着：我要，我要，我要！每天下午它就发作起来，我愈想压制它，这声音却愈大。它只说一句话：我要，我要，我要！

我就问了："你要什么呢？"

但是它对我讲的还是这句话。除了"我要，我要，我要！"以外，它再也没说过别的话。

有时我会像哄一个生病的孩子那样对待它，给它念儿歌，给它吃糖果。我还会抱着它走一走，跑一跑。我给它唱支歌，或者朗读点什么给它听，可是毫无用处。我有时会换上一套工作服，爬上梯子，去涂抹天花板上的裂缝，或者去劈柴，到外面去开拖

拉机，在猪舍里干点什么。不行，都不行！在乡下也好，在城里也好，不管是打架，还是酗酒，还是劳动，这呼声一直紧跟着我。花钱买东西也不行，无论花多大的代价，它都不为之所动。于是我就说了："好吧，告诉我，有什么不满？是对莉莉本人吗？是想弄个臭婊子来吗？难道是想发泄情欲吗？"不过这些全都是瞎猜想罢了。这个呼声愈来愈响了：我要，我要，我要，我要，我要！后来我连喊带求道："噢，那么你告诉我吧。告诉我你究竟要什么！"最后我只好这样说："那好吧。总有一天，你这个傻瓜蛋会告诉我的。你等着瞧吧！"

这就是促使我过去那样做的原因。到了约莫三点钟光景，我就绝望了。直到快日落西山，这声音才算停下来。有时候我就想，这也许就是我的工作吧，因为它一到下午五点钟就自行停止了。美国是如此之大，每个人都在工作，做事，挖土压路，开车装货，等等。我琢磨着，受苦人受苦的程度总是一样的，人嘛，总是想振作起来的。我试过一切你能想到的办法。当然啦，在这个疯狂的时代里，要想不受疯狂的影响，这想法本身就是一种疯狂。然而，要想有个清醒的头脑，可能也是一种疯狂。

在一切补救办法中，我选上了小提琴。有一天，我在贮藏室里东寻西找，发现一只满是灰尘的盒子，打开一看，里面放着我父亲常拉的那把小提琴，它躺在这个小棺材里，狭长的头部成涡卷形，腰部向里弯曲成弧形，琴弓上的鬃毛已经松开，散在四周。我紧了紧弓上的旋钮，在琴弦上拉了一下。它发出刺耳的怪声。它就像一只有知觉的生物，被遗忘的年月太久了。于是我回想起我的父亲来了。我们彼此实在是很相像的，他也许会发怒，表示不同意。他也是无法安于过一辈子安安静静的日子的。有时他对我妈妈很凶；有一次因为妈妈讲了几句蠢话，他竟逼她穿着睡袍，卧倒在他的卧室门口，一直躺了两个星期才算了事。或许是妈妈讲了像莉莉在电话中讲的我死不了那一类的蠢话。老头子

也是个很健壮的人，不过当他的体力渐渐衰退，尤其在我哥哥狄克死了以后（我这才成为他的继承人），他就与世隔绝起来，待在屋里拉提琴，愈拉愈起劲。所以我就想起了他弯着的背，扁平而僵直的屁股。他的胡子像从灵魂深处迸发出来似的，愤怒地翘着，但由于年老血衰，已经变白了。他那曾经一度十分神气的络腮胡子，也不像过去那样卷曲，而且被压在锁骨上的小提琴推向后方了。他那时用左眼瞄着键板，瘦削的大胳膊肘来回移动着，于是提琴颤抖起来，呜呜咽咽在响着。

所以当时我就下定了决心："我也要试它一下。"我猛地把盖子合上，扣好锁襻，开车直驶纽约五十七号街一家修理铺，要他们把提琴修整一下。提琴一修好，我就到住在巴比松一普拉扎大饭店附近的一个姓豪波尼的匈牙利老头那儿学提琴。

这时我已离了婚，独个儿住在乡下。住在对面的一位叫伦诺克斯小姐的老处女来帮我做早饭，当时这就是我惟一的需要了。弗兰西斯一直呆在欧洲。就这样，有一天我夹着提琴匣，匆匆忙忙地去五十七号街上提琴课，碰上了莉莉。我"啊"了一声。我已经有一年多没见过她啦。打那次把她送上去巴黎的火车以后就再没见过她，不过我们立即就跟以前一样亲热了。她那纯洁的大脸蛋和以前那副老样儿，从来就是叫人捉摸不定的，但是确实很美。惟一不同的是她染了发，现在已染成了桔红色。这实在不必要。她的头发从中间向两边分梳，像两片幕布似的。有时候，这种大美人儿有一个大毛病，就是她们的审美趣味很低。她还用了睫毛染色油，搽得两只眼睛看上去都不一样大小了。如果这样一个人还是"以前那副老样儿"，你又该怎么办呢？还有，像这样身高近六英尺的女人，穿着火车卧铺上通常使用的那种绿色长毛绒做的衣服，足登高跟鞋，走起路来扭呀扭的——尽管她的两腿很壮实，膝盖发达，可还是那样扭来扭去的—— 一见到我就把五十七号街上人们所遵循的礼貌准则都抛个精光，就像把长毛绒外

衣、帽子、衬衫、长统袜子和腰带等等都抛掉一样，而且还大声嚷道："金！没有你，我生活苦透啦。"这时你又该怎么想呢？

不过，她实际上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却是："我订婚了。"

"什么？又订婚啦！"我说。

"好吧，我可以听你的劝告。咱俩是朋友，你知道，你是我的朋友。我想在这个世界上你我毕竟是彼此惟一的朋友了。你在学音乐？"

"是呀，要不是在学音乐，我准要去打群架了，"我说，"因为这个匣子可以装提琴，也可以装手提机枪。"我想那时我一定显得很尴尬，然后她和我咕咕哝哝地谈起她的未婚夫来。"别这样讲话，"我说，"你怎么啦？把你的鼻子擤一下吧。干吗你和我来这一套名牌大学的时髦话？干吗这样轻声轻气的？这无非是糊弄一般人的做法，好叫他们弯下身来，听清你讲的话。你知道，我的耳朵有点聋。"我又说："大点儿声。别那么装腔作势的。说吧，你的未婚夫进的是乔特，还是圣保罗[①]？你先前的那位丈夫进的是罗斯福总统曾经读过的预备学校——什么名字我可记不起来了。"

这时莉莉说得比较清楚了："我母亲死了。"

"死了？"我说，"唉，太不幸了。等一等，你不是在法国时就告诉过我她死了吗？"

"是的。"她说。

"那么她究竟是什么时候死的？"

"正好两个月以前。上次我说的不是真话。"

"那你干吗要这么说呢？这样做很糟糕。你不该这样做。你难道是在同你自己的母亲开玩笑吗？你当初是在耍弄我。"

"哦，金，那是我的大错。我并没有任何恶意，但是这次确实是真话了。"我看到她眼里噙着热泪。"她已经过世了。我还按

① 乔特、圣保罗均系贵族学校。

照她的嘱咐包了一架飞机，把她的骨灰撒在乔治湖[1] 上。”

“是吗？天哪！我听了真难过，”我说。

“我对她顶得太厉害了，”莉莉说。“譬如说我带你去我家的那一次。不过她是个好斗分子，我也是。你说得对，我的未婚夫曾经在葛洛敦[2] 读过书。”

“哈哈，我猜中了，对不对？”

“他是个好人，不是你所想的那种人。他很高尚正派，还赡养他父母呢。不过我问过自己，少了他能活下去吗？我想我的回答是肯定的。但是，我现在正学着独个儿生活，宇宙大着呢。一个女人不一定非得嫁人不可，而且有充分的理由足以说明为什么人们应该独个儿生活。”

你知道，同情之心也是不起什么作用的，有时我不禁这样想。同情要适可而止，否则要吃苦头。我为莉莉感到伤心，她反倒来骗我。

“好吧，宝贝儿，你现在打算做什么呢？”

“我把在丹伯里的房子卖掉了，现在住在公寓里。但是有一件东西，我要把它送给你。我已邮寄给你了。”

“我什么也不要。”

“是条地毯，”她说，“你收到了没有？”

“真见鬼！我要你这条宝贝地毯干吗？是原先铺在你房里的那条吗？”

“不是。”

“你撒谎！正是你卧室里的那条。”

她矢口否认。那一天地毯被捎到了农场，我从送货人手中接

---

① 位于纽约州东北部。

② 位于马萨诸塞州东北部，由早年移民劳伦斯家族创办一家葛洛敦学校，后改名为劳伦斯学校。

受下来。当时我想，我应该接受下来。地毯的样子怪可怕的，是巴格达[1]式的芥末黄、已经褪了色，底线也因年代久远而露了出来，满块都是蓝色的枝叶花纹，实在难看，惹得我哈哈大笑。这么一条差劲的地毯！真使我好笑。我就把它铺在我的练琴室，就是那地下室的地面上。那片水泥地是我自己浇的，但是不够厚，所以有潮气透上来。不管怎么说，我想这条地毯总可以改进一点音响效果吧。

好吧，这事儿就讲到这儿。接着我还是进城，到那匈牙利胖子豪波尼那儿去学琴，然后再去找莉莉。我俩相爱了约莫十八个月，后来结了婚，再后来孩子就出世了。至于说到小提琴，我虽不是海菲兹[2]，却坚持学了下去。不久，“我要，我要”，这每天必来的声音又响起来了。我和莉莉婚后的家庭生活完全不是一个乐观的人所预料的那样，但是我可以肯定，她得到的比她所希望的要多得多。她以女主人的身份察看了整个农庄以后，首先作出的决定之一，就是要请人画幅肖像，把它和汉德森家族的其他画像挂在一起。这桩画肖像的事对她说来是十分重要的，一直忙到我去非洲的前半年才算告一段落。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我和莉莉婚后的一个典型的早晨的情况吧。场景不是在屋子里面，而是在屋子外面，因为里面太肮了。比如说吧，这是一个和煦宜人的初秋天气，阳光照在松树上，凉爽的空气沁人心脾，使人感到心旷神怡。我看到我农庄里有棵大松树，在它那黑黝黝的绿阴下长着红色的海棠花。不知为什么猪从来没光顾过这地方。就在这儿，我母亲竖了一块残缺的碑石，上面刻着：“快活的玫瑰，去吧……”碑上就只有这几个字。在松针下面一定还有些石碑的碎块。太阳像个大滚筒，把草

---

[1] 巴格达为伊拉克首都。

[2] 约夏·海菲兹为世界著名小提琴家，1901年出生于立陶宛的维尔那城。

坪都给压得平平的。草坪底下的泥土里可能躺满了尸体，但它们不会使今天这样快活的日子减色，因为尸体已经成了腐殖质，上面的青草长得分外茂盛。和风吹来，鲜艳的花朵儿在树下的暗阴中随风摇曳。它们拂动着我开朗的心弦，因为这一天，我穿着那件就在弗兰西斯开口提出离婚的当天从巴黎里伏利街买来的大红天鹅绒晨衣，正置身在这气氛中。我站在那儿，正在自寻烦恼！那红彤彤的海棠花，那深绿的松树和翠绿的草坪，那沁人心脾的香气，那金色的阳光和腐烂了的尸体，那拂动我心弦的花朵，此情此景，真是愁煞我了。它们使我哀愁得快发狂了。对某些人来说，这一切也许是上天的恩赐，但对这个穿着大红天鹅绒晨衣的我来说，可不一样了。那么我在这儿干吗?

莉莉带着两个孩子来了。这是我们生的双胞胎，两岁零两个月，娇弱得很，穿着短裤和整洁的绿色运动衫，黑发披在前额上。莉莉带着她那纯洁的脸蛋来了，准备去坐着让人家给她画像。而我呢，穿着大红天鹅绒晨衣，一条腿支撑着笨重的身体，脚上是干农活时穿的脏靴子。我就是喜欢在家里穿这种惠灵顿长统靴，因为穿脱非常方便。

莉莉开始跨上小旅行车，我说了："你用那辆敞篷车吧。我等会儿要去丹伯里买点东西，我要用旅行车。"我脸色阴沉沉的，带着怒容。牙床也在发痛。屋子里乱七八糟的，她却要走，去坐在那儿让人家画像，让两个孩子在画室里玩。于是她把两个孩子放在敞篷车的后座上，开着车走了。

后来我到地下室的练琴室里，拿起小提琴，开始拉赛维西克练习曲。奥托卡·赛维西克[①] 发明了一种在小提琴上快速而准确

---

① 捷克小提琴家赛维西克（1852～1934）先后在基辅及布拉格教授小提琴演奏，后来主持维也纳音乐学院的小提琴进修学校，著有《小提琴演奏法》等作品。

地变换位置的指法。学生们沿着琴弦移动或滑动手指，从第一把位移到第三把位，又从第三移到第五，再从第五回到第二，如此反复练习，直到耳朵和手指都得到严格的训练，能十分准确地找到音符为止。你甚至可以不从音阶开始，而从简短的乐句开始，手指在琴弦上来来回回地爬来爬去。真是够可怕的。但豪波尼说这是惟一的方法，这个匈牙利胖子。他只会讲约莫五十个英语单词，其中最主要的一个是“亲爱的”。他说：“亲爱的，要这样拿弓，不要那样拿弓。就是这样，这样，这样。不要把弓扣死了。拿好了。别停着不动。对，对，对，就这样！好。”

你知道，我毕竟是个受过突击作战训练的军人。我用这双手赶过猪，把公猪翻倒在地，把它们绑起来，阉了。现在呀，也就是用这些手指，一心想拉出美妙的乐声。于是我抓住了小提琴的脖子，反反复复地拚命拉着赛维西克练习曲。拉出来的声音就像是摔碎鸡蛋箱子那样难听。不过我想，如果我能严格地训练自己，总有那么一天，天使的声音会被奏出来的。我反正并不希望像艺术家那样练到炉火纯青的地步。我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拉我父亲的提琴来与他沟通。

在地下室里，我苦苦地练着琴，同我做其他事儿一样认真。我有这样的感觉，我正追随着父亲的灵魂，低声诉说着：“父亲啊，爸爸。你能辨出这声音吗？这是我，金，在拉你的琴，正努力想与你沟通呢！”因为事情就是这样，我总无法说服自己，人一死就完全死绝了。我钦佩明事理的人，羡慕他们有清醒的头脑，但是骗人又有什么用呢？我在地下室里是演奏给我父母听的。每当我学会了一些乐曲，我就轻声地说：“妈，这是奏给你听的《诙谐曲》[①]。”或者轻声地

① 这是指捷克作曲家德沃夏克的名作，原为钢琴曲。

说："爸爸，听呀，这是《黛依丝》[①]中的《沉思曲》！"我以忘我的精神演奏着，满怀着感情、渴望和爱——一直演奏到感情再也支持不了时才停止。在地下室里，我还边奏边唱，唱莫扎特的"回答我，我美丽的姑娘"[②]和韩德尔的"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③]我紧紧抓住这小小乐器的颈部，就好像我的心被揪住了，我的脖子和肩头都拉得抽了筋。

这些年来，我自己出力装修这个小小的地下室。用栗木做炉壁板，还装上了一个除潮器。在那里我安放了我的小保险箱、文件和战争纪念品，我还安置了一个手枪射击靶。此刻脚下铺着莉莉的地毯。在她的坚持下，我把大部分的猪都处理掉啦。不过她本人并不十分整洁，而且由于种种原因，我们找不到邻居来帮忙打扫。不错，偶尔她也打扫一下，但她只打扫到门边为止，门外是不去打扫的，因此，门洞子里积满了成堆的灰尘。然后她就一溜了之，跑出去坐在那儿让人给她画像，而我却拉着赛维西克练习曲、歌剧或清唱剧的片段，同内心的那个"我要，我要，我要"的声音合上了拍。

---

① 这是法国作曲家马斯内（1842～1912）所作的三幕歌剧，1894年3月16日初次上演于巴黎。著名的《沉思曲》为此剧的间奏曲。

② 莫扎特（1756～1791）：奥地利作曲家。

③ 这是诞生在德国的英国作曲家韩德尔（1685～1759）的著名清唱剧《弥赛亚》中的一段，歌词出自《圣经·旧约·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第三节。

第 四 章

我结果不得不到非洲去，难道还有什么可奇怪的吗?

我早就跟你们说过了，总会有流泪与发疯的一天的。

我和别人打过架，找过警察的麻烦，也叫嚷过要自杀。去年圣诞节，我女儿丽西从寄宿学校里回来了。她有点我家祖传的毛病。老实说，我不愿意把这孩子撒出去，不加管教，所以我对莉莉说："管着她一点，好吗?"

莉莉脸都吓白了，说道："哦，我很想帮助她。我很愿意。不过要先取得她的信任才行。"

我将这事托付给了莉莉，就从厨房的后楼梯下楼，走进我的练琴室，随手拿起上面闪烁着松香末儿的小提琴，在乐谱架的日光灯下练起赛维西克的曲子来。我穿着晨衣弓背拉琴，对这种可怕的拉法所发出来的吱吱嘎嘎的刺耳滑音拚命皱起眉来。啊，您这操纵生死大权的上帝呀！我的指尖受伤了，尤其被那根钢丝制的E弦弄得起了凹槽，而且我的锁骨发疼，下颏和脸颊之间肿了起来，就像寻麻疹块似的发烫。但是那种"我要，我要!"的声音继续在我的内心呼喊着。

不久，我家里响起了另一种声音。也许是我的琴声把丽西弄得在家里待不住了。莉莉和那位叫斯波尔的画家这些天一直在为

她那幅肖像画忙碌着，准备赶在我的生日前完成。莉莉不在家，只剩下丽西一个人，于是她就到丹伯里的后街溜达，走过一辆停在那儿的别克牌旧汽车，听到汽车后座有个新生婴儿的哭声。婴儿是装在鞋匣里的。那天天气冷极了，于是她把这个被抛弃的婴儿带了回来，藏在她自己房间的衣橱里。十二月二十一日那天吃午饭的时候，我说："孩子们，今天是冬至。"这时婴儿的哭声从餐柜下暖气管道的出气口传出来了。正巧吃午饭的时候，我戴了一顶打猎帽，我便将厚厚的羊毛鸭舌往脸上一拉，同时为了显得不那么大惊小怪，我把话题扯到了别处。莉莉意味深长地抿着嘴儿对我笑，上唇遮住了门牙，洁白的肤色显得很亲切。我朝丽西瞥了一眼，只见她眼睛里闪现着一种暗喜的神色。这姑娘才十五岁，虽然老显得有点没精打采的样儿，但已经颇具几分姿色了。她此刻可并不没精打采，而是把全副精神放在这婴儿身上。我当时搞不清这个婴儿是谁，又怎么会上我家来的，所以感到惊讶，不知所措。我对双胞胎说："原来楼上有只小猫咪，是吗?"他们俩没有上我的当。要糊弄他们可没那么容易！丽西和莉莉两人在厨房的炉子上将婴儿的奶瓶消毒。我去地下室练琴时注意到锅里放满了奶瓶，不过我没有开口问。整个下午，我从暖气管道里听到婴儿哇啦哇啦的哭叫声，于是出去散了会儿步，但看到寒冬腊月的住宅的四周已经上冻，过去的猪仔王国已经冷冷落落，实在受不了。现在只剩下几头我还未卖掉的王牌肥猪。我还不想和它们分手哩！

我打算在圣诞前夕演奏一首赞美诗《圣诞佳音歌》。莉莉下楼来和我谈话的时候，我正在练习这首曲子。

"你讲什么我都不想听。"我说。

"不过，金……"莉莉说。

"当家作主的是你，"我大声喊道，"你是管家，该你露一手啦。"

“金，你受苦的时候，我看哪一个也没有比你更难受的了。”她忍不住笑了起来，当然，并不是笑我受苦，而是笑我受苦的那副模样。“这件事儿谁也没料到，连上帝也没有料到呢。”她说。

“你既然能代表上帝说话，”我说道，“那么你每天从这屋子里出去让人给你画像，上帝有何感想呢?”

“哦，我想你无须为我感到惭愧。”莉莉说。

楼上的那个婴儿一声声啼叫着，不过大家再也不把它当话题了。莉莉以为我对她的出身，即德国人和矫揉造作的爱尔兰人的混血种抱有成见。不过真是活见鬼，我可压根儿没有这种想法，使我恼火的倒是别的事儿。

而今再也没有人真正在生活中占有一席地位啦。人们大都认为他们所占的这一席地位按理说是属于别人的。不得其位的人世上到处有的是。

“谁将等待他（那合法的上帝）来临的日子?”

“他（那合法的上帝）出现的那天，谁站着迎接呢?”

当合法的上帝出现的时候，我们都会列队迎接，满心喜悦，感到无比宽慰，并说：“欢迎您回来，老兄。这全是您的。牲口棚和房屋都是您的。秋天的美景也是您的。拿去吧，拿去吧，拿去吧!”

也许莉莉正向这个方向奋斗哩，她的那幅肖像将能替她证明：她和我都是合法的人儿。不过在祖辈的肖像中，已经有了我的一幅。他们都穿着硬领，蓄着胡子，而我呢，站在一排人的末尾，穿着一身国民警卫队制服，握着一把刺刀。这幅肖像究竟给我带来过什么好处呢? 所以我不可能认真对待莉莉为解决我们的问题而提出的建议。

好，听我说，我真爱我哥哥狄克。在我们之中，他头脑最清醒，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绩显赫，是头地道的猛狮。不过有那么一次，他竟和我，他的小弟弟，很相像，结果使他送了命。那

时正值他休假，他和一个朋友坐在纽约州帕拉兹堡附近一家叫卫城饭店的希腊餐室柜台边喝咖啡，同时给家里写一张明信片。可是他的钢笔出了毛病，他骂了一通，对那个朋友说："喂，给我把笔竖直，握紧。"这个年轻人照着做了，于是狄克拔出手枪，把对方手里的钢笔一枪打掉了。谁也没受伤。声音可着实吓人。后来发现那颗把钢笔打得粉碎的子弹还把咖啡壶打穿了，咖啡从壶里喷出一股热流，越过餐桌，直射到对面的窗户上。希腊老板打电话给州警察。在这场追捕中，狄克开车撞在河堤上。于是他和那位朋友想泅水过河。他的朋友头脑比较清醒，把衣服脱了，而狄克却穿着一双骑兵大靴，里面灌满了水，结果把他给淹死了。这样在这个世界上就孤零零地只剩下了父亲和我两人。我姐姐早在一九〇一年就死了。那年夏天我替一个名叫威尔伯的邻居干些拆旧汽车的活儿。

现在正是圣诞节期间。莉莉站在通向地下室的楼梯上。此刻什么巴黎、夏尔特尔、维兹莱和五十七号街等等都给我们抛得远远的了。我手里拿的是小提琴，脚下踩的是从丹伯里寄来的那条要命的地毯。身上穿的是那件红色晨衣。那顶打猎帽呢？有时我想，就靠这顶帽子，才能保住我脑袋的完整。十二月的北风顺着屋顶的挑出部分刮下来。松脱的水落管像巴松管似的给吹得呜呜作响。但尽管声音嘈杂，我还是听到了婴儿的哭声。莉莉问道："你听到了没有？"

"我什么也没听到，你知道我有点儿聋。"这倒是事实。

"那你怎么听到小提琴声呢？"

"嗯，因为它就在我耳边，我是应该听到的，"我说，"我要是说错了，你就打断我好了，"我说，"不过我似乎记得你有一次告诉过我，我是你世上惟一的朋友。"

"但是……"莉莉说。

"我简直摸不透你，"我说，"你去吧！"

下午两点钟，来了几位客人。他们也听到了从楼上传下来的婴儿哭声，然而由于他们很有教养，没有说什么。我原先也就料到了这点。不过，为了缓和紧张气氛，我说："有哪位愿意下楼去看看我的手枪靶场吗？"没有人愿意，于是我自己下楼去了，打了几发子弹，在暖气管道中发出巨大的声响。一会儿我就听到客人的道别声。

后来等婴儿入睡了，莉莉说服丽西到池塘上去溜冰。溜冰鞋是我早已替家里每个人买好了的。丽西毕竟还年轻，这种讨好的办法把她给笼络住了。莉莉给了我这个机会，等她们一走，我就放下小提琴，蹑手蹑足地上楼，走进丽西的卧室。我轻轻打开壁橱门，发现婴儿躺在丽西手提箱里的衬衣和袜子上，因为她还没有把行装里的东西都整理出来。原来是个黑人孩子，给我的印象是孩子的表情严肃。两只小拳头伸起在宽阔的脑袋边，肚子上围着一条用土耳其浴巾做成的厚厚的尿布。我还是穿着那件红色晨衣和威灵顿长靴，向婴儿弯下身子，感到脸上发烫，以至脑袋在羊毛便帽里直发痒。我该合上手提箱，把婴儿送到有关部门去吗？我细细端详着这个小生命，这个苦命的小家伙，感到好像法老看到年幼的摩西[①]一样。于是我转身走开了，到树林中去散了一会儿步。溜冰鞋的冰冷的刀刃在结了厚冰的池塘上发出丁丁的声音。太阳下山得很早，我想："不管怎样，孩子们，愿上帝保佑你们！"

那晚睡觉时，我对莉莉说："好吧，现在我准备和你好好谈谈这事儿啦。"

莉莉说："金啊，我非常高兴。"她对我这样做的评价很高，

---

① 据《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二章，摩西诞生后，被他母亲放在蒲草箱内，藏在河边芦荻从中。法老的女儿来河边洗澡，发现了他，终于抚养他作为自己的儿子。

接着对我说道："你比过去更能接受现实了，很好。"

"什么?"我说，"我了解现实不知比你强多少。我同现实相处得再好不过的了，你别忘了这一点。"

过了一会儿，我大叫起来，丽西听到了这样大喊大叫，也许她还在门缝中窥见了我那副穿着短裤站在床上、挥舞着双拳的吓人的模样，所以也许为那婴儿担忧起来。十二月二十七日那天，她带着婴儿出走啦。我不愿让警察插手这事，就打了个电话给邦齐尼。他是个私人侦探，曾经为我做过一些事，不料他还未来得及接上手，丽西那家寄宿学校的女校长就打电话来，说丽西已经到了学校，把一个婴儿藏在宿舍里了。

"你上那儿去一趟吧。"我对莉莉说。

"金，我怎么能去呢?"

"我怎么知道你能不能去呢?"

"我不能丢下这一对双生子啊。"她说。

"我看你想的是这一去就要耽搁画像了，呃？好吧，我正想把房子烧个精光，连所有的画像统统烧掉。"

"根本不是这么回事，"莉莉说着，嘴里咕咕哝哝，脸色发白。"我已经习惯了你这种误解。先前我总是想要你理解，但是我想一个人必须力求在不被人理解的情况下也能活下去。也许要得到别人的理解就是一种罪恶。"

到头来还是我去了女校长那儿。她说丽西得离开学校，因为她已经有相当一段时间处于留校察看的情况中了。女校长说："我们得关心其他女学生的心理健康。"

"你这是怎么啦？那些女孩子可以向我的丽西学到高尚的情操，"我说，"这可比心理学强得多。"那天我喝得相当醉了。"丽西天生好冲动。她是属于那种傻丫头型的姑娘，"我说，"只是由于她不爱讲话……"

"那个婴儿是从哪儿来的?"

“她跟我妻子说，是在丹伯里一辆停着的汽车里捡来的。”

“她在这儿可不是这样讲的。她自称是婴儿的母亲。”

“你讲这话，真使我感到惊讶，”我说，“你应该调查清楚。她的乳房去年才开始发育。这姑娘是处女啊！她比起你我来要纯洁千万倍呢。”

我只好让丽西退学回家。

我对她说：“丽西，我们得把这小男孩送回去，你还没有到该生孩子的时候。她妈妈要他回去呢。她现在已经改变主意啦，亲爱的。”现在我回想起来，当时硬要丽西放弃婴儿，我实在干了桩对不起她的事。打从丹伯里当局把婴儿带走后，丽西就闷闷不乐。“你明明知道你不是婴儿的母亲，对不对？”我说。姑娘一声不吭。

丽西准备去罗得岛州的普罗维顿斯[1]，在她姨母（弗兰西斯的妹妹）家待些时候。在我们去的路上，我说：“乖孩子，你爹爹做的事，别人的爹爹也会这样做的。”丽西还是不吭声，再讲也没有用，因为她在十二月二十一日那天的那种暗喜的神色，现在已经从她眼睛里消失了。

从普罗维顿斯回家的路上，我独个儿在火车上自怨自艾。在休憩车里，我取出一副纸牌，玩起单人纸牌戏来。有一大群人在等座位，而我却硬是霸占了桌子不让。我已喝得酩酊大醉了，没有一个神志清醒的人敢来找我的麻烦。我高声说话，嘴里哼哼着，纸牌一个劲儿地往地上掉。到了丹伯里，乘务长和另外一个什么人不得不扶我下车。我在车站的长椅上躺下，嘴里骂骂咧咧：“这地方遭到了天罚。事情搞得一塌糊涂。出了什么毛病啦。这地方遭到了天罚！”

我老早就认识这个车站的站长。他是个老好人，没有让警察

① 美国东北部罗得岛州东北部的一海港，为该州首府。

把我带走，倒是打了个电话给莉莉，要她来接我。莉莉开了那辆旅行车来到车站。

至于那真正令人流泪和发疯的一天，情况是这样的。那是个冬天的早晨，我和我的妻子在吃早饭时，为了房客的问题吵嘴。她把我农场里的一幢屋子修缮一新，原来我嫌它太旧太远，没有把它用作猪房。是我吩咐她去进行的，不过后来，我不想花钱过多，就没有用木料做护壁板，而改用了纤维板。至于其他方面，也是照此办理，尽量节约。莉莉把那房子翻造了，修了一间盥洗室，里里外外都油漆一新，但是没有安装保温设备。十一月来临了，房客感到冷了。正好，他们是些书呆子，不大走动来保持体温。他们提了几次意见之后，对莉莉说他们想搬走。“行啊，让他们走吧。”我说。当然喽，我不愿把保证金退还给他们，只是让他们搬走了事。

这一来，这幢翻造过的房子就此空着，花在纤维板、新盥洗室、水槽等等上的费用算是白白丢了。房客留下了一只猫。在早餐桌子上，我火冒三丈，大声吼叫，用拳头猛敲桌子，弄得咖啡壶都震翻了。

莉莉一下子给吓坏了，半晌不作一声，侧耳倾听着，我也跟着她听个究竟。她说：“刚才一刻钟之内，你看到伦诺克斯小姐没有？她该把鸡蛋送来啦!”

伦诺克斯是位老小姐，住在街对面。她常来给我们做早饭。她是一个性情古怪、神经反常的小个儿老处女，戴一顶苏格兰式圆顶便帽，双颊泛红，爱喃喃自语。她像只老鼠那样窸窸窣窣地在角落里乱翻，把一些空瓶、纸盒等破烂带回家去。

我走进厨房，看到这老家伙躺在地上，死了。她是在我刚才大发雷霆时停止心跳的。鸡蛋还在锅里煮着，在沸水里撞得锅边乒乓直响。我把煤气灭了。死啦！她那小小的瘪嘴脸，我用指关节去碰碰，正在慢慢地变冷。她的灵魂，就像一股气流、一阵穿

堂风、一个气泡，被吸到窗外去了！我凝视着她。啊，原来就是这样啊，生命的终结——永别了？这一段时间、最近几天、这几个星期以来，冬日的花园一个劲儿和我讲的就是这么回事，再没有别的事儿了。直到此刻之前，我一直不明白这灰色、白色和褐色的景色，这树皮、白雪和树枝给我讲的是什么。我对莉莉什么也没讲。我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于是就在一张纸条上写了“不许动”三个字，把它别在老太太的裙子上，然后穿过天寒地冻的花园，跨过马路，到她住的小屋。

她院子里有一株老梓树，树干和近地面的枝丫都被涂成了浅蓝色。她在树上装了一些小镜子和在黑暗中发亮的旧自行车车灯。每逢夏天，她爱爬到树上，和她养的几只猫坐在一起，喝喝啤酒。此刻正有一只猫从树上直望着我。我走过树下时，这只猫仿佛用谴责的目光盯视着我，我却不予理会。这事怎么能怪我呢——难道是因为我的嗓门太高，脾气太大了吗？

小屋里堆满了她捡的盒子、童车和篓子一类的东西，因此我得跨过这一堆堆破烂，才能从这个房间爬到另外一个房间去。这些童车很旧，是上一世纪的玩艺儿，所以也许我的那辆也堆在那里，因为她的破烂是从那一带乡间四面八方捡来的。空瓶子、破灯、旧的黄油碟子和吊灯等等都堆在地上。购物袋里装满了绳子和破布片，还有一些牛奶公司赠送的用来开牛奶瓶纸盖的尖刀，深口大篮里盛满了钮扣和瓷质球形门把。墙上挂满了日历、小三角旗和陈年的照片。

于是我想：“可耻啊，可耻！真是大大的可耻！我们怎么能这样干呢？为什么容许自己这样干呢？我们在干什么名堂啊？最后那间小泥屋在等待着你，连扇窗都没有。所以，看在上帝面上，汉德森，采取行动，作出努力吧。你也会死于这种瘟病的。死亡会消灭你。除了一堆垃圾，什么也不会留下来。因为将来无所谓有，也就无所谓留，而还能抓住的是——现在！为了一切，

走吧！”

莉莉为这可怜的老太太痛哭。

“你干吗留这张条子？”她问。

“这样在验尸官来之前就不会有人动她，”我说，“法律就是这么回事。我自己几乎也没有碰她一下。”我给莉莉喝酒，她不愿喝。于是，我在玻璃杯里斟满了波旁威士忌，一饮而尽。惟一的效果不过是心口感到一阵灼热而已，然而威士忌不能掩盖这可怕的事实。这位老太太是在我的盛怒之中倒下的，就像人们中暑或爬地铁阶梯时倒下来那样。莉莉心里有数，于是开始嘀嘀咕咕。不过，她也长于心计，便不再作声了。她那白皙的脸色渐渐阴暗起来，眼睛四周泛出一圈黑晕。

城里那位殡仪馆老板买下了我曾经在那儿学过跳舞的一幢房子。四十年前我经常穿着漆皮皮鞋去那儿。当灵车在车道上向后倒车的时候，我说：“莉莉，你可知道查理·艾伯特要上非洲去旅行这回事吗？他一两周之内就要动身。我打算和他们夫妻俩一起去。把那辆别克牌汽车放进车库吧。你用不着两辆汽车了。”

这是她头一次没有反对我的想法。“也许你应该去。”她说。

“我该干点事儿。”

伦诺克斯小姐就这样进了坟场，而我则赶到艾德威尔德机场[①]，乘上飞机远走高飞。

---

① 这是在纽约市郊长岛西部的国际机场。

第　五　章

我看在我小时候，在这世界上还没学会走两步路，查理就出生了。他这个人在好多地方都很像我。一九一五年我们一起上舞蹈学校（伦诺克斯小姐就葬在这学校原址的外边），以后这种亲密关系就一直保持了下来。从年龄上讲，他只比我小一岁，从财产上讲，他可比我强一些，因为等他老母亲过世后，他又可以得到一大笔遗产。我就是同这位查理一起飞往非洲的，一心希望在那儿能找到个什么秘方，解决我的问题。我想当初同他去非洲是不对头的，不过要是我独个儿去，真不知道怎样才能直接到得了那儿。人总得有个自己特定的职业才行。查理夫妇去非洲的理由是去拍摄当地居民和野生动物的电影。大战期间，查理是巴顿部队里的摄影师——他当初和我一样在家里也待不住——所以他学会了这行当，但是摄影并不是我的爱好。

不管怎么说，我去年还是请查理来为我喂养的几只猪拍了照。他感到很高兴，因为这是个大显身手的好机会，结果拍出了几张第一流的作品。当时我们从养猪场回来，他说他订婚了。我就对他说："好啊，查理，我想你对婊子一定了解得很多，可你对姑娘呢——了解吗？"

"噢，"他说，"这倒是事实，我知道的不多，不过她是独

无二，没人能比得上的，这我知道。”

“是啊，这些独一无二的事我也知道的。”我说。（我是从莉莉那儿听来的，可是她现在野得连家里也待不住了。）

后来我们还是走下楼去，走进我的练琴室去喝酒，祝贺他订婚。他几乎没有朋友，于是请我当他的男傧相。我们边喝酒边讲笑话，回忆过去在舞蹈班的日子，弄得两人都泪水盈眶，充满了怀旧之情。正是在这个我们彼此都柔情满怀的关头，他邀请我一起去非洲一游，他准备同他的妻子去那儿度蜜月。

我参加了查理的婚礼，当了他的男傧相。不过，婚礼完毕后，我忘了吻新娘，她就此对我冷淡起来，后来终于成了我的仇人。查理主办的这次远征备有全套新式装备，什么都是现代化的——轻便发电机、淋浴设备、热水装置等等。所以一开始我就看不惯。我说：“查理，我们打仗那会儿可不是这样的啊。真见鬼，我们是一对老兵呀！可这是怎么回事呢？”像这样去非洲旅行，真使我感到心里有些难受。

但我到非洲去是决心待下去的。在纽约市佩脱雷公园附近的航空公司买票时，我进行了一番思想斗争：要不要买来回票呢？为了表明我此去的诚意，我决定买单程票。我们就这样从艾德威尔德机场飞往开罗。我乘公共汽车去观光了人面狮身像和金字塔。然后我们再搭飞机飞往非洲内陆。飞机一腾入高空，非洲便深深地吸引了我。从空中望下去，非洲像是人类的古老的苗床。端坐在三英里高空的云层上面，我觉得自己仿佛是一颗在空中浮游的种子。一条条地壳裂缝里的河流，向太阳反射出强光。它们像冶炼厂里的铁水包发出红光，逐渐冷却，被盖上一层灰，旋即全被遮没。至于地面上的植物界，从上空看下去，几乎并不存在，在我看来，不过一英寸高罢了。俯视云朵，浮想联翩，记起了儿时仰望云朵时的遐想。一个人既然有幸从天上和人间对着云朵步入梦境（这是从前哪代人也做不到的），那么他应当能够视

死如归了。然而，我们每次都是平平安安着陆的。不管怎么说，我是在上述的情况下来到此地的，所以自然用激动的心情来迎接它。是的，我身负某种重大使命而来，思潮不断起伏："丰富多彩的生活啊！生活是多么丰富多彩啊！"我觉得也许在这儿我可以找到一个好机会。首先，气候炎热，正是我梦寐以求的。这里比墨西哥湾的气候炎热得多。其次，那五彩缤纷的色彩本身就够我受益不浅了。我不再感到胸闷，内心也听不见什么呼声了。那会儿，它缄默无声了。查理夫妇和我，还有些土著和几大卡车装备等等，在一个湖畔搭起了营帐。这儿的水是软水，芦苇和根蔓都烂在水里，沙里还有螃蟹。鳄鱼在水莲丛中来去游弋。它们张开大嘴时，我才恍然大悟：一条两栖动物的身体内部竟有这么大的热量。小鸟飞进它们的大嘴，把它们的牙齿剔得干干净净。不过这儿的老百姓都愁眉苦脸的，一点儿生气都没有。树上长着一种羽毛似的花朵，还有纸莎草，使我想起葬礼用的羽毛装饰来了。我和查理合作了差不多三个星期，帮他摆弄照相器材，尽量对他在摄影中碰到的问题发生兴趣。可在这以后，我那种不满的感觉又冒上来了，于是一天下午，我又听见心里那个怪熟悉的声音开始诉说："我要，我要，我要！"

我对查理说："我不愿意叫你生气，但是，我认为我们三人抱成一团，就这样待在非洲，并不解决问题！"

他呆头呆脑地透过墨镜把我上下打量了一番。当时我们都在河边。难道他就是我在舞蹈班上的那个小孩子吗？时光使我们俩都大大变了样。不过，我们这时和当年一样，都穿着短裤。他是往横里长，胸膛宽阔。由于我长得比他高得多，他得抬起头来看我，但他很生气，没有被吓倒。他思索了一番，嘴边的皮肉高高地隆起着。然后他说，"不行吗？为什么不行？"

"我说，"我答道，"查理，我有机会来这儿，真是感激不尽，因为我总感到自己是个非洲迷。不过现在我醒悟过来了，我来此

并不是为了拍照片的。只要你卖给我一辆吉普车，我就走。”

“你要上哪儿去?”

“我只知道这儿不是我待的地方。”我说。

“好吧，如果你愿意，你就走吧。我不会阻拦你的，金。”

这一切完全是由于那天婚礼后我忘记了吻他的妻子，她不肯原谅我。她为什么要我吻她呢?真像有些人有了钱还不知是怎么回事一样。我也说不上来，我为什么没有吻她；我看是当时正想着别的什么事儿吧。我想她认定我在嫉妒查理哩。不过不管怎么说，她的非洲蜜月旅行被我弄得扫兴了。

“这么说，你没有什么不痛快吧，呃，查理?不过这样的旅行对我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行啊!不想阻拦你。走吧!”

我就这样走了。我另外组成了一个更适合我的军人脾气的远征队。我雇佣了查理手下的两个土人。当我坐上吉普车，一路开去时，心里顿时感到舒畅多了。几天以后，我急于要使旅行更加简单化，所以解雇了一个土人。留下的那个非洲人名叫洛米拉尤，我和他作了一次长谈，相互取得了谅解。他说如果我要到人迹罕至的地方去看看，他可以做我的向导。

“对啦，”我说，“现在你明白了。我到这儿来并不是想为了接个吻的问题跟一个娘们继续吵嘴的。”

“我带你，远远的[①]。”他说。

“啊，好样的!越远越好。好，我们走吧，我们走吧!”我说。我找到了我想要的人，我要的就是他这样的人。我们又扔掉一些行李。我知道他多么喜欢我这辆吉普车，于是我告诉他，如果他带我去老远的地方，我就把车子送给他。他说他要带我去的地方非常偏僻，只有步行才到得了。“是吗?”我说，“那就步行

---

① 原文为土著黑人讲的不合语法的英语。

吧！我们把车子入库封存，回来时车子就是你的了。”这件事使他特别高兴。我们到了一个叫塔罗西的小镇，把车停在一间草屋里，封存起来。从这儿我们乘飞机到了巴文泰。我们乘的是一架旧的勃兰卡，机翼好像随时要掉下来似的。驾驶员是个阿拉伯人，光着脚板开飞机。这是一次异乎寻常的飞行，我们越过山岭，最后在一片坚硬的粘土机场上着陆。几个黑人放牛娃向我们跑过来，他们高个子，厚嘴唇，鬈曲的头发上满是油腻。我从没见过这样野蛮的人。我对向导洛米拉尤说：“这该不是你答应带我去的地方吧，是吗？”

“不是，先生。”他说。

我们还得再旅行一个星期，全靠步行，一步一步地走。

从地理上讲，我压根儿不知道究竟到了什么地方，但我也不大在乎。实在不该由我来发问，因为我此行的目的无非是想摆脱某些缠身的琐事。再说，我十分信得过这个老家伙，洛米拉尤。就这样他一天天地带着我穿过一些村庄，顺着山间小路，进入沙漠地带，越走越远。用他那一点有限的英语，他不可能告诉我好多关于我们要去的目的地的情况。他只说我们将去一个他称之为阿内维的部落。

“你认识那儿的人吗？”我问他。

好多年以前，洛米拉尤还没有成年的时候，不知是和他父亲还是和他叔父，曾经到过阿内维部落。这事他告诉过我好多次了，但我总摸不准到底是谁。

“不管怎么说，你是想到你少年时代的旧地重游一番喽，”我说，“我明白了。”

来到这遥远的岩石嶙峋的沙漠地带，我真高兴。我不断地庆贺自己，能摆脱了查理夫妇，雇到了一名再恰当不过的土人。能找到像洛米拉尤这样能领会我心思的人，真是吉星高照。他告诉我，他快四十岁了，但他脸上那些过早出现的皱纹，使他显得苍

老。他的皮肤松弛了下来。某些种族的许多黑人都是这样，据说这与体内的脂肪分布有关。他的头发蓬蓬松松，而且很脏。有时他竭力想把乱发捋平，可是徒劳无益。这一头乱发根本梳不通，从两鬓伸展开来，活像一棵矮松树。他面颊上有早年刻上的部落的纹样，两只耳朵被割成锯齿形，尖端插进头发里。他的鼻子挺好看，是阿比西尼亚[1]型，并不是扁的。纹样和残缺的耳朵说明他生来就是个异教徒，后来在某年某月皈依了基督教，现在他每晚都做祷告。他祷告时总是跪在地上，把赤褐色的双手合十，撑住了下巴，下巴缩进去，嘴唇噘出来，双臂上强有力而却很短的肌肉在皮肤下抖动着。他胸中发出深沉的声音，像是心灵在呻吟。薄暮时分，当我们搭起篷帐，燕子在上下翻飞的时候，他就祈祷起来。这时，我会坐在地上，鼓励他说："你祷告吧！给上帝说说。也代我祷告几句。"

我远离尘嚣，抛弃了一切，我们来到一个群山环抱、地势平坦得如同地板的地方。这儿的天气晴朗、炎热、干旱，走了几天后，不见一个人的足迹。这儿也没长多少植物；看来这儿似乎什么也不长。一切都是这样的纯朴和美好，不禁使我感到自己回到了古代——真正的古代，而不是历史记载的那一套上所提到的古代。这是人类诞生以前的时期。我相信岩石和我之间，似乎存在着什么关系。山上光秃秃，大都形状像长蛇，一棵树也没有。你可以望见云朵就在山坡上诞生。山岩上升起一股水气，这水气和常见的蒸汽不同，它投下了美丽夺目的影子。不管怎么说，最初那些漫长的日子里，尽管天气酷热，我身心却是非常健康。到了晚上，等洛米拉尤做完了祷告，我们就躺在地上。我们每呼出一口气，风儿就把它朝我们吹回来。还有那静悄悄的星星，围着圈儿，唱着歌子。夜间归巢的鸟儿，拖着沉重的身子，扑翼而过。

[1] 阿比西尼亚为今埃塞俄比亚的旧称。

我还要求什么更美好的东西呢！我将耳朵贴在地面上，自以为能听到蹄声。真像躺在鼓面上那样。可能是一群野骡，也说不定是一群斑马，在飞驰而过。洛米拉尤就是这样旅行的，我嘛，连日子都过忘了。这个世界是大概也乐于将我暂时遗忘。

刚过去的雨季很短；河流小溪都干涸了，只要划根火柴就能把灌木丛燃烧起来。到了晚上，我用打火机生火，这种打火机是奥地利一般人都用的，它上面有一根长尾灯芯。按打（十二个）计算，每个的价格大约是一角四分左右，这样的便宜货哪里有啊。好吧，我们此刻到了洛米拉尤称做欣嘉嘎拉高原的地方。地图上从来没有标出过这个地区的准确位置。当我们越过这地势稍凹（至少我有此感觉）而气候炎热的高原地带时，一种橄榄色的热雾，有如烟雾从树下升起。这些树木矮小、脆弱，好像是沉香，或是桧树（不过我不是植物学家，说不准）。洛米拉尤拖着他那古怪的身影，跟在背后走着。这使我想起面包师把长柄木铲插进烤炉中去的情景。这个地方确实也热得像烤炉。

一个早上，我们终于来到一条大河的河床上。这就是阿内维河。我们在河床上往下游走去，因为河水早干了。原来的河泥已经变成了粘土，河底的圆石，如同一块块金子，在一片尘土中闪烁发光。然后我们看到了阿内维村，看到了那些尖尖的圆屋顶。我知道这些屋顶不过是用茅草盖成的，一定松脆、透气、轻巧。它们看上去像羽毛，不过有点分量，像是厚实的羽毛。炊烟从这些屋顶上升起，直入寂静、明朗的天际。还有一丝无生气的光线从这陈旧的茅草上射出。“洛米拉尤，”我喊住了他说，“这不是一幅很好的画面吗？我们到了什么地方啦？这地方到底有多久的历史啊？”

洛米拉尤对我的提问感到惊讶，他说：“我不知道，先生。”

“这地方使我产生了一种古怪的感觉。真见鬼，这儿看来就

是人类的发源地。该比乌尔城[1] 还要古老。”我想，这儿连尘土都有一种年代久远的气味，于是我说道：“我有一种预感，这地方将对我十分有益。”

阿内维人是以养牛为生的。我们惊动了河边几条瘦骨嶙峋的牲口，它们弓着背猛跑起来。不久我们发觉自己被一群非洲小孩团团围住了。那是些光着身子的男孩和女孩，看到了我们就大声喊叫。甚至最小的也鼓着大肚子，皱起了脸皮，和其他孩子一起大喊大叫，声音比牛群的吼声还要响。还有一群群小鸟，原先栖息在树上的，这时穿过了枯萎的树叶飞走了。我还没看清这是一群孩子，他们的叫声就像掷向我们的石子声，使我以为我们遭到袭击了。原来这是错觉，我不禁边笑边骂起来。想到他们有可能对我乱丢石子，我倒觉得挺有趣。我说：“耶稣啊！这就是他们欢迎旅客的方式吗？”就在这个时候，我看到那些鸟儿拍打着翅膀，直冲云霄。

洛米拉尤向我解释说，阿内维人对牛的情况非常重视，他们并不把牛视为家畜，而是或多或少地把它们当做亲属看待。这里是禁食牛肉的。他们放牛不是一个娃子看一群，而是每条母牛都有两三个放牛娃跟着。一旦牛受了惊，娃子们就追上去，哄它一番。大人们就更加爱护牲畜了。他们的这种感情我是过了些日子以后才弄明白的。我记得我当时多么希望给娃子们带点礼物。在意大利作战那会儿，我经常从随军小商店买些爱惜牌巧克力和花生带在身边，送给孩子们。现在我们从河床上走过来，走近那垛由荆棘上涂了些牛粪、外加泥浆加固的城墙，望到有些娃子在等着我们，其余的已经跑去传播我们到来的消息了。“他们不是怪好玩儿的吗？”我对洛米拉尤说，“天哪，瞧他们鼓着小肚子，满

[1] 乌尔城的历史可追溯至公元前三千年之前，位于今伊拉克幼发拉底河下游的右岸，曾为古乌尔王国的都城。

头紧贴着的鬈发！多半还未换掉乳牙哩！”他们乱跑乱跳，大喊大叫。我说，“我确实希望送点东西给他们，可就是身上什么也没有。如果我用这只打火机，放火烧掉一片丛林，你看他们会高兴吗？”我不等洛米拉尤回话，就掏出那只有长灯芯的奥地利打火机，用大拇指把小齿轮一拨，一片丛林立即着了火。火焰在强烈的阳光下，几乎看不清楚。熊熊烈火怒吼着，烧得周围一片火红，一直烧到丛林的尽头，到沙地边才熄灭。我待在那儿，手里捏着打火机，灯芯从手掌里拖出来，像根细长的白胡须。娃子们个个一声不吭，只顾望着我们，我也望着他们。这就是他们所谓现实的恶梦吗？突然间他们纷纷走开，牛群也奔驰而去。这时，我的靴子边散满了丛林烧燃后的余烬。

“这样做你觉得怎么样？”我问洛米拉尤，“我完全是出于好心。”我们还来不及讨论这件事，又迎来了一群赤身露体的人。在人群前面有一个年轻女子。我相信她比我女儿丽西大不了多少。她一见到我就号啕大哭起来。

我从来也想不到这件事会弄得我很伤心。要进入社会而事先不准备接受考验和忍受痛苦，这是不现实的，但是看到这年轻女子那副模样实在使我难受极了。话得说回来，女人的眼泪总会叫我心软。记得前不久，莉莉在墨西哥湾那家旅馆的套间里开始哭哭啼啼的时候，我还狠狠地吓唬了她一番呢。不过这年轻女子是个陌生人，要讲明为何她的号啕大哭在我心中激起如此难受的感情，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我立即想到的是：“我干了什么啦？”

“我是否该回到沙漠地带去，”我自忖道，“待在那儿等到我身上的邪恶祛除之后，也就是说等我可以见人，而不至于使人一见了我就大为失望的时候再来呢？我在沙漠地带还没好好观光哩！让我把手枪、遮阳盔帽、打火机这一切统统扔掉吧。这样也许可以祛除我心里的那股狠劲，靠吃虫子过活。吃蝗虫也行，直到把我身上的一切坏东西除掉为止！啊，邪恶！啊，罪过，罪过

呀！我该怎么办？怎样才能补偿这一切损失呢？我这个人呀！上帝拯救我吧，我把事情弄成一团糟，后果严重，无法逃避。人家只消一眼就把我的心事都看透了。”

你看，我已经开始说服自己，在和洛米拉尤一起漫游欣嘉嘎拉高原那轻松愉快的几天里，我已经改变了不少，但是看样子我还是没有做好进入社会的准备。社会使我受不了。我一人过活还满可以，可是要我和人们相处，那就麻烦了。面对这个哭个不停的姑娘，我这时真想自己也大喊大叫起来，我想起了莉莉和孩子们，我父亲和那把小提琴，还有那个弃儿以及我一生的种种哀愁。我感到鼻子发胀，而且变得很红。

在号啕大哭的姑娘后面，其他的土人也在陪着她轻声地哭。我对洛米拉尤说：“他们这样闹干什么啊？”

“他[1] 啊，羞耻。”洛米拉尤说，一副一本正经的样子，一头乱发矗立在脑瓜上。

这个壮健的、处女模样的姑娘就这么径自哭着，没有其他的动作；双臂谦卑地垂在身边。她的全身各处（从肉体上说）都暴露无遗了。眼泪从她宽阔的颧骨上簌簌地落到了乳房上。

我说：“是什么事折磨这小姑娘来着？你说羞耻，是什么意思？洛米拉尤，要是你问我的话，我说这样太糟了。依我看，我们走进了一个很不妙的地方，我不喜欢这儿的情况。我们干吗不绕过这个小镇，回沙漠去呢？我在那儿感到比这儿舒服得多。”

洛米拉尤显然意识到我被这个哭哭啼啼的代表团弄得心慌意乱，他说：“不，不，先生，你怪[2]。”

“也许是那场丛林大火坏了事？”

“不，不，先生。你不使他哭。”

---

① 这里的代词“他”，是“她”的误用。

② 意即“不怪你”。

我一听，连忙摊开手掌打了一下自己的脑袋，说道："当然喽！我应该。"（意思是"我应该首先责怪自己。"）"这可怜的小家伙遭到不幸了？我能帮她点忙吗？她是来找我帮忙的。我感觉到了。也许狮子吃掉了她的一家子？这附近可有吃人的怪物？你问她一下，洛米拉尤。就说我来这儿是帮忙做好事的，如果附近有什么吃人的怪物，我可以开枪把它们打死。"我拿起装有望远瞄准镜的HH型马格南猎枪，给这一大群人看。我这才如释重负，搞清楚了这种号哭完全不是由于我的过失，而且我可以有办法做点事；不必站在那儿，眼巴巴地望着那些滚滚而下的热泪。"各位听着！交给我来办吧！"我说，"瞧，瞧！"于是我拿起枪来为他们拉开架势操练了一番，连声呼喊"嗨，嗨，嗨"，我像教官经常喊口令时那样。

不料大家还是哭个不停。只有最小的一些脸蛋长得像南瓜灯笼[1]似的小家伙们，对我的表演似乎还感兴趣。其他的人都仍然双手捂住面孔，抖动着赤条条的身体，哭个没完。

"唉，洛米拉尤，"我说，"我一点也不起作用。我们到这儿来，叫他们难受极了，这一点是肯定的。"

"他们哭死去的母牛。"他说。他向我清清楚楚地解释说，他们在哀悼在旱灾中死去的牛，而且他们认为旱灾的发生是由于他们自己的过错——得罪了神，或者干了诸如此类的坏事。他提起了上天降祸的事。反正因为我们是陌生人，他们感到有责任前来向我们坦白一切，并且询问我们是否知道他们遭殃的原因。

"我怎么会知道呢——除了这场旱灾以外？再说旱灾就是旱灾嘛，"我说，"不过我倒是挺同情他们的，因为我知道死掉一头心爱的牲口是什么滋味。"于是我继续说下去，几乎是拉开嗓门

[1] 南瓜灯笼 西方民间用南瓜刻上人面而制作的一种灯笼，往往在10月31日万圣节前夕供儿童玩乐之用。

大叫："行了，行了，行了。好吧，女士们——好吧，你们大伙儿，解散吧！这就够了，别哭了。我明白了。"这一来，对他们确实起了一点作用。我看，他们在我的声音里听出了我也感到有点儿难受。我对洛米拉尤说："你问问他们，要我帮什么忙。我愿意效劳。我是真心诚意的。"

"你能做什么，先生？"

"别管它做什么。反正总有什么事儿，惟有我才能做的。我要你立刻问他们一下。"

于是洛米拉尤和他们说开了。那些皮毛光洁、肩背部长有隆肉的牛群，不停地发出低沉的哞哞声（非洲的母牛和我们那儿的牛叫声不同）。不过土人的哭声倒是停止了。此时我才开始注意到他们的肤色非常特别，眼睛周围的黑晕特别深，而掌心的肤色却像刚冲洗过的花岗石。你知道，就好像他们和光线玩抛接球的游戏，有些肤色弄得褪色了。这种肤色上的特异之处对我完全是新鲜的事儿。洛米拉尤这时走到一边和别人谈话去了，将我撇下在这一群几乎完全停止哭泣的土人中间。这时候，我深深感到我和他们在身体上存在着差异。我的脸像一座终点站，我的意思是就像纽约的中央车站——我那个大得出奇的马鼻子和那张几乎碰到鼻孔的大嘴巴，还有一双像隧道似的眼睛。我就这样站着等待，四周是这帮踩在芬芳扑鼻的尘土中的黑人，无生气的光辉从附近茅草屋顶上射出来。

后来，和洛米拉尤交谈的那个人走上前来，用英语对我说话。这倒使我大为诧异，因为我哪里料想到一个能说英语的人竟然也会如此动情痛哭。不过他倒不是那伙又哭又闹的人群中的一个。光从他的身材看来，我认为他一定是个重要人物，因为他身材魁梧，比我高一二英寸。不过他不如我那么笨重，而是肌肉发达；他也不像其他土人那样赤身露体，而是在大腿上系着一块白布，却并不系在屁股上。他肚子上围了一块绿色丝巾，穿了一件

宽松的水手式短上衣，随意地披在身上，这样他的两臂就有更多的自由。因为他肌肉特别发达，需要活动的余地。一开始他态度很严肃，我以为他是来找我的岔子的，想估量估量我，好像我是一个蘑菇似的人物，个子虽然不小，但是不堪一击。我很烦恼，但使我烦恼的不是他的态度，那倒是很快就好转了。最使我烦恼的是他居然对我说起英语来。我也不知道我为何如此诧异——说确切一些，我感到的是失望。继希腊语和拉丁语等等之后，英语是当今伟大的标准语言。我认为罗马人不会因为巴希安人[1]或纽米地人[2]对他们说拉丁语而感到惊讶。他们也许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然而，我眼前的这家伙，身材像个拳击冠军，身穿水手衫，上披丝巾，下围白布，竟用英语和我说起话来，我自然是又震惊、又痛心的。为了准备说话，他先把灰白而略有斑点的嘴唇摆摆端正，然后噘起嘴唇说道："我是伊特罗。我是来接待你，欢迎你的。你好!"

"你说什么？什么?"我竖起两耳说道。

"伊特罗。"他鞠了一躬。

我也赶紧弯下身子鞠躬。这时我身穿短裤，头戴白色软木盔帽，帽子下面露出一张发烫的脸和一个特大的鼻子。我这张脸好比突然响起的钟声，能把人吓一跳。由于我右耳重听，我习惯于把左耳转向前方，侧着脸听，同时把眼睛盯住某件东西，以便集中思想。此刻我就是这样做的。我等着他讲下去，弄得大汗淋漓，因为我惊慌失措。我不相信这是真的；我深信自己已离开了人世。我翻山越岭，经过没有人迹的那片山间平地，那儿星星红得像一只只小橘子，那儿成千上万吨的爆炸性气体在黑暗的大幕

---

① 巴希安人，西亚一古国巴希安的居民。该国位于今伊朗东北部，里海东南。公元226年左右被波斯所灭。

② 纽米地人 北非古国纽米地的居民。该国位于今阿尔及利亚的东北部。

上显得那么宁静，那么清新。你知道，这好比在秋高气爽的季节，你清晨走出门，发现鲜花朵朵，生趣盎然，在寒霜中苏醒过来的那股清新味儿。在我经历了这番旅行以后，谁又能责怪我现在会这样想呢？当我在沙漠中日日夜夜地体验到了这一切，感到世间万物竟如此简单，我深信自己超脱尘世了，因为人人皆知，尘世是错综复杂的。再说这儿远古的气息深深地打动了我，使我深信自己到了一个崭新的地方，还有那个哭个不停的代表团。可是眼前有个分明是见过世面的人，因为他能操英语，而我呢，刚才还在吹牛说："把那些敌人指给我看，我就把他们干掉。吃人的怪物在哪儿，带我去找它。"我纵火烧了丛林，还拿了枪在他们面前操练，简直像个十足的小丑！我不禁感到可笑之极，就向洛米拉尤狠狠地瞪了一眼，似乎在责怪他事先没有向我好生汇报情况。

可是这位叫伊特罗的土人并没有因为我来后的所作所为而想揍我一顿。他似乎压根儿就没有这个念头。他抓住我的手，把它平贴在胸前，说："伊特罗。"

我也这样做了，说："汉德森。"你知道，我不想在这件事上做脓包，只是我不善于抑制感情。我百感交集，尤其是那些不好的情绪，全都从我脸上流露出来了。我抑制不住。"你们好呀！"我说，"说呀，这儿是怎么回事？人人都哭得死去活来的。我的向导说是因为牛的什么事儿。唉，这样说来，现在来拜访真不是时候喽？也许我该回去，过些时候再来，对吗？"

"不，你是客人。"伊特罗说，并向我表示欢迎，但他已注意到我的失望情绪以及我所提出暂时回去的建议并非百分之百地出于慷慨大方，所以他说："你原以为是第一个来？找到什么新天地？很对不起。我们这个部族被人发现过了。"

"如果我当初真是这样想的话，"我说，"那是我自己的过错。我知道整个世界都已经被发现过了。天晓得，那我真是神经失常

了。我又不是探险家，反正这也不是我来的目的。”于是，我追忆起来这儿的目的，开始仔细观察这个家伙，想发现他对人生更深更广的真谛了解多少。首先，我发现他的一脸严肃相是容易叫人误解的，因为他基本上是个脾气很好的人。不过他是道貌岸然的。他那两条从鼻孔上方向下延伸到嘴边的弧线，使我对他的容貌作出一错误的判断。他站着时有点向后仰，这就更说明他的双腿和膝盖很有劲儿。他双眼周围有黑晕，和其他土人一样，但眼角上却闪闪发光，不由得使我联想起金叶子来。

“啊!”我说，“我看你是见过世面的人。要不，难道英语是这儿大家都会说的第二语言?”

“不，先生，”他说，“只有我会讲英语。”也许因为他鼻子宽大，他说话时带有轻微的鼻音。“我在马林迪[1]上过学，还有我那死去的兄弟。好多各地的青年都被送到那儿上学。然后再上贝鲁特去上学。我去过许多地方。所以只有我会讲英语。远远近近，除了瓦利利族的达乎王之外，没有人会讲英语。”

我完全忘掉了对他作进一步的了解，于是我说：“哟，请原谅，你也是王族吗?”

“女王就是我的姑母，”他说，“叫威拉塔莉。你以后和我另一个姑母姆塔尔芭住在一起，先生，她把房子借给你住。”

“哦，那太好了，”我说，“你们真好客。这么说你是个亲王了?”

“是啊。”

这样就更好了。由于他的身材和长相，一开始我就想到，他准是一位大人物。之后，他为了安慰我，对我说，据他所知，我是三十多年来到这儿来访问的第一个白人。“啊，殿下，”我说，“你们的日子过得挺不错，用不着去招引许多外面的人来。我看

---

① 在东非肯尼亚东南部，滨印度洋。

你们这儿很好。我对此地虽然一无所知，不过我访问过欧洲好几处最老的文化古迹。和你们的村子比起来，它们不及这儿一半古老呢！如果你担心我将要向外界宣传你们村子的地点，或者打算拍照的话，那你就放心好了。这根本不是我的行业。”他为此向我表示感谢，不过，他说他们这儿也没有什么可以吸引游客的地方。我依然不信我没有深入到地理书本上所标明的范围之外。倒不是我对地理有很大的兴趣，而是因为在这方面有一种专横的观点：一旦某人确定了一个地方的地理位置，别人就不能再对它发表更多的意见了。

“汉德森先生，请进去，到我们镇上去吧。”他说。

我接着说：“我想你要我和大家见见面吧！”

虽然有点过分干燥，天气却好极了。到处阳光灿烂，连那儿的尘土也是香喷喷的，使人振奋。等候着我们的是一群妇女，她们都是伊特罗的妻妾，赤身露体，眼圈漆黑，好像经过太阳特别加工似的。她们手掌上那些较浅的肤色老是使我联想起粉红色的宝石。这种颜色使得她们的手掌和手指看起来比一般人的要大些。后来我看见这些年轻妇女中有些人往往整整一小时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一根线在玩翻绞绞。每一对要这玩艺儿的人一般都有几个观众围着。每当有人翻出一个极其复杂的花样时，观众就喝彩叫好，“哦唷！”旁观的妇女们这时将臂腕交叉起来，双手轻轻拍打着。这是她们的鼓掌方式。男人们则将手指插在嘴里，吹起口哨，有时一起合奏。现在既然哭声已经完全停止了，我就站在那儿大笑起来。我头上戴着脏得要命的大遮阳盔帽，嘴巴咧得老大。

“好吧，”伊特罗说，“我们去朝见我的姑母威拉塔莉女王，过后，或者也许就在同一个时候，去见我另一个姑母姆塔尔芭。”此时两柄遮阳伞已经撑开，由两个妇女擎着。太阳炙热得厉害，我汗如雨下，而这两柄仪仗伞约摸八英尺高，样子像两朵南瓜

花，撑得这么高，几乎遮不了什么阳光。这儿所有的人都是挺好看的，有些甚至可以满足米开朗基罗本人要求的标准。这样，我们两人一排，由伊特罗带头，在这相当隆重的仪式中出发了。我咧嘴笑着，但装出是由于烈日的缘故才有这样一副怪相的。我们就这样一直朝女王的宫室走去。

现在我才开始明白过来。这儿出了什么事，大家哭哭啼啼是为了什么。我们来到一个牲畜围栏前，看到一个家伙拿着只笨重的大木梳，弯腰趴在一条母牛背上——这牛和别的牛一样，肩背上也有一团隆肉。不过问题不在这儿；问题是那人侍候和爱抚牛的样子是我从来没见过的。他正用梳子梳着那厚厚地盖在牛角间隆起部分上的额毛。他轻轻地拍它，搂它。这条牛病了。不一定非要像我这样在农村长大的人才能一望而知这条牛有点不对头。它不像一般害病的母牛那样，怀着感激之情用脑袋对他轻轻地捅一下。那家伙本人伤心极了，凄凉地梳着牛毛。人畜双方都笼罩在绝望的气氛中。我花了点时间才把这一切归纳在一起。你得理解这儿的人爱家畜就像人们爱自己的兄弟姐妹、亲生子女那样。他们光用来描述不同形状的牛角的词儿就有五十多个，而且伊特罗还向我解释说，形容牛的脸部表情的词儿有好几百，说明牛的动作的那就有成套成套的词汇了。这一点在一定范围内我是能理解的，因为我自己就曾经对我的某几头猪感情弥笃。不过猪基本上是一种职业家畜，对人们的种种欲望和企图是很能领会的，所以无需另设一套语言。

由于我和伊特罗停了步，浩浩荡荡的队伍也随着停了下来。人人都望着那个家伙和他的母牛。目睹这副悲惨景象，我也不想久留，于是又开始向前走去。但是我看到的第二件事却更加使人伤心，一个白发苍苍、约摸五十岁的老人跪在地上，边哭边哆嗦着，还捧起沙土往自己头上撒，因为他的母牛快死了。大家看得也都很伤心，而老人死命地拽住了两只形如七弦竖琴的牛角，哀

求母牛不要扔下他就走了。可是母牛已处漠然不知的境地，它眼睛周围的皮肤皱起了，似乎是全靠老人硬撑着它才醒着似的。眼望着这一切，我不免感情冲动，怜悯之心油然而生。我说："亲王，看在上帝的分上，能救救它吗?"

伊特罗的宽胸在松而短的水手服里鼓了起来。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好像不愿让这种悲惨和哀伤的场面使我对这次旅行扫兴。"我看没办法了。"伊特罗说。

就在这节骨眼上，一件十分意外的事发生了。我忽然一眼瞥见了相当大的一片水。起初我还以为是金属薄板的闪光，锐利地在我眼前晃来晃去，可见我们的附近有水，这是绝对不会弄错的。我连水的味道都闻到了，于是喊住了亲王，问道："亲王，你是否帮我查一下? 尽管这位老人在这儿哭得死去活来，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确实看到左边有片闪闪发光的水。这是真的吗?"

他承认那是水。

"可是牛群竟会因天气干旱而渴死?"我问，"想来水里一定有什么问题喽! 是污染了? 不过听着，"我说，"我们一定可以想点办法，过滤一下什么的。你们可以做一些大缸，大桶更好，把水煮开，去掉杂质。唉，也许这样做不切实际，不过如果你们动员了全村，同心协力大家一起动手干，那么，结果会使你惊讶不止的。我很明白，像现在这种瘫痪状态将会有什么结果。"

我说这话的时候，亲王自始至终不停地点头，似乎同意我的说法，其实他根本不同意。他那双粗壮的手臂交叉在水手服的前襟上。那形似南瓜花的遮阳伞洒下了不完整的影子，由两个裸体妇女高举着，四只手紧紧地抓住伞柄，好像生怕大风会把它卷走似的。其实一点风也没有。空气静止得好像和天幕交织、胶粘在一起，焦灼烤人，碧空一色，真是一幅午日美景的杰作。

"哦……多谢你，"他说，"谢谢你的好意。"

"不过我是不是应该只管自己的事？你也许是对的。我不想干涉你们的风俗习惯。只是我不能眼巴巴地看着这些事情发生，却连建议都不提一个。至少，我能否看一下你们供水的情况吗?"

他露出不太愿意的神情说："可以吧，我想。"于是身材差不多的伊特罗和我两个，撇下了他的妻妾和其他村民，去观察水源。我仔细观察了一番，除掉一些粘泥和藻类以外，水质看上去没有问题，而且水量确实很丰富。一堵由深绿色石头砌成的厚墙把流水截住，一半成为水塘，一半是堤坝。我估计水底一定有个泉眼。有一条干涸的河道从山上下来，说明在正常情况下，这是主要的水源。为了防止蒸发，水塘上搭了一个至少五十英尺宽、七十英尺长的大茅草遮棚。我在长途跋涉之后，如今如果能让我脱下衣服，跳进这一池虽略带浮沫却还阴凉而温暖的塘水中，浮游一会儿，那就感激不尽了。我如能在这水塘的细茅草棚顶下泅水，真再好不过哩!

"说吧，亲王，问题在哪里？为什么你们不能用这儿的水呢?"我说。

只有亲王跟着我走到这个深陷在地面下的水塘边，其余的人都在约二十码以外的地方站着，他们显然情绪激动，焦虑不安。我说，"你手下那些人愁什么呀？难道水里有什么东西?"我望望水里，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就在水面下有好些东西在游动。透过网状的光影，我首先瞥见了一群大头蝌蚪，大小不一、各个发育阶段的都有。有的尾巴长长的像大型精子，有的刚刚长出了四肢，然后我看见强大有力的青蛙在游来游去，身上斑斑点点，脑袋挺大，没有颈项，后腿又长又白，前腿很短，爪子张开，一副吃惊的样子。在我看来，附近所有的生物中（把什么都统统算在内)，它们是最得天独厚的了，我自己就很嫉妒它们。"嘿，真叫人难信！那不是青蛙吗?"我和伊特罗说，"它们妨害了你们给牛饮水?"

他忧郁地摇了摇头。是的，就是这些青蛙在作怪。

“它们究竟怎样到这水里来的？它们来自何方？”

这些问题伊特罗都答不上来。这件事整个儿是个谜。他所能告诉我的就是：这些青蛙以前从未见过，是大约一个月前出现在这水塘里的，因此就使牛没有水喝了。这就是前面提到过的“降祸”。

“你把这种事情叫做‘降祸’吗？”我说，“可是你是见过世面的呀！上学时人家没有给你看过青蛙——至少是青蛙的画片？这些青蛙是无害的。”

“是啊，确实如此，”亲王说。

“这样你就明白了，不能因为水里有几只青蛙，就让你们的牲口都死掉呀！”

关于这个问题，他束手无策。他举起两只大手，说道：“饮用的水里一定不能有动物。”

“那为什么不搞掉它们呢？”

“啊，不行，不行！绝对不能碰饮水里的动物。”

“得了，亲王，别胡说八道啦，”我说，“我们可以把它们过滤掉，可以下药毒死它们。我们可以用上百种办法。”

他用牙齿咬住嘴唇，闭上双眼，对我的建议嗤之以鼻，来表明这是完全行不通的。他一边用鼻孔喷气，一边摇头。

“亲王，”我说，“我们两人来好好谈谈这件事吧。”我变得异常激动。“照这样下去，要不了多久，这城里就得接二连三地举行母牛的葬礼了。下雨是不大可能的事，因为雨季已过。你们需要水。你们有的是这些储备着的水。”我压低了嗓门，“听着，我本人就是个不通情理的人，但是救命要紧呀！”

“先生啊，”亲王说，“老百姓害怕呀！从来就没有人见过这种动物。”

“哦，”我说，“我曾经听说的最后一次蛙害发生在埃及。”这

就更加深了我一来这地方就给我的恶感。反正是由于天降的这场灾祸，那姑娘才率领了一群人在城墙边哭哭啼啼地欢迎我。这真是再离奇不过的了。所以现在，既然种种前因后果全都吻合了，在我看来，水塘里宁静的水就变得像黑沉沉的湖水那么漆黑。那里确实有大量的小动物挤在一起蠕动着，塘水在它们斑斑驳驳的背部流过，它们划动着四肢，游来游去，好像这水塘是它们的天下。它们还爬出塘来，蹲在潮湿的石头上，敞开狭窄的喉咙激动地鸣叫着，同时眨动着它们那古里古怪的玻璃球似的红色、绿色和白色的眼球子。我一边摇头——但不完全是对它们，更主要是对我自己——一边想：一个该死的傻瓜跑出来见世面，必然注定要碰到这种莫名其妙的现象。不过，我对这些小动物说：等着吧，你们这些小婊子养的，在我完蛋之前，你们该到地狱里去叫了。

第 六 章

水塘被太阳晒得暖暖的，水面时而发绿，时而发黄，时而发黑，有不少蚊蚋在上面飞舞。我对伊特罗说："你们不能碰这些动物，可要是有一个外地人来到这里——比如说我吧——替你们来对付它们，行不行呢?"我深知自己如果不替他们灭蛙除灾，是决不甘心的。

从他的态度看来，大概有某条不成文法，不允许他来鼓励我这么干。不过，只要我干了，他和其余的阿内维人都会把我看成莫大的恩人，因此伊特罗不愿意正面回答我，只是不断地叹气，反复地说着："唉，日子过得好苦呀，太苦啦!"于是我意味深长地对他瞥了一眼说："伊特罗，把这事交给我吧!"我咬着牙，猛的吸进一口气，认为自己有能耐促使这些青蛙的末日到来。你要知道，阿内维人除了牛奶以外，不喝其他饮料，所以母牛是他们的命根子；平时他们从不吃牛肉，除非母牛自然死亡，在祭礼时才象征性地吃一点。即使如此，他们还认为这是同类相互残杀的行为，所以都是噙着眼泪吃的，因此死了牛简直就是一场灾难。死了牛的那一家人，每天都为死牛进行临终礼仪，而且边哭边吃牛肉，所以他们如此悲恸是一点不奇怪的。当我们转身离开那儿的时候，我感到那一塘有问题的水，连同水里的藻类和青蛙，似

乎全都跑到了我的肚子里，把我的整个身体撑得鼓鼓的，只要一走动，水就咣当咣当地乱晃动。

我们朝着我的茅屋（即原先是伊特罗和姆塔尔芭的小屋）走去，因为我想在女王引见我以前稍事梳洗一下。我一路上给伊特罗上了为时不长的一堂课。我说："您知道犹太人当初为什么被罗马人打败的吗？那是因为他们不愿在礼拜六发动反攻。这和你们现在处于缺水的情况一模一样。你们该保存自己，保存母牛，还是保持风俗习惯？我说应该保存你们自己，要活下去。"我又说："应该立个新法。为什么甘愿让青蛙把自己毁了呢？"亲王听了，仅仅回答道："嗯，非常有趣，是事实吗？异乎寻常。"

我们来到洛米拉尤和我将要居住的房子。它坐落在一个院子里，和所有其他的房子一样，呈圆形，由粘土筑成，有个圆锥形的尖顶。屋子里面都是空荡荡的，似乎很不牢固。天花板上每隔三英尺左右有一根被烟熏黑了的椽条，上面排着许多长长的棕榈叶梗，挑出在外，像鲸鱼骨骼似的。我席地而坐。伊特罗把随从人员都留在外边的烈日下，和我一起进了屋，面对我坐下来。洛米拉尤马上动手打开行李。此时正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刻，空气纹丝不动。我只听到在那浅琥珀色的锥形草房顶上的那些叶梗（那里朝下送来阵阵干燥的气味）中，有些小动物，如甲壳虫或鸟类或老鼠爬行和飞扑的沙沙声。此时此刻我累得连一口酒（我们带来了几罐波旁威士忌）都不想喝了，один惦记着这场危机，该怎样来把水塘里的青蛙消灭掉。可是亲王却想和我聊天。起先，我以为这是应酬活动，随即就觉察到他要把话头引到什么话题上，于是我开始警惕起来。

"我在马林迪上学，"他说，"那是个非常美丽的小城。"我后来查了一下，才知道这马林迪小城位于非洲东海岸，是专门停泊独桅三角帆船的老海港，以贩卖阿拉伯奴隶闻名。伊特罗谈起他的漫游。他和一个朋友（即现今瓦利利族国王达孚）从南方出发

一起去旅行。他们乘老式小船在红海航行，然后在土耳其人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建造的那条通往麦地那[1] 的铁路上干活。对此我多少有点熟悉，因为我母亲曾全心关注过亚美尼亚的独立事业[2]，我又阅读过有关阿拉伯劳伦斯[3] 的记载，我早已了解美国教育深入中东的情况。假如我没有记错的话，青年土耳其党[4] 的成员和恩维尔帕夏[5] 本人都在美国办的学校读过书——至于他们怎样摇身一变，从念《乡村铁匠》和“甜蜜可爱的爱丽丝和哈哈大笑的阿兰格拉”[6] 转而去打仗，搞阴谋活动和大屠杀，倒是个十分有趣的研究课题。不过这位出身于偏僻的欣嘉嘎拉高原牧牛部落的伊特罗亲王却到叙利亚一所教会学校去读书，他那位瓦利利族的朋友也是这样，然后他们各自回到偏僻的家乡。“哦，”我说，“我看你到外面去了解了解情况，是非常好的。”

亲王微笑着，不过与此同时，他的样子显得非常紧张。他大大地叉开双膝，用一只手的大拇指和一个指节按在地上。可是他仍然微笑着，我不禁意识到我们之间马上要发生什么事了。我们

---

① 位于今沙特阿拉伯西部，穆罕默德于622年曾在此避难，为伊斯兰教第二圣地。

② 土耳其管辖下的亚美尼亚人于1844年开始展开独立斗争，伤亡很重，1917年宣布独立，遭俄国和土耳其的反对，未果。

③ 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1888～1935）为英国作家兼军人。1911年赴远东考古。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为英国情报机关工作，策动阿拉伯部族和土耳其人作战，从而赢得阿拉伯劳伦斯之名。著有《智慧的七根支柱》（1926），写这次战役的经过。晚年化名参加英国皇家空军，并从事古典文学翻译。1932年发表《奥德修记》的英译本，公认为较好的译本。

④ 这是欧洲人对土耳其的资产阶级地主政党统一进步党的称谓。1908到1909年发动革命，迫使苏丹退位，另立新苏丹，一时掌握了政权。

⑤ 恩维尔帕夏（约1881～1922）：土耳其军官，上述组织的领导人。“帕夏”意为“首脑”。

⑥ 《乡村铁匠》为美国诗人朗费罗所作的叙事诗。后面一行引自朗费罗于1860年发表的诗作《孩子们的时刻》。

面对面地坐在茅屋里的两只矮凳了上。茅屋给人的感觉犹如一个大针线筐。我所经历的一切——长途跋涉、夜半听到的斑马嘶叫，每天像音符般升起又落下的太阳，非洲的天然色彩，牛群和哀悼亡牛的人群，以及黄色的塘水和青蛙，这一切都在我的思想和感情上产生了作用，使我觉得每一样东西在其内部都非常微妙地保持了平衡，并不是不稳定的。

“亲王，”我说，“这儿发生什么事啦?”

“生客驾到，我们都是要以摔跤会友的。一律没有例外。”

“这似乎已成了规章制度喽，”我颇为犹豫地说，“不过，我真是疲倦极了，不知你可否把这一次豁免了，或者稍等一阵子?”

“啊，那可不能，”他说。“刚到的客人，得摔上一跤。历来如此。”

“我明白了，”我说，“那我估计你准是这儿的冠军喽。”这个问题其实我自己也可以回答的。不用说，他准是冠军，否则他为什么前来迎接我，为什么进入茅屋呢。怪不得那些小孩在干涸了的河床上那么兴奋，原来他们知道这儿将举行摔跤比赛。“好吧!亲王，”我说，“我真愿意不参加比赛就承认失败。你毕竟身体魁梧奇伟，而我呢，你瞧，是个老家伙了。”

然而他不理睬我这番话，就伸手按在我的后脖颈上，准备将我推倒在地。我大为吃惊，但仍然彬彬有礼地说：“亲王，别这样。别这样做。从体重来讲，我想我比你强呢!”其实我真不知道怎样应付这个局面。洛米拉尤站在一旁，我对他倏的瞥了一眼，他却一点反应都没有。伊特罗拽着我一起摔倒时，我那顶用胶水纸把护照、钞票和文件粘在里面的白盔帽从头上掉了下来，多时未剪的羔皮毛般的头发在颈子后面直竖起来。这阵子，我一直在苦思冥想，想弄清楚这究竟是个啥名堂。这个伊特罗可真力大如牛。他穿着宽大的白短裤和短水手衫，跨在我身上，死劲把我压倒在小屋的地上。我呢，紧紧夹着双臂不动，好像它们是绑

在身体两边似的。我任凭他随便推我，拉我。这时，我肚皮紧贴着地，脸埋在土里，双腿拖在地上。

“来吧，来吧，”他不断嚷着，“你得和我打啊，先生。”

“亲王，”我说，“在下遵命，我在打呢！”

谁也不能怪他不相信我。他那双粗腿从松垂的白短裤里一伸，把和手掌肤色一样淡的光脚板跨过我的身体，然后侧身一倒，用一条腿插在我身子下面撑着，一把抓住我的咽喉。他气喘吁吁地喊道（他贴近我的脸喊，我可不喜欢他贴得这么近），“打呀，打呀！你这个汉德森。你怎么啦？”

“殿下，”我说，“我是一名突击队员。我在大战中作过战。勃兰亭兵营的训练可厉害得很。他们教我们杀人，而不光是摔跤。因此，我对摔跤并不在行。不过在交手战这方面，我可是不太好对付的。那些玩艺儿我统统知道。比如说怎样用手指插进对方的嘴巴，撕开他的脸皮；怎样啪的折断对方的骨头，挖出眼珠子。当然喽，我并不喜欢这种搏斗。事实上，我总是避免参加暴力行动。就说吧，上次我不过提高了一下嗓门，哪料到后果就那么糟糕。你知道吧，”我喘着气说，因为尘土钻进了我的鼻孔，“所有这些危险勾当，他们全教会我们了，可是告诉你吧，我对这些玩艺儿有点害怕，所以我们别打了，”我说，“我们都是相当有文化的人——我们该集中全部精力来解决这青蛙问题才对。”

可是他仍然伸着胳膊揪住我的喉头不放。我向他示意，要想讲几句十分正经的话。我跟他说：“殿下，我实在是来这儿探索真理的。”

他放了我。我想我没有冲劲，不够活泼——就是说，反应不够灵敏——所以不合他的口胃。当我用女主人的一块靛青布拭去脸上的灰尘时，我从他的表情中完全可以看出这一点。这块布是我从椽子上拉下来的。就他来说，我们现在算是相识了。他见过一些世面，至少从东非的马林迪一直跑到小亚细亚，他一定知道

脓包是什么样的人。此刻，根据他的神情来判断，我正属于这一类人。当然喽，我确乎一度非常消沉，这都怪那个“我要……”的声音和其他等等原因。我曾终于把生活中的各种现象，当做要么能治愈，要么会加剧我的病情的药物。可是我这病啊！噢，这个病啊！说来说去，还是这个病！使我走到哪里都用一手捂着胸膛，就像那幅古画上蒙卡姆在亚伯拉罕平原上死去[①]时的那副样子。我还要讲给你听，过度的忧伤使我的体重大增，而在以前，就体重而言，我曾经一度又轻巧又灵敏哩，我打网球直打到四十岁左右，曾经在一个网球季内创造了打五千局的记录，简直连吃、睡都在户外。我在网球场上驰骋，像个地道的名骑手，看见任何东西就朝下扣杀，把场地弄得满是窟窿，球拍也给打坏了不少，球网被我飞击的快球打了下来。我举这些例子，无非是要证明我并不老是那样忧伤、迟钝的。

“我看你该是这儿的常胜将军吧?”我说。

他说：“是这样的。我老是赢的。”

“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

他斜着眼瞟了我一眼，漫不经心地回答我，因为我已经甘愿让他打倒在地，沾了一脸尘土，他认为这样一来我们已经完全熟识了，并且断定：我个子虽大，但一点用也没有，外表显得威风凛凛，但是像根图腾柱子，或者加拉帕戈斯群岛[②]的海龟之类的家伙。当下我明白了，要重新赢得他的尊敬，自己必须活动起来，我决定还是和他决一雌雄。于是我摘下盔帽，脱下圆领衫，说道：“殿下，我们真的来较量一下吧。”洛米拉尤听了我的话，

---

① 蒙卡姆侯爵（1712～1759）：法国将军。在法国和印第安战争中，任驻加拿大法军的司令员。1759年9月13日，在魁北克西南的亚伯拉罕平原上英法决战的“魁北克战役”中被击败，受重伤身亡。

② 位于厄瓜多尔西约六百英里的太平洋中，属厄瓜多尔。最早以产海龟著称。按加拉帕戈斯在西班牙语中即意为“海龟”。

神情并不比听到伊特罗向我挑战时高兴多少，但他不是那种爱管闲事的人，仅仅翘着他那个在头发阴影中的阿比西尼亚型鼻子，等着瞧热闹。至于那个一直轻松而满不在乎地坐着的伊特罗亲王，现在倒活跃起来。就在我脱汗衫时，他放声大笑起来。接着他站起身，摆好马步，伸出双手，作出招架的姿势，我也摆出了同样的姿势。我们在小茅屋里转着圈子。下一步我们开始想抓住对方，于是他肩上的肌肉全都鼓了起来。我当机立断，要在我发火之前，尽快利用我体重的优势。不然，如果他痛击了我——瞧他这一身肌肉，这是很可能做的——我也许会控制不住自己，以至在这场搏斗中搬出突击队那一套绝招来。于是我采取了一个很简单的办法：我用肚子顶撞了他一下（这个当初在上面刺着的弗兰西斯的名字已经扩大了一些），同时用一条腿插在他的背后，使劲把他当面一推。我就这样出其不意，用个简单的办法把他打翻在地了。我自己也觉得莫名其妙，怎么如此轻而易举就成功了，不过我用双手和肚子还是打得他够狠的。我还以为他倒下身去无非是要诱我上当，因此我不作侥幸的打算，而是全身跟着扑了上去，两手蒙住了他的面孔。这样一来，我就遮住了他的视线，捂住了他嘴巴和鼻子，把他的脑袋砰地一声撞在地上。他个儿虽大，这一下子却撞得他上气不接下气。当他砰的一声倒在地上，我连忙扑将上去，用两膝压住他的双臂，这样他就动弹不得啦。

多谢老天爷，还没有必要施展我那一套杀人的本领。我马上让他爬起来。我承认，出其不意这一点（或者说运气好）完全在我这一边，我也承认这不是一次公平的比赛。他脸色都变了，我就看出他发怒了，不过他那黑眼圈并未改色。他始终一言不发，却脱下水手衫和绿色头巾，深深吸了几口气，弄得肚子上的肌肉朝脊椎骨直缩。我们又开始像先前那样在小屋里转着，一连转了几圈。我十分注意自己的步法，因为这是我的弱点。我总是容易

像拉犁的马儿那样地向前倾，把浑身上下的劲儿都集中在颈部、胸腹部，噢，还有脸部。他如今似乎认识到，他最好的机会是把我推倒在草席上，这样我就无法用体重来对付他了。同时，由于我警惕地弯腰对着他，两肘像螃蟹钳似的伸展着，所以他飞速地俯下身去，从下面给我的下巴来了一下，然后倏地扑到我背上，挟住我的头，他接着开始在我头上施加压力。这不好算是真正的将对手的头挟在腋下的招数，而是旧日的行家们所说的钳夹的玩艺儿。他只有一只手臂可以自由活动，本来是可以用来猛打我的脸的，可是这样做似乎违反规则，所以他采取另一种方法：想把我拽倒在地，四脚朝天，但是我是脸朝地倒下的，而且痛得要命，使我觉得从肚脐起的上半身像是被撕裂开了。再说，我鼻子上狠狠地挨了一下，我担心鼻梁裂开了，我甚至感到空气从碎骨缝隙里透了进来。然而我总算多少使头脑的一部分保持了清醒，使我能克制自己。这一点本身就是个不小的成就。自从那次我在气温降到零度时劈木柴被飞出的木片打中了，并且领悟到"真理来自打击"以来，我就清清楚楚地看出了应该如何利用这种经验。而现在，它对我又有用了，只不过方式不同罢了，不是"真理来自打击"，而是另一种说法。说来这个说法极尽离奇之能事。是这样的一句话："我清楚地记得唤醒我沉睡的心灵的那个时刻。"

伊特罗亲王这时用双腿钳住我的上半胸，由于我的腰围特粗，他的腿根本钳不住我胸部稍下的地方，他愈夹愈紧，我感到血液停止了流动，嘴唇噘出，吐出舌头喘气，连眼泪也开始流出来了。不过我的双手仍在活动，我用两个拇指紧紧压住他大腿上靠近膝盖的部位，死命往肌肉里深抠（我相信那部分肌肉叫做内收肌），这样一来我就使他的腿伸直，破了他的钳夹术。我猛地腾身起来，朝他的脑袋抓去。他的头发很短，但还抓得住。我揪住他的头发，使他转过身来，然后一拳打在他背上，使他旋转起

来。我又抓住他那条宽松的短裤的腰带，把手指插在里面，然后将他高高举了起来。这时我不再把他旋转了，不然的话连屋顶都要坍下来啦。我把他扔在地上，跟着又扑了上去，把他揍得连气都喘不过来。

我想他起初看见我那副样子，一定是信心十足的。我个儿虽然很大，但上了年纪，挺着个大肚子，汗如雨下，再加上心事重重，难怪他以为自己比我强得多了。而现在，我倒巴不得他是得胜者，因为当他头朝地下摔下去的时候，我看到他脸上露出了多么痛苦的神情，那模样你有时候也会见到的，比如说一只瓶子那样的孤零零的物体，从尼亚加拉大瀑布冲下去的情景。他不敢相信像我这样的老废物居然会把冠军从他手里夺走。所以当我第二次跨在他身上时，他两眼往上直翻。这种紧张的表情决非完全是由于我压在他身上的重量所引起的。

我可以告诉你，我决不会幸灾乐祸，或者以任何方式表现我自己是获胜者。说实话，我和他一样，心里不好受。当亲王的背部撞在地上的一霎那，整间茅屋几乎都要倒坍下来，压在我们身上。洛米拉尤靠墙站得远远的。虽然为了取胜，我胸膛发痛，真正赢了他心里又不是滋味，不过我还是用双膝压在他身上，要确实使他动弹不得，因为如果我不把他牢牢地压倒在地就放手，他会大为恼火的。

我敢打赌，如果这次比赛按常规进行的话，他是会赢的，但是光论力气，他是比不过我的。这里还有个精神因素的问题，因为论格斗，我是个特级选手。从早年开始，我就一直不断地参加格斗。不过我还是对他说："殿下，别这样想不开。"他用双手蒙住脸，脸色煞白，像冲洗过的石头，他甚至根本不想从地上爬起来。当我想安慰他的时候，我竟只想得起莉莉在这种场合会讲的话。这种情况我太熟悉了，莉莉准会脸色发白，眼睛发直，开始喃喃自语，讲得相当语无伦次。她会这样说：任何人都无非是血

肉之躯，凡是因为膂力过人而自夸的人，迟早总会给弄得失面子的，等等。我可以将莉莉可能会讲的话给你说个没完没了，可这时我只能默默地为他难过。他们受了旱灾和蛙灾还不够，还要加上我这个从沙漠中冒出来的人，竟用奥地利打火机在阿内维河的干涸河床上逞能，到了城里又接连两次把他摔倒在地。亲王现在跪起来，捧起泥沙往头上撒，然后捧起我穿着橡胶底的山羊皮沙漠旅行靴的一只脚，搁在他头上。摆了这个姿态后，他大哭起来，哭得比在荆棘掺泥筑成的城墙边迎接我们的那位姑娘和代表团还要伤心得多。不过我得告诉你，他不光是因为吃了败仗才哭成这个样子的。他百感交集，感慨万分。我想把脚从他的头上挪开，可他竟按住了不放说："噢，汉德森先生！现在我了解你了。是啊，先生，我现在了解你了。"

我不好说出我当时的想法，那就是："不，你不了解。你永远不可能了解我。忧伤使我保持健康，所以我的身体如此结实。我搬石头，浇水泥，劈木柴，干养猪的苦活——我的力气不是高高兴兴地练出来的。刚才的比赛并不公平。相信我的话，你比我强。"

不知怎的，不管什么比赛，我总是无法使自己输的，尽管我拼命想输也不行。即使我和自己的小孩子们下棋，哪怕我如何调兵遣将，想办法让他们取胜，甚至当他们失望得嘴唇直哆嗦的时候（唉，这些小家伙肯定恨透了我），我还是会把棋子跳个满盘，粗暴地说："敢将我的军！"虽然这时我心里不断地同自己说："嘿，你这傻瓜，你这傻瓜，你这傻瓜！"

可是我真不知道亲王当时是怎样想的，直到他站起身来，用双臂把我抱住，把蒙着尘土的头靠在我肩上，和我说现在我们是朋友了，我这才算明白了。他这句话可真深深地打动了我，直打中了我的心窝，叫我又是难受又是感激。我说："殿下，我很自豪，我很高兴。"他握住我的手。如果说这场面有几分尴尬，那

倒也可以说它相当激动人心。我满脸通红，一个年纪比较大的人取得这种胜利之后，也许是会这样容光焕发的。不过我力图不再谈这件事，于是我对他说："我是富有经验的。你永远不会知道我有多少经验，有些什么经验。"

他回答说："我现在了解你了，先生。我真的了解你了。"

第七章

我们刚一出小屋，我得胜的消息立刻通过伊特罗满头的尘土，以及他在我身旁走路的样子传开了，所以当我走到外边阳光下，套上圆领汗衫，重新戴好我那顶遮阳盔帽的时候，人们都鼓掌欢呼起来。妇女们弯起手腕子，向我招手致意，同时把嘴巴张得老大，差不多人人一样大。男人们把手指插进嘴里吹口哨，使面颊鼓得老大。亲王丝毫没有露出惭愧的样子，也没有发牢骚，反而亲自参与欢呼，一边指着我一边微笑。我对洛米拉尤说：“你知道吗？他们确实是一群可爱的非洲人。我爱他们。”

威拉塔莉女王和她妹妹姆塔尔芭正在女王的庭院里一间茅屋中等待我。女王坐在木杆制的长凳上；在她背后，挂着一条大红毯子，像旌旗那样斜挂着。洛米拉尤背着一袋礼物和我一起走上前去，这位老太太咧开嘴唇对我微笑。在我看来，她是某种类型的老年妇女的典型。如果我说她胳臂上的肥肉垂下来，盖住了手拐儿（据我所知，这是身份的确实标志），那么也许你就能明白我的意思了。她嘴里剩下的牙齿已经不多了，但是笑得很热情，并且向我伸出了手，那是只相当小巧的手，她焕发出一股善良的气息。当她坐在那里，笑容可掬，通过不少小动作表示仁慈为怀，并对我祝贺。表示欢迎的时候，那股气息似乎从她的呼吸中

散发出来。伊特罗示意我也应该向她伸出手去。她竟抓住了我的手，放在她的乳房之间，使我大为惊讶。其实这是此地表示欢迎的正常礼仪。伊特罗也曾经把我的手贴在他的胸前。只不过我没有料到妇女也会这样做罢了。我的意思是除了我的手接触到的那股热浪和那沉甸甸的乳房之外，她那平稳的心跳也参与到这接见仪式之中。她的心跳简直像地球自转一样地有规律，真叫我惊诧不已。我张大嘴巴，眼睛直勾勾地望着，仿佛我正触及到了生命的奥秘。可惜我不能永远把手放在那里，所以定了定神，就把手抽了出来。然后作为回礼，我也执着她的手，放在我胸前，并说："在下是汉德森。汉德森。"整个朝廷上的人看到我学得这么快都拍手称好。我心想："他们是为我喝彩的呀！"于是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女王浑身上下显得稳重非常。她一头银发，脸蛋宽而饱满，身上披了一张狮皮。要是那时我就像现在这样了解狮子，那我对女王的了解就一定更多。不过，即使如此，那张狮皮给我的印象已经够深的了。那是头鬣毛很长的狮子的皮，狮皮的最宽处，不如一般人所意料的披在她的胸前，而是披在她的背上。尾巴从她的一肩挂下来，一只爪子从下面被拉了上去，这两者结成一个疙瘩，盖住她的肚子。我简直无法告诉你我见了她那样子有多么高兴。她将毛茸茸的鬣毛当衣领，把下巴贴在这也许使人发痒的灰色鬃毛上。她脸上焕发着愉快的光彩。可是我随即发觉她的一只眼睛有毛病，患了白内障，眼珠呈蓝白色。我向这位老太太深深地鞠了一躬。她看到我那副样子——穿着短裤行礼，涨红着脸（由于我低下身去鞠躬，血往脸上冒）——哈哈大笑起来，使得那蒙着狮皮的肚子颤动起来，那头干燥的银发也随着脑袋晃动起来。

我对他们目前的灾难——旱灾、牛瘟和蛙害感到痛惜。我说我自己是深知灾难之苦的，所以很同情他们。我理解他们不得不

垂泪度日，因此我不会给他们添麻烦。我这番话由伊特罗翻译给老太太听了，我认为她的反应很好。不过当我提到灾难时，她一直面带笑容，犹如清溪深处映出的月光那样平静。这时我的心情万分激动，每隔一分钟，我都要对自己发誓一次：我得想想办法；我一定要为这个地方作贡献。我自言自语说："我要是不把这些青蛙撵走，砸得粉碎，彻底消灭，我就不要活了。"

然后我叫洛米拉尤开始分赠礼物。他首先取出装在塑料口袋里的一件塑料雨衣。我向他瞪了一眼。用这等便宜货来馈赠这老女王未免太难为情了。不过，事实上我有个绝妙的托词，那就是我这次是轻装旅行。再说，我来访的用意是为他们效劳。这样一来，最大的礼物与之相比也都相形见绌了。不过女王却把手腕合拢着，以比其他妇女更文雅的方式向我拍手致意，同时发出由衷的欢笑。有些侍候她的妇女也同样拍着手，抱着婴儿的妇女则把婴儿高高举起，好像要他们特别记住我这个不寻常的客人似的。男人们大咧着嘴，在手指缝间吹起悦耳的口哨。多年以前，我那司机的儿子文斯曾教过我这样吹口哨。我把手指放进嘴里，练到手指皮都皱了，还是吹不出那种尖叫声。因此，我决定要求他们教会我吹口哨，作为消灭害虫的酬报。我要是能像他们一样用手指吹出调子来，那该多么令人兴奋啊！

我对伊特罗说："亲王，区区礼物，请勿见笑。我很不好意思，在发生旱灾的时候，给你们带来了这件雨衣。好像开玩笑似的，你领会我的意思吗？"

然而，伊特罗却说女王对礼物十分满意。事实显然也是如此。我是通过《纽约时报》星期版运动专辑后页上的广告，从第三大街的那些当铺和军人商店里搜罗到了这些别致的小玩艺儿。馈赠亲王的礼物是一个带小型望远镜的指南针，可是它的用处不大。甚至对观察鸟类活动的人也没有多大用处。至于给女王的胖御妹姆塔尔芭的礼物，因我见她会吸烟，就取出一只有白色长灯

芯的奥地利打火机给她。这位姆塔尔芭身上的有些地方胖极了，尤其是胸部，鼓鼓囊囊，肥得连皮肤都撑成粉红色了。非洲有些地方的妇女都要养得这样胖，因为只有这样才算是真正的美人。说实话，她穿得太臃肿了。因为妇女的体重发展到了这个地步，不靠衣服来支撑是不行的。她的手指用指甲花染了色，头发涂上靛青染料，硬梆梆地矗立在头上。她看上去是个娇生惯养、快快活活的女人，也许是家里宠爱的宝宝。她一身脂肪，冒着汗珠，晶亮地闪着光，肥肉像一匹缎子般打了褶。她的臀部，在飘飘然的长袍下，宽得像一只沙发。她也执住我的手，放到胸前，说道："姆塔尔芭。姆塔尔芭，阿旺洪吐。"意即：我叫姆塔尔芭，姆塔尔芭敬仰你。

"我也敬仰她。"我对亲王说。

我请他向女王解释一下，她现在披在身上的衣服是防水的。因为他一时找不到一个恰当的字眼来翻译"防水"这个词，所以我拿起一只袖子，舔了一下。她误解了这个意思，抓住我也舔了一下。我吓得大叫一声。

"别叫，先生。"洛米拉尤说，听来声音很急切。我也就安静下来。任凭她舔我耳朵和长满胡子的脸颊，最后她把我的头搂紧，靠在她的肚子上。

"行啦！哎哟，这是什么意思?"我说。洛米拉尤点点他蓬松的头，说："好，先生，很好。"简单地说，这是得到这位老太太宠爱的一种特殊表示。伊特罗噘起嘴唇向我示意，要我吻她的肚皮。我先咽下了一口唾沫，把口腔里弄得干一点。刚才摔跤跌倒时，我的下唇裂开了。我随即吻她一下，一触到她那灼热的皮肤，不禁哆嗦了一下。吻她时，我的脸把狮皮结成的疙瘩挤到了一边，朝里直陷。我碰到了老太太的肚脐，也听到她的内脏在咕

咕作响。这时我仿佛乘上飞球，在炎热的云雾里，翱翔于香料群岛[1] 之上，下面送来阵阵富有异国情调的芬芳。哟！我的胡髭被压得朝里刺痛了自己的嘴唇。我经过这一富有意义的经历（接触到了某种力量——这是绝对不会错的！——这股力量来自这妇人的腹部）之后，退出身来，姆塔尔芭也伸手要捧我的脑袋，她温柔地示意，也希望效法一番。我佯作不懂，只顾对伊特罗说话："真令人不解，怎么人人都在哭丧着脸，惟独你两位姑母这么快活？"

他说："她们是两个苦修女人。"

"苦修？是苦是甜，我倒不敢随便断定，"我说，"但是如果说她们不是一对快乐的姐妹的话，那么就是我的头脑出问题了。可不是，她们真乐得不可开交呢！"

"噢，快乐！不错，快乐——但也是痛苦，痛苦极了。"伊特罗说，于是他开始向我解释。经过苦修的人是个货真价实的人，没有比这种人更高更好的了。经过苦修的人不但是女人，同时也是男人。年纪较大的威拉塔莉也是经过苦修的人中资历较深的一个。这院子里的一些人中，有的是她的丈夫，有的是她的妻子。她是多夫多妻的。妻子们称她丈夫，孩子们既称她父亲，也称她母亲。她已经超越普通人的局限，可以随心所欲，因为她在各方面都证明了比别人高超。姆塔尔芭在进行苦修，正在一步步地上进中。"我的两个姑母都喜欢你。这对你是件大好事，汉德森。"伊特罗说。

"伊特罗，她们对我印象很好，这是事实吗？"我问。

"非常好，好极了，印象最佳。她们欣赏你的长相，也知道你打赢了我。"

我说："老弟，我很高兴我的体力居然会对我有点好处，而

---

[1] 即今印度尼西亚东部的摩鹿加群岛，以产丁香和肉豆蔻等香料著名。

不是个累赘。但是我有生以来，它多半是个累赘呢！请你告诉我，难道苦修过的女人就不能对青蛙的问题有所作为吗？”

他听我说到这儿，顿时严肃起来，并且说这不可能。

随后，轮到女王向我提问了。她首先对我来访表示高兴。她说话的时候，全身不由自主地颤动，不断地点头，显得十分宽厚，同时嘴里向外直喷气。她张开手掌在面前比划着，接着停了下来，抿着嘴微笑，眼睛炯炯有神地望着我，那头干燥的白发随着前额轻轻的摆动，一起一落。

我有两个译员，因为我不能把洛米拉尤撇开。他知道自己的身份和地位。从非洲人的角度来看，他是个循规蹈矩的典范，几乎可以说是专为宫廷生活培养的。他讲话时声音很尖，拖着长腔，下巴后缩，把一只手指庄重地竖起来。

女王对我表示欢迎之后，接着就问我是谁，是打从哪儿来的。经她这样一问，轻松愉快的心情顿时被一片阴影笼罩住了。我开始感到不安。我希望我能够解释为什么一要我谈个人情况，我就会感到心情压抑。可是我偏偏就有这种感觉，而且我也不知道怎么说才好。我是否该告诉她我是从美国来的一个有钱人呢？也许她压根儿不知道美国在哪儿。即使是有文化的妇女对地理也不感兴趣，她们只喜欢自己的小天地。关于人生的目的这一类问题，莉莉会和你喋喋不休，或者和你谈论一个人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但是我不相信她说得出尼罗河到底是向北还是向南流的。因此，我认为像威拉塔莉这样的女人提出这个问题时，她不是只要人回答她一个大洲的名字就算数。所以我站着，考虑着该怎样回答才好，默然沉思了一会儿，挺着肚子（我和伊特罗较量时，隔着衬衫被抓破了肚皮），两眼眯得几乎闭上了。而我的面孔，恕我在此重复一遍，不是张普通的面孔，倒像一座尚未竣工的教堂。我意识到这些妇女要婴儿停止吃奶，要把他们高高擎起，好让他们看看我这个值得记忆的人物。在非洲，万物都爱走

极端，我相信他们是真心实意地欣赏我这个怪物的。脱了奶头的小家伙们哭喊起来，使我回忆起我那不幸的女儿丽西从丹伯里带回家的婴儿。这件事再次对我的情绪当头一棒。所有的老问题又涌上心头，使我想起自己的处境。往事如潮，蜂拥而至，全都压在我心头。我，我究竟是谁呢？拥有百万家私的流浪汉和漂泊者；被迫到世界上去瞎闯的蛮横无理的粗坯；背井离乡、抛弃了祖先家业的人；内心里不断地呼喊着："我要，我要！"的人；在绝望中拉奏小提琴、寻求天使佳音的人；必须在精神上猛醒、否则将不堪设想的人。所以说，我能用什么话来回答这个披着狮皮和雨衣（这时她已扣上了雨衣的钮扣）的年迈女王呢？我说毁坏了上天所给我的恩赐而想在旅行中寻找挽救自己的出路吗？或者说，我忘了在什么书上看到过这么一句话，"对待罪孽要永远宽大为怀"，后来又由于我疏忽成性，连那本书都找不到了。我对自己说："汉德森，你必须回答这妇人。她等着呢！可是怎么回答她呢？"种种想法又在心里翻腾起来。翻腾不息的还是那个"你是谁"的老问题。我不得不承认，我真不知从何说起。

这时，她发觉我伫立在那儿，心事重重，尽管我看上去很能干，一副粗犷相貌，却是个迟钝的家伙，于是改变了话题。此刻她已理解这雨衣是防水的，所以叫一个脖子细长的妃子走过去在雨衣上吐上唾沫，然后用手揉揉，再摸摸雨衣的反面。她大为惊讶，叫大家都把手指弄湿，在她雨衣袖上抹来抹去。于是，她们又再次惊叹"哎嗬！"，一边又把手指伸进嘴里，吹起口哨，并且招手致意。威拉塔莉再次拥抱了我。我又用脸亲她的肚皮，使她那一大片上面有狮皮系结的胀鼓鼓的红肚皮也随之而凹了进去。我又一次感受到她身上洋溢着的那股力量。我没弄错。有一件事和过去一样，一直在我脑海中翻腾，那就是：现在正是唤醒沉睡的精神之时刻。这时那些运动员般的男人仍在不停地吹着口哨，

嘴巴咧开得像森林之神[1]（倒并不是说他们本人就像森林之神）。此时，妇女们还继续在招手致意，那姿势就像妇女们接球时那样（就在球飞来时弯下膝盖）。无怪乎我一到这个城镇，就觉得生活在这些人中间，或许能把人改造好。我敢说，它现在已经对我发生了一些好的作用。我要为他们做点好事——我这个欲望是很强烈的。我想："如果我是医生，至少我要给威拉塔莉的眼睛做个手术。"是啊，我知道白内障手术是怎么回事，所以我也不想去尝试。可是我对自己不是医生颇感问心有愧。也许我跑了这么远的路而无所贡献，这才是丢脸的呢。一个人要如此快速地深入非洲内地，这需要多少才智，做多少工作，靠多少人的合作啊！到头来，不该来的却来了！我又想起了我深信不疑的道理：我占领了一个本该由更合适的人来占领的生存空间。我还自怨不是医生，因此苦恼不堪，这是很荒谬可笑的。因为总有一些医生，在人品方面是很差劲的。这类医生我碰见过不少，他们搞欺诈活动。我想得最多的是我少年时所崇拜的偶像，拉布拉多的威尔弗雷德·格伦费尔爵士。记得四十年前，我在后廊上阅读他的作品时，就立志要当一名传教医生。说来也真糟糕，只有忍受痛苦才是唤醒精神的惟一可靠办法。自古就有一种说法：爱情也有同样的魔力。不管怎么说，我盼望此刻到阿内维来的是个比我更有用的人，因为尽管这两位"苦修"的女人有她们的迷人之处，危机却确实是够厉害的。我想起有一次和莉莉的谈话。我问她："亲爱的，你说我学医是否太晚了？"（我之所以问她，并不是因为她是回答这样一个实际问题的理想人物。）不过她回答说："啊不，亲爱的。绝对不太晚。你会活到一百岁的。"这话是她认为我"死不了"的必然推论。于是我对她说："我活那么久，可要活得有用啊。算起来我得到六十三岁那年才开始做实习医生。这年龄

[1] 希腊神话中性好欢娱、耽于淫欲之神。

别人都退休了。不过在这一点上，我和别人不一样，因为我无休可退。话得说回来，我也不可能活上别人的五倍六倍那么久啊，莉莉。你想，我年轻时认识的人，多半已经去世，只有我还活着，而且还在盘算着未来。再想想我畜养过的牲口。我的意思是，一个人一生可以连续养六七条狗，然后他也就到了该回老家的时候啦！所以说，我怎么还能再为课本、仪器、注册听课以及解剖尸体等等操心呢？现在我打从哪儿去找一股耐心劲儿来攻读解剖学、化学和产科学呢？”不过莉莉至少不像弗兰西斯那样嘲笑我。我这时在想：“如果我懂科学，也许可以想出一种简易的方法来消灭这些青蛙。”

不管怎样，我现在的情绪很好。这时该轮到我来领受礼物了。这两姐妹送我一只豹皮枕垫和一大篮凉的烤甜薯，上面盖了一块草席。姆塔尔芭睁大了眼睛，前额微微皱起，好像鼻子有什么不舒服似的——一切迹象表明她对我产生了好感。她用她小小的舌尖舔我的手，我连忙把手缩了回来，在短裤上擦了一下。

不过，我认为自己是很幸运的。这是一处美丽、新奇又颇具特殊风味的地方。我真被吸引住了。我深信女王只要愿意，肯定可以给我指点迷津，这时她好像随时都可能张开手掌，给我指出事物的实质及其原由——密码，也就是奥秘。我深信她是掌握奥秘的。地球是一个巨大的圆球，除它自身的运动和磁场之外，别无其他东西在空间支持着它。我们这些居住在地球上的、有意识的动物，深信我们也应该在自己的空间里运动。我们可不能让自己躺倒不干，不尽自己的本分，而应效法那个大实体。你应该明白，这就是我们应有的态度。而现在，你看看这位苦修女人威拉塔莉吧，她已经放弃了这些想法，杜绝了尘欲，进入了永恒的解脱。嘿，倒没有发生什么不妙的情况嘛！恰恰相反，一切似乎都顺顺当当！瞧她多快活，翕动着扁平的鼻翼，裂口缺牙的嘴巴嘻嘻地笑着，瞧她那一只珍珠母般的坏眼和一只好眼，还有一头银

发！只要看她一眼，我就会得到安慰。我认为如果效法于她，我也可以得到永恒的解脱。总而言之，我觉得获得解放的时刻即将到来，那时沉睡的精神将会猛然苏醒过来。

就是这份欢乐所引起的激动，使得我咬紧了牙关。某种激情会使我齿龈发痒，特别是欣赏到美的事物时更是如此。对了，每当我沉溺于美的享受时，就会有牙齿剧痛、牙龈不适的感觉。正像那年秋天的一个早晨，花儿开得火红，我穿着天鹅绒晨衣伫立在松树的绿阴之下，太阳炙热得像一张狐狸皮，狗在吠叫，乌鸦在金黄色的残枝上呱呱鸣叫，噪声聒耳，那时我感到牙床剧痛。而此时此刻，和当年完全一样：一切烦恼、焦虑、不安和傲慢似乎都从我身上消失了，连我这个硬邦邦的肚子也有点变软，瘪下去了。我对伊特罗亲王说："我说，殿下，你能否为我安排同女王作一次正式的谈话?"

"你还没有谈吗?"他问道，感到有点惊讶。"你在谈嘛，汉德森先生。"

"噢，我指的是正式的谈话，不是社交客套，"我说，"是认真的交谈，谈谈生活的智慧。因为我知道女王陛下已经获得了这种智慧。不得到一点这种智慧我是不肯走的。如果就走那才蠢呢。"

"是啊。好极了，好极了，"他说，"是呀，你既然在摔跤中赢了我，我不会拒绝为你做一次艰巨的口译工作的。"

"这么说你已明白我的意思了?"我说，"这太好了。亲王，我到死也会对你感激不尽的。你真不知道，这使我感到何等的欢畅呀!"女王的妹妹姆塔尔芭这时一直握着我的手。我问："她这是要干什么?"

"哦，她深深地爱上了你。你难道没有看出，她是最美的女人，而你是最强壮的男人吗？你已赢得了她的欢心。"

"什么她的'欢心'不'欢心'的，见鬼去吧。"我说。我随

即开始考虑应该同威拉塔莉从何谈起。我该集中谈些什么问题呢？婚姻和幸福吗？孩子和家庭吗？人的职责吗？死亡吗？那种“我要”的呼声吗？（我又怎样把这种呼声向威拉塔莉和伊特罗解释清楚呢？）我必须找到最简单明了、最基本的要点。不巧的是此刻我思路十分紊乱。就拿我当时的一个想法为例吧，确切地说，这想法正是我站在那个焦干的庭院中屋檐的阴影下所产生的。不管怎么说，莉莉还是我的爱妻，她是个金不换的女人，她要求结束我们各自的孤独处境。如今她再也不孤单了，而我却仍然孑然一身。这说明什么呢？下一步，也许能从其他人或其他什么地方得到帮助。可以说，人与人之间只有两种抉择，要么友爱，要么犯罪，两者必居其一。再说到底是什么使好人大说其谎呢？是啊，他们撒谎成性。显然，他们相信世上非得有各种各样的犯罪不可，而撒谎则是最有用不过的犯罪，因为至少它的用意是好的。退一步说，我还是赞成好人的，没错儿，不过我对他们仍非常怀疑。总而言之，究竟什么是最好的生活法则呢？

然而，我不能从我的这种思想高度来同苦修女人交谈！我应该慢慢地逐步深入，才能把握住我的立场。为此，我对伊特罗说：“朋友，请你转告女王，我单靠见了她的面，已经使我获益匪浅了。我不知道这是由于她的容貌仪表，还是由于她披着的那张狮皮，还是由于我感受到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那股气味儿——反正，它使我心神安宁。”

伊特罗把这番话翻译完毕，女王稍稍扭动了一下丰满的身子，然后倾身向前，微笑着答话。

“她说她见到你也很高兴。”

“噢，真是这样吗？”我满意地笑了。“真是太好了。这对我是一个了不起的时刻，天空变得晴朗了。来到这里是我莫大的荣幸。”我从姆塔尔芭那儿抽回了手，用手臂搂住伊特罗，连连晃动脑袋，因为我深受鼓舞，心中充溢着喜悦。我说：“你要知道，

你实际上比我强壮得多。不错，我长得很强壮，可是这种强壮是不对头的，这是粗鲁；因为我陷于绝望之中，而你是真正的强壮——是个强者。”亲王对此深为感动，并开始表示异议。我赶紧说：“我说，相信我的话吧，如果我想把这个问题解释清楚，那得花上好几个月，才能让你摸到一点头绪。我的灵魂像一爿当铺。我是说里面堆满了种种尚未赎取的好东西；旧的单簧管、照相机、还有被虫蛀了的皮货，等等。好啦，”我说，“我们不必为此争论不休。我只想告诉你，你使我在这个部族里感到多么的愉快。你真了不起，伊特罗。我爱上了你，也爱上了这位老夫人。说实话，你们全都很好。我宁可拚掉老命，也要为你们消灭那些青蛙。”他们都看到我动了真情，于是男人们又开始把手指放进嘴里，吹出空洞洞的声音。他们咧着嘴，活像森林之神，不过更加可爱，更加温柔。

“我姑母问你有什么要求，先生。”

“她真的这样问吗？啊，这真太好了。第一个要求是，请你问她，她认为我这个人怎么样，因为我觉得很难向她说自己如何如何。”

伊特罗把这问题翻译完，威拉塔莉便皱起了前额。这是所有阿内维人的特有的表情，让人看见她的半个眼球——清澈明净，炯炯有神，蕴藏着人类的意向；而她的另一只白色眼睛，虽然失明了，但仍能传达幽默感，好像她向我一瞥，就够我受用终身似的。那封闭的白色眼障，同样也向我表示了她内心的感情。她娓娓而谈，目不转睛，手指像盲人读盲文那样在那肥胖而粗短的大腿上来回抚摸着。伊特罗将她的话译了过来。“先生，你的性格爽朗，坚强。（我点头表示同意。）你的思想丰富，并且掌握了苦修的某些基本功。”（说得好，好！）你喜欢动……”（伊特罗花了一会儿工夫寻找一个恰当的字眼。我这时只得站在这五彩缤纷的宫院里，脚下泥土金黄，四周一片绯红色和乌黑色，黄褐色的矮

树丛散发出肉桂树的芬芳。我站在那儿心焦万分，巴不得听听她将要对我提出的富于智慧的看法。）

"……动感情。"我点点头。威拉塔莉继续说下去。"有人说……你很痛苦。啊，先生！汉德森先生，你心里在狂叫。""完全正确，"我说，"像冥府守门犬[1] 那样，三个头一齐狂吠，但是它为什么要狂吠呢？"然而伊特罗踮起脚倾身向前聆听她说话，好像很怕听她说明那位他曾经在传统的结交仪式上较量过的人是个何等的人物。"狂热，"他说。"对，对，这我可以肯定，"我说，"这位女士天赋独厚。"我鼓励她往下讲。"对我讲吧，对我讲吧，威拉塔莉女王！我要听真话，不要顾我的面子。""受苦受难哟，"伊特罗说着，姆塔尔芭抓住了我的手，表示同情。"是的，我确实如此。""她现在说的是，汉德森先生，你的能量很大，这表现在你的个儿上，尤其是你的大鼻子上。"我两眼圆睁而忧伤，我举手摸摸自己的面孔。英俊的相貌显然已经消失了。"我有一度还是挺漂亮的，"我说，"不过确实长着这么一个鼻子，大得足以嗅遍全世界呢。这个大鼻子是从我家的始祖那里传下来的。他是个荷兰香肠制造商，后来成了美国最缺德的资本家。"

"请你对女王的话包涵一二。她喜欢你，说她不希望给你添麻烦。"

"是因我遇到的麻烦已经够多了吧。不过殿下，我不是来闲逛的，所以别说什么话来阻拦她。我希望开门见山。"

苦修女人又慢吞吞地讲开了。她那梦幻般的独眼凝视着我的外貌。

"她说什么——她说什么？"

"她说她希望你告诉她，先生你为什么到这儿来。她知道你得翻山越岭，要走很长时间才能到达这儿。汉德森先生，你年纪

[1] 冥府守门犬，希腊神话中守护冥府入口的怪犬，蛇尾，三头，长年不眠。

不小了。你的体重一定有一百五十公斤，脸上色彩斑斓。你的身体壮实得像一台老式的火车头。非常结实，是的，我知道。先生，我承认这点。不过肥胖多肉，像座大纪念碑……”

我听着他的话，心如针刺，眼睛都缩进眼眶四周的皱纹里去了。接着我叹了一口气说，“感谢你如此直言不讳。我也知道带上向导，经过沙漠，一路来到这儿，确实是很奇怪的。但是请你告诉女王，我这样做是为了我的健康。”伊特罗听后大为惊讶，失声大笑起来。“我知道，”我说，“从外表上看，我不像有病的人。任何一个人有着这样的身坯，还要如此关心自己，注意健康什么的，说起来是荒唐可笑。但事情就是这样的。唉，做人真是苦恼啊！你会得种种怪病的。其原因就在于你是人，再没有其他原因了。还没等到你有所觉察，岁月匆匆流逝，你就不过和芸芸众生一样，染上了人类的各种各样怪病。到头来，你不过是又一个乖戾、虚荣、鲁莽等等的皮囊罢了。谁要它呢？谁需要它呢？这些劳什子强占了理应由灵魂来占领的位置。不过女王既然已经开了头，我倒希望她把总判决书念给我听。我可以关于好些具体的罪状为她作些补充，不过我想这是不必要的。她似乎什么都知道。什么邪欲、狂热，以及其他等等——一个地道的地下廉价商店出售的各种畸形商品……”

伊特罗迟疑了一下，然后一五一十地尽量把我说的这一套话告诉了女王。她带着真诚的同情心点点头，慢条斯理地把一只手在狮皮的结子上一忽儿张开，一忽儿合拢，一边凝视着屋顶——由那些琥珀色的竹竿以及上面整整齐齐地铺着的棕榈叶所组成的。她的头发飘飘然如同万缕蛛丝，臂上的肥肉垂下来，盖住了手拐儿。伊特罗仔细地翻译她的话：“她说，世界对小孩来讲是陌生而新奇的，可你已经不是小孩了，先生。”

“啊，她可真了不起，”我说，“说得正确，太正确了。我一生从来也没有感到安适自在过。我的腐化堕落是从小就开始的。”

我把十个指头交叉在一起，凝视着地面，开始在她的启发下思考起来。说到思考，我就仿佛是接力赛中的第三个接棒人，正迫不及待地等着拿接力棒。可是一旦我接到了棒，即很少朝正确的方向跑去。所以我的想法大体是这样的：世界对小孩来讲，也许是陌生而新奇的，但是小孩不像成年人那样对它怀有恐惧心理。小孩只会感到惊奇，而成年人则主要是畏惧。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有死亡。所以他没法使自己在精神上像个孩子般被绑架。这样，如果发生了什么事情，那也不是他的过错。那么，这绑匪——这吉卜赛人是谁呢？人生的怪事，怪就怪在这里——它把死亡推到老远的地方，犹如在孩提时代那样。我对你说呀，我对自己是颇感自豪的。于是我对伊特罗说："请替我转告女王，人们多半不愿意跟一个人碰到的麻烦事儿打交道。麻烦事儿有一股臭味，所以我不会忘记你的慷慨大度。现在请你们听着，听着，"我对威拉塔莉、姆塔尔芭、伊特罗以及所有宫廷中的人这样说。我开始唱起韩德尔的《弥赛亚》中的一段："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唱了这段，我转向这个清唱剧中的另一段："谁将等候主耶稣的降临？谁又能迎接主的显现？"我这样唱着时，苦修女人阿内维族女王威拉塔莉微微地摇头晃脑，也许是出于赞赏。姆塔尔芭脸上也闪现出同样的神情。她的前额慢慢向上皱起。贴近她那涂着靛青染料的又硬又直的头发。这时妇女们挥着手，男人们一齐吹起了口哨。"先生啊，唱得真好，我的朋友！"伊特罗说道。只有矮胖结实的洛米拉尤紧锁双眉，似乎不以为然。不过由于他满脸皱纹，这副表情已习惯成自然，也许他根本就没有不以为然的意思。

"格伦－多－莫拉尼。"老女王说。

"这是什么？她说了些什么？"

"她说你要活下去。格伦－多－莫拉尼。人总是要活下去的。"

“对，对，对啊！莫拉尼。我莫拉尼。她发现了这一点？告诉她，凭她对我讲了这一点，上帝会赐福于她的。我本人也要报答她。我要歼灭水塘里所有的青蛙，把它们轰上天去，叫它们后悔不该从山上下来找你们的麻烦。我不但要使自己活下去，也要使每个人都活下去。我不能再容忍坏事在世上这样泛滥，我正是为了寻求这个莫拉尼才来的。老夫人——老女王，格伦-多-莫拉尼。大家，格伦-多-莫拉尼！”我举起遮阳盔帽，向王室和宫廷全体人员致意道谢。“格伦-多-莫拉尼。上帝不会把我们的灵魂作赌注，所以格伦-多-莫拉尼。”他们对我微笑着，含含糊糊地回报了一句：“多-莫拉尼。”姆塔尔芭紧闭双唇，不过她脸上的其他部位都大大展开着相当高兴的样子，她那双染过指甲花的小手和胖乎乎的双腕轻松地叉在腰间，充满柔情地直视我的双眼。

第 八 章

说起来，我出身于一个百余年来屡遭谴责和嘲笑的门第，所以当我坐在永恒之海滨射击玻璃瓶时，人们回忆中的我的先人们，不仅是那些显赫的大使和政治家，而且也包括那些狂人疯子。有一个自认是东方人，参加了中国的义和团；另一个被一名意大利女伶骗走了三十万美元；还有一个，在宣传妇女参政的运动中，被气球带走了。我的祖先中有不少好冲动或天生迟钝的角色（在法语中，"迟钝"这个词更加有力）。汉德森上一代诸叔伯兄弟中有一位曾在西西里岛墨西拿[1]的地震中参加抢救工作而获得意大利皇冠勋章。他厌恶待在罗马无所事事地生活。他百无聊赖，竟然在自己豪华的寓所里，骑上了马，从卧室跑进客厅。地震发生后，他乘了第一列火车抵达墨西拿。据说他整整两个星期没合眼，一个劲儿地扒开无数残垣断壁，救出了无数受灾的人。这件事说明我的家族中存在着一种为别人服务的理想。不过有时候，这种理想往往体现在古怪的习惯里。在汉德森家族的老一辈中，有一位，尽管他本人根本不是牧师，却常常向邻人布道。他

① 墨西拿为西西里岛东北端的海港。在1908年的大地震中，死伤达八万人之多，名胜古迹毁坏严重。

时常在院子里用撬棍敲钟召集大家。人们只好前来。

人家说我很像这个人。我和他两人的颈围大小一个样，都是二十二号。就拿下面这件事来说吧。我曾在意大利用力撑住一座被地雷炸坏的桥，直到工兵赶来抢修为止。不过这是有关军事任务的行动。还有一个更好的例子是我折断腿骨那时候住在医院中的表现。我整天待在儿童病房里，逗着孩子们玩，鼓舞他们的情绪。我撑着拐杖，穿着病号服，一瘸一拐地走遍了整个病房。我懒得花气力系好衣服上的那些带子，索性让后身敞开。老护士们在后面追着，要把我的背脊遮住，可我就是不肯站住。

眼下我们正身居非洲偏僻的山间——活见鬼，真是远得不能再远了——而这些善良的居民竟忍受着青蛙的祸害，真太丢人了。不过我自然是打算解救他们的。碰巧这件事大概是我力所能及的，这是在目前这个条件下我起码应该做到的。想一想吧，威拉塔莉女王为我做了多少事——分析了我的性格，向我透露了格伦－多－莫拉尼的道理。我想，这些阿内维人不可能是例外，发展也必然是不平衡的。他们也许具有人生的智慧，但是一旦碰上青蛙这样的事却束手无策了。关于这一点，我自己认为已经有了较满意的解释。犹太人有个耶和华，但却不能在安息日保护他们自己。爱斯基摩人周围到处是驯鹿群，但是他们却死于饥饿，因为在捕鱼季节禁止猎鹿，而在猎鹿季节又禁止捕鱼的缘故。凡事都取决于其实用价值——实用价值。然而现实又在哪儿呢？我问你，它在哪儿？我自己嘛，被忧伤和无聊弄得半死不活，可是我也有幸福，而且是客观存在的幸福，全都在我的身边，多得像那个禁止饮牛的水塘里的水一样。因此我想，这将是一桩互相帮助的事情，当阿内维人悖乎情理时，我帮助他们；当我悖乎情理时，他们可以帮助我。

月亮已经升了上来，她那张长脸朝着东方，后面拖着一朵朵的云彩。月亮多少给我提供了测量山峰陡度的依据，我想这些山

峰大致接近于一万英尺。夜空显得碧绿，月光却仍保持其一片皎洁的白色。屋顶上的茅草益发显得像羽毛那样，颜色很深，厚实而毛茸茸的，当时伊特罗亲王那一帮子满身珠光宝气的妻妾和亲戚，依旧撑着南瓜花似的阳伞侍奉在侧。我和伊特罗站在其中一人的身旁。我对伊特罗说："亲王，我要向水塘里的那些小动物开火了。我相信准能对付得了。你和这事完全没有关系，甚至也无需用任何方式给我提出意见。我一人做事一人当。"

"哦，汉德森先生——你真不是个凡人。不过，先生，不要忘乎所以，冲昏了头脑啊!"

"哈哈，亲王——请原谅我直说，这一点你恰恰错了。如果我不是冲昏了头脑，那我就一事无成。不过这没有关系，"我说，"不去管它了。"

就这样，他把我们送到了小屋里就走了。我和洛米拉尤吃了晚饭，主要是凉甜薯和无酵饼干，我吞了点维生素丸作为补充。此外，我还喝了口威士忌，然后说："走吧，洛米拉尤，我们到水塘那边去，在月光下勘察一下。"我携带了一支手电，以备在茅棚下应用，因为我前面已说过，水塘上搭了一个遮棚。

这些青蛙在这儿倒是比什么都自在。由于潮湿，全村就只有这儿才长了一些水草。这种背上绿白斑驳的奇突的山蛙正在跳来跳去，嬉水游弋。人们说空气是灵魂的最后归宿，可是我倒认为，就种种感觉而言，恐怕再也找不到一种比水更可爱的介质了。所以这些青蛙的生活一定是够美满的，而且在我看来，它们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因为它们在我们脚边无忧无虑地活动着，皮肤湿漉漉、亮晶晶，腿儿雪白，嗓音充满感情，眼睛鼓得像水泡。而我们这些人呢，以我和洛米拉尤为例，却是又热又干，汗流浃背，浑身滚烫。在傍晚这茅棚下分外浓的阴影中，我感到我的面孔好像火山口一样，在熊熊燃烧。我的上下颌全肿了起来。我几乎认为，如果我熄了手电，我们可以借我身上发出的光来看

清水塘里的那些青蛙。

“这些小动物生活得真自在，”我对洛米拉尤说，“这是说在容许它们悠哉游哉的时候。”我用大手电在青蛙成群的水面上来回不停地照着。换了别的情况，我很可能会对它们采取宽容或甚至爱怜的态度。从根本上说。我对它们并无反感。

“先生，你干吗笑?”

“我笑了吗？我自己都没感到，”我说，“它们真是了不起的歌唱家。在康涅狄格州，那儿主要只是一些啾啾作声的东西。可是这些青蛙都是男低音。你听，”我说，“我能辨别各种声音——嗒，达—达—顿。‘上帝的羔羊啊，您拯救了世上的罪孽，怜悯我们吧。’[①] 这是莫扎特写的。我敢肯定说是莫扎特的！它们是有权唱‘怜悯我们’的，这些可怜的小杂种。因为命运的门就要对它们关闭了。”

“这些可怜的小杂种，”我只是这样说说而已，其实我是在幸灾乐祸——咯咯咯地叫吧！我盼着它们的死亡，心里已经感到很充实。我们憎恨死亡，害怕死亡，然而一旦碰到具体的死亡，那就再好也没有了。不错，我为这些母牛的死亡感到难过，从人道的方面来说，我是无可指摘的。我可以得个满分，然而我还是巴不得对水塘里这群小动物采取一次毁灭性的暴力行动。

在这当儿，我不禁觉察到我们之间的差距。对方是这一群基本上无害的、半鱼类的小动物，阿内维人见它们害怕，这是不能怪它们的。在我这一方则是一个比百万富翁还富上几倍的富翁，身高六英尺四英寸，体重二百三十磅，享有显赫的社会地位，而且曾是个荣获紫心勋章和其他勋章的富有战斗经验的军官。可是我也不能对此负责呀，不是吗？然而，还有待记载的是：我又一次和动物结下了生死冤仇。这符合迄今为止，我始终未能摆脱的

---

① 这是天主教弥撒书中的祷文，莫扎特曾为之谱曲。

但以理的预言——“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猪不能算在内——在我和它们的关系上，我是合法的饲养主人。不久前我和一头什么动物的确有过纠葛，此事在我的思想和良心上加上了很重的负担。今晚，就在我向青蛙发起进攻的前夕，我思量着这头动物，一只猫。我最好把这缘由说个清楚。

我已经提到过莉莉在我的房产上翻造那幢住房的事。尔后她把房子租给了一个数学教师和他的妻子。由于房子缺乏保暖设备，这两名房客不满意，我就把他们撵走了。在伦诺克斯小姐突然死去的那天，我和莉莉吵嘴就是为了这对夫妇和他们的那只猫。那是只公猫，出生还没几年，长着一身黄褐色和烟灰色相间的毛。

这两位房客两次到我家来谈暖气设备的事，我佯作不知，等他们来了，躲在楼上，很有兴味地偷看着事态的发展。我听着他们在客厅里讲话的声音，知道莉莉正在安抚他们。我披着大红浴衣，穿着在牲口棚场院使用的惠灵顿大靴子，躲在二楼过道上偷听。过后莉莉来找我谈这事，我对她说：“这是该你头痛的事儿。反正我从来就不想要生人住进来。”我知道莉莉找房客上门，不过是想多交几个朋友罢了。这个我是反对的。“什么事使他们烦恼？是猪吗？”“不是，”莉莉说，“他们对猪一句怨言也没有。”“嘿！煮猪食时我倒领教过他们那副脸色，”我说，“我想不通，你连这一幢房子都不愿意管，为什么非要翻造那另一幢呢？”

第二次，也就是最后一次他们俩来，是打定主意来诉苦的。我一边从卧室里观察他们，一边用两把刷子刷着头发。我看到那只烟灰色的公猫跟在他们后面，蹦蹦跳跳地穿过上了冻的菜园里东倒西歪的菜梗。霜打后的花椰菜显得更加好看。楼下的会谈开始了，我听得实在忍受不住了，于是在客厅楼上的地板上跺起脚来。最后朝着楼下大叫。“你们给我滚，从我的屋子里搬走！”

那个房客说。“走就走，不过我们要求退还押金，你还得替我们付搬家费。”

“行啊!”我说，“你上来，到我这里来拿钱。”接着我用惠灵顿大靴子猛踢楼梯栏杆，并破口大骂：“滚蛋!”

他们就此搬走了，但问题是他们丢下了那只公猫，而我可不想这猫在我这儿变成一只野猫。猫儿一野起来就不好办了，而他们这只猫是非常厉害的。我曾见过它追捕和耍弄花狸鼠时的那股劲儿。五年来，我们曾经一度吃过类似的一只猫的苦头。它住在池塘附近一个旧的土拨鼠洞里，和猪场上所有的公猫都打过架，抓得它们疮口化脓，挖出它们的眼睛。我想用放过毒药的鱼和烟幕弹把它搞死，还整天在树林里，蹲在它的洞口附近，伺机把它干掉。所以我对莉莉说：“要是这只猫变得和过去的那只一样野，那你就后悔莫及了。”

“他们会回来把它带走的。”她说。

“我压根儿就不相信。他们已经把它扔了。你不知道野猫有多厉害。是呀，我宁可在这地方养一只山猫的。”

我们那时雇了一个帮工，名叫汉诺克。我到猪场对他说：“那两个该死的老百姓丢下的那只公猫哪儿去了?”那时已是深秋，汉诺克正忙着储存苹果，把那些被风刮落的坏苹果扔给剩下的几只猪吃。汉诺克对猪极其反感，因为猪踩坏了草地和菜园。

“那只猫并不讨厌，汉德森先生，是只小乖猫。”汉诺克说。

“他们是不是给了你钱，要你照料这只猫?”我问。他害怕承认这事，所以撒了谎。事实是他们送过他两瓶威士忌和一盒星牌奶粉。

他说，“哪儿的话，没有这回事。我是出于自愿。这只猫乖，不碍我什么事。”

“我的地方不许养别人撇下的动物。”我说。于是，我走遍了农场，喊着“咪咪—咪咪”。最后这只猫还是落到了我手里。我抓住它的颈背，把它拎起来，它一点也没反抗。我把它带到顶楼里，把它关起来。然后，我发了一封挂号信，用专递给它的主

人，我威胁他们说，限期次日四时前来取，否则就把它干掉。

我给莉莉看挂号信件的收据，告诉她猫已掌握在我手中。她想说服我，在晚餐时甚至穿得整整齐齐的，脸上还抹了粉。我坐在餐桌旁，感到她在哆嗦，知道她准要来跟我讲道理了。“怎么啦？你不吃饭？”我说，因为她平时吃得挺多的。饭店里的人曾经告诉过我，他们从未见过能吃这么多的女人。两块大排加六瓶啤酒，在她身体好的时候，这对她来说不算太多。说实话，莉莉的胃口真使我感到骄傲。

“你也没有吃嘛。”莉莉回答说。

“那是因为我有心事。我非常非常生气，”我说，“我太恼火啦。”

“好乖乖，别这样。”她说。

可是，一股莫名的怒火使得我浑身像散了架似的。我难受极了。

我没有告诉莉莉我准备干什么。到了第二天三点五十九分，那两位老房客还没有给我任何回音，我就上楼去采取行动。我上楼时带了一只格鲁逊商场的购物袋，里面装了那支手枪。糊了墙纸的小顶楼里光线挺亮。我对这只公猫说，“猫咪，他们把你扔掉啦！”它把身子紧贴在墙上，弓着背，全身的毛都竖了起来。我试着从上往下向它瞄准，最后只得坐在地板上，从房间里那张桥牌桌子的四条腿之间进行瞄准。在这么一个小地方，我只想打一枪。从有关潘乔·比利亚[①]的报道中，我学会了墨西哥式瞄准法，就是把食指贴在枪筒上，然后用中指扣板机，因为食指是最听我们使唤，指方向最准确的。就这样，我把食指（多少有点弯曲）对准了大雄猫脑袋的中部，打了一枪。可是，我心里实在并不想致它于死地，所以这一枪没打中。这是惟一能说明为什么我会在相隔八英尺的近距离中失误的原因。我打开门，它蹦了出

① 潘乔·比利亚（1877～1923），墨西哥著名农民起义领袖，于1911年与其他起义军共同推翻独裁者迪亚斯。最后被人暗杀。

去。谁料莉莉正站在楼梯上，漂亮的脖子伸得老长，脸吓得煞白。对她来说，家里如有枪声，只意味着一件事——使她想起了她父亲的死亡。枪声的余悸仍然留在我的心中，空空的购物袋还挂在我的身上。

“你在干什么?”莉莉问。

“我在履行自己的诺言。真见鬼!”

电话铃响了，我绕过她身边去接电话。原来是房客的妻子打来的。我说。“你们干吗耽搁那么久？现在差一点要来不及啦。”

她哭将起来，我自己也感到很不是滋味。我大声吼道：“快来把你们那只该死的猫带走。你们这些城里人，根本不把动物当回事。嘿，你们不能就这样丢掉一只猫啊!”

我一向做事总出于一些基本的真实动机，然而结果怎么会老是适得其反，这是我始终搞不清的。

就这样，当我站在水塘边，心里想着如何搞掉那些青蛙时，不禁追忆起那一番往事来了。“不过这件事不一样，”我想道，“这儿，事情是很清楚的。再说，这正可以说明我之所以要处理那只猫的用意何在。”我就是这样希望的，因为我的心被这回忆折磨着，我觉得万分苦恼。那回事真险啊——几乎铸下了不可挽回的罪孽。

然而，面对现实，我考虑着各种方案，诸如放水或放毒，但是似乎都不可取。我告诉洛米拉尤说，“惟一行之有效的办法是用炸弹。一次性爆炸就可以叫这些小东西统统完蛋。等死蛙都浮到水面上来时，我们只消去把它们撇掉就行了。阿内维人又可以牵牛饮水了。简单得很。”

他终于把我的意思搞清楚了，说道。“哎哟，不行呀不行，先生!”

“什么，‘不行呀不行，先生!’别傻了，我是个老兵，说话心里有数。”不过同他争论也没有用，爆炸这个主意把他吓坏了。

我就说，“好吧，洛米拉尤，我们回小屋去，睡它一觉。今天已经够呛了，明天的事还多着呢！”

就这样，我们回到了茅屋。洛米拉尤开始祷告。他对我的性格开始有些了解了。我相信他喜欢我，不过他已开始觉察到我有点急躁，运气不好，做事考虑不够周到。所以他跪在地上，大腿根紧贴在腿肚子上，把肌肉压得扁扁的，两只大脚掌从下面露了出来。他双手合紧，手掌对着手掌，手指叉开，顶住下巴。这时我常对他说，或者轻声嘟囔一句：“代我向上帝说句好话。”我这是半心半意说的。

洛米拉尤祷告完毕后就侧身躺下，一手插在弯着的两膝间，一手插在面颊下。他睡觉老是这个姿势。我躺在毯子上，在这个漆黑的茅屋里，月光透不进来。我一般不失眠，只是今晚脑子里装的事儿太多了：但以理的预言、猫儿、青蛙、这个古老的地方、哭哭啼啼的居民代表和伊特罗的那场较量以及女王窥见了我的内心世界后给我讲的“格伦－多－莫拉尼”。这一切在我头脑里混在一起，使我兴奋不已，使我一直琢磨着炸死这群青蛙的最好办法。我当然多少具备一点有关爆炸物的常识。我想我可以把手电中的两节电池取出来，用它的外壳，装上我那零点375口径的HH型马格南猎枪子弹里的火药，就能制成一枚相当好的炸弹。说真话，这种子弹里装着不少火药，足以对付一头巨象。这零点375口径的猎枪是我看了《生活》还是《展望》杂志上的报道后，专为这次非洲旅行而买的。密执安州有个家伙，休假一开始，就带了一支这种猎枪前往阿拉斯加。他飞到那儿，雇了一名向导追踪一只科迪亚克大熊[①]。他们找到了这只大熊。于是爬高

---

① 这是地球上食肉动物中数一数二的大动物，褐色，直立时高达十一二英尺，体重可达一千六百磅，以原产地美国阿拉斯加州南部沿海的科迪亚克岛而得名。

山，过沼地，终于隔着四百码距离击中了它。至于我，过去对打猎也有一定的兴趣，后来上了年纪，觉得以这种方式再和大自然打交道似乎有点不对头。我的意思是，难道说一个人走进外部世界，就只能向它开枪射击吗？这是毫无道理的。所以，每逢十月，打猎季节开始了，当硝烟弥漫在丛林中，大小动物惊慌失措、东窜西奔的时候，我就出去抓那些在我产权范围内开枪的猎人。我把他们带到治安法官那儿，让人罚他们的款。

在这间小茅屋里我就这样打定主意用子弹里的火药来制作炸弹，然后躺在床上，咧嘴笑了，笑那些青蛙将要遭到意外袭击，也似乎在笑我自己，因为我盼望威拉塔莉、姆塔尔芭、伊特罗以及当地所有的居民对我表示感谢。我甚至还梦想女王会赐予我和她相等的地位。不过我会这么说的："不，不！我背井离乡并不是为了权势或荣誉。我稍尽绵薄，何用酬劳！"

有这些事儿在我心里翻腾着，我实在难以入睡，但是如果第二天我要制造炸弹，今晚就得好生休息。我是只懒猫，好睡觉，要是只睡了七小时零一刻钟，没有睡足八小时，我就会难受极了，走东走西都是懒洋洋的，尽管我实在一点毛病也没有。这不过是我的又一个怪念头。这些怪念头发作时的情况就是如此，我体力不济时它们似乎就特别活跃。

当我睁着眼睛躺在床上时，姆塔尔芭来看望我。她走进来时，把门洞子里的月光给挡住了。她坐在我旁边的地上，叹了口气，然后握住我的手，轻声说着什么，要我抚摸她的皮肤。她的皮肤的确是异常柔软，她有理由为此感到骄傲。我虽然有所感觉，可我佯作不知，不加理睬。我的大身子四仰八叉地平躺在毯子上，眼光盯着茅草屋顶，尽量把注意力集中到如何制造炸弹上去。我心里琢磨着：先把手电的头部旋下，再把电池从前端倒出来，然后把子弹壳切开，让炸药慢慢注入手电筒里。但是怎样引爆呢？塘水给我提出了一个特殊问题。我用什么当导火线，怎样

才能使它不受潮呢？我也许可以从那只奥地利打火机的芯中抽出几股纱线，在打火机油中泡一段长时间。或者用鞋带也行，打过蜡的鞋带就十全十美了。这就是我当时的思路。这当儿，姆塔尔芭公主一直坐在我身旁，舔着我，吻着我的手指。她这样做真使我良心受到谴责。我想，如果她知道了我这双手曾经做过多少坏事，那她在拉起我的手亲吻以前，就会考虑考虑了。此刻她吻的正是我用来把左轮枪瞄准那只猫的手指。突然我感到手指上一阵剧痛，传到手臂，再一直传到神经系统的其他部位。假如她能理解我的话，我就要对她说："美丽的夫人（因为她被认为是这儿的绝色美人，这我也是可以理解的）——美丽的夫人，我不是你所想像的那种男人。我良心上受到种种不可思议的谴责，而且性格极其暴躁。甚至我喂养的猪见了我都害怕。"

不过话得说回来，要阻挡一个女人可并不总是那么容易的。她们确实会迷上这样的男人——如酒鬼、笨蛋、犯人。我想，是爱情给了她们力量来这样做，使她们全然不顾对方身上可怕的缺点。我既不蠢又不瞎，看出女人的爱情和生命的伟大原则之间的关系。如果我自己没有发现这些，莉莉肯定早就给我指出来了。

洛米拉尤睡得很沉，没有醒来。他一只手仍然插在有伤疤的面颊下，头发从脑瓜上披下来，倒在一边。这时月亮从门洞子外射进一道清澈的长虹，屋外点着干粪和荆棘枝丫的火堆。阿内维人整夜不眠地守着奄奄一息的病牛。姆塔尔芭只顾唉声叹气，抚摸并亲吻着我，执着我的手指尖去摸她的皮肤并放在她的双唇之间。这一切使我理解到，这个用靛青染发的山间女人来我这儿是有目的的。我举起手臂，让它落在洛米拉尤的脸上。他这才睁开眼睛，但并没有从面颊下抽出他的手，也没有改变他睡觉的姿势。

"洛米拉尤！"

"你要什么，先生？"他问，仍然躺着。

“坐起来，坐起来。来客了。”他听后并不表示惊讶，但他站了起来。月光从墙上编织的枝条缝里和门口倾泻进来，月色更加皎洁了，似乎不仅带进了光明，而且也在空气中洒满了香味。姆塔尔芭坐着，双臂安稳地搁在胸前。“你去问问清楚，她来访的目的是什么。”我说。

于是洛米拉尤开始和她谈起来，用正式的称呼来称呼她，因为他是十分拘泥于礼节的，当然是非洲式的礼节，所以在这深更半夜，他也是恪守宫廷礼仪的。然后姆塔尔芭开始讲话了。她的声音很甜，有时说得很快，有时则在喉咙里拖长音。从他们的谈话中，事情终于弄清了，她是要我把她买下来，同时她知道我没有这样一笔买新娘的钱，所以她今晚自己把钱带来了。

“买女人，先生，得付钱。”

“这我知道，朋友。”

“你付不起钱，女人们就看不起你，先生。”

于是我打开了话匣子，说我本来就是一个阔人，再高的价钱都付得起，不过我知道金钱和这件事毫不相干，所以我说，“哈！她真是大方得很。她身材长得像埃佛勒斯峰①，却非常体贴周到。告诉她我感谢她，然后送她回家。现在几点钟啦？天哪，我如果再不睡一会儿，明天就无法对付那些青蛙了。洛米拉尤，你难道还不明白，这事完全得靠我吗？”

但他说姆塔尔芭带来的东西已经统统放在外面了，她要我出去看看。我只好老大不愿地站起身来，我们就一同走出小屋。原来她还带了一队随从。她们在月光下望见我戴着一顶遮阳盔帽，高兴得欢呼起来，好像我已经是新郎了。她们的声音不高，因为这时夜已经深了。礼物都放在一条大草席上，好大的一堆——长袍、首饰、大鼓、化妆品和染料等等。她给了洛米拉尤一份清

---

① 即珠穆朗玛峰。

单，他一件一件地报给我听。

“她是个大人物，一个了不起的人，”我说，“难道她还没有丈夫吗？”我这个问题不可能得到肯定的答复，因为她是个苦修女人，所以不管结婚多少次都没关系。我知道，即使坦率地告诉她，我是已有妻室的人，也是徒劳。我已婚这一点并没有妨碍莉莉，当然也不见得会对姆塔尔芭起什么作用。

姆塔尔芭为了炫耀她这份优厚的嫁妆，在木琴的伴奏声中开始披上长袍。这种木琴是用骨头制成的，由她的一个侍从用他手指节上戴着的一只大戒指敲奏着。乐师微笑着，好像是在把这位苦修女人引交给新郎似的，而姆塔尔芭则正在展览她那些长袍和外衣，把它们裹在肩上，围在臀部。这样她就需要做出一个个单独而幅度很大的动作。她时而采取阿拉伯方式，用一小块面纱遮在鼻梁上，掩住了脸的下半部，这一来突出了她那双明眸来，时而叮叮当当地挥舞着她那戴着手镯、染了指甲的双手，硕大的身躯欢乐地跳跃起来，一边扭过头来，回眸望我，她那鼻子和双唇露出了只有受到爱情煎熬才具有的痛苦的样子。她合着骨制木琴的节拍婆娑起舞，时而随意漫步，时而摇摇摆摆。木琴上的那些空心骨也许是给蚂蚁蛀空了的犀牛腿骨。她这些表演都是在淡蓝色的月光下进行的，一个个大火堆白光闪闪，零散地点缀着远处的地平线。

“洛米拉尤，我要你转告她，”我说，“她真是个有魅力的女人。她这份嫁妆也确实惊人。”

我可以肯定，洛米拉尤将我这几句话译成了某种非洲的俗套恭维话。

“不过，”我接下去说，“我还有青蛙的事未办完。明天我和青蛙就要对阵了，所以在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以前，我不可能考虑其他任何重大问题。”

我以为这番话可以把她打发走的，谁知她照样把衣服一套套

地穿在身上展览着，一边跳着舞。身子虽然笨重，但动作优美——她的大腿和臀部真是硕大无朋啊——还挤眉弄眼地频频向我传送秋波。随着夜渐渐深了，舞蹈还在这样继续下去，我这才发觉这就是魅力。这就是诗，我应该让它感染我，从而渗透到我消灭青蛙的实际工作中去。记得在我顺着河床走来，第一眼见到这些茅屋顶时，它们显得那样的古老，我现在实在也就是这种感觉：富有诗意和魅力。我多少是个喜爱欣赏美的人，并且我相信的也只有美，然而只是短暂的领略而已，时间绝不很长。我知道美就在我的眼前，因为我的牙床已开始发疼；我的神志开始恍恍惚惚，我的心熔化了，接着砰的一声，美便消失了。我又一次错过了它。不过。阿内维这个部族中好像蕴藏着源源不绝的美。我的想法是，当我完成灭蛙大业以后，阿内维人一定会把我铭记在他们心中。我已经赢得了伊特罗，再说女王对我也深有好感，姆塔尔芭又要我娶她，所以剩下惟一要做的是怎样证明我对此当之无愧而已（机会是现成的，这对我的才能再合适也不过了）。

于是，在姆塔尔芭最后一次愉快地用舌头舔了我的手，把她自己和嫁妆统统奉献给我之后——这毕竟是个极其美好的时刻——我说，“谢谢你，晚安，祝大家晚安。”

他们回答说，“嗳嘀！”

“嗳嘀，嗳嘀。格伦－多－莫拉尼。”

他们回答说，“多－莫拉尼。”

我心里充满了欢乐，此时我不但不愿入睡，反而生怕他们走后，我一闭上眼睛，那股迷人的美感就会随即消失。因此，当洛米拉尤再次做完短短的祷告——再次双膝跪下，双手合紧，像即将投入永生的境界的人那样——当他入睡的时候，我却躺着，眼睛睁得大大的，沉浸在极度兴奋之中。

第 九 章

兴奋的情绪延续至破晓我起身时还没有消失。这是个火烧火燎的黎明时分，茅屋里暗得犹如块根储藏窖，我从篮子里取出一个烤甜薯，像剥香蕉那样剥去了皮当早餐。我席地而坐，在凉爽的空气中吃了这顿早餐，穿过门洞子，我望见洛米拉尤皱着眉头熟睡着，侧着身子，像座雕像。

我心想："今天该是我生命中最伟大的一天了。"因为不但昨晚兴奋的情绪还延续到今天（这种情况是破天荒的），而且我坚信（直至目前仍然坚信）世界上许多事物，即客观世界本身，已经给了我前进的信号。这种感觉并不如我所希望的那样来自威拉塔莉。我以为她能摊开一只手，给我显示人生的本源，真正的奥秘。你也许还记得这事。如果你忘了，我在这里再重复一遍。不，事情发生得完全不像原先所想像的那样。它仅仅采取了那种照射在我身旁的白色土墙上的晨曦光线的形式，产生了一种异乎寻常的效果，因为顷刻之间，我开始感到牙床发痒，预示好运即将来临，接着胸口一阵紧迫或疼痛感。凡是对羽毛或花粉过敏的人都能体会到我说的这种感觉；这种感觉极其微妙，要慢慢才能体会到。拿我来说，今天早上触发的原因是由初升的太阳照射在墙上的颜色所引起的，当这种颜色逐渐加深时，我不得不放下正

在啃着的甜薯，用两手支撑着地面来稳住自己，因为我感到天旋地转。如果这时我正骑在马上，准会伸手去抓住马鞍上的鞍头。换句话说，我似乎感到脚下有一股超人的巨大力量。我这感觉就是由这种西瓜汁般粉红色的阳光所引起的。我立即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因为在我一生中，我曾经有过这样的经历：听到哑巴居然张口讲话，听到物体和色彩的声音，感到物质世界在开始收缩、变化、起伏、升降、滑动，仿佛连狗都不得不靠在树上，哆嗦不已。原来在这垛高低不平、鸡皮疙瘩似的白墙上的，正是这片粉红色的霞光，就像旭日东升时在万丈高空飞越无数白色浪峰的当儿看到的情景一般。这样奇妙的颜色，我至少也有五十年没见过啦。记得我还是个小不点儿的时候，独个儿躺在一张双人床上，那是一张黑色的床，我醒后望着天花板上的老式大椭圆形的泥灰浮雕，上面有梨子、小提琴、一束束麦子和天使的脸蛋，而外面是一扇白色的百叶窗，十二英尺高，上面映照着同样的粉红色。

我不是说过当年我是个小不点儿吗？其实我个头从来就不小，五岁时就长得像个十二岁的孩子，而且已经相当野了。在我们常去避暑的阿迪龙达克山脉[①]间的小镇，我哥哥狄克淹死的地方，有一座水力磨坊。我时常带根棍子跑进去，把面粉袋乱打一气，然后在飞扬的粉雾和磨坊主的骂声中逃之夭夭。我父亲常把狄克和我带到磨坊的水塘边，站在落水口，把我们俩抱在手里，一手抱一个。他留着那撮大胡子，看上去像海神，特别是他一身肌肉，还有笑口常开的胡子。在冰凉的绿水中，我可以看见长长的鱼在几码之外悠闲地游来游去。鱼是黑色的，带着红色斑点，是落日余辉反映在水中的颜色。它们像无事可干、在街头转悠的人们。哦，跟你们说吧，那时正是傍晚，我拿着棍子跑进磨坊，朝着面粉口袋就是一阵子拍打，结果被这白粉呛得差点透不过气

① 位于纽约州东北部，为阿帕拉契亚山脉的支脉。

来。磨坊主破口大骂："你这个小杂种疯了，我要把你像小鸡一样捏死。"我一边大笑，一边冲到外面，冲进了就像眼前的一片粉红色之中，这色彩可和平时的暮色大不一样。我是在磨坊磨面粉的那一头，河水冲入水车的地方看到的。空中升起一片清澈明净的浅玫瑰色。

我从没想到会在非洲见到这种颜色。说真话，没想到。我担心着，生怕在我还没来得及从它那儿得到全部启示前，它就消失。所以我连忙把脸和身子贴到这土墙上。我把鼻子挨着它，仿佛它是一朵难得的玫瑰花。我把老迈的双膝跪在地上，满脸皱纹，一副可怜相，像干瘪的胡萝卜；我吸着气，轻轻地用鼻子嗅着，用脸颊厮磨着土墙。我的心情相当兴奋，但并不过分激动，和这片粉红色本身一样平和。我心里说："我知道这是一个古老的地方。"意思是：我从一开始就意识到我在这里可能找到古老的东西，找到那些我还是天真无邪时就见到，而此后一直祈求的东西。如果没有这些，我将一事无成。我可以告诉你，那时候我的精神并不在沉睡，而是在说着，噢，嗬，嗬，嗬，嗬，嗬，嗬！

霞光渐渐地变了，这是必然的。不过我总算再次见到了它，如同抵达了涅槃境界的边缘。我就这样不加阻挠地让它消失了，心里盼望着五十年后它又会出现。否则我将注定只能作为一个拥有三百万元的捣蛋鬼或大笨蛋，或一个胆小怕事、忐忑不安的庸人而死去。

而现在当我专注于如何拯救阿内维人时，我完全成了另外一个人，至少自以为是这样。我经历了某桩事，一桩生死攸关的大事。这和以前在沿海的巴纽尔斯港看到玻璃水箱里的章鱼正好相反。它给我诉说的是死亡。我看到那章鱼冷冰冰的头紧贴在玻璃上，颜色变得越来越白，自此以后，我就不敢从事什么伟大的规划了。但是在出现了这霞光的吉兆以后，虽然困难并不少，我却

满怀信心地着手制作炸弹了。这需要用上我全部的技术知识，特别是在导火线和整个定时爆炸方面。我必须等着，直到最后一刻才能把我的装置扔到水里去。说起来，我曾怀着极大的兴趣，阅读过报上一则关于纽约有一个用炸弹来威胁别人的家伙的报道。这家伙和电力公司吵了一架，下决心要报复。他的炸弹图纸被人在中央火车站一个柜子里搜获，不知是《纽约新闻报》还是《纽约镜报》把它登载了出来。我专心致志地在地铁里看着这条消息，以致乘过了站（当时小提琴盒还夹在我的两膝之间）。这都是因为我对炸弹的设计有很精确的知识，对它们始终非常感兴趣的缘故。我记得那位老兄用的是煤气管。当时我想要是在家，我准可以做出一个更好的炸弹来，但话得说回来，我的有利条件在于我曾经在步兵学校里受过军官训练。在那儿学过一些有关游击战的课程。不过，即使是兵工厂制造出来的手榴弹，在那水池里也可能会失灵的。这事对我来说还真是一个相当大的挑战。

我坐在地上，将材料都摊在两腿之间，把遮阳盔帽推到后脑勺上，全神贯注地干起来。我打开了弹壳，把火药倒进手电筒里。我有一个富有积极意义的本领，一做具体工作，就会忘掉一切。真是天晓得，在国内我不知和人家打了多少次架，以致要想找人帮个忙也越来越困难了，所以我自然就只好自己当自己的多面手了。我最拿手干木工的粗活、铺屋顶和油漆，不过做电工和管道工就不那么在行了。说我具有一做具体工作就会忘掉一切的本领也许不太确切，倒不如说我在干活时特别紧张，即使独个儿玩纸牌时也不例外。我旋去手电上有玻璃和小电珠的那个头部，把一块木块削成圆形，然后把它紧紧地塞进去。在木块上我打了一个孔，用来装置导火线。下一步是最难办的了。因为我这套装置是否有效得取决于导火线燃烧的速度。我进行这一方面的试验，并不朝洛米拉尤多看，但是当我望他一眼时，我总是看见他在摇头，表示怀疑。我不想去理会这一个，不过最后还是说了，

“去你的，别给我泼冷水了。你没有看见我是挺有把握的吗?”然而，我还是看得出来，他对我没有信心。所以我一边在心里咒骂他，一边仍然用我的打火机对长短不同的各种材料作试验，看它们的燃烧情况。纵使洛米拉尤并不支持我，至少姆塔尔芭会支持我的。她一清早就回到了我这儿，穿了一条透明的紫色长裤，面纱半遮着脸。她拿起我的手，兴致极好地把它紧贴在她的胸前，仿佛昨晚我们彼此已取得了谅解似的。她浑身充满活力。在犀牛腿骨制成的木琴演奏声，以及偶尔发出的口哨声的伴奏下，她开始跨着大步（或者说像在泥水中跋涉吧?），跳起舞来。她扭动着肥胖的身子，脸上装点着一副卖弄风情和一往情深的笑容。她向宫廷禀告她做了些什么，我又做了些什么（由洛米拉尤口译）。“苦修女人爱上了这位摔跤大力士。他活像是由两个人合长在一起似的那么强壮。是苦修女人在夜晚去找他的。”“是她去找他的，”其他的人也说，“她连嫁妆也带去了。”接着报了一份清单，包括大约二十头牛，每头都有名字，还报了它们的家谱——“嫁妆十分丰厚。她是苦修妇人嘛，长得又美。新郎的脸上有许多颜色。”“是五彩的，五彩的。”“脸上还长了毛呢，腮帮子肉向下垂，力大胜过好几头公牛。新娘已经打定了主意，正敞开了她的心扉。新郎正在做一件什么东西。”“一件什么东西。”“可以发火的。”“火。”有时姆塔尔芭吻自己的手，以此代替我的手，然后把手伸向我。她脸上鼻子周围显示出那种受到爱情熬煎而痛苦万分的纹路。这时，我正在点燃一根蘸过打火机油的鞋带。我把头伸进两膝中间，仔细观察它着火的情况。不坏，我自忖。大有希望。只有很少一点炭灰掉了下来。至于对姆塔尔芭来说，最关紧要的是我何时转变态度，接受她奉献给我的爱情。这似乎是比我设想的远为严肃的事。啊呀！我耳边的皱纹开始加深了。当我偶尔抬头对着镜子的时候，看见我鼻孔里出现了一根白毛，因此我心里说，她爱上的是一个假想的汉德森，她想像中的汉德森。想

到这儿，我合上眼皮，一个劲儿直点头。不过，在这个过程中，我一直在燃点灯芯、鞋带甚至纸捻子，结果那一段在打火机油中浸过大约两分钟的鞋带比其他材料都好。于是我从一只沙漠靴子上抽下带子，把一段浸了打火机油，穿过木块上预先留下的小孔，然后我对洛米拉尤说："我想这玩艺儿可以用了！"

由于弯着腰干，我感到后脑勺晕得厉害，不过没有什么问题。多亏那片粉红的霞光使我意志坚定，信心百倍。我不能允许洛米拉尤这样公开地流露怀疑和不吉利的预感。我说："洛米拉尤，现在你可不能再这样了。这一次我有权利取得你的信任。说真的，这东西是能行的。"

"是，先生。"他说。

"我希望你不要以为我是干不成什么好事的。"

他又说："是，先生。"

"有一首诗写到夜莺唱歌说：过于现实，人们会受不了。但是他们能忍受多少非现实呢？你明白我说的话吗？听懂了吗？"

"我懂，先生。"

"我于是把这个问题向夜莺顶回去。如果现实是可怕的，那又怎么办呢？它总比我们所经历的要好些吧。"

"是呀，先生，是呀！"

"好，我来给你说清楚吧。它比我所经历的要好些，但每个人心底里都想他必须使自己的生活达到一定的深度。这样，我不得不干下去，因为我还没有达到这个深度。你懂了吗？"

"是，先生。"

"哈！生活可能以为它已经把我的名字从记录中一笔勾销了。汉德森：某某型，经海雀和鸭嘴兽及其他实验，证明其属于如此这般的本源，特予注销。但生活到头来也许会感到惊异，因为我们毕竟都是人。我是人。我本人，虽然外表上看来有点古怪。也还是人。而当生活以为已经把人看透了，这时候，人却常常捉弄

生活。”

“好吧。”他耸耸肩，向我伸出他那双厚实的黑手，表示无可奈何。

讲了这许多话，把我累垮了。我站着，抓住这装在铝筒里的炸弹，准备实现我对伊特罗和他两位姑母许下的诺言。村里的人都知道这是件大事，所以大批大批地跑来，叽叽喳喳地谈论着，又拍手，又唱歌。已经走开了的姆塔尔芭又回来了。她换了一件料子像台面呢那样的红色衣服，染成靛青色的头发又重新涂了油，耳朵上戴着黄铜大耳环，颈子上套着一只黄铜领圈。老百姓穿上五彩缤纷的衣裳，在四周围转悠，还有用彩色笼头和缰绳牵着的牛群。它们看上去很衰弱，人们走过去吻它们，向它们问好，简直把它们当做族人看待。有几个土著少女怀里抱着心爱的母鸡，有的让它们栖在肩上。气候闷热极了，天空显得高而空旷。

“伊特罗来了。”我说。我觉得他也显得忧心忡忡似的。“这些家伙中没一个信得过我。”我对自己这样说。我也明白我为什么不能取得人家的信任，但即便如此，我还是非常伤心。“嗨，亲王，”我说。他表情严肃，按当地的习俗拿起我的手，放在他胸前，使我感到他身上的热气从他那白色水手衣里透出来。他穿的还是昨天那一身衣服——宽白褂、绿丝巾。“好啦，今天该动手，而且就在此刻。”我说。我将装有鞋带导火线的铝筒给亲王殿下过目，然后对洛米拉尤说：“我们得做好收拾和埋葬青蛙尸体的准备工作。我们还得进行墓穴登记。亲王，请问贵部族对于死掉的这些动物有何看法？依然有忌讳吗？”

“汉德森先生阁下，水是……”伊特罗一时无法找到恰当的字眼来形容这个要素的可贵，只好用大拇指搓着其余的手指，仿佛在抚摸天鹅绒似的。

“我明白。我完全明白这儿的情况。不过有件事我得告诉你，

昨天我已给你讲过了。这就是，我爱这儿的老百姓。我应该做点事情来表示我对他们的友谊。再说，我也知道，从广大的外界来到这里，我是理应承担这义务的。”

苍蝇开始在我这顶遮阳盔帽的大白壳下面叮起我来了。这是那些牛把它们引来的。牛就是会招苍蝇，到处都是一样。于是我说：“该是动手的时候啦！”我们向水塘出发，我本人领先，手里握着炸弹。我检查了一下打火机是否在我的短裤口袋里。我的一只皮靴由于被抽走了鞋带，我只好拖着走路，不过我朝着水塘进发的速度还是不慢的。我高高擎起炸弹，活像纽约港口那尊高擎火把的自由神像。我对自己说：“好啦，汉德森。事情摆在眼前了。你最好还是兑现你的诺言吧！不要胡闹啦。”如此等等。你可以想像到我当时的心情！

在这极度炎热的时刻，我们来到水塘边。我一个人径自向塘边的水草丛中走去。其他的人全都留在后面，连洛米拉尤也没有跟我上来。这也没有多大关系。在紧要关头，一个人总得准备单枪匹马上阵，何况我是善于独挡一面的。我想：“妈的，就凭我独挡一面的丰富经验，我准会马到成功。”就这样，我左手拿着炸弹，右手拿着灯芯细白的打火机（这灯芯看上去极为古板），向水中望去，只见这些生灵都在它们自己的生活环境里活动着：小蝌蚪长得肥头肥脑，尾巴瘦小，还有刚长出来的小爪子；大青蛙呢，眼睛像熟透了的醋栗，藏在塘底的烂泥里。而我，汉德森，却像一颗盘根错节的大松树——不过眼前还是别谈自己吧。我，他们的末日审判者，俯身注视着这些青蛙，而它们却并不知道——当然它们也不可能知道——我要动手做什么。这时，我内心经历了从焦虑到恐惧的神秘变化过程（我对此既非常熟悉而又恨之入骨），眼前的光线浮动着，口中津液干枯了，下身收缩了，颈部的肌腱僵硬了。我听到手里用花缨绳牵着牛的那些阿内维人在叽叽喳喳地讲话，就像是一个溺水者听到人们在海滩上的说话

声。我望见了姆塔尔芭。她站在我和人群之间，穿着她那件红色台面呢的衣服，看上去像一朵罂粟花，黑色的花蕊，火红色的花瓣。于是我吹了一下我装好的灯芯，把灰尘吹掉（也可以说是为了好运气），接着拨动打火机的小齿轮。等它着了火，我就点燃导火线，也就是我原先的那根鞋带。导火线开始燃烧，那铁皮包着的一端首先掉了下来。火花徐徐燃向火药筒。这时我也不用做什么，只消把它紧紧握住，眼睛盯住它就行了。我裸露着的双腿在烈日下被晒得麻木了。导火线颇烧了些时间，等到火花燃进木块上的小孔时，我仍然握住了不动，因为我不敢冒险，怕把火弄灭了。此后，我就只能祈求直觉和运气赐福于我了。这时由于我对外界已没有什么特别想要看的东西，我合上了双眼，等候灵感促使我行动。不到时候，还是不到时候，我紧捏着火药筒，自以为已听到了火花燃烧着鞋带，正在渐渐接近炸药。到了最后时刻，我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急救胶带，把它贴在小孔上。然后我像打下手球那样，把炸弹扔了出去。炸弹碰到了茅草，只翻了一个身，就掉入黄色的水中。青蛙都逃开了，水面又恢复了平静，只见涟漪向外伸展开去，如此而已。可是跟着水又重新动荡起来，是塘中央涌起的，我知道这是炸弹在起作用了。如果说，我的心情没有随之而激动，甚至没等水冒上来，就开始激动起来，那才见鬼呢。我心里大声喊叫："哈利路亚[①]！汉德森，你这傻瓜，这次可给你搞成了！"然后塘里的水向上喷射出来，虽然够不上广岛原子弹爆炸的那种情景，但对我来说，这么一股喷流也就够不错的了。青蛙的尸体开始向上翻。它们随着炸弹的爆炸冲向屋顶，泥块、石子和蝌蚪打在茅草屋顶上。我真没料到十几发零点375口径的猎枪子弹竟有这样大的威力。我庆贺自己，这时候，从我的神经末梢——它们的反应总是最灵敏的——产生了一些与

① 这是犹太教和基督教赞美上帝的欢呼用语。

此毫不相关的念头，迅速传到了中枢神经。第一个念头是：“学校里那帮人要以我老汉德森为荣了。”（我指的是步兵学校。在校时我的成绩并不好。）喷起的水柱里满是那些长腿、白肚、肥身的小青蛙。我自己也溅了一身泥浆，不过我还是喊叫起来：“嗨！伊特罗——洛米拉尤！你们觉得怎么样？蓬！你们还不肯相信我呢！”

我收到的效果比我最初所预料的要来得复杂。我没有听到什么欢呼声，相反却听到了当地居民的阵阵尖叫。我赶忙看看出了什么事，发现死蛙连同塘水一起淌到外面来了。炸弹把水塘前面的挡墙也炸毁了。堆砌起来的大石块倒坍了，黄澄澄的塘水很快地向外流。“唉，真见鬼！”我看到塘里的水像一道地道的推动磨坊的水流那样带着还剩下的青蛙尸体哗哗地往外流。我为这场灾难感到恶心，顿时一阵头晕目眩，用手捧住了脑袋。“快！快！”我急得直喊，“洛米拉尤！伊特罗！该死的，出了什么事啦？动手帮帮忙嘛！帮忙啊，你们这些家伙，快来帮忙！”我趴在地上，想堵住往外倾泻的水流，同时把一块块石块搬回原处。青蛙像无数的果脯迎着我冲来，灌进了我的裤子和那只没有鞋带的皮靴。此时牛群开始骚动起来，纷纷想挣脱缰绳，奔向水流。可惜水已经污染了，谁也不会放它们去饮水的。这真是一个可怕的时刻。牛群骚动自然是出于本能，而居民们则对着牛哀求，哭泣。整个水塘的水流到平地上，全被沙吸跑了。洛米拉尤涉水赶到我的身旁，他想尽力帮我的忙，但是这些石块太大，我们都搬不动。因为水塘的挡墙同时也是堤坝，我们正处于下游，反正情况就是这样。不管怎么说，水总是流光了——光啦！不过几分钟的时间，我就看到（真叫人难受！）水塘底露出的黄泥和沉在塘底的一些死蛙。对青蛙来讲，死亡只不过是刹那间的事，一下子就完了。可是当地的老百姓、不乐意地走开的牛群，却为那池流失的水而悲伤！不一会儿，人群散尽，只剩下伊特罗和姆塔尔芭。

"天哪，这是怎么回事啊?"我对他们说，"这是大破坏。我一手造成了这一场灾难。"我拉起又湿又脏的圆领汗衫的下摆，把脸蒙在里面。就这样露出了胸膛，我透过汗衫说，"伊特罗，杀了我吧！我只剩这条命可以用来抵偿啦，所以拿去吧。快，我等着呢!"

我静听着，等他过来，但我没听到脚步声，听到的却是姆塔尔芭发出的伤心的叫声。我耷拉着肚子，准备刀子插进来。

"汉德森先生。阁下！你怎么啦?"

"动手捅吧，"我说，"别问我为什么。捅吧，我说。你如果自己没带刀，就用我的好了，反正一样，"我说，"不要宽恕我。我受不了。我宁愿死去。"

我讲的这件事完全是千真万确的，我炸了水塘，似乎也炸毁了其他的一切。所以我把脸蒙在松松垮垮的湿汗衫里，心乱如麻，难受极了。我等待着伊特罗开我的膛，破我的肚。我袒露着的腹部，连同满腹的狂热和苦恼，都准备好了等待被处决。在我脚下，塘里淌出来的水已蒸发，变成热气，太阳已经把青蛙的尸体晒得开始腐烂发臭了。

第 十 章

我听见姆塔尔芭在喊着："阿依，依利，依利。"

"她在喊什么?"我问洛米拉尤。

"她说再会了，永远再会了。"

于是伊特罗用颤抖的声音对我说："请你，汉德森先生，别再把脸蒙住了。"

我问道，"怎么啦？你不要我偿命啦?"

"不，不，你赢了我。你愿意死的话，你得自己去死。你是朋友嘛。"

"这算什么朋友啊!"我说。

我听出他说话时竭力忍住了喉头的梗塞，他喉咙里的疙瘩一定很大很大。"我是愿意豁出命来帮你们忙的，"我说，"你亲眼看见我把炸弹握住了多长的时间。我现在多么希望那时炸弹在我手里就爆炸，把我炸个稀巴烂。这是我的老毛病了；我一到有人的地方总要弄点乱子出来——我总是闯祸。当我刚到这儿的时候，他们的哭泣是有道理的。他们一定觉察出祸事就要临头了，知道我会带来灾难的。"

在汗衫的掩盖下，我完全听凭感情的支配了，其中也包括感恩之情在内。我央求说，"难道一次，就这么一次，都不能让我

如愿以偿吗？我是命中注定总是要把事情弄糟的了。”我想，我的生活模式已经暴露无遗了。经过这样一次大暴露之后，死不死都一样了。

正因为伊特罗不准备扎死我，我拉下被塘水弄脏的汗衫，说道，“好吧，亲王，那你是不愿意双手沾上我的鲜血喽?”

“对，对。”他说。

我接着说，“那就十分感谢你了，伊特罗。我该从这里继续向前走了。”

此时，洛米拉尤咕哝道：“先生，我们该做什么?”

“我们得离开这儿，洛米拉尤。这是我目前为朋友们的福利所能做出的最大贡献。再见啦，亲王。再见啦，亲爱的女士，替我向女王道别。我原想向女王学习生活的智慧，可我想我实在太鲁莽了。我配不上这样的伙伴。不过我爱这位老妇人，我爱这里所有的老乡。愿上帝祝福你们大家。我愿意留在这里，”我说，“至少也得为你们将水塘修好后再走……”

“你最好不要这样做，阁下。”伊特罗说。

我接受了他的劝告，毕竟他最了解这儿的情况啊。何况我伤心极了，也不愿意坚持不同的意见。洛米拉尤回小屋去收拾我们的东西，我呢，走出这个空荡荡的小镇。街头巷尾杳无一人，甚至牛群都被牵回屋里，好让它们不再见到我。我在小镇的城墙边等候洛米拉尤。等他露面了，我们一起返回沙漠中去。这就是我如何在既毁灭了他们的水源、又毁灭了自己的希望之后，丢尽了面子，灰溜溜地离去的情况。现在，我再也不可能进一步学到格伦－多－莫拉尼的学问了。

当然，洛米拉尤想回巴文泰去。我告诉他，我知道他已履行了契约。那辆吉普车，他随时都可以去拿的。“不过，”我问他，“我现在怎么能回美国去呢？伊特罗不愿杀死我。他是个高尚的人，很尊重友谊。可是对我来说，与其回家去，倒不如用这枝零

点 375 口径的猎枪，当场把自己打得脑袋开花了事。”

“先生，你这是什么意思?”洛米拉尤问道，他感到迷惑不解。

“我是说，洛米拉尤，这是我最后一次为了达到某种目标而出远门的，可是结果怎么样，你也亲眼看到了，所以，如果我就此罢休，也许会变成一具僵尸。我的脸色将会像石蜡一样惨白，我只好横在床上等死了。这下场对我恐怕也并不过分。所以由你选择吧！我现在已没有资格发号施令了，就请你自己作出决定吧。如果你要去巴文泰，那你就自己一个人去。”

“先生，你独个儿上路?”他颇为惊讶地问道。

“是的，如果不得不这样的话，朋友，”我说，“因为我不能半途而废。这没有什么问题的。我还有一点口粮，帽子里还有四张一千元的钞票，估计一路上可以弄到一点食物和水。我可以吃蝗虫。如果你想要我的枪，你也可以拿走。”

“不，”洛米拉尤思索了一下说，“先生，你不能一个人走。”

“你是一个相当可亲的人。你是个好人，洛米拉尤。我也许不过是个一贯的失败者，凡是我插手的事儿，差不多都被我弄得一塌糊涂；我似乎有一种起反作用的点金术，所以我的意见可能是不足取的。不过我所说的，确实是我自己的想法。那么，”我说，“我们的前途是什么？上何处去呢?”

“我不知道，”洛米拉尤说，“要不要到瓦利利去?”

“哦，瓦利利！伊特罗亲王和他们的国王一起念过书——他叫什么名字来着?”

“达乎。”

“对啦，达乎。那么，我们就奔那个方向好吗?”

洛米拉尤犹豫地说，“好吧，先生。”他似乎对自己的建议也有些疑虑。

我拿起了比我应该拿的更多的行李说，“走吧。我们也许不

打算进他们的城。到时候看情况再说吧。现在就走吧！我并不抱着多大希望，我只知道，如果还待在家里的话，我会成为一个死人的。”

我们就这样向瓦利利出发了。我这时心里想的是俄狄浦斯在科洛诺斯[①] 的葬礼——不过他至少死后给人民带来了好运气。此时，我也几乎真的愿意为此而了却残生。

我们又跋涉了八九天，经过的地方很像欣嘉嘎拉高原。五六天以后，地貌似乎有所改变。山上的树木多了起来，不过大部分山坡上还是光秃秃的。台地、热花岗岩、高塔和卫城等紧紧扎根在地上；我是说它们死死抓住了地面，仿佛云彩正在努力要吞没它们，而它们却不肯随之而去。也许是我心情忧郁，任何东西在我看来都是神气活现、颠三倒四的。在这崎岖的山地上长途跋涉，对洛米拉尤算不上什么。他是适宜这种旅行的，犹如水手适宜航海一样，至于运什么货，船舶的国籍是什么，到什么目的地，反正到头来都差不多。他用那双瘦骨嶙峋的脚赶路，这种活动对他来说是用不着解释的。他善于发现水源，知道该在什么地方向泥里插下一根麦管，吮吸到一口凉水。他还找得到我根本就注意不到的葫芦之类的东西来充饥解渴。晚上我们有时聊聊天。洛米拉尤认为阿内维人在水塘干涸之后，很可能会赶了长路去另找水源的。我坐在火堆边，凝视着柴火，回想起那些青蛙和许多其他事情，思索着我遭受的羞辱和造成的破坏。但是一个人总得活下去，而既要活下去，就总会碰到好好歹歹的事。这是永远不会停止的，凡是幸存者都明白这一点。如果你能度过逆境，没有

① 俄狄浦斯为希腊传说中底比斯王的儿子，因神曾预言他将杀父娶母，出生后被其父抛弃，为牧羊人收养。他长大后果然杀父娶母。后来全国瘟疫流行，神示须除去弑君罪人才能消灾。俄狄浦斯不遗余力追查，最后发现凶手原来就是自己。他悲愤不已，便刺瞎双眼，流浪而死。根据雅典传说，雅典城郊的科洛诺斯是他最后停留和死亡的地点。

死去，那你多少就会开始把它朝好的方面转变——我的意思是，就会利用它了。

这时我们看到一些巨大的蜘蛛，它们布的网好像在仙人掌之间设立的雷达接收站。这一带还有蚂蚁，体形长得像空竹似的，它们筑的窝在地面上形成一个个灰色的大堆。至于鸵鸟为何能在这样灼热的气候拚命奔跑，我可始终弄不明白。我尽量挨近一只鸵鸟，看看它的眼睛到底有多圆，这时它往地上一跺脚，就飞跑起来，双翅的羽毛掀起一股热浪，身后留下一溜灰蒙蒙的白色尘雾。

有时候，洛米拉尤祈祷完毕躺下以后，我一个劲儿给他讲关于我生平的事，不让他入睡，目的是想了解像这样奇异的环境、沙漠、鸵鸟、蚂蚁、夜间的鸟群、偶尔听到的狮吼是否能起些祛邪驱灾的作用，可是，我和这些蚂蚁、鸵鸟、山冈比起来，终究是个异乡之客，而且比它们更加怪诞。我于是说："瓦利利人如果知道这时谁正在向他们走去，他们会怎样想呢?"

"先生，我不知道。他们没有阿内维人那么好。"

"噢，是这样吗？你不会对他们提起青蛙和水塘的事吧，你会吗，洛米拉尤?"

"不会的，不会的，先生。"

"谢谢你，朋友，"我说，"我不配得到过分的赞扬，不过说到头来，我也是出于一片好心啊。说实话，我一想起他们的牛，在那边由于缺水而受尽苦难，我真是心如刀割。这不是说瞎话。不过，即使我真的实现了我最大的愿望，当上了一名像格伦费尔或施韦策那样的医生，或是一名外科医生，那又怎么样呢？任何地方，哪会没有偶尔失手而让病人死亡的外科医生？嘿，这帮家伙中有一些人肯定有一大串幽灵在后面跟着呢。"

洛米拉尤躺在地上，一只手插在面颊下。他那笔直的阿比西尼亚型鼻子显露出他有极大的耐心。

“瓦利利族的国王达孚曾经是伊特罗的同学。不过你刚才说瓦利利人不是好人。他们的毛病在什么地方？”

“他们待人冷淡，阴森得很。”

“嗯，洛米拉尤，你真是一个笃信基督教义的人，”我说，“你是说他们对传宗接代这一套比别人在行。不过拿他们跟我来相比，你认为谁的烦恼更多一些？”

他躺着没有动，温和的大眼睛里闪烁着一种冷酷的幽默。他说，“可能是他们吧，先生。”

你们可以看出来，我已经改变了原来打算绕过瓦利利的想法，原因之一是洛米拉尤给我介绍了瓦利利人的情况。因为我想，如果他们是一种这么强悍或懂得人情世故的野蛮人，那我大概不大可能做出什么损害他们的事来的。

就这样，我们步行了约莫八九天，到了最后几天，山峦的面貌大大改观了。处处都是圆顶形的白色岩石，倒塌后形成了一个个庞大无比的石堆。记得在第十天，就在这些白圆石堆之间，我们终于遇到了一个人。事情发生在傍晚，我们正在一轮火红的落日下爬山的时候。在我们后面，是我们刚才翻过的高山，显出锯齿形的峰峦和史前火山爆发而形成的熔岩堆。前面则是一片灌木丛，生长在洁白如同细瓷的圆顶形岩石中。就在此时，这个瓦利利族牧民出现在我们面前，身穿皮围裙，手里握了一根弯曲的手杖。虽然他并没有任何表示，样子却令人望而生畏。他的样子使我想起《圣经》中的人物，尤其使我想到约瑟[1]在寻找他的哥哥们时所遇到的那个人，他指点约瑟朝多坍那个方向走去。我认为

---

[1] 据《圣经·旧约·创世纪》第三十七章第十二节到十七节，约瑟为雅各的第十一个儿子，最受雅各的宠爱。有一次，他的哥哥们往示剑去放他们父亲的羊。雅各叫约瑟去看看他们平安否。约瑟在田野上走迷了路，遇见一个人，说他们上多坍去了。约瑟赶去，找到了他们。

这个《圣经》中的人物准是一位天使，他必然知道约瑟的哥哥们打算把他丢入坑中，但是他还是给约瑟指点了路。[①] 我们遇见的这个黑人不但身穿皮围裙，而且他全身上下似乎都是皮革制成的。假如他有一对翅膀的话，那一定也是皮革制成的。他的五官深深地镌印在他的面孔上。他面孔很小，很神秘，而且即使在红色阳光的直接照射下，也显得很黑很黑。我们和他谈了一会儿。我说："喂，喂！"我喊得很响，似乎设想他的听觉和他的深陷的眼睛一样，也不大好使。洛米拉尤向他问路，他用手杖给我们指点方向。昔日的旅客大概也是这样被指点过的。我向他敬礼道谢，他似乎并不在意，那张皮革般的脸上没有任何表示。我们只好根据他指点的方向，继续向岩石高处费劲地爬去。

"路很远吗？"我问洛米拉尤。

"不远了，先生。他说不远了。"

我这时想起，或许今晚我们在镇上过夜的好。经过十天的旅途跋涉，我开始向往有一张床，有煮熟的食物，看看熙熙攘攘的人群，甚至还想有个茅屋可以栖身。

前进的路上岩石愈来愈多了，这倒使我怀疑起来。若说我们已靠近城镇，那么这时我们应该找到一条走道了，但事实恰恰相反。这里多的是乱七八糟的白色岩石，看上去好像是造化无知地伸手从最没有用的东西里挑出来似的。天堂里必然也有一些很无聊的地方，这些石头就是从那儿直接滚下来的。我不是地质学家，不过"石灰质的"这个词对它们来说似乎很恰当的。它们的成分是石灰，据我推测，它们一定是来自水域的。现在它们已经

---

① 约瑟的哥哥们远远地看见他来了，就同谋要害死他。他们起先打算杀死他，丢在坑里。由于其中之一的反对，结果只剥了约瑟的外衣，把他丢在坑里。后来有一个以实玛利人的骆驼队路过，他们便把约瑟卖了，骆驼队把他带往埃及去。详见《圣经·旧约·创世纪》第三十七卷第十八节至二十八节。

干透了，上面充满了小洞穴，凉风飕飕地从小洞穴中吹出来。要是蛇不来打扰的话，倒是个夏日里午睡的好地方。不过太阳已经在落山了，好像在大声宣告它的下坠。岩石上的洞穴都张着嘴巴，眼前多的是这种凹凸不平、粗陋不堪的白色岩石。

当我们绕过一块圆石，继续向上爬的时候，洛米拉尤使我大吃了一惊。他刚迈出一条腿，准备跨上一大步，却朝前一溜，两手向前扑倒在地上，使我弄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没有爬上去，反而趴在岩石的斜坡上。我看他趴在地上，便说："你究竟怎么啦？你在做什么？这是给你躺下的地方吗？起来。"但他伸开了四肢，和带着的行李一古脑儿摊在斜坡上，一头鬈发也一动不动地散在石头之间。他没有回答，事实上也没有必要回答了，因为我抬头一看，只见在我们前面约二十码的高处有个武装小分队。三个跪在地上的土人，正举枪向我们瞄准，另外还有八个到十个土人站在他们背后，枪筒都集中指着一个方向。照这个样子，他们是能够把我们打得血肉横飞，滚下山去的。他们的火力完全可以做到这一点。十多枝枪杆一齐瞄准着你是很不妙的。因此，我丢下手里的零点375口径的猎枪，举起了双手。然而我还是感到高兴，这无疑与我那军人的气质有关。再说，那个浑身的皮肤像皮革一般的小个子把我们引进了埋伏圈，这种最简单不过的狡猾伎俩，不知怎的，倒使我感到很满意。有些事情，对人们的心灵来说，是不用教就会的。哈，哈！你知道我觉得这挺有趣，于是模仿起洛米拉尤来了。我趴在地上，把脸贴在卵石间等待着，一边咧嘴笑着。洛米拉尤摊开四肢，好像一点意志也没有了，完全是一副非洲人的模样。接着其中有个人在其余的人的掩护下走下坡来。他一言不发，像士兵们通常都会做的那样，冷淡地把零点375口径的猎枪、弹药、刀子以及其他武器都拿去了，并且命令我们爬起身来。等我们站起来了，他又搜查了我们一遍。在上面的那支小分队都把枪口朝下。这些枪都是老式的旧家伙，不是有

长枪筒而枪柄上镶嵌着花饰的柏柏尔人[1]用的那种，就可能是在喀土穆从戈登将军[2]手里夺来后散布在整个非洲的那种老式欧洲武器。是啊，我想起了这个去过中国的戈登，这个可怜的家伙，对《圣经》还颇有研究哩。不过像他那样死去，比死在臭气熏天的古老英国要好得多。我对铁器时代的技术毫无好感。对戈登那样的人，我倒是寄予同情的，因为他既勇敢又糊涂。

在最初的那几分钟里，我还把自己被人伏击和解除武装当作开玩笑呢。可是当他们命令我们拿起行李往前走的时候，我才开始改变了想法。这些人比阿内维人要矮小，皮肤更黑些，但是非常结实。他们围了色彩鲜艳的缠腰布，步伐有力。我们走了约莫一个多小时以后，我的心情不再像当初那么轻松愉快了。我心里开始对这些人发起狠来了，只消有一点小事触犯了我，我都可能会挥拳横扫这帮家伙，把他们这十几个人统统推下这悬崖峭壁。我想起了青蛙的事件，才控制住了自己。我抑制着心头的冲动，采取了等待和忍耐的策略。洛米拉尤露出一副可怜相。我用手臂搂住他。他的脸上，由于伏地投降沾上了尘土，更是皱纹密布，而那一头鬈毛狗般的头发上也盖满了灰色的粉末，甚至那只残缺的耳朵也像奶油煎饼般泛白了。

我对他讲话，但是他忧心忡忡，似乎很少听得进去。我说："伙计，别这么害怕，他们能做些什么呢？把我们关起来？驱逐我们出境？扣住了我们来勒索赎金？把我们钉上十字架？"可是我的坚强信念并不能影响他。于是我问他："你干吗不问一下，他们是否要带我们去见国王？他是伊特罗的朋友。我敢肯定，他

---

① 柏柏尔人：北非一古老民族，散居今北非的摩洛哥到利比亚诸国，主要从事农牧业。

② 英国的戈登将军（1833～1885），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曾参与抢掠焚毁圆明园，后来参加镇压太平军。1877 年任英国驻苏丹殖民总督，于 1885 年被苏丹起义军击毙于喀土穆。

准会说英语。”洛米拉尤用叫人泄气的声音询问了其中一个士兵，但那人只说了声“哈夫！”他脸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这是以当兵为业的人的特征。我一眼就看出来了。我们攀呀爬的，一路小跑，这样急行军赶了两三英里路，小城终于在望了。和阿内维人的村落不同。这儿的建筑物要大一些，有些是木头屋子，在夕阳西下和黑夜即将降临之际，这些屋子在红红的余晖里，显得比真实的体积大得多。在一边，夜幕已经降临了，黄昏星已经在闪烁。那一带地方的白色岩石常从圆顶形的山峰上滚落下来，有的呈球形有的呈碗形，或圆盘形，这些碗形石块被用来作为这个城市里的装饰品。最大的一所红色建筑物是王宫，前面的碗形石块中长着鲜花。王宫正面有几道荆棘篱笆。这些石盆有太平洋里那种能吞噬人体的巨贝那么大，里面盛开着花朵，颜色鲜红极了。我们经过那儿时，两个哨兵立即生硬地挺身立正，可是我们并不是由他们俩夹着向前走的。出乎我意料之外，我们在他们旁边走着，由他们带着穿过小城中心，来到一个周围棚屋鳞次栉比的地方。人们丢下晚饭，出来观看，他们又是笑，又是高声尖叫。那些棚屋倒是极其平凡，形似蜂窝，屋顶上覆盖着茅草。这里也有牛，在暮色苍茫中，我还隐约望见一些菜园，因此我猜想，这里水的供应该会好些，这方面他们就不用我来帮倒忙了。他们冲着我大笑，我并不介意，倒是采取了一种迎合他们的态度，挥手示意，脱帽致敬。我对此一点也不在乎，倒是对达孚国王并不立即接见我感到恼火。

他们领我们进了一个院子，吩咐我们在一所房子的墙边就地坐下。这房子比其他的棚屋大，门上画有一条白带，表明这是一所官邸。到这儿后，刚才抓住我们的两个巡逻兵就撤走了，只留下一个家伙看守着我们。其实，我完全可以将他的枪一把夺过来，只消一拧就把它变成废铁，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呢？我让他站在我背后，顾自等待着。五六只母鸡在有围墙的院子里啄食，实

在这该是它们进窝的时候了。还有几个光着身子的小孩在玩跳绳一类的游戏，他们用大舌头吟唱着。他们和阿内维族的孩子们不一样，并不走到我们身边来。天空的颜色先是像赤陶土，过后像粉红色的口香糖，我的鼻子对此很不习惯。最后天色完全黑了。母鸡和孩子们都消失了，只剩下坐在那位武装人员脚边的我与洛米拉尤三人。

我们只好等着。对性情暴躁的人来说，等待常会导致惹是生非。我相信，那个要我们等候的人，也许是瓦利利的黑人行政长官，要不就是治安官或检查官，大概是有意让我们坐坐冷板凳，压压我们的性子。也许他趁天色尚未黑尽，透过门口挂着的蒲草之类，曾经偷看过我的脸。这大概颇使他吃惊，所以他此时正在考虑，要想出一个对付我的办法来。要不，也许他不过像一只小蚂蚁那样蜷在屋里，存心要耗尽我的耐心。

我当然大受其影响，心里怪不舒服。我也许是世界上最不耐烦等待的人了。我不知道这是什么道理，反正我不长于此道，这种事对我的精神的确有影响。我就这样坐在地上，又倦又烦，我心里主要是害怕。这时，美丽的夜色像一幅黑色而温暖的无边无沿的帘幕慢慢爬上前来，衬托出那颗灿烂的主星，随后月亮也跟着上来了，并不完整，上面蒙有斑驳的阴影。那个未露面的检查官坐在屋里，也许正为羞辱一个了不起的白人旅行者而得意洋洋。这个白人被解除了武装，而且必须在吃不到晚饭的情况下听候发落。

此时发生了一件事，说明生活是不肯放过我的。当我在这异乡的夜晚坐着静候的时候，我一口咬进一块硬饼干，竟弄断了嘴里镶着的一个齿桥。我早就担心会发生这样的事——在非洲这蛮荒之地，万一把假牙弄坏了，我该怎么办呢？正是为了担心这个，才常常使我不敢和别人打架。和伊特罗摔跤那会儿，我给狠狠地脸朝下摔到了地上，当时我就担心会不会把假牙弄坏。在美

国时，有时不小心在电影院里吃硬糖，或者在饭馆里啃鸡骨头，我不知有多少次，每当牙齿有抽痛或者磨痛的感觉，就连忙用舌尖去舔舔，吓得连心脏都几乎停止跳动了。这一回，可怕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我连着断齿和硬饼干一起咀嚼，感到齿桥上锯齿形的断口，心里又气又恨，又害怕。真该死！我失望极了，泪水夺眶而出。

"怎么啦？"洛米拉尤说。

我取出打火机，点上火，给他看我掌心里的断牙。我张大了嘴，把打火机举起来，使他可以看清我嘴里的牙齿。"我咬断了几颗牙。"我说。

"啊，太糟啦！先生，痛得很吧？"

"不，不痛。叫人恼火就是了，"我说，"偏偏在这个恶时辰断了。"我发现他怕见到我手中的白齿，于是把火吹熄了。

接着，我情不自禁，回忆起我治牙的经过来了。

第一次装牙是大战后在巴黎，是由蒙特库克利小姐装的。原来的那个齿桥就是她给装上的。你该知道，她是我们雇来照料两个女儿的保姆贝蒂姑娘介绍给我的。有一位将军也姓蒙特库克利[①]，他是杜里尼元帅[②] 的最后一个对手。在旧时代，交战双方往往会参加彼此的葬礼，所以蒙特库克利参加了杜里尼的葬礼，而且捶胸顿足，泣不成声。我倒很欣赏这种关系。可是，有许多事情却不那么顺利。蒙特库克利小姐的胸部特大，当她全神贯注地给我装牙时，满身压在我的脸上，把我憋得要命，同时我嘴里还插着许多导管、橡皮障、木栓等东西，我简直连声音也喊不出

---

① 雷蒙多·蒙特库克利（1609～1680） 意大利出生的奥地利将军，在三十年战争中为奥地利立下伟大的战功。

② 杜里尼子爵（1611～1675）在三十年战争中为法国立下伟大的战功。后被封为元帅。1672年到1675年，在莱茵河畔和蒙特库克利将军率领的奥地利军队对峙，最后战死在疆场。

来了。那时蒙小姐正睁大了她那双可怕的黑眼睛，向我的嘴里探视。她的诊所在科里西街。大楼下有一个黄、灰两色石头铺的院子，院子里有些凹进墙里的垃圾箱，有些猫儿在把垃圾拖出来，还有扫帚和提桶以及一个带踏脚板的厕所。那儿的电梯像顶轿子，开得奇慢，你如果向盘着电梯的楼梯上的人们问个时间，也完全来得及。我那天穿的是一套苏格兰呢衣服和猪皮鞋。我如今坐在门楣上有官邸标记的茅屋前的院子里等候着，身边坐着洛米拉尤，旁边高高地站着那个卫兵，我不由得想起这一切往事来……我当初乘着电梯上升，心跳得厉害极了，蒙小姐出现在我眼前，五十岁，鸡心形的脸蛋，她那连绵不绝的淡淡的微笑里蕴藏着法兰西、意大利和罗马尼亚式（从她母亲那儿继承来的）的同情，还有她那肥大的胸脯。我坐了下来，心里十分害怕。当她从我一只牙齿里取出神经，以便固定齿桥时，把我弄得透不过气来。装齿桥时，她在我嘴里插了一根木棒，说着："咬得嘎嘎响！把牙关咬得嘎嘎响！死劲地咬！"于是，我就死劲咬紧牙关，差一点把木棒咬断了吃下去。她自己也咬着牙，给我示范。

蒙小姐认为，从艺术角度讲，美国的牙科差得无法原谅，所以她要给我在门牙上重新镶上一个齿冠，就像她给我女儿的保姆贝蒂装的那一种。说起贝蒂，她割阑尾时，没有别人，只有我去医院看望了她。我的妻子那时在法兰西学院念书，忙得不可开交，所以我就去了。戴着圆顶礼帽，还戴了手套。谁料这个贝蒂佯作发高烧，说胡话，在床上乱滚。她拿起我的手就咬。这样一来，使我知道蒙小姐给她装的牙既好又牢固。贝蒂的鼻孔宽大而优美，她还有一双很有劲的腿儿。我为了这个贝蒂，着实过了两三周不太平的日子。

还是回到刚才讲的话题上来吧！反正蒙小姐替我装的那副齿桥真是可怕极了，在我嘴里就像个水龙头，我的舌头被挤得只好缩在一边，甚至喉咙也因此被弄得疼痛起来。所以我乘那小电梯

上楼时，一路上呻吟不已。蒙小姐倒也承认我的牙床有点红肿，不过她说，我很快就会习惯的，并且要求我拿出军人的忍耐力来，我照她说的做了。但是等我回到了纽约，不得不把这一套东西都取了出来。

说明这些情况是十分必要的。第二个齿桥，就是刚才啃硬饼干时弄断的那个，是在纽约由一位姓斯波尔的医生装的。他是当时正替莉莉画像的那位画家克劳斯·斯波尔的嫡堂兄弟。就在我坐在牙科椅子上的时候，莉莉正在本州北部，坐在那里让那位画家画像哩。为了找牙科医生和学拉提琴，我在一周之中有两天得待在纽约。每次到斯波尔医生的诊所时，我总是挟着小提琴盒，上气不接下气。因为我得连乘两趟地铁，一路上还得在酒吧间停几次，思想老闹矛盾，心里嘀咕着那句老话。我一到那条街，有时真恨不得自己像莫比·狄克[①] 对付船只那样，把整幢房子一口咬成两半。我跌跌撞撞地跑向斯波尔医生诊所的地下室，他的实验室就在这里，有一位波多黎各技师正在那里铸牙模，用小砂轮打磨假牙托。

我伸手在墙上挂着的几件工作服后面摸到了电钮，开了盥洗室的灯走进去。拉了抽水马桶后，我朝镜子里的影子做鬼脸，直盯着自己的眼睛说："怎么样?""什么时候?""你正在哪儿，战士?""没牙啦！我的上尉。你自己的灵魂在坑害着你哩。"还有一句，"是你自己把世界搞成这个样儿的。现实就是你自己。"

诊所接待员常这样打招呼说："刚上完了提琴课，汉德森先生?"

"对喽!"

我等待牙医为我诊治，正如我现在手里拿着他装的假牙的碎

---

① 这是美国作家麦尔维尔（1819－1891）的名作《白鲸》中一条大白鲸的名字。捕鲸船长亚哈曾被它所伤，发誓要捕杀它，最后弄得船破人亡。

片在等待一样。我一边等一边思量着孩子们、我的过去、莉莉以及我和莉莉的前途。我知道这时她正满面春风，待在斯波尔的画室里，由于极度的兴奋，几乎无法使她的下巴不微微抖动。她那张肖像引起了我和大儿子爱德华之间的一场纠纷。就是那个开红色 MG 牌小轿车的爱德华。真是有其母必有其子，他总自以为比我强。不过他错了。伟大的事业是由美国人干的，不过不像我和他这样的人干的。这种大事是由建造大水坝的斯洛克姆那样的人干的。不分昼夜，成千上万吨的混凝土，推土机搬运土方，削平山头，用水泥浆灌注在旁遮普山谷中等等。这种类型的人才是创大业的。在这一点上，像我这类人，像爱德华这类人，也就是莉莉巴不得攀亲结眷的那类人，都是成不了大器的。爱德华爱随大流。他惟一独创的事，就是将黑猩猩穿上牛仔服，放在他的敞篷汽车里，在纽约街头兜风。那畜生患感冒死了以后，他进一个爵士乐队吹单簧管，住在布利克大街。他的收入少说也有两万元，住所隔壁就是密尔斯旅馆，那是个醉鬼成堆的低级旅馆。

不过父亲终究是父亲，所以我打老远跑到加利福尼亚州，想和爱德华谈谈。我在太平洋沿岸马里卜的一个海滨小更衣室里找到了他，所以，我们就在沙滩上进行谈话。海面幽灵般沉寂，波涛懒洋洋、慢吞吞地此起彼伏，使人没精打采，并且闪烁着一大片昏暗的微光。大海如铜似金，如烟似雾，白茫茫的一片，辽阔无边，一片朦胧，阴森森地隐约可见。“爱德华，我们在什么地方?”我说。“我们正在地球的边缘上。为什么在这儿呢?”于是我告诉他：“这儿看来是个挺糟糕的会面地方。到处烟雾茫茫，没有可落脚的地方。可是，孩子，我必须和你谈谈正经事。不错，我很粗暴。也许我真是个疯子，但是这全是有原因的，‘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①] 其下半句为‘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

---

① 引自《圣经·罗马书》第七章第十九节。

去作。'”

“唉，我可不懂你的意思，爹。”

“你应该去当医生。你为什么不进医学院？爱德华，请你进医学院吧！”

“为什么？”

“理由可多啦。我碰巧知道你很担心自己的健康。你在服用蜂王浆片剂。我还知道……”

“你打老远来，要和我谈话——难道要谈的就是这些吗？”

“你也许以为你父亲是个不会动脑筋的人，只有你母亲才会。得了，别自己骗自己了。我得出了一些明确的意见。首先，没有几个人是头脑清醒的。这可能使你感到惊讶，爱德华，但是事实就是如此。其次，奴隶制从来也没有真正被废除过。受到不同奴役的人要比你想的多得多。不过要把我这些想法向你简要地说一通也没用。说实话，我常常糊涂，不过我同时还是一个战士。是啊，我是个战士。我战斗起来非常勇猛。”

“爹，你战斗是为了什么呢？”

“是啊，”我说，“为了什么而战斗呢？当然是为了真理喽。不错，就是为了真理，反对虚伪。可惜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在和我自己作对。”

我十分理解爱德华，他希望我告诉他应该为什么而生活，而问题也就出在这里，我就为了这一点苦恼不堪。因为为子者总是期待着能毫不含糊地得到一些做人的准则，而为父者则也总是希望能提供给他。何况，可能的话，为父者总是想使自己的孩子免受生活中的苦难的。

一只小海豹在沙滩上呜咽着。我想像它是给伙伴们抛弃了，所以非常同情它的处境。于是我叫爱德华到附近的铺子去买一听金枪鱼来，而我则守在它旁边，不让野狗走近。哪知有个在海滩上逗留的游民告诉我，这头海豹是专门讨饭的，如果我喂了它，

那就会鼓励它成为海滩上的寄生虫。然后，他啪的打了一下它的屁股。这头畜生就伸出两只鳍状前肢，老老实实地爬到海边，钻进白色的浪花之中，那里有些鹈鹕正悠悠然在水面上飞来飞去地觅食。

“爱迪[1]，你晚上在海滨不会着凉吧?”我说。

“我不大在乎。”

我毕竟爱子心切，不忍心看他这样生活下去。“爱迪，去学医，当一名医生吧，”我说，“要是怕见血，那就当个内科医生。要是不愿和成年人打交道，就当个儿科医生。要是不喜欢儿童，那也许你去专攻妇科吧。你应该早就阅读我以往送给你的圣诞礼物，那些格伦费尔医生所写的书。我了解得一清二楚，你连书籍的包裹都根本没拆。看在上帝分上，我们总该和别人生活在一起啊!”

我独自回到了康涅狄格州。过后不久，这孩子从中美洲的什么地方带着一个姑娘回来了，说要和她结婚。她是个有黑种血液的印第安人，脸型狭长，两只眼睛靠得很近。

“爹，我在恋爱了。”他告诉我。

“怎么啦?是她出问题了?”

“没有。我跟你说呀，我爱她。”

“爱德华，别跟我来这一套，”我说，“我哪会相信?”

“如果你担心的是她的家庭出身，那么莉莉又怎么样?”他说。

“我不准你说你继母半句坏话。莉莉是个正派的女人，而这个印第安女人是个什么人?我要对她进行调查。”我说。

“那我就不明白了，”他说，“既然如此，你干吗不让莉莉把她的肖像和其他肖像挂在一起?不要你管玛丽亚·弗卢卡的事。”

---

① 爱迪为爱德华的爱称。

（如果我没有记错，这是她的姓名。）“我爱她。”他说道，脸色涨得通红。

我望着爱德华，我这个宝贝儿子：留着平头，屁股干瘪，衬衫领子的两个尖端扣在前胸上，打着普林斯顿领带，足登白皮鞋——还有一张简直说不上是面孔的面孔。“天哪！”我自忖道，“难道这是我生的孩子吗？这是哪一门子的事啊？要是我让他娶这女孩子，她三口就会把他吃掉。”

奇怪的是，即使如此，父子之情仍然猛地涌上我的心头。我的儿子啊！心绪不宁把我弄成今天这副样子，哀愁忧伤使我落到这般田地。所以，甭管它吧。各走各的路吧！随他和多少个玛丽亚·弗卢卡结婚都行，只要他们认为有好处，就让她也去画一幅肖像吧！

就这样，爱德华和他那洪都拉斯籍的玛丽亚·弗卢卡回到了纽约。

我已将自己那张穿着国民警卫队制服的肖像取下来了。我不准备把莉莉和我的肖像挂在大厅里。

这一切并不就是我和洛米拉尤在这瓦利利小镇等候期间所不由得回忆起来的全部内容。因为我曾经多次和莉莉说过：“你每天早上出去找画家画像，可你还是和过去一样邋遢。我在床底下和雪茄保湿箱里都找到过婴儿的尿布。水槽里尽是垃圾和油污，弄得这场所看来好像住了一个到处乱扔东西的捣蛋鬼似的。你却拼命躲开我，可我知道得一清二楚，你让孩子们坐在别克牌汽车的后座上，把车子开到每小时七十英里[1] 的速度。我提起这些事，你别装出一副不耐烦的样子。这些事也许你认为是属于下层社会的，可是我还得在这些地方待好多时间呢。”

她一听脸色变得煞白，把脸转了过去，笑着，好像我怎么也

---

[1] 在美国，高速公路的正常时速是五十五英里。

不可能理解她把这幅肖像画好，将对我有多大的好处。

“我明白，”我说，“这一带的太太们发动牛奶募捐时故意作弄你。她们不让你当委员。我统统明白。”

不过，今天晚上当我在这非洲山区，手拿断齿，思前想后的时候，我想得最多的还是我如何和那位画家的太太，牙医的堂亲，克劳斯·斯波尔太太一起大失体面的事。据说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她现在六十多岁）始终是个出名的美人儿，后来美色消逝了，但她思想上始终扭不过来，仍然穿红着绿，打扮得花枝招展，如同妙龄女郎。也许正像她自称的那样，曾经是个风流女子，不过在其他绝代佳人中，这种情况并不多见。终究时光和造化无情，使她饱经风霜，枯树凋零，然而，她欲火犹烈，隐藏在她的眼神里，像一个西西里岛的强盗，格里亚诺家族的一员。她的头发红得像辣椒粉，脸上点点雀斑，犹如洒上了这种红色的辣椒粉。

一个冬天的下午，我在纽约中央火车站遇到克拉拉·斯波尔。我到斯波尔牙科医生那儿就过诊，并且上过了豪波尼老师的小提琴课，情绪不高，正急急忙忙穿过地道往下走。我走路之快，连我自己的皮鞋和长裤都差一点赶不上我的脚步。那条深褐色的向下倾斜的地道灯光黯淡，走道经过亿万双鞋子的践踏，地上到处都是被踩扁了的口香糖渣，像阿米巴原虫的形状。我看见克拉拉·斯波尔从牡蛎酒吧间出来，换句话说，她被冲进了这片大海，桅断舟沉，却还死死抓住了残余的美色不放，但她似乎正在往下沉。我路过时，她挥手要我停下，一把抓住我那只没拿小提琴的胳臂。我们登上了餐车，开始或者说继续喝起酒来。就在这同一寒冬时刻，莉莉正摆好姿势，为了她的丈夫，在让人给她画像，所以斯波尔太太说道：“你干吗不和我一起下车，然后开车接你妻子一起回家呢?”其实，她想要我讲的是：“乖乖，何必上康涅狄格州去呢？我们跳下车去寻欢作乐一番吧。”可是，火车开动

了，很快我们就沿着长岛海峡飞驰。地上积着雪，太阳正在下山，落日受气候的影响弄得变了形。火车宛如一列黑糊糊的船队，汽笛“嘟”地一声，浓烟散落在波涛上。克拉拉欲火中烧，滔滔不绝地讲个不停，用她的眼神和翘鼻子对我卖弄风情。你可以明白那古老的把戏又在起作用了，那永不消逝的生命的欲火啊。她这时正在告诉我她年轻时如何游览萨摩亚和汤加[1]的情形，以及在海滨、木筏上和万花丛中经历的种种风流韵事。这就像丘吉尔所说的，宁可流血，流汗，甚至流泪，也发誓要在海滩上战斗[2]，如此等等。我不禁有点同情她。不过我的态度是：如果有人在你面前敞开心扉，你切莫把它关上。你应该让他自己来恢复原状。临了我们的火车进站了，这老狐狸竟啼哭起来。我被弄得手足无措。我告诉过你：女人一哭，我就对付不了，我还感到恼火。我们下车到了雪地里。我扶着她，找了一辆出租汽车。

我们走进了她的住所，我想帮她脱去橡胶套鞋，不料她一声叫喊，捧着我的脸拉我站起来，就吻起我来。不知怎的，我像个傻子，非但没有推开她，反而回吻起她来了。不错，我回吻了她。这时我嘴里刚装上新的齿桥啊。这真是奇妙的一刻。她的皮鞋随着橡胶套鞋一起脱了下来。我俩在温度过高、灯光通明的门廊里紧紧拥抱，那里满是从萨摩亚群岛和南太平洋带回来的纪念品。我俩死劲地互相吻着，好像过一会儿死神就要使我们永远分别了。我始终无法理解这桩蠢事，因为我并不是被动的。说实话，我回吻了她。

喔唷！汉德森先生。怎么啦？是忧伤，是情欲，吻起半老徐娘来啦？喝醉了，眼泪汪汪，昏了头，像只牛虻在玻璃窗上乱撞吗？

---

① 萨摩亚为位于南太平洋中部的 个群岛。汤加群岛在萨摩亚群岛之南。

② 指1940年6月4日英首相丘吉尔在下院关于敦刻尔克战役所说的话。

再说，莉莉和克劳斯·斯波尔都看得清清楚楚。画室的门正开着。室内炉火熊熊。

“你们为什么亲吻成这个样子?”莉莉说。

克劳斯·斯波尔一声也没有吭。凡是克拉拉认为可干的事，他总是没有意见的。

第十一章

我如今已经告诉了你们我这几颗假牙的来历。它们是用一种叫做丙烯酸塑料的材料制成的，据说是永远不会断的——如死一般坚强。[1] 可是我一使劲就把它们弄断了。有人对我讲过（我记不清是莉莉，还是弗兰西斯，还是贝蒂），我在睡觉时磨牙，这当然造成了很不好的后果。也许我亲吻生活时太使劲了，以致把整个牙床都弄松了。总之，当我吐出这几颗臼齿时，浑身都在发抖。我想："汉德森呀，也许你活过头了。"于是我从水壶中喝了口波旁威士忌，这酒刺痛了我舌头上的伤口。然后我用威士忌冲洗干净断牙的碎片，放进口袋里，扣上袋盖，以便万一（即使在这儿）也许会遇到个什么人，会把断牙在原处粘补好。

"洛米拉尤，他们为什么要让我们这样子等着?"我问，然后我压低嗓门问他："你想他们该不会听到关于青蛙的事吧?"

"不会，我想不会，先生。"

此时，我们听到从王宫里传来一声低沉的吼声。我说："那是狮子吧?"

洛米拉尤回答说，他相信是的。

---

① 原文为法语，引自莫泊桑的一部长篇小说的书名。

“是啊，我也认为是狮子，”我说，“不过看来这头狮子一定是养在城里。难道他们在宫里养狮子吗?”

“想必是这样的吧。”他不太有把握地说。

野兽的那种腥臭味在这城里确实是很浓的。

最后，看守我们的那个家伙在黑暗中接到通知（不过我没有看见），因为他叫我们站起身来，于是我们走进屋子。到了屋里，他叫我们坐下，我们就各坐在一张矮凳上。两个女人擎着火把照明，她们俩都剃了光头。这一来，她俩暴露出来的头形虽然很大，却显得小巧。她们咧开大嘴，冲着我们微笑；他们的笑脸给我带来一些轻松的感觉。我们坐定后，她们尽量憋住了不笑，结果弄得火把摇晃不停，光线忽明忽暗，烟气很大。这时从屋子后部走来一个男人，我的轻松感便消失了。他对我一望，这轻松感就顿时化为乌有，我想：“他一定是听说过我的一些事了，不是那些该死的青蛙，就是别的什么事。”我突然打从心里感到内疚，但讲不出个所以然来。

这个男人头上戴的是假发吗？反正是官员戴的一种头饰，像是麻类纤维制成的。他在一条处于那两个火把之间的光洁的长凳上坐下来。他手里握着一根象牙棍子，搁在膝盖上，看上去真是一副当官的架势。他两只手腕上还裹着长条的豹皮。

我对洛米拉尤说：“我不喜欢那人看我的那副神态。他让我们等了这么久，我很是担心。你对这事有些什么想法?”

“我说不上。”他说。

我打开背包，取出几件东西——几个一般常用的打火机，和碰巧放在包里的一面放大镜。这些东西放在地上，却没有引起注意。有人捧了一本大书进来，这是有文化的标志，使我又惊讶又担心。这是个什么玩艺儿，是来客登记簿，还是别的什么？我心里顿时产生了各种稀奇古怪的猜测，这时我完全坠入幻想中了。原来这本书是本地图。那人把地图朝我打开，用舌头舔湿了两只

手指，十分熟练地翻动着偌大的书页。洛米拉尤告诉我："他叫你指出你的家来。"

"这倒是个合理要求。"我说罢，双膝跪在地上，用我的打火机和放大镜，仔细盯着北美洲看，找到了康涅狄格州的丹伯里，然后我出示了护照。那些有着奇怪而又娇嫩的秃头的妇女一直在笑我这副笨拙的跪相和站相，笑我的一身肥肉，笑我的这张神经质而带着凶相、但又佯装讨好或者是怒目而视的面孔。我这张脸啊，在我看来有时竟有小孩的整个身体那么大，它老是变化无常，犹如热带海洋里栖息在暗礁下的生物那样忙忙碌碌、古里古怪、千变万化，一忽儿显出麝香石竹花的淡红色，一忽儿又变成甜薯的颜色，不断闪现挑衅、做作、倾听、思索的表情，带着人们觉得疑惑时的全部感情——我指的是深藏在疑惑之中的那种"人性"。这样，各种各样的表情，隔着鼻梁在我两眼之间闪现，使我的双眉都扭歪了。我有充分理由克制自己的脾气，努力使自己表现得温和一些，因为我在非洲的所作所为，到目前为止，并不怎么光彩。

"国王在哪儿?"我说，"这位先生该不是国王吧！我能和国王交谈。他懂英语的。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告诉他，我要直接去见国王陛下。"

"不，不，先生，"洛米拉尤说道，"我们同他讲。他是警察。"

"哈，哈，你在开玩笑吧。"

不过，这家伙盘问我时确实像一名警官。你如果还记得那一次我和州警察的冲突（那次他们到七号公路边柯温斯基酒家来制服我，后来莉莉不得不把我保释出来），就可以想像我这样一个财主，贵族，外加是个没耐心的人，对警察的盘问会作出什么反应。更何况作为一个美国公民，而且又处在这个十分原始的地方。这种情况使我颈背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不过，我在思想上

和良心上的负担很重，所以我尽我之所能表现得比较策略而谨慎，所以我容忍了这个小人物的盘问。他非常严厉，而且一本正经。他问我们从巴文泰来了多久？我们跟阿内维族人待了多久，干了些什么？虽然我这时已完全知道我可以信任洛米拉尤，他也一定会支持我的，但我还是竖起了我那只健全的耳朵倾听着，注意他的话里有没有像“水塘”、“水”或者“青蛙”这一类的字眼。这种情况就像是：你偶尔在一个有鳄鱼的热带湖边遇上了一个拍电影的团体，发现他们几乎有无穷无尽的长处。不过洛米拉尤肯定已经汇报了阿内维河的严重干旱情况，因为这位检查官明确宣布瓦利利人即将举行一次求雨仪式，而且将会得到他们需要的雨量。“华克－塔（水)!”他说，把双手的十个手指一齐朝下指着，表示倾盆大雨。一个怀疑的表情不由得从我嘴边流露出来，幸亏我头脑清醒，赶快把它掩饰过去。可是在这次盘问中，我处于很不利的地位，因为上个星期的事件大大伤害了我的名誉。我被伤害得无以复加。

“你问他，”我说，“为什么把我们的枪拿走？什么时候才能把它们取回来?”

他的答复是：瓦利利人不允许外来者在他们的国土上携带枪枝。“这倒是个挺好的规则，”我说，“我并不责怪这些家伙。他们挺精明能干。如果我一辈子没见过一件火器，那么对一切有关的人一定要好得多了。请他千万留心那些望远镜瞄准器。我怀疑这些角色对这种高级装备了解多少。”

检查官露出一排特别残缺不全的牙齿。他在笑吗？跟着他讲话了，由洛米拉尤做翻译。我此行的目的是什么？为什么我要用这种方式旅行？

又是这个老问题！又给提出来了！就像丁尼生关于墙缝中长

着的花所提出的疑问一样。[1] 那就是说，回答这个问题将牵涉到宇宙的历史。威拉塔莉问过我这些问题，我现在还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我对这位先生该怎么说呢？说生存对我已经变得十分可憎了吗？在目前的情况下，就是不能用这种方式来回答。这世界，作为一个整体的世界，也就是整个世界，存心要和生活对立，并且和生活相对抗，就是要跟生活过不去，就是这样，而我不管怎样还是活着，不过总有点和它格格不入。我能这样说吗？或者说，我心中有着某种东西，我的格伦－多－莫拉尼在作梗，使两者不能相容？不，我也不能这样说。

我又不能这样说："检查官先生，你知道，世上的万物都惊人地交织在一起，而我们只不过是世界发展过程中的工具而已。"

我又不能这样说："我是这样一种人，休息对我是一种痛苦，我非行动不可。"

我又不能这样说："我要在一切离我而去以前，学点东西。"

其实你们自己也明白，这些都是要不得的答案。我把这些答案回想了一遍，我得出结论，最好对这位检查官耍点小噱头，所以我告诉他，我听到许多有关瓦利利人的非常好的报道。可是在这个时候，我想不起什么具体的事情来，但他并没有要我具体地讲什么，这使我挺高兴。

"我可以见见国王吗？我认识他的一个朋友。我急于想见到他。"我说。

他对我这个要求不予理睬。

"那么，至少允许给我捎个口信。我是他朋友伊特罗的朋友。"

我这一要求，也同样没有得到答复。擎火把的女人对我和洛米拉尤吃吃地笑个不停。

---

① 见英国诗人丁尼生（1809～1894）的短诗《墙缝中的花朵》。

后来我们被带进一间茅屋，就让我们俩待在里面。这次没有派守卫，可也没有给我们任何吃的东西。没有肉，没有牛奶，没有水果，也没有生火，真是一种奇特的接待方式。从天黑开始，我们就被监禁起来。我猜想这时可能是十点半或十一点了。不过这个天鹅绒般的夜晚，又和钟点有什么相干呢？你懂我的意思吗？可是我已经饥肠辘辘，而那个带武器的家伙把我们带进屋子后就径自撇下了我们走了。全城都已入睡，只有夜间活动的小动物才窸窸窣窣地发出一些微小的声音。我们被扔在这间陈年发臭、毛茸茸的旧茅草打屋顶的肮脏窝棚里，而我偏偏对睡觉的地方是很挑剔的，而且还饿得想吃晚饭。其实我肚子饿的程度还不及焦虑的程度来得厉害。我用舌头舔舔嘴里的齿桥残片，决定不吃干粮。想到这一点，我产生了反感。所以我对洛米拉尤说："我们来生个火吧。"他不赞成我这建议，但是尽管室内很黑，他还是看到或者觉察到了我那时怀着什么样的情绪，就劝我不要轻举妄动，然而我对他说："弄点什么来引火。我说，要快点。"

他只好胆怯地出去捡一点木条、干粪之类的东西。也许他以为我要纵火焚烧这座小城，来报复我所受到的冷遇。我从茅屋顶上猛地抽下了几把草来，然后打开脱水鸡汤面条的小包，搀了一点儿水，再加上少量烈性波旁威士忌，以催我入睡。我将它倒入一个铝锅里。洛米拉尤在靠门处生了一小堆火。由于屋里气味难闻，我们不敢往里走得太远。这茅屋似乎是一间堆放破草席、有窟窿的篮子、陈旧的牛角和骨头、刀子、网、绳子等诸如此类破烂的仓库。由于火力太弱，似乎怎么也煮不沸，我们就把温吞吞的汤喝了。面条几乎是勉勉强强地吞下肚去的，然后，洛米拉尤跪着做他的例行祷告。我对他深深地寄予同情，因为这里真不像是个我们能躺下睡觉的好地方。他扣紧了十个手指安放在下巴下面，从胸中发出一阵阵的呻吟。他低下那易于轻信的脑袋，把满是疙瘩的脸朝着地面。他显得忧心忡忡，我于是说："今天晚上，

你是想好好祷告一番了，洛米拉尤。”其实，这话我多半是对自己说的。

可是突然之间我叫了声“啊”！我的右半身整个儿僵硬了，好像瘫痪了似的，甚至连嘴唇都抿不拢了。好像有人往我鼻孔里硬灌了一剂引起恐惧的怪药，使我咳嗽起来，差一点憋死。因为有几块大木片在火堆中猛烧，火舌一时向上摇曳窜起，我自以为看到一个巨大而光溜溜的黑人身躯，就在屋里，靠墙躺在我的背后。

“洛米拉尤!”

他停止了祈祷。

“屋里有人。”

“不会，”他说，“他们都不在这儿。只有我——和你。”

“真的，有个人在这里，睡着了。也许这小屋是有主的。他们应该事先告诉我们是和别人合用这屋子的。”

恐惧以及有些有关的情绪往往会通过鼻子向我袭来。这就像注射奴佛卡因时，你会感到那股冰凉的液体注入鼻膜和周围的一些小骨头那样。

“等我找到打火机再说。”我说。于是我用大拇指在奥地利制的打火机的小齿轮上使劲一拨，冒起了一股火苗。我朝屋子深处走去，举起了打火机，让火光散射在地上。我看到一个男人的身体。当时我真担心自己的鼻子会在恐怖的压力下崩裂开来。我的面孔、喉咙、两肩以至全身都跟着颤栗不止。我感到软弱无力，两腿直打哆嗦。

“他睡着了吗？”我说。

“不，他死了。”洛米拉尤说。

其实我自己心里也很清楚，就是希望它不是真的罢了。

“他们把我们安排在这里，和一具尸体在一起。这是什么用意？他们想搞什么名堂?”

“喔，先生，先生！”

我向洛米拉尤伸出双臂，想给他壮壮胆。我说：“伙计，别慌。”

可是我自己竟感到肚子里一阵阵痉挛，使我头晕眼花。这倒并不是说我没见过死人。我一生中见得也不算少了，然而每次都吓得半死，总要好久才能恢复过来，我在想（用头脑使劲地想）这究竟是什么意思？为何最近我老是遇见死人？第一次是死在我家厨房地板上的那位老太太，仅仅两三个月之后又碰到这位老兄躺在满是尘埃的干草堆里。他紧靠在这用藤条和酒椰树叶建成的旧屋的墙上。我吩咐洛米拉尤把他翻个身。他不肯，他也做不到。于是我把烧得滚烫的打火机递给他，自己动手干起来。我看出这个人个子很高，不算年轻，但很壮实。他的表情给人的印象是：好像他不想闻某种气味，所以把头别了过去，可是这个可怜人最后还得闻这股味道。关于这一点可能情况就是如此，但是非到最后时刻，我们是无法知道的。死者满脸怒容，前额上有一道皱纹，有点像高水位线或者涨潮时留下的浪痕，说明生命之潮已是最后一次，往后就此退潮了。他死因不明。

“他死了不多久，”我说，“因为这可怜虫还没僵硬呢。洛米拉尤，把他检查一下。你能看出点什么名堂来吗？”

洛米拉尤看不出什么来，因为尸体精赤条条，因此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我反复琢磨我该怎么办，可是我弄不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原因是我愈想愈生气，愈来愈恼火。

“洛米拉尤，他们是有意这样做的，”我说，“这就是他们为什么要我们等那么久，那些擎火把的娘们为什么笑个不停的原因。原来他们一直在搞这个圈套。如果说那个手执曲棍的小骗子能把我们送进埋伏圈，那我看他们再来这一套也是不足为怪的。啊哟，他们正是像你所说的邪恶的家伙，没错儿。也许这是他们认为的好主意，耍一个惊人的恶作剧，好让我们天亮醒来了，才

发现和一具尸体在一起躺了一夜。洛米拉尤，你听我说，你去告诉他们，我拒绝睡在停尸所里。不错，我确实曾经醒来时发现过身边躺着尸体，可那是在战场上。"

"我对谁去讲呀?"洛米拉尤问。

于是我对他大发脾气，"滚!"我说，"我向你发布了命令。快去，叫醒个人。该死的！我说呀，这真是厚颜无耻。"

洛米拉尤喊道："汉德森先生，先生，你要我怎么办?"

"就照我的吩咐去办。"我大声喊着，满怀着对死人的厌恶，和一个疲乏的人由于弄断了齿桥而激起的愤怒。

于是，洛米拉尤无可奈何地走出屋去，说不定走到某处地方就在石块上坐下来，祷告或者哭诉，懊悔竟然跟我一起来，不该贪图那辆吉普车。也许他在懊悔当时在爆炸了青蛙之后，没有独自回巴文泰去。当然喽，他很胆小，根本不可能因为我发了牢骚就去叫醒别人。也许他有过像我现在的想法：我们满可能被控告为谋杀犯。我赶紧走到门口，探身到门外漆黑的夜色中，这时外边正散发着一股恶臭。我用我胆敢用的最大的嗓门，断断续续地喊道："洛米拉尤，回来吧。你在哪儿？我改变主意啦。回来吧，老伙计。"因为我一想起明天我们得为保卫自己的生命干一番，就感觉自己不该把他撵出去。他回来以后，我们两人蹲在尸体旁边，一起琢磨。我这时的心情，主要倒不是害怕，而是哀伤，是一阵阵通常由于哀伤而引起的痛楚。我感觉到我的嘴巴因饱含哀伤而撑大了。我们两人望着尸体，一时竟默然忍受着这痛苦，而死人却在沉默中给我捎来了一个信息，好像是说："伙计，这里就是人的存在，你却以为非常可怕。"我也在沉默中回答他："噢，死人哪，看在上帝分上，别作声啦。"

有一件事我很快就明白了：这具尸体的出现是我们必须作出反应的一种挑战，我于是对洛米拉尤说："他们不能拿这种手段来对付我。"我告诉洛米拉尤我们该怎么办。

“不行，先生。”他紧张地说。

“我已经打定主意了。”

“不行，不行，我们睡在外边好了。”

“绝对不能，”我说，“这样我就示弱了。他们既然把这死人强加于我，我们要做的就是把他回敬给他们。”

洛米拉尤又开始呻吟了：“天哪！我们该怎么办，先生?”

“我们就照我说的办。现在听我说。我告诉你，我已经完全明白其中的奥妙了。他们可能有意要栽赃陷害我们。你愿意受审吗?”

我又一次用大拇指拨动打火机的齿轮，然后我举起打火机，在这小小的锥形橘色火苗的照耀下，我们看清了彼此的面孔。他被那死人弄得胆战心惊，而我则主要考虑如何应付这个挑战。我想我一定要振作精神，因为我已经被弄得心绪不宁了。我的思想是坚定的，我下定决心把尸体拖出屋去。

“行了，我们把他拖出去吧。”我说。

洛米拉尤坚持说：“不，不，还是我们出去。我给你打个地铺。”

“不准你这样做。我要把他拿出去，竖在王宫的正对面。我简直无法相信这国王，作为伊特罗的朋友，会参与这种反对来客的勾当。”

洛米拉尤又呻吟起来：“哦，哦，不行，不行！他们会抓住你的。”

“也罢，把他放在王宫前面也许太冒险了，”我让步说，“那就把他放在别的什么地方，但是我是不甘心一点表示也没有的。”

“你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做呢?”

“因为我就是要这样做。这实在是我的天性。对这样的事，我是绝不甘心失败的。他们就是不能对我们这个样子。”我说。我愤怒之极，已经到了蛮不讲理的程度。洛米拉尤只好双手蒙住

他那满布皱纹的脸。他那双手及其手影，看上去很像龙虾。

"唉，要惹祸啦!"

这具尸体刺激着我，使我精神大为振奋。他的存在把我惹得发疯了。这时打火机又发烫了，我就吹熄了火，对洛米拉尤说："把尸体拖出去，现在就干!"

这次，我亲自走出门去侦察一番。

高高的天空像一片蓝色的森林——多么宁静啊！多好的帷幕啊！月亮本身是黄色的，一轮非洲明月，在静谧的蓝色森林般的天空中，不但非常美丽，而且仿佛还在拚命追求达到更美的境界。白色的山巅上反射过来的光线不断给人以新的美感。我自以为又听到了狮子的吼声，但声音很低沉，好像是从地窖里传出来的。然而，人们似乎都在沉睡。我蹑手蹑脚走过一家家寂静的大门，走到大约离小屋一百码处，巷子到头了，向下望去是一个峡谷。"好啊，"我想，"我就把他扔在这里。让他们来责怪我害死了他吧。"在峡谷遥远的尽头处燃烧着一堆牧人的篝火，此外杳无一物。没问题，有老鼠和一些吃腐肉的动物在这儿窜来窜去，它们老是这样做，使我不敢埋掉这个家伙。至于他在这黑暗的峡谷里会遇到什么，就不用我去费心了。

月光是一大障碍，可是更大的威胁是狗。在我返回茅屋的路上，就有一条狗跟着，用鼻子闻我。我一站定，它就跑开了。狗本来就对尸体特别感兴趣。这是个应该研究的课题。达尔文证明狗是能推理的。他有一条狗，它观察着有人撑着花阳伞过草坪，还对此进行思考哩。不过这些非洲小城的狼狗却使人联想起鬣狗[1]。你可以和英国种的狗，尤其是家犬，说话讲理，可是假如这些近乎疯狂的野犬在我背着尸体走向峡谷的时候追上来，那我该怎么办呢？该怎么对付它们才好呢？我忽然想起威尔弗雷德·

① 生长在非洲的野狗，爱在夜间出没，吃腐败的动物尸体。

格伦费尔医生的遭遇来了。当他带着他的爱斯基摩狗队在大块浮冰上漂浮时，为了保命起见，不得不杀掉几只，用狗皮把自己裹起来，然后用冰冻的狗腿和爪子竖起来当桅杆。这些事当然是毫不相干的题外话。不过我想，如果死者自己豢养的狗来了，那怎么办呢？

再说，也可能有人在监视着我们。要是把我们和尸体安排住在一起并非出于偶然，那么整个瓦利利族可能都参与策划，和我们开这个玩笑。他们还可能现在正在一边监视着我们，一边捂着嘴，笑个死去活来哩。洛米拉尤在哼哼唧唧，我却火冒三丈。

我在茅屋门边坐下，等待蓝白色的浮云遮住残月，等待这小城里的人进入梦乡，如果他们已经睡着了的话，那么等待他们睡得更熟。

最后我站起身来，这倒不是因为时机已经成熟，而是因为我等得不耐烦了。我在脖子上系了一条毯子，以防血迹染在身上。我决定背上尸体，以便必要时可以带着他奔跑。洛米拉尤力气太小，背不动。我首先把尸体从墙边拖出来，然后抓住他的手腕，倏的猫着腰一甩，就把尸体背到背上了。我当时担心，就怕他的两只手臂会从我身后卡住我的脖子。我怒恨交加，泪水不禁夺眶而出。我竭力把满腔复杂的感情抑制住。我想，假如这人是个拉撒路[①] 式的人物，那该怎么办呢？我相信拉撒路确有其人。我相信人是能死而复活的。我确信至少对有些人来说，是可以死后复活的。这种信念在我鼓着大肚子，俯身探头，害怕和忧伤的泪水充满了眼眶的刹那间，意识得再清楚不过了。

不过我背上的这个死人并不是拉撒路。他已经冰冷，我的手所接触到的皮肤也是死人的皮肤。他的下巴就搁在我的肩上。我

---

① 据《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十一章，耶稣曾使已下葬四天的拉撒路复活，从坟墓里走出来。

犹如死里求生的人那样坚决地鼓起腮帮，咬紧牙关，尽量把好像快蹦出来的肚肠心肺朝下压。我心里直嘀咕，如果这个死人是他们故意强加于我的，瓦利利族人就会不睡觉监视着我，等我走到向峡谷去的半道上时，他们就会冲出来大叫大嚷："有人偷尸啦！食尸鬼！把尸首还给我们！同时，因为我犯了亵渎罪，他们还会劈头盖脑地把我打翻在地。我就会这样完蛋了事，我，汉德森，连同我的全部努力和真诚全部完蛋。

"你这笨蛋，"我对站得老远、躲躲闪闪的洛米拉尤说，"把这家伙的脚抬起来，帮我抬上一把。要是碰到人，你就撒手逃走好了。我自己一个人会跑。"

他听从了我的吩咐。我穿扮得好像换了一个人，在哼哼唧唧，眼前火星直冒，耳中嗡嗡作响，我走进了那条巷子。接着心里有声音说："你真的就这样爱死吗？那就尝尝味道吧！"

"我并不爱死，"我说，"谁告诉你的？那是误解。"

我听见附近有只狗在吠叫。一时间好像我对它的威胁比它对我的大。我横下一条心，要是它找我的麻烦，我就立刻将尸体扔下，赤手空拳把这畜生撕个粉碎。它耸起颈背上的硬毛，冲了出来，我在月光下看到它的颈背，喉咙里发出一种威胁的声音，这畜生给吓呆了，从我面前闪开，它长吠一声，拔脚逃跑了。那声长吠异乎寻常，足以把一个熟睡的人惊醒过来，可是没人醒来，所有的人仍然熟睡着。茅屋都敞着门，样子像干草堆。尽管这样，每间屋子都是精心修建的，家家户户都在屋内呼呼大睡。天空比任何时候都更像一片蓝色的森林，月亮洒下缕缕柔和的黄色光辉。我奔跑的时候，巍峨的山峦都好像颠倒了过来，尸首也在颠簸着，而洛米拉尤却转过头去，歪着脑袋，不过总算还听我吩咐，仍然抬着尸体的双脚。峡谷近了，然而愈来愈重的尸体使我的双脚在土里愈陷愈深，沙土灌进了我的皮靴统。我穿的是英国步兵在北非穿用的那种皮靴。我临时用一条帆布带代替鞋带，可

是不太管用。我拼命爬上通向峡谷边缘的一个小斜坡，同时我对洛米拉尤说："快！你不能稍微多分担点分量吗？"他不但没有往上抬，反而直向前推。我踉跄了一下，随着尸体的重压趴下了。这一跤摔得可不轻，我躺在沙土上，动弹不得。在我润湿的双眼里，星星都变长了，每颗星都长得像根尺子。

这时，洛米拉尤声嘶力竭地喊道："他们来啦！他们来啦！"

我从尸体下面爬了出来，刚刚脱身出来就将尸体推进山沟。我打心里冒出了请求这位死者宽恕的话："啊，你这个陌生人呀，不要难过。我们萍水相逢又匆匆而别。我没有加害于你。现在你走你自己的路，不要为这件事责怪我。"我闭上双眼，举起尸体一扔，他就背朝下地落了下去，这是我听到了砰的一声推测出来的。

然后我双膝着地，转身看看是谁来了。在我们的小屋附近出现了几个火把，看来有人在找我们，不然就是在找那具尸体。我们是否也应该跳进峡谷去呢？这一来我们就要成为逃亡者了。幸亏我没有力气跳下去。我累极了，嘴里的唾液腺痛得厉害。所以我们待在原来的地方不动，直到一个带枪的家伙凭着月光发现了我们，朝我们奔来。但他的行动并无敌意，要是我的判断没有错的话，他甚至带有几分敬意哩！他告诉洛米拉尤，检查官又要见我们。他连峡谷的边缘都没有望一眼，尸首的事压根儿就没有提。

我们大步回到院子里，立即被带到检查官面前。我向四周望望，想找那两个妇女，发现她们已躺在几块兽皮上睡着了，就在她们丈夫睡榻的两边，一边一个。他打发去找我们的那两个使者这时擎着火把，走进屋来。

要是他们硬要把亵渎的罪名加在我的头上，我只好承认有罪，因为破坏了他们的死者的安息。尽管我并没有要为自己辩护的意思，但在我这方面，还是有理可说的。所以我眯着一只眼，

等着听这位头戴麻类纤维假发、手腕上裹着豹皮袖套的瘦个儿检查官发话。他吩咐我坐下，我照办了，弯腰坐在一张矮凳上，双手放在膝上，伸长了脖子，倾听下文。

且说这检查官对尸体的事只字不提，反而问了我一连串莫名其妙的问题，诸如我的年龄、健康情况、是否已婚、有无子女等等。我的回答都由可怜的洛米拉尤战战兢兢地翻译了过去，他深深地点着头，有时则皱皱眉头，不过态度是友好的，看来听了之后也是满意的。因为他没有提起尸体，我感到十分高兴，甚至相当感激。我还相当满意，甚至可以说是十分庆幸，认为自己已通过了他们对我的考验。这事儿使我烦透了，将我折磨得够呛，但我的胆识终于给了我好处。

我愿意签个名吗？我想这大概是为了和护照上的签字进行比较。我很乐意这样做，就用我获得了自由的灵巧的手指迅速地把名字签好，同时默默地对自己说："哈哈！哨，哈哈，哈哈，哈哈！这没有问题。你可以拿到我的亲笔签名。"女士们哪儿去了？那些小巧的圆脑袋剃得光秃秃、像一字的大嘴巴显出知足样子的妇女都睡着了。擎火把的人呢？那些被擎着的火把正嘶嘶作响，冒着缕缕青烟哩。

"好吧，一切都办妥了吗？我想可以了。"我真的非常愉快，好像完成了某件大事似的。

检查官这时提出了一个奇怪的要求：能不能请我脱去汗衫？对此，我迟疑了一会儿，想知道这是为了什么。洛米拉尤说不上来。我有点担心，便轻声对他说："听着，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

"那就问问那个家伙。"

洛米拉尤照我的吩咐做了，但是得到的回答，只是重复了这个要求。

"你问他，是否过了这一关就让我们安安稳稳地睡觉了？"我说。

检查官点点头，好像他已经听懂了我的要求。于是我脱下了那件本该好好洗一洗的圆领汗衫。检查官然后走上前来，上上下下仔细观察了我一番，使我感到很窘。我弄不清楚是否他和伊特罗一样，也要我和瓦利利人摔跤比武。我还以为我无意中闯进了非洲的摔跤地区，他们的风俗是以摔跤作为进见的礼仪的。不过，看样子不像是这么回事。

“唉，洛米拉尤，”我说，“他们很可能要把我们当做奴隶出卖。据报道说，在沙特阿拉伯仍然有奴隶。天哪！我会成为一个多好的奴隶啊。哈哈！”你们可以看出，我仍然怀着开玩笑的心情。“要不，难道他们要把我丢进一个坑里，在我身上盖上煤，把我烤熟吗？非洲的矮人就是这样处理大象的。大约需一周的时间才能烤熟。”

当我还在这样说笑话的时候，检查官仍然在上下打量着我。我指着我身上多年前在康尼岛刺的“弗兰西斯”这几个字，对他解释说，这是我第一个妻子的名字。他似乎不大感兴趣。

我又穿上了湿透的汗衫说：“问问他，我们是否可以见到国王。”这次检查官愿意回话了。洛米拉尤翻译说：国王明天接见我，并用我的语言和我谈话。

“这太好了，”我说，“我有几件事要请教他。”

洛米拉尤重复了一遍：明天达孚国王要接见我。对了，对了，是在明天早晨，在举行全天求雨仪式之前。

“喔，真的吗？”我问，“这样的话，我们先睡一会儿吧。”

至此，我们总算得到允许，可以休息了，不过这一晚已剩下不多时间了。不一会儿，公鸡就在尖叫了。我醒过来，一眼望见团团红色云彩，以及旭日即将东升的壮丽景色。我然后想起了一清早国王就要召见我这件大事，便一骨碌坐起身来。然而就在门沿里侧，靠着墙，完全和我一个姿势，竟坐着那个死人。有人把他从峡谷中搬了回来。

第十二章

我破口大骂："这是洗脑。"我打定主意决不让他们改变我的思想。我见过的死人可多了，多得很。大战的最后一年，在欧洲大陆我就和约莫一千五百万死人一起待过，不过，单独和死人在一起当然是最不好受的啦。这具尸体满身都是我扔他的时候沾上的尘土。现在他们既然将它抬了回来，那么我和它之间的关系就不存在什么秘密了，于是，我决定安安稳稳地坐着，静观事态的发展。我这时已经没什么可做的了。洛米拉尤仍在呼呼大睡，一只手紧插在双膝之间，另一只压在满是皱纹的脸颊下。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去叫醒他，就这样让他和死人一起待在茅屋里，我走出了屋子。我意识到一种非常特殊的感觉，说不清是由于我自己的身体，还是由于当天的气氛，还是两者都有。一定是我前一阵子的发烧现在又开始了。在我胸部还伴有一种痒的感觉，有点像渴望或期待某种事物时的感觉。这种感觉在肋骨之间的神经中尤其突出。这是一种复杂的感受，有点像某些人闻到汽油味时的反应那样。空气很温暖，和风拂面，周围五彩缤纷。这种色彩是很少见的。毫无疑问，我的这些印象是由于紧张和缺乏睡眠而产生的。

因为今天是节日，城中早已沸腾起来了。人们熙熙攘攘，至

于他们是否知道我和洛米拉尤与谁同住在茅屋里，我是始终不得而知的。一股土制啤酒的甜醇香味从草墙缝隙中扑鼻而来。这个地方显然是日出时就开始喝酒的，同时传来了相当响的似乎是醉酒的喧闹声。我小心谨慎地走了一圈，没有什么人特别注意我。我认为这是一个好兆头。似乎发生家庭口角的地方也不在少数。有些老人特别爱骂人，刻毒得很。我对此真感到惊奇不已。一块小石子飞过来，击中了我的遮阳盔帽，不过我看这并不是对准我扔的，因为孩子们正在朝彼此扔石子，扭斗，在尘土中打滚。一个妇人从她自己的小茅屋中跑出来，连骂带打，把小孩子们都撵走了。她和我打了个照面，似乎并不感到特别意外，却转身回她的小屋去了。我偷眼往里看，只见一个老人躺在草席上。妇人光着脚踩在老人背上，像按摩那样踩啊踩的。估计这样做是为了舒展老人的脊骨。过后她往老人身上倒了些油，在肋骨和肚子上很熟练地揉起来。他的前额上满是皱纹，花白的胡子向两边分开。他朝我笑笑，露出几颗大黄牙，眼珠朝着我站着的门口来回直溜。我想："这是干什么?"我沿着狭窄的小巷走去，从篱笆上面探头望望院子，当然是小心翼翼的，心里还在想着尚在睡梦中的洛米拉尤和那个靠墙而坐的死人。几个年轻妇女正在往牛角上涂金粉，还互相涂抹打扮，插上鸵鸟和兀鹰的羽毛等等饰物。有的男人在颈上挂了一串死人的下颚骨制成的项圈。神像和一切象征神祇的物品统统被打扮一新，刷得雪白，面前摆着供品。一个老掉了牙的妇人梳着几条硬梆梆的小辫子，在一个神像身上撒了一些黄澄澄的粗玉米粉，随即把一只刚杀死的鸡吊在它头顶上。这时闹声喧天，还不断加上其他声音：拨浪鼓、响弦小鼓、低音大鼓、号角或一声枪响。

我望见洛米拉尤从我们的茅屋门口走出来。你不需要仔细观察，一眼就可以看出他的神态。我朝他那边走去，他在拥挤的人群中看到了我，也许首先看到的是我头上的白色遮阳盔帽，然后

才看到我身体的其他部分。他畏畏缩缩地将手放在脸颊上。

“是啊，是啊，是啊，”我说，“不过我们有什么办法呢？我们只好等待，也许白等一阵。不管怎么说，这位国王——他叫什么名字来着，他是伊特罗的朋友——今天上午我们想必总可以见到他的。他随时都有可能派人来叫我们，那时再和他打交道不迟。洛米拉尤，你不用担心，我很快就会发现这里有什么问题。你千万什么也不要暴露。把我们的行李都拿出屋外，注意看好。”

此时，随着一阵类似进行曲的急促鼓声——这是从身材出奇地高大的妇女们挎着的低音大鼓上敲出来的，她们是达孚国王的女卫兵，或者说是女武士——街上出现了一队撑着许多大型御用宝伞的人马。有一个魁梧的人在其中一顶猩红夹紫色的大绸伞下走着，还有一顶伞空着没人用。我估计准是派来接我用的。“看到了吧，”我对洛米拉尤说，“他们总不会把这样豪华的东西给一个他们想暗算的人用吧！这是刹那间的推论，完全凭直觉的，不过我想我们没有什么可担心的，洛米拉尤。”

鼓手们急速前进，宝伞合着节拍旋转飞舞。这个擎着有流苏的大型绸伞的仪仗队前进时，瓦利利居民纷纷让路。那个魁梧的人，面带笑容，已经望见了我，就向我伸出两只结实的手臂来。他这般昂首微笑的姿态像是在表明他热烈欢迎我。他叫霍尔科，后来才知道他是国王的叔叔。他穿的衣服是用鲜红的绒面呢做的，从踝骨裹到胸部，直达腋下。他这件服装实在太紧，竟把他一身肥肉都挤到颔下和双肩上了。两颗红宝石做的耳环（也许是石榴石?）将他的耳垂都拉了下来。他扁平的脸甚是威严。当他跨出御伞的阴影时，阳光直射他的两眼，使眼珠子看上去黑里透红。他扬起眉毛时，整个头皮也往后移动，露出十几条皱纹，一直通到枕骨。他的头发又密又短，像胡椒粒似的，鬈曲成一个个水滴般的小圆球。

他亲切地伸出手来和我握手，态度十分文明，同时哈哈大

笑。他露出了给人以轻松感的肿胀的大舌头，染成大红色，好像他一直在吃糖果似的。我附和他的情绪，也大笑起来，管它什么尸体不尸体的事。我用手指戳戳洛米拉尤的肋骨说："看到了吗？看到了吗？我是怎样和你说的？"洛米拉尤却十分谨慎，不肯相信这等区区证据。城里的居民们纷纷围拢来，和我们一起哈哈大笑。不过他们要比霍尔科笑得粗野。他们在我周围耸肩膀，打手势。许多人喝当地土酿的莲波啤酒喝醉了。穿着皮马甲的女武士把他们推出去，不许他们跟霍尔科和我靠得太近。这些大块头女人身上只穿了像紧身胸衣那样的马甲，她们的身材颇为粗壮，或者可以说鼓鼓囊囊的，屁股大得出奇。

"你好，你好。"我对霍尔科说。他邀请我站到那顶无人用的伞下面。这真是件极为豪华的玩艺儿，是我从未见过的价值连城的宝伞。

"太阳真辣，"我说，"尽管还不到早晨八点钟。我对你们的接待表示感谢。"我抹抹脸，显出友好的神色，也就是说，尽量利用眼前的局面，尽量使我们自己和那尸体的事隔得远一点。

"我是霍尔科，"他说，"达孚的叔叔。"

"啊，你会说我的语言，"我说，"我的运气真好。达孚国王是你的侄儿，是吗？嗨，你知道情况吗？我们是否马上就去见他？昨晚审问我们的那几位先生是这样说的。"

"对，我是他的叔叔，"他说。他立即向女武士下达了命令，她们马上向后转，又在低音鼓上敲出了同一个进行曲的节奏。如果她们都穿上皮靴的话，那么这一转身，声音肯定会大得很。那些巨型御伞又移动摇摆起来，有波纹的绸伞面不断地旋转着，阳光照在上面，煞是好看，仿佛连阳光也贪婪地躺在伞上不愿离去了。"到王宫去。"霍尔科说。

"那就走吧，"我说，"是啊，我正急于想去那儿呢。昨天进城的时候，我们曾经路过王宫。"

我这时还是忧心忡忡，为什么我不该承认这一点呢？伊特罗似乎对他的老同学十分看重，在谈起他时，俨然认为他是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物，但到目前为止，从我与瓦利利人接触的经验来看，我还没有多大理由可以感到放心。

我压住鼓声，大声喊道："洛米拉尤，我的仆人洛米拉尤在哪儿？"你知道，我很担忧，生怕他们决定因为尸体的事把他扣起来。我需要他在我身边。他们同意让他提着全部行李，在队伍中跟在我后面。经过了体力及忍耐心的一番考验，再加上两人的行李的重压，他的腰弯得更低了。我当然是不该拿任何东西的。我们向前行进。考虑到这么大的伞和鼓，我们的行进速度也可说是很可观的了。我们飞也似地向前挺进，身前身后簇拥着击鼓的女武士们。今天城里显得多么不同啊！一路上两旁都排满了看热闹的人，有的弯下身来窥视在大绸伞和遮阳盔帽双重遮盖下的我的容貌。我看见的是几千双手和几千双不停地移动着的脚，还有由于酷暑、好奇、紧张或节日气氛而容光焕发的脸蛋。有些鸡和猪在游行队伍中穿来穿去。喧闹声和尖叫声不时超过阵阵鼓声，在空中回荡。

"和昨天相比，真是大不相同！"我说，"昨天一切都是那么宁静，这是怎么回事，霍尔科先生？"

"昨天是个不幸的日子。人人都斋戒。"

"执行死刑吗？"我突然冒出了这句话。也许是我的想像，我看到王宫左边远方的一个绞刑架上，有些尸体头朝下倒挂着。由于光线的奇妙作用，尸体都变小了，像玩具娃娃。大气有的时候不仅起着放大镜的作用，也会起缩小的作用。"但愿那些尸体是模拟像。"我说，但是我的这颗疑虑多端的心却说不是这么回事。难怪他们对小屋里那具尸体一句话也没提。一具尸体对他们算得了什么？看样子他们是成批地进行处置的。想到这里，我发烧的热度有所增高，加上胸部又是一阵瘙痒，同时觉得我的脸上有一

种异样的感觉在高涨，这就是恐惧。我毫不迟疑地承认这一点。我回过头去看洛米拉尤，可是他在行李的重压下蹒跚地走着，我们被一队敲鼓的女武士隔开了。

因此我对霍尔科嚷道："死人好像很不少哩。"由于鼓声太响，我不得不大声喊叫。我们已经出了狭小的巷子，走在直通王宫的大街上。

他摇摇大脑袋，微笑着，露出他那染红了的舌头，然后摸摸一只耳朵，耳垂上挂了一颗红宝石，他没有听见我说的话。

"死人！"我说，然后我自言自语道，"别这样死乞白赖地瞎问。"我的脸确实滚烫，胀得很大，显出焦虑不安的样子。

他大笑起来，无法说听懂了我的意思，即使我用哑剧方式表演了用绳子吊死的样子，他也没能理解我。我真想当场花四千元现钞，把莉莉带到这里来，哪怕一会儿也行，看看她怎样用一片好心来解释这一类事情和所谓的现实。我们曾经为了现实这个问题大吵过一场，其结果是丽西离家出走，带着从丹伯里抱来的婴儿回学校去。我始终认为莉莉既不懂现实又不爱现实。我呢？我就爱这个老娘们儿的这副样子，而且我总是在想，即使在她对我最不好的时候，我也总是有思想准备的。我是一个真正的生活崇拜者，如果我够不上生活的脸蛋那么高，那我就吻脸以下的某一部分。懂得这个道理的人，无需我进一步解释了。

想到莉莉也会回答不上来，我的恐惧竟大为宽解了。虽然处在目前这个阶段，我还是深信没有任何事情能够难得倒她，她总是会找到答案的。此时我们已经跨过阅兵场，哨兵们已经打开了朱色大门。这里有昨天见到的空心大石盆，里面种有类似天竺葵的大红花。这里是王宫的内院，里面有一座三层楼高的房子，四四方方，酷似谷仓，有露天大楼梯和游廊。底层的房间都没有门，像狭长的马厩，空空荡荡，一无所有。我听见下面有野兽的吼声——这是绝对没有错的。除了狮子，别的动物是发不出这种

声音来的。除此之外，和城里的街头相比，王宫是很安静的。庭院里有两间像娃娃玩具般的小屋子，每间小屋里供着一尊长着角的神像，是今天早上刚重新刷白的。这两间小屋之间的地上还留下了一摊鲜明的墙粉。一面被太阳晒得褪了色的旗子悬在塔楼上。旗子上有一条弯弯曲曲的白色对角线，将旗子斜分为二。

"去见国王，要走哪一条路?"我问。

可是，霍尔科拘于礼节，必须先招待我，然后和我一起去会见达乎国王。他的住所在王宫底层。那些御伞在隆重的仪式中被安插在地上，女武士们抬出了一张古老的桥牌桌，上面铺了一块类似叙利亚小贩过去经常叫卖的那种台布，红黄两色，上面有花哨的阿拉伯式刺绣。然后捧来了一套银质餐具：茶壶、果子冻碟子、盖盘等等。还有热水供应和一种饮料，是掺有鲜牛血的牛奶。我谢绝了这东西。此外还有枣子、菠萝、蓬波酒、冷甜薯和其他食物——用糖浆蘸食的老鼠脚掌。这个嘛，我也只能等待以后品尝了。我吃了一点甜薯，喝了蓬波酒。这酒很凶，立刻对我的双腿和膝盖起了作用。我在极度兴奋和发烧的状态中，一连几杯下了肚，因为外界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支持我，桥牌桌又摇晃得厉害，所以我至少得有点内在的东西作支撑才好。我带着几分希望，自己快要恶心呕吐了。我忍受不了当时的那种兴奋的心情。我尽了最大的努力来应付霍尔科的这一套社交上的繁文缛节。他希望我夸奖他那张桥牌桌，为了使他高兴，我对桌子美言了几句，并且告诉他，我老家有一张同它完全一样的桌子。真的有一张，在阁楼上。我就是坐在那张桌子下面准备向那只猫开枪的。我告诉他，我的那一张不及他的好。唉，真可惜，我们不能以年龄相仿的两个上等人的身份，坐下来好好享受一番非洲的一个宁静的早晨那如此美好、温暖而朦胧的景色。我可是一个逃亡者，是一个做了许多错事的人，而且头天晚上发生的事使我心有余悸。我期望着把事情向国王讲个清楚。有几次我以为该是起身告

辞的时候了，我挪动我那笨重的身躯，准备站起来，但是拘于礼节，我还不能这样做。我尽量耐心，心里咒骂自己无谓的恐惧。霍尔科喘着粗气，在那张摇摇晃晃的桌子上弯身过来，一把抓住银茶壶的柄，手指关节粗得像树干。他倒了一种热饮料，味道像蒸过的干草。我竭力约束自己，举起杯子，彬彬有礼地呷着。

最后霍尔科对我的接待总算完毕，他示意我们该起身了。女武士们以创记录的短时间将桌子等东西都搬走了，并列队准备护送我们去觐见国王。这些女武士的屁股上布满了小凹陷，像只滤锅。我整了整遮阳盔帽，向上提了提短裤，然后在圆领汗衫上擦擦手，因为我的手是潮的，而我希望用我干的手和国王热烈握手。这是很重要的。我们开始走向其中的一道楼梯。我向霍尔科询问洛米拉尤的下落。他微笑着说："噢，别担心。噢，噢，别担心。"上楼梯时，我看见洛米拉尤在下面等着，精神不振，双手无力地垂在双膝之下，弯曲的脊骨突了出来。可怜的家伙！我想。我得为他做点什么。等这件事一结束，我一定要做。一定。我既已带着他经历了这些劫难，理应好生报答他才对。

这道户外的楼梯宽敞，舒适，但不十分正规。它蜿蜒曲折，转了一个弯，我们就到了这座建筑的另一面。那儿有一棵树，正在吱吱呀呀地东摇西摆，原来有几名汉子正在进行一种莫名其妙的工作：用绳子和简陋的木滑轮将大石块拉起来，吊在树干上。他们向站在地上正将这些漂石往上推的那伙人大声喊叫。那伙人由于干重活而个个满脸亮光光的。霍尔科向我解释，可我并没有真正听懂他的意思。他说，这些石头和即将举行的求雨仪式中要祈求的雨云有关。他们似乎都信心十足，认为今天一定会降雨。检查官昨晚曾伸出手指比作大雨即将倾盆而下的样子说"华克－塔（水）"。可是今天天空中什么也没有，除了太阳以外，万里无云。到目前为止，这里只有吊在树干间的圆形漂石，虽然是用来象征雨云的。

我们上了三楼，这儿是达孚国王的住所。霍尔科领我穿过几间宽大而低矮的房间。看来这天花板大概由什么东西支撑着，我可认为这不会是横梁。房间里挂着帷幕和窗帘。但是窗户很窄，望不到外面的什么东西，只有在有一线阳光射进来的一些地方，可以看到架子上的一排长矛、一只低矮的座位或一张兽皮。在国王的房间门口，霍尔科引退了。我事先没想到这点，便问道："嗨，你上哪儿去？"可是一个女武士抓住了我露在短袖外面的胳膊，把我推进门去。我还未看到达孚本人，就先注意到一大群女人——初步估计有二三十个——挤在一起，全是赤条条、肉嘟嘟的女人。她们富于肉感[1]（这里只有用一个法文字才能说明问题）的身子从四面八方向我靠拢来，热烘烘的好厉害，充溢着女性的气味。这儿炎热而叫人气闷，只有孵卵的温室可以与之相比。这种联想与低矮的天花板也是有关系的。门口一张类似账房先生用的老式高凳上坐着一位头发灰白、身子肥胖的老妇人。她穿着女武士的马甲，只是多戴了一顶军帽，这种帽子在本世纪初的意大利军队中就不时兴了。她代表国王和我握手。

"您好！"我说。

国王！他的那些妃子缓缓地给我让出了一条通道，我看见国王在房间的另一端，躺一张长约十英尺的绿色月牙形大沙发上，沙发有厚厚的家具布面，坐垫高高鼓起。就在这张豪华的沙发上，他非常舒适地躺着，身穿一条长及膝盖的紫色绉绸的裤子，使他那匀称而强壮的身体好像要飘起来似的。他颈项上围了一条用金线刺绣的白色丝巾，脚上穿的是一双同丝巾相配的白缎拖鞋。我尽管心里在发愁，身体在发烧，但对他上下打量了一番以后，不由得对他感到钦佩。他和我一样，身材魁梧，估计约有六英尺或六英尺以上。他悠闲地休息着，有所需求都由女人来侍

---

[1] 原文为法语。

候。有一个女人不时地用一块柔软的法兰绒擦他的面颊，另一个轻拍他的胸部，还有一个专为他装烟斗，点火，还替他吸着烟斗，免得熄灭。

我走上前去，或者不如说是踉踉跄跄地冲过去的。还没有等我走近达孚，就有人伸手将我拦住了。在离这绿色沙发约五英尺远的地方给我放了一只矮凳。我坐了下来。我们之间搁着一只大木碗，盛了两个骷髅头，朝上地靠在一起。骷髅头前额上的那种特有的黄色光芒，一齐向我射来。四个眼窝、四个鼻孔和四排牙齿正对着我。

国王注意到我如何小心翼翼地望着他，脸上似乎露出了微笑。他的嘴唇又大又厚，这是他脸上最显著的黑人特征。他说："别惊慌。这两个骷髅头是准备今天下午仪式上用的。"

有些人的声音只消听过一次，它就会永远萦绕在你的耳际。从他一开口说话，我就听出这正是这种声音。我倾身过去，以便看得清楚些。国王看到我双手按着胸口和肚子，以为我要捂住什么东西，觉得很好玩，于是抬起身子，仔细观察我。一个女人在他脑后塞进了一只垫子，却被他伸手一击，打到地上去了，他然后又躺下了。当时我想："我的好运还没有走完哩。"因为我看出来了，我们被伏击就擒、被审问以及把我们和死人安排在一起等等，都不可能是国王的主意。他不是那种人，但是，虽然我还吃不准他究竟是哪种人，我已经开始对我们的会晤感到喜悦了。

"昨天下午，我接到报告，知道你们光临，我兴奋极了。我昨夜几乎没有合眼，盼着我们会晤。……嘿嘿！失眠当然对我没有好处喽。"他说。

"说来真怪，我也没睡好，"我说，"我只好睡了几个小时就算了。不过我能见到您，国王陛下，感到十分高兴。"

"哦，我也很高兴，非常非常高兴。对你没有睡好，我感到抱歉。不过，对我自己的睡眠，我是满意的。对我来说，这真是

个难得的机会，非常有意义。我欢迎你。"

"您的朋友伊特罗问候您。"我说。

"噢，你跟阿内维人打过交道了？我想你是要观光一些最偏僻的地方吧。我那位亲爱的朋友好吗？我很想念他。你们摔跤了没有？"

"我们当然摔了。"我说。

"谁赢了？"

"我们差不多打了个平手。"

"嗯，"他说，"你好像是个十分有趣的人，尤其是你的体格，真是出类拔萃，"他说，"我不敢说我曾经碰到过像你这类的人。不过伊特罗是够强健的了。我摔不过他，这使他十分高兴。每回都是这样。"

"我已开始感到自己上了年纪啦。"我说。

国王说："啊，这是哪儿的话。我看你像座雕像。说真话，我从来没见过有你这样天赋的人。"

"陛下，我希望您和我不一定要到草席上去摔一跤吧。"我说。

"啊，不，不。我们没有这种习俗。我们这里不兴这个，"他说，"我该请你原谅，没有起身和你握手。我请女将军塔图代表我，因为我实在不愿站起来。原则上是如此。"

"是吗？真是这样吗？"我说。

"我动得愈少，我休息得愈多，我就能更好地处理国事，处理所有的事务，包括应付这么多妻妾的要求在内。你乍一看，也许会不同意，但是要如何使自己做个好丈夫却是个挺复杂的问题。先生，请你坦率地告诉我……"

"我姓汉德森。"我说。他那股懒洋洋的劲儿，以及他那慢条斯理地抽着烟斗的神情，使我仿佛感到他在故意考验我。

"汉德森先生，是啊，我早就该问你的大名了。我疏忽了礼

节，抱歉得很。但是，先生，由于你的到来，我可以有机会用英语交谈，我就耐不住了。当年在求学时代没感到什么，回来以后我总觉得有好些缺陷。你是我的第一位文明贵客哩。"

"这里不常有人来?"

"这是由我们决定的。我们宁愿闭关自守，这样已有好几代了，而且我们隐居深山，过得很好。你听到我说英语，感到惊讶吗？我想你不会吧。我们的朋友伊特罗一定告诉过你了。我钦佩他的人品。我们同甘共苦，经历了许多事情。我深感失望的是，我没有能使你感到意外。"

"别放在心上，我已经碰到了不少意外的事啦。伊特罗把你们在马林迪求学的那所学校的一切情况都告诉我了。"正如我强调过的，我当时的心情有点特殊。我急得浑身发烧，被昨晚发生的事搞得茫然不知所措。不过此人带着某种神情，使我深信，我们是能够终于取得一致的。我这是光凭他的外貌和嗓音来断定的，因为到这时为止，我看他的态度多少有点轻浮，同时他正在试探我。至于谈到瓦利利地方偏僻这一点，反正由于这天早晨我处在特殊的心情中，觉得世界也变了样；它换了一副模样，像一种有机体，一种精神上的东西，我感到自己一直在它的细胞之间来回游荡。动力来自思想，我的人生道路也是通过思想确定的，因此世界上确确实实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使我真正感到惊奇的了。

"汉德森先生，我想提一个问题，你如果肯坦率地回答我，我将十分感谢你。这里的女人都听不懂，所以你无需顾虑。你羡慕我吗?"

现在可不是说谎的时候。

"您的意思是说，我想不想和您交换地位？嘿，真见鬼，陛下——我毫无不敬之意——在我看来，您的地位非常有吸引力。可是另一方面，我的地位是再差也没有了，"我说，"简直任何人都比我强。"

他黝黑的脸上长了个翘鼻子，不过鼻梁倒并不塌。他两眼黑里透红，该是祖传的特征，因为我发现他叔叔霍尔科也是这样的，只是国王的眼神更胜一筹，或者说更明亮一些。此时，他想进一步了解我的想法，便追问下去："是因为我有这么多女人吗？"

"哦，我本人也搞过不少女人，陛下，"我说，"不过并不在同一时候。看来只有您是这样。再说，目前我的婚姻很美满，我的妻子是个了不起的人，而且我们精神上非常融洽。我对她的缺点，并不是视而不见。有时我对她说，她是我的自我的圣坛。她是个好女人，不过也会搞点讹诈，有时也过于怨天尤人。哈哈！"我讲过，这时我的思想有些颠三倒四。于是我说："我为什么要羡慕您呢？您生活在您自己人的中间。他们需要您。瞧瞧她们都团团围着您，处处侍候着您，可见她们是多么尊重您。"

"这不过是因为我还年轻力壮啊，"他说，"不过，等我衰老了，你看会怎么样呢？"

"怎么……"

"这些女人哪，别看她们现在对我多么体贴入微，到那时也会告发我的，于是大祭司布南姆就会串通其他祭司，把我押送到灌木林中，在那里把我绞死。"

"哟，天啊！"

"真是这样。我给你讲的是最老实的话，我们瓦利利国王的前途就是如此。祭司要一直守着，直到我尸体上长出了一条蛆，然后他用一块绸子把蛆包起来，带去给居民看。他将当众宣布，这就是国王的灵魂，我的灵魂。然后，他将再回到丛林，在那里度过一段时间，将一头幼狮带到城里，说蛆已经变成了狮子。再过一段时间，他们将向人们宣布，狮子已经变成了下一代国王。他就是我的继承人。"

"绞死陛下？太残忍了，这是什么规矩啊？"

“你还羡慕我吗?”国王说，这儿个字是从他那热情而仿佛发肿的大嘴里轻轻地吐出来的。

我犹豫了。于是他发表意见说，“根据我短期的观察，我得出的结论是：你可能倾向于这样的热望。”

“什么样的热望?您是说我羡慕您吗?”我说话时很激动，竟忘了我是在和国王谈话。在国王的妻妾后面，一排沿岩墙根站着的女武士听见我语气含怒，开始骚动并警觉起来。国王一声吆喝，使她们安静下来。于是他清清喉咙，从沙发上坐将起来。有一个裸体美女连忙端来托盘，好让国王吐痰。他从烟斗里吸了一点烟油，很不高兴，把烟斗也扔了。另一个女人拾起烟斗，用抹布把烟斗擦干净。

我微微一笑，但我肯定自己的笑脸这时一定是一副苦相。我嘴边的胡须因此而纠结在一起了。然而我也知道，我是不可能要求国王对他的那句话进行解释的。所以我说：“陛下，昨晚发生了一件十分不寻常的事。我并不是抱怨一到这里就陷入圈套，也不是抱怨我的武器被拿走，但是昨夜在我的小屋里有一具尸体。这实在也算不得什么抱怨，因为我自己对付得了这个死人，然而，我想您应该知道这事。”

国王看来真的为这件事生气了。他的恼怒中没有掺杂半点虚假。他说：“怎么搞的?我肯定是安排上出了乱子。如果是有意搞的，那我真要发怒了。这事我必须亲自调查清楚。”

“我必须承认，陛下，我当时感到这样做有些不友好，因此我恼怒了。我的仆人发起歇斯底里来。我还是心里有什么就都讲出来吧。虽然我不应该瞎管你们这里死人的事，但是我还是自己作主把他搬走了，但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还能有什么意思呢?”他说，“据我所知，什么意思也没有。”

“哦，这样我就放心了，”我说，“我的仆人和我苦熬了一两

个小时。结果尸体在深夜又被搬了回来。"

"抱歉，"国王说，"我深感抱歉。我真心诚意地抱歉。我想像得到，这事确实十分可怕，也使人狼狈不堪。"

他没有再问我任何细节。例如他没有问："这个死人是谁？什么长相？"甚至也不问死人是男，是女，还是孩子。我能摆脱这件烦心的事，实在太高兴了，所以当时并没有注意到他冷淡得出奇。

"你们这里最近可能死了不少人，"我说，"来王宫的路上，我可以发誓看到有些人被吊死了。"

他没有直接回答我，只说："我们应该让你搬出这样令人不愉快的住所。那么请你到宫里来作客吧。"

"谢谢您。"

"我会叫人把你的行李搬来。"

"我的仆人洛米拉尤已经把行李带来了，不过他还没有吃早饭。"

"放心好了，肯定会照顾他的。"

"还有我的枪……"

"你一旦需要用枪，我们会把它交还你手里的。"

"我一直听到狮吼，"我说，"这是否同您告诉我关于死亡的……"我没有讲完这个问题。

"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汉德森先生？"

我突然感情冲动，想向他和盘托出——他就是这样使我产生了对他的信任——但是我明明听到下面有吼声，他竟避而不谈，因此我也就无法畅所欲言，只说"我不过是个旅行者"，那时我正弯着身子，耷拉着脑袋，坐在三条腿的矮凳上，那副模样就像是在回避追问似的。应付这种处境需要心平气和才行，而我偏偏缺少这种修养。我用伍尔沃思百货公司出品的印花大手帕不断地擦鼻子，心里琢磨着："这些女人中间哪一个是王后呢？"老是盯

着这许多宫妃看，似乎太不礼貌了——她们之中大半都长得柔润丰满，肤色黝黑——于是我将视线转向地上，因为我发觉国王在注视着我。他似乎泰然自若，而我却寸步难行。他舒展自如，而我却拘谨紧张。我的膝盖弯里都在淌汗哩。是啊，他像神灵般飘飘然直上云霄，而我却如同石头下沉海底。我这双疲倦的眼睛不禁妒忌地（他看出我有这种感情，这一来倒当真变成事实了）看着他，看着他在无微不至的侍候下的神采。难道到头来真的要付出这样高的代价吗？不过在我看来，他已经得到百分之百的实惠了。

“汉德森先生，你是否介意再回答一个问题？你是位什么样的旅行者？”

“这个……这得看情况而定。我还说不上来，还要等着瞧。您知道，”我说，“要这样旅行一次，就得很有钱才行。”我原可以加上一句（当时我脑子里恰好想到了）：有些人满足于“存在”（瓦尔特·惠特曼写道：“仅仅存在就够了！能呼吸也就够了！欢乐！欢乐！尽情欢乐！”[①]）这是“存在”。有些人则热中于求“变化”。求存在的人都称心如意。求变化的人则厄运当头，始终惶惶不安。求变化的人老是不得不为求存在的人作解释，或找根据，而求存在的人却又不断要求进一步说明。我恳切地认为，大家应该理解关于我的这一点。如果说世界上有所谓求存在的人的话，阿内维女王，这位苦修女人中的翘楚威拉塔莉就是这样一种人，而今这里还有这位达孚国王。要是我思想确实足够敏捷的话，那我就得承认，“变化”已开始在我耳朵里脱颖而出。够啦！够啦！该是完成“变化”的时候啦！是“存在”的时候啦！打破心灵的沉睡。醒来吧，美国！出些难题来难倒专家们吧。而我却只告诉这位野蛮的国王说，“在下不过是一个旅游者。”

① 见美国诗人惠特曼（1819～1892）的《欢乐之歌》。

“或许是个流浪汉吧，”他说，“我很喜欢看到你流露出怯生生的态度。”

他说这话时，我很想向他鞠个躬，但是被种种复杂的因素所止住了，其中主要的因素是我正蹲着，肚子贴住了光着的膝盖，起不了身（顺便说一句，我这样蹲着，竟想到我该痛痛快快地洗个澡）。“您太过奖了，”我说，“我在国内，不少亲友都瞧不起我，把我当二流子。”

话谈到这一阶段，我想弄清楚，想伸手去摸个明白，眼前这情况的种种主要特征。情况发展似乎很顺利，但究竟能顺利到哪种程度呢？照伊特罗的说法，这位达乎国王是个人物。他得过蓝绶带嘉奖。按伊特罗的说法，那是第一流或最高的奖赏。说实话，我已经大大地倾心于他了，不过仍有必要记住那天早上我所目睹的一切，记住我身处野蛮人的中间，曾与尸体共宿一室，目睹倒吊着的人体，而且国王本人至少作了个含糊其辞的暗示。再说，我发烧越来越厉害，必须振作精神才能保持头脑机灵。这一来，我感到脖颈极度紧张，眼睛也不好受。我瞪目观看着四周的一切，包括那些女人，她们本来应该得到的完全是另一种眼光。不过我的目的在于看本质，只看本质而不看其他，并且小心不要使自己想入非非。不管怎么说，事物并不如表面那样。

至于国王，他对我的兴趣似乎越来越大了。他似笑非笑，越来越亲昵地注视着我。我怎么能猜透深藏在他心中的目的和意图呢？上帝赐予我的直觉能力还不及我经常需要的一半。既然我不能信任他，那我就必须了解他。了解他吗？我怎么才能了解他呢？真见鬼！这就如同要在已经煮成杂烩汤的鳝鱼中挑出成条的黄鳝来。我们这个行星上有亿万过客，前有亿万古人，后有亿万来者，数之不尽，而对其中的任何一个人，哪怕是一个人，我也根本无法期望有所了解。永远不可能！我一回想起我过去对了解别人曾经抱有多大的信心——你知道吗？——真足以叫人伤心落

泪。当然啦，你会问，数字和这事又有什么关系？这当然也是对的。数字把我们弄得太灰心丧气了，我们应该更善于接受巨大的数字。以大小而论，我们刚好处在恒星和原子的正中间，生活在天文概念之中，而每一个大拇指和指纹却又都神秘莫测，因此，我们必须习惯于和巨大的数字相处。在宇宙的历史长河中，无数的人逝去了，无数的人生存着，无数的人将要降生，只消稍稍回顾一下，就会觉得这一切多么奇妙，一点也不令人丧气。许多古怪的家伙被它弄得心灰意懒，因为他们以为数量把他们给活埋了。这真是莫名其妙。数字是十分危险的，但是其主要作用却是在于打掉你的傲气，这是好事。不过我一向对了解别人是充满信心的。就拿这句话来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1]”这句话可以解释为一种允诺，我们总有一天能从盲目中解脱出来而达到领悟的境界。另一方面，也可以这样理解：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将明白自己的滔天罪孽，这在我听来，就像是一种威胁了。

因此，我坐在那里，带着沉思的表情，或者说得更确切而生动一些，我正在倾听自己头脑中的呼声。出乎我意料之外，这时国王说道：“你虽然长途跋涉，但并不显得十分疲劳。我很敬佩你如此健壮。啊，非常敬佩。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你对我说过，你能和伊特罗打成平手，对吗？你可能是仅仅出于礼貌吧。不过初看起来，你并不是十分拘泥于礼节的人。实不相瞒，我还不敢自称见过像你这样魁梧的人哩。”

先是检查官半夜三更避而不谈尸体的事，却要求我脱去汗衫，好让他检验我的体格；现在又是这位国王对我表示同样的兴趣了。我可以大吹一番：“我能背上你这里的一具尸体，朝山上

① 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第三十四节。这是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后所说的。

爬一百码左右也毫不在乎。”因为我对自己身强力壮（一种补偿性的机制）是颇引以为荣的。不过我的情绪一直波动得很厉害。开头，国王本人以及他的态度和语气使我恢复了信心。我曾经为之高兴，心里轻松多了。接着又怀疑起来，而现在，这样莫名其妙地盘问我的体格，又使我焦虑不安，冷汗直流。他们是不是在考虑把我当祭品？但是，我记得很清楚，理想的祭品是不应该有瑕疵的。于是我说，实际上我近来健康情况不太佳，而且今天就感到有点发烧。

“你明摆着在冒汗，不可能发烧的。”达孚说。

“这又是我的一种与众不同的地方，”我说，“我发高烧时会汗如雨下。”他没有理会这一点。“还有，昨晚当我啃一块硬饼干时，发生了一件十分不幸的事，”我说，“真是一场大灾难！我弄断了齿桥。”我用手指将嘴巴撑开，头往后仰，让他瞧瞧那个窟窿。我又解开衣袋，把假牙掏出来给他看。我是为了安全起见才把它存放在口袋里的。国王仔细朝我这深沟般的大嘴里张望了一下，到底有何印象，我说不上来，不过他说：“看样子确实很糟糕哩。在哪里发生的？”

“噢，就在那家伙盘问我以前，”我说，“你们怎么称呼他？”

“布南姆，”他说，“你觉得他很有威严吗？他是所有祭司中的头儿。不用说，你弄断了假牙一定是很恼火的。”

“恼火极了，”我说，“我竟这么笨，我恨不得踢自己的脑袋一脚。我当然还是可以用牙根咀嚼的。不过万一连牙根也弄掉了，可怎么办？我不知道您对牙科这一行熟悉到什么程度，陛下，可是下面已经磨到牙髓了。要是在牙根上吸了一口冷风，说真的，那可叫人痛得不可开交。我这口牙可真不走运，我妻子的也是一样。当然喽，人总不能盼望自己的牙齿永远不坏。牙齿会磨损的。不过问题不尽在于此……”

“难道你还有什么病痛吗？”他说，“从外表看，你的体格确

实是棒极了。”

我脸红了，回答道：“我患有比较严重的痔疮，陛下。我还会突然昏厥过去。”

他很同情地问道：“该不是癫痫吧——轻度的还是严重的?”

“不是的，”我说，“我的病很难归类。我曾经为了这个毛病去找过纽约最好的一些大夫，据他们说不是癫痫。可是几年以前，我开始突如其来的昏厥，完全不可预测，事先一点都没有预兆。譬如，当我在看报，或在梯子上装窗帘时都会发作。我在拉小提琴时也曾经昏倒过。后来，大约一年前，我乘克莱斯勒大厦的快速电梯上楼时，病又发作了。这该是由于克服了重力的高速度所造成的。当时我旁边有一位穿貂皮大衣的女士。我把头靠在她的肩上，她大声尖叫起来，我也就摔到了地上。”

多年来我心情淡泊，所以不善于把自己的病讲得叫人听了相信。何况我读过大量医学文献，深知我的病根主要在于精神作用，且不谈酗酒之类的其他因素，实在单单在于精神作用。是刚愎自用的性格使我患这种昏厥症的。再说，我内心那种经常出现的“我要”的呼声，使我感到有权力暂时从痛苦中解脱一下，所以我发现，间或昏厥一次，倒也非常舒服。然而，我开始觉察到，只要有可能，这位国王肯定要利用我的。他为人虽然不错，但是在这一大群妻妾中，他要保持一定的尊严。再说，他的寿命既然肯定不会长，他也就没有任何理由一定要给我特殊照顾。

我大声说道：“陛下，这是一次十分美妙和有趣的访问。谁能想得到呢！就在非洲的中心！伊特罗在我面前高度赞扬了您。他说您真了不起，我看您确实是这样。没有什么比这一切更值得怀念的了，不过我不想在此赖着，惹人生厌。我知道你们正计划在今天求雨，我也许会碍你们的事。所以感谢陛下的热情款待，祝你们求雨的仪式圆满成功。我想我和仆人俩还是饭后上路的好。”

他一弄明白我的用意，不等我说完，就摇头表示反对。这样一来，他的妻妾也露出不友好的神情，似乎我在反对或者已经激怒了国王，无谓地耗损了他的精力。

“啊，不，汉德森先生，”他说，“你才来我们就放你走，这根本是不能想像的。亲爱的贵宾，你具有极大的社交魅力。你该知道，失去了你的陪伴，我将感到多么痛苦和空虚。不管怎么说，我看命运之神已经作好安排，要我们更加亲密友好。我告诉过你，自从我得知你从外界来到这里以后，我是多么兴奋。所以，既然求雨仪式就要开始了，我邀请你做我的贵宾。”

他随即戴上一顶相当大的宽边帽，是紫色的，和他穿的短裤一样，不过这是用天鹅绒做的。帽顶上缀有人的牙齿，以保护他免受邪恶的眼光的伤害。他从绿色的沙发上站起来，却又在一张吊床上躺下来。穿着短皮马甲的女武士是来抬吊床的。她们每边四人，将床杆抬在肩上。她们虽是女武士，但是双肩还是十分娇嫩。体力方面的能耐总使我感到兴奋，尤其是妇女的。我爱在时报广场那边的电影院里看有关奥运会的电影，特别爱看女运动员的赛跑和掷标枪。我总会这样说：“女士们，先生们，看啊——看妇女们能矫健到什么程度!”这不但投合我当兵的本性，而且也投合我爱美的本能。我暗自将这八个女武士想像成我认识的八个女子——弗兰西斯、蒙特库克利小姐、贝蒂、莉莉、克拉拉·斯波尔等等。可惜的是八人之中，只有莉莉的身材合格。我想不出有什么别的一组女人可以和她们媲美的。贝蒂固然强健，但失之过胖；蒙特库克利小姐胸部发达，但肩膀狭窄。我的这些女友、相识和爱人根本不可能抬得动国王。

应国王陛下的邀请，我跟在他旁边走下楼梯，来到庭院中。他并不是懒洋洋地躺在吊床上的；他的体态确实很优雅，显出了他的教养。如果我在贝鲁特他们求学时代就遇见他和伊特罗，也许一点也看不到他现在的这种风度。我们都遇见过非洲来的学

生，他们一般都穿宽袍大袖的衣服，领子上老是有皱纹，因为他们不习惯于打领带。

在庭院里，霍尔科带着他的伞、女武士以及妻子儿女，一起加入了队伍的行列。孩子们捧着一束束长长的玉米，武士们怀里抱着用赭石和白粉新粉刷过的偶像和物神，丑陋得不可开交，有的全身长着大牙，有的满脸长着鼻孔，还有几个手执比他们身体还大的工具。院子里顿时拥挤起来。太阳大施淫威。乙炔喷枪烧去表面上的油漆的效果也抵不上这时太阳在我心扉上所起的作用。我傻里傻气地对自己说，我马上要感到眩晕了（由于我个儿高大，膂力过人，所以才显得傻)。我觉得这同夏季有一天我在纽约的遭遇一样。我本想到百老汇大街北段去，竟乘错了地铁，到了伦诺克斯大街和第一百二十五街的四叉路口，只得吃力地爬上人行道。

国王对我说道：“汉德森先生，阿内维人也有缺水的问题吗?”

我暗忖：“这一下全完啦！这家伙一定听到有关水塘的事了。”可是看来情况并不是如此。他的神态没有任何暗示。他只顾从吊床上望着那没有一丝风、没有一片云的蓝天。

“哦，国王，我来告诉您吧，”我说，“他们在这方面运气不大好。”

“是吗?”他若有所思地说，“他们在运气方面是很怪的，你可知道吗？传说阿内维人和瓦利利人原来是同一个部族，就是因为运气的问题才分开的。我们的语言里对他们的称呼是‘尼巴依’。这词儿可以译做‘厄运’。一点不错，在我们的语言里就是这个意思。”

“是吗？那么瓦利利人自以为运气很好喽?”

“噢，是的。在许许多多事情上都是这样的。我们认为我们正好和他们相反。我们说‘瓦利利－依巴依’。换句话说，交好

运的瓦利利人。"

"不见得吧！很好，很好。那么您本人对这个有什么看法？这说法对吗？"

"我们瓦利利人是不是交上了好运吗？"他问。他明白无误地矫正了我的看法，因为我就是用这个问题向他提出挑战的。的确如此！这是一次很好的经历，也是给我的教训。他竟这样轻松地利用他君王的威严把我压倒了，而且不露声色。"我们交着好运，"他说，"无可争辩，在运气这个问题上事实就是这样。你压根儿想不到我们一直是吉星高照的。"

"这样说来，您认为今天你们一定会求到雨喽？"我说话时带点冷笑。

他的回答倒是十分温和的，"我就见过这样的事：开始是这样的天气，后来就下雨了。"接着他又说，"我想我理解你的态度。这同阿内维人待人友好有关。他们给你留下的这种印象，正像他们常给别人留下的一样。别忘记伊特罗是我的好友，而且是患难之交，亲密无间。是啊，我了解这些好品德。慷慨大方，温顺善良，真是天下无双。汉德森先生，在这一点上我的意见完完全全和你的一致。"

我用拳头撑着面颊，望着天空，短促地笑了一声，心想：天哪！我远离家乡，居然在这里遇上了这样一个人物。不错，旅行是可取的好事。说真的，世界就是一种精神。旅行则是精神活动。我以前一直对此有怀疑。其实，我们所谓的现实无非是迂腐的空谈罢了。我根本就没有必要和莉莉吵架。我那时站在我们结婚时买的床边，低头冲着莉莉大喊大叫，吓得丽西抱着孩子出走。我宣称，在对待现实问题上我比莉莉要强。是啊，是啊，是啊！现实的世界是实实在在的，没错儿，而且是不容改变的。物质世界全在这里，它是属于科学范畴的。可是，此外还有本体的部分，我们在那里不断地创造，创造，再创造。我们在探索的道

路上操之过急，以为已经知道了什么是真理。我当时凑凑合合地把这个真理讲给莉莉听。不错，我确是了解得很多，可是我所以能了解是由于我是按自己的模式，对这充实、流逝和浮动的世界加以想像的，而莉莉则是按照她的模式去想像的。多么伟大的启示啊！真理对我说话。对我，汉德森说话哩！

国王目光炯炯，逼视着我，其威力使我感到，只要他愿意，他的目光可以直射进我的灵魂深处。他的确能够做到的，我感觉到了这一点，但是由于我对高深的事物一无所知，不学无术，由于我禀性粗鄙，在高深的事物面前不过是个不成材的小学生，我不懂得该期待什么。不过，在达孚国王目光的启发下，我懂得了：炸毁水塘的事并没有使我失去最后的机会。不，压根儿不是这回事。

王叔霍尔科仍在游行队伍前面开路。宫墙外传来阵阵嗥叫和我从来没有听到过的从人的喉咙或肺里发出来的声音。国王等喧闹声一出现了间歇就对我说："游客先生，我一望而知，你来此是想完成一件重要的任务。"

"对，陛下。百分之百正确，"我说，同时鞠了一躬。"不然的话，我完全可以躺在床上，看看吴哥窟的风光画册或者幻灯片。我有满满一盒子，是彩色的。"

"活见鬼！我正是这个意思，"他说，"而且你的心还是和我们的朋友阿内维人在一起。我们都认为他们是绝顶的好人。我甚至设想，这大概是由于环境或者大自然的缘故。我一般倾向于人的天赋本性，不强调教养这一方面。有时候我很想去看望我的老朋友伊特罗。只要能听到他的声音，我愿付出重大代价。不幸的是我去不了。我的职务……职务缠身。他们的善行给你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汉德森先生，是不是？"

在阳光的照耀下，我眼前腾起一片小金星，失去了视觉。我点点头说，"是的，陛下。此话不假。真正的善行，不折不扣的

善行。"

"你说得对，我理解你的感情。"他说，声音特别柔和或略带思慕之情。我简直不能相信我居然能够从任何人那里得到这种感染，或者不得不接受这种感染，更不用说会受到这一位的感染了，他躺在御床上，头戴缀有人牙的紫色宽边帽，古怪而柔和的大眼睛微微泛红，嘴唇又厚又红。"他们说，"他继续说道，"恶行很容易显得引人瞩目，有一股冲劲儿，或者说虚张声势，比善行更快地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啊，我这点看法可错了。或许对一般的善行来说，这是对的。好人多得很哪。是啊。他们的意志吩咐他们去做好事，他们就这样做了。多么平凡啊！简直和算术一样简单。'我有许多该做的事情还没有做，却做了许多我不该做的事情。'这样的生活，简直毫无意义。唉，光是记流水账多可悲啊！我完全持相反或对立的观点。我认为善行不可能是勉强或者产生内心冲突的。当善行达到崇高而伟大的程度，那就太了不起啦。啊，汉德森先生，它更加引人瞩目。它是在同灵感而不是同内心冲突中倒下去，而且谁拿起刀剑，谁就会死于刀剑之下。乏味的意志可以产生非常乏味的善行来。凡是划分战线的人，最后必然会被发现就死于这条战线上，这就是费尽心机努力奋斗所得到的奖赏。"

我十分激动地说："噢，达孚国王——啊，陛下！"他使我非常激动，就凭他斜卧在吊床上所说的那么几句话。"你认识那儿的女王、那位苦修女人威拉塔莉吗？她是伊特罗的姑母，你知道。她准备教我'格伦-多-莫拉尼'，可总给什么什么事情打扰了，因此……"

可是女武士们把床杠一齐搭上肩，抬起吊床又向前进了，接着是一片欢腾！鼓声震天，犹如野兽通过那些曾经包在它们身上的兽皮又开始怒吼了！欢声雷动，简直可以和康尼岛或大西洋城或除夕之夜的时报广场相比。当国王穿出大门时，嘈杂的喧闹声

之大是我有生以来从未听到过的。

我大声问国王："到哪儿去?"

我探身听他回答。"……那儿有一片特别的……广场……竞技场。"他说。

此外，我什么也没听到。嘈杂得简直如同大都市里一样。男男女女、偶像物神，乱作一团。狂叫如狗吠，嘶喊似磨刀，号角齐鸣，响彻云霄，其喧哗的音阶高得无法录下来，音节之间的联系也几乎被扯得粉碎。我用拇指塞住我那只听觉好的耳朵，保护着它，可是连我那只重听的耳朵也受不了啦。人群中至少有上千个城里的居民，他们大半光着身体，有许多人身上涂了各种颜色，非常耀眼，大家都吹着发噪音的叫子，并且发出阵阵怪叫。天气闷热得叫人喘不过气来，使我全身直发痒。热浪滚滚，尘土飞扬，很是恶劣。有些时候，我感到脸上像蒙上一层哔叽似的。不过我在国王旁边，跟着往前走，也无暇顾及这点不舒适的感觉。队伍进入一片运动场——这是我夸大其词——其实只是木板围起来的一大块空地。里面有一排座位，围绕在场子的四周，用我前面提到的白石灰石凿成。国王有一个王族包厢，我也坐在里面，和妃嫔、官员以及其他贵族在一起，坐在一个系有飘带的华盖下。四周有女武士站岗，她们穿着胸衣一般的马甲，身材高大，皮肤光滑，纤巧的大脑袋剃得光光的，圆的像西瓜，扁的像甜瓜，长的像葫芦。霍尔科带领随从和伞队，向国王鞠躬，行额手礼致敬。两人由于血缘关系长得像极了，他们只要相互对望一眼就能沟通思想，有时他们就是这样进行交谈的。同样的鼻子，同样的眼睛，同样的种族的内在信息。所以，在我看来，霍尔科似乎在默默地敦促他的侄儿去进行一桩他们预先商量好的事。不过从外表上看，国王是不愿意俯允什么的。在这儿，国王是统帅，这毫无疑问。

四个女武士各举一条桌腿，把桥牌桌高高地抬了过来。桌上

放了一只碗，里面盛着那两个我不多久前在室内看到的骷髅头。不过，它们现在被闪闪发亮的深蓝色的很长的飘带穿过眼眶扎起来了，并且被安放在国王面前。他眼睛一转，只望了一眼，就再也不去看了。这时，大个儿霍尔科已经赶上前来，并拢了脚跟站着，穿着他那件大红的紧身袍子，满身肥肉，尤其在下巴和肩部更见臃肿。他居然不揣冒味，模仿起我脸上的表情来了。我想，在他脸上，我至少认出了我自己那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但是我不在乎。我向他微微点头，表示他模仿得满不错。他摆出政治家的架势，向我打了一个颇为愉快而轻率的招呼。彩色绸伞又在他头顶上转动起来。他回到了国王左侧他自己的包厢里，和那位昨晚叫我苦等的检查官，即达孚称之为布南姆的那个角色坐在一起，还有把我们引进埋伏圈的那个满脸皱纹、皮肤像用黑皮革制成的老家伙。这家伙曾从白色岩石之间冒出来，极像约瑟遇到的那个人。他把约瑟送到了多坍。众兄弟见到了约瑟，便道：“你看，那做梦的来了。”[①] 人人都应该好好读读《圣经》。

相信我，我感到自己也像个做梦的人，这不是假话。

“那位皮肤皱得像希腊橄榄的人是谁啊?”我问。

“你说什么?”国王说。

“跟布南姆和您叔叔在一起的那个人。”

“哦，对啦。一位高级祭司，占卜先生之类的人。”

“昨天我们碰到过他，他带着一根曲柄手杖。”我说。这时好几组女武士手执火枪，排列成队，举枪向天瞄准。我没有见到我那支375口径的猎枪。这些大块头妇女开始鸣枪致敬，首先是向国王和已故父王格米罗等人致敬。然后，国王告诉我，他们还要向我致敬。

“向我致敬？陛下，您在开玩笑吧。”我说，但是他并不是开

---

① 见《圣经·旧约·创世纪》第三十七章第十九节。

玩笑，因此我问他："我该站起来吗?"

"我想大家都会赞赏你这样做的。"他说。

我一站起来，就引起了一阵尖叫。我想："我如何处理那具尸体的事已经传开了。他们知道我不是软弱可欺，而是个智勇双全的人，胆子大得很。"我开始感受到节日气氛——到处洋溢着野蛮人的情调——我胸中的瘙痒感又大大地加剧了。我无话可说，既无迫击炮，又无火箭炮，来回报女武士们放的礼枪。不过我也总得发点声音才好，因此，我像古亚述的公牛那样大叫了一声。你知道，在人群中让人注目，总使我坐立不安，难受得很。当阿内维人哭哭啼啼，以及后来他们聚集在水塘旁的时候，就是这样。那次在意大利萨莱诺港的吉斯卡家族[1]所筑的古堡附近，我被剃得毛发精光时也是这样。在盛大的集会上，我的父亲也同样容易有这种感情冲动的倾向。有一次，他竟把发言人的讲台举起来，一下子扔到乐池中去。

不管怎样，我反正吼叫了。喝彩的声音可真够动人的。因为人们一听见我那吼声，一看见我手抓胸前吼叫的模样，就都发狂了。我必须承认，他们的喝彩对我来说有如一份滋养品。我想：原来这就是那批好出头露面的家伙从中得到的收获吧。是啊，是啊，我不再为这位达孚从文明开化的地方回到他部族里来当国王而感到奇怪了。真见鬼，谁不想当国王，哪怕是小国的国王也好。这是绝不能错过的特权呀！（对一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来说，结账的日子还远着呢。可妻妾的殷勤侍候和感恩戴德之情却是绵绵不绝的；他是她们的心肝宝贝。）

我尽量多站些时候，陶醉于这些欢呼声中，大笑着，到最后不得已时才坐下来。

---

① 11世纪中，诺曼贵族罗贝尔·吉斯卡及其兄弟们征服今意大利南部，先后建立伯爵国及西西里王国，实行封建统治。

这时，我突然看见一张咧嘴笑着的脸，嘴巴张得老大，成了个圆圈，前额满布皱纹，不禁吓了一跳。这就是你在第五街的橱窗中可能看到的一种幻影，而当你转过身去，想看看纽约到底会弄一个怎样古怪的幽灵跟在你身后的时候，却什么也看不见了。然而这张脸确实是存在的，一动不动地朝着国王包厢里的一伙人露出狞笑。此时在这张脸下面的胸膛上，有人在砍出一道道血淋淋的伤口，用的是一把绿色的古刀——由残酷的魔手紧紧握着。唉，那人正在被乱砍乱刺。住手，住手！神圣的上帝啊！天哪，这是谋杀呀，我说道。一阵震颤穿过我隧道般的内心深处，那感觉就像一列列火车穿过高楼大厦底层时所引起的颤动。

幸好伤口并不算深，都是从侧面砍的，仅仅划破了皮肤表面。尽管那身上涂油彩的祭司挥舞大刀，动作神速，但却是按着计划，很熟练地进行的。他们用赭石粉擦入伤口，这必然疼痛异常，可是这家伙却露齿笑着。国王说："汉德森先生，今天的这一套表演并非罕见，所以不必担心。这样一来，他作为祭司就得到了晋升，所以他是非常高兴的。至于流血嘛，那是为了促使上苍降雨如注，或者说是起动上天的水泵。"

"哈，哈！"我笑着叫了起来。"我说国王呀！您说什么？噢，是主耶稣——第二次降临？上天的水泵？真棒极了！"

然而，国王没空来应付我。霍尔科从包厢里一发出信号，就乒乒乓乓，全场礼枪齐鸣，随之而来的是一阵低沉的鼓声咚咚。国王站了起来。一片狂叫：和散那[①] 和散那！赞美之声如潮水般涌来！一张张面孔自豪地狂叫着，被种种启示弄得扭曲了。从这个部族天生黝黑的人体中突然掀起一阵阵红色的波浪。人们全体起立，站在白石砌成的大看台上，手里挥舞着红色的东西。猩红

① 这是希伯来语，原意为"我们祈求得到拯救"，后来一般作为赞美上帝之词。

是瓦利利人的神圣色彩。女武士们挥动着紫色的旗帜致敬，这是国王的旗帜。他的紫绸伞被高高举起，绷得紧紧的伞顶徐徐摆动。

国王本人已经不在我身边了。他已经从包厢里走到场子里就坐。这圆形场地并不比棒球场大，在场子的另一边，一个高大的女人站起来了。她上身赤裸，头上长着羊毛般的鬈发。待她走近时，我才看到她的脸上刺满了漂亮的图案，看上去像盲文一样。两条狭长的疤痕直通左右两耳边，第三条直下鼻梁。上身到腰腹处涂了一层赤褐色或暗金色。她很年轻，因为乳房还很小，走动时也不像一般成年妇女的那样抖动。她的双臂细长、消瘦，显露出那三根主骨；我指的是尖削的肱骨、桡骨和尺骨。她的脸蛋很小，上宽下窄。我起初隔着场子看她，只见她脸部五官不清，像个旗杆上的圆球。远远望去，她的脸蛋像一只镀金的苹果。她穿了一条紫色长裤，和国王的那条颜色恰好一样，她和国王正是他们即将开始的一场游戏中的搭档。我第一次看到在场地中心（大体上说，就在投手的位置上）有一群裹着尸衾的躯体。我一点也没有弄错，这一堆都是神像。国王和这个涂成金色的女郎在神像周围以及上面玩起抛掷两个骷髅头的游戏来。他们拿着长长的缎带，转动骷髅头。每人先跑一小段路，然后将骷髅头抛到半空，越过那些柏油防水布裹着的木制神像的头顶，其中最大的偶像有老式斯坦韦牌竖式钢琴那么高。两个骷髅头从高处下落时，国王和女郎各自接住。他们的动作非常利索。全场鸦雀无声，一切声音都像熨斗下的衣服皱纹那样消失啦。骷髅头刚开始被抛掷了几次，场子里就完全静了下来，连他们两人接骷髅头时发出的空洞响声都能听得到。骷髅头在空中旋转时发出的嘘嘘声随即也传进了我那只没有毛病的耳朵。轮到女方抛骷髅头了。那深紫间蓝的缎带在空中看上去像一朵鲜花。我敢在上帝面前发誓，它真的像一朵龙胆花。这个骷髅头在半空中和国王手中抛出的那个骷髅头

交叉而过。两个骷髅头带着蓝色缎带一齐下坠，像一对海洋中的水螅型珊瑚虫。我很快就看出，这不仅是一场游戏，而是一场竞赛。当然我是站在国王一边的。我当时并不知道，要是没有接住而让其中一个骷髅头落地的话，其处罚很可能就是死刑。我本人现在对死亡已经极其熟悉，不仅是由于我的年纪，而且还由于其他种种不必在此赘述的原因，死亡和我差不多亲如兄弟了。不过，一想到国王会遭到什么不测，我就不寒而栗。看起来他很有信心，他的跳跃，他的急转身，他的准确动作，真是看了使人出神入迷。他玩得愈来愈兴奋了，真像一名网球健将或头等骑师。再说，他相当壮健有力，所以一切担心都显得多余了。这样的人做什么事都是有把握的。虽然如此，我还是浑身打颤，为他捏一把汗。我也为那姑娘捏一把汗。万一两人中有一人跌倒，或者让缎带滑出手去，或者骷髅头相撞，他们也许就要付出最后的代价，落得和我在茅屋中看到的那可怜家伙同一下场。他肯定不是自然死亡的，这骗不了我。我原本有资格做一名出色的验尸官。但是国王和那女郎正处于最佳的竞技状态，从这一点我可以断定，他并不是老是躺着被那些美女娇养惯了的，因为他跑跑跳跳，活像一头狮子，浑身是劲，神气极了。他连那顶镶嵌着人齿的紫色天鹅绒帽子都没有脱掉。他和这女郎旗鼓相当，因为依我看来，她是俨然以挑战者的姿态出现的。她的举止像一位女祭司，正在考察国王是否合乎标准。因为她脸上涂了金色和刺有盲文式的图案，看上去有点不像人的样子。她跳也好，舞也好，乳房毫不抖动，好像真的是金子制成的，而且因为她又高又瘦，跳起来颇有点神奇，活像一只巨型蝗虫。

接着是最后一掷，双方接住了就宣告结束。两人像击剑师挟面具那样地各自把骷髅头挟在腋下，而且向对方鞠躬行礼。顿时一片惊人的欢腾声，大红旗帜再次在空中挥舞着。

国王回来的时候直喘气。他戴着弗兰西斯一世[1]式的帽子，那是提香[2]的画幅上会出现的。他坐了下来。这时他的妃子们连忙用布幔将他围起来，不让人看见他公开饮酒，因为这是禁忌。然后她们给他擦汗，按摩他那大粗腿上的肌肉和一起一伏喘息着的肚子，解松他那紫色长裤上的金色腰带。我真想对他讲，他是多么的了不起。我巴不得把我的感想告诉他。譬如说："啊，国王，您干得漂亮极了，真不愧为一位艺术家。一点也不假，一位艺术家！国王，我深爱高尚和美好的行为。"可是我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就有这么个该死的不爱讲话的脾气。这是时代的奴性。我们是应该闭嘴不说话的，我就是这样对我的儿子爱德华说的——奴性！当我说我爱真理的时候，他还以为我是个老古董呢。哟，真伤心啊！反正我常常感到有话要说，却老把话留在心里，因此这些话实际上并不存在。如果永远不把它们表达出来，那你就不能因它而得到赞美。国王在谈论天上的水泵时亲自给我指出了道路，我当时原可以和他讲许多话的。讲什么呢？譬如说，混乱并不是自始至终控制着整个局面；通过梦境进入虚无，这行程并不那么令人厌恶、性急慌忙、无能为力。不，先生！它可能被一两件事儿拦阻住，譬如说，被诡计所阻碍。速度被减低，时间被重新分配。分寸啊！这个了不起的主意。多神秘啊！是天使的声音！除此以外，我到底为什么要拉小提琴呢？为什么我会被法国的那些大教堂弄得神魂颠倒，以致我不能忍受，不得不痛饮一番，接着对莉莉大发脾气？我还一直在想，要是把这些都向国王说了，把我的心里话都告诉他，他很可能成为我的知己。可是这些光着大腿的娘们儿隔在我们中间。她们把屁股冲着我，她们如若不是蛮子，这可会被看做极大的不恭的。因此，虽

---

[1] 弗兰西斯一世为16世纪的法国国王，在位期为1515年至1547年。

[2] 提香（约1477－1576）：文艺复兴时期的威尼斯名画家。

然在极受启发的时刻，我还是没有机会同国王谈心。过了儿分钟，当我有机会再和国王说话的时候，我说：“国王，我当时想到，万一你们俩之中有一个没接住，后果恐怕会很不妙吧?”

他先润了一下嘴唇才答话，他的胸口仍然在急促地起伏着。“我来解释给你听，汉德森先生，为什么接不住的结果是微不足道的。”他的牙齿冲着我闪闪发亮，他呼吸急促，虽然并没有什么可笑的事儿，却好像露出了笑容。“有一天缎带将会穿过这里系住。”他用两只手指点着他的两只眼睛。“我这个头颅会给抛到空中去。”他做了一个冲上天去的手势，并说：“飞上天。”

我说：“那两个也是国王的头颅吗？是您的亲属吗?”我不敢直接问他和那两个头颅的血统关系。我一想起那种接骷髅头的动作，双手的肌肉就痛得像针扎一样。

但是没有时间深入地谈下去了，事情接二连三地在发生着。现在要举行杀牛献祭的仪式了，这玩艺儿没有大张旗鼓就办妥了。一个佩着一大把朝四面八方展开着的鸵鸟羽毛的祭司，用手臂搂住一条母牛的颈子，抓住嘴部把牛头一抬，便一刀割断了它的喉管，简单得很，如同在他屁股部分的裤子上划根火柴。牛倒在地上，死了，没有人怎么注意它。

第十三章

此后是部族舞蹈和种种例行的表演，非常像美国的杂耍戏。一个老妇人同一个侏儒摔跤，不过这个侏儒真的动了火，想伤害她，她便停下来骂他。一个女武士走进场子，一把拎起小矮子，把他夹在胳肢窝里，摇摇摆摆地大步走出去。看台上响起一片欢呼和鼓掌声。接着又是一场轻松的表演。两个家伙互相用鞭子抽对方的腿，逼得对方腾空跃起。这种罗马假日式的狂欢并不能使我安下心来。我还是感到很紧张。我被紧张感和一种对大坏事即将来临的预感搞得心神不宁。当然啦，我不能要求达孚进行预演。他深深地呼吸着，冷静地观看着表演，显得无动于衷。

我终于禁不住说道，“尽管这些仪式都搞过了，太阳在天上还是亮光光地照耀着，而且一丝儿云彩也没有。虽然空气非常闷热，但我怀疑湿度是否有所增加。”

国王回答我说，“你的观察，从各方面来看都是正确的。我不同你争论，汉德森先生。不过嘛，我曾经看见过在各种希望都落空的时候，就像今天这个样儿，天却下起雨来了。是的，一点儿不错。”

我狠狠地瞟了他一眼。这一眼之中含有浓缩的深意，我暂且不准备把它冲淡了告诉你们。也许我的眼神中不知不觉地掺杂了

一定程度的傲气，但我主要表达的是这样的意思："我们不要互相欺骗了吧，我的陛下。您以为这样容易就能从大自然手里得到您所要的东西吗？哈哈！我就从来没有如愿以偿过。"然而，实际上说出口的却是："我倒是很想同您打一个赌，陛下。"

我没有料到国王一下子就接受了我的提议。"哦？很好嘛。你提出要同我打赌，汉德森先生？"

我发现自己经他一激，便沉不住气了。我盲目地陷了进去而不能自拔，心情相当急切。这当然是反常的。于是我说，"啊，当然啦，如果您想赌的话，我愿奉陪。"

"我同意。"国王说，脸上露出了笑容，不过显得有几分固执。

"哎呀，达孚国王啊，伊特罗亲王说过，您对科学很感兴趣。"

"他是不是对你讲过，"这家伙显然高兴起来了，说，"是不是讲过我当时进了医学院？"

"没有！"

"这的确是事实。我读了两年的医学课程。"

"真的吗！您透露了这件事，却不知道它和眼前的事有多大的关系哩。不过，这样一来，我们还打什么赌呢？您无非在迁就我罢了。陛下，您可知道，我妻子莉莉订了一份《科学的美国人》，所以在下雨的问题上，我是在行的。向云层播洒干冰的技术效果一直不佳。最近有几种说法：首先雨是由来自外层空间的尘埃群所形成的。当尘埃撞击大气时，它就起了某种作用。另一种更合我的胃口的理论是，海洋中的盐水雾，换句话说，海浪的泡沫，是雨的主要成分之一。水分附着在这些空气中的晶体上，凝聚起来，因为水分总是需要附在某种东西上才能进行凝聚的，所以说它是真正的奇迹创造者，陛下。没有海浪的泡沫，就不会有雨水，如果没有雨水，也就没有生命。那班聪明人对此有何想

法呢？如果海水没有这种特殊的美丽的形态，大陆将是一片荒芜。”我们越来越亲密了，于是我推心置腹地笑着说，“陛下，您哪里知道，这一切使我多么激动。生命来自海洋的精华。我们以前在学校里常唱这么一支歌：‘啊，玛丽安尼娜，来吧来吧，把我们变成泡沫。’”我给他唱了一小段，压低了声音唱的。看得出来，他很喜欢这支歌。

“你的嗓子还很不一般呢，”他笑眯眯地说，显得很快活。我开始觉得这个家伙是喜欢我的。“你说的这些情况怪有意思的。”

“哈，您这样看，真让我高兴。嘀！这很有点道理，对不？不过这么一来，我想我们打赌的事也就算了吧。”

“这怎么行呢？我们还是要打赌的。”

“好，达孚国王，就算我信口开河吧。容许我收回我那一席关于雨的话吧。我认错得了。当然啦，您作为国王必须支持这个求雨仪式，所以我要向您道歉。那么，为什么您不就这么说一句，‘胡说八道，汉德森，’然后就当没有这回事呢？”

“啊，绝不能这样。没有理由要这样。我们要打赌，为什么不该打呢？”他说得这样斩钉截铁，根本不给我商量的余地。

“好吧，陛下，我就遵命啦。”

“说话算数。我们赌什么？”他说。

“您说什么都行。”

“很好。随便我提什么条件。”

“这对您不太公平。我必须好好儿让您一点。”我说。他摆了摆手，手上戴着一颗红色大宝石。他已经又躺在吊床上了，他刚才是一会儿躺着一会儿坐起来的。可以看出，打赌的事儿使他很高兴。他生性爱打赌。不管怎么说，我的眼睛盯住了他的这个戒指：在厚厚的金戒指上镶了一颗很大的石榴石，周围还有一圈小宝石。他说：“这个戒指你中意吗？”

“很漂亮。”我说，意思是我不想具体地提出赌什么。

“你拿什么做赌注呢?”

“我身上带着些现钱，不过我认为您不会对它感兴趣的。我行李箱里还有一架挺好的罗莱福莱克斯照相机。我倒并没有拍多少照片，只是偶尔拍拍罢了。我来非洲以后太忙了。再就是我那支零点375口径的猎枪，还带有望远瞄准器。”

“我想不出，如果我赢到了它，有什么用处。”

“我家里还有些东西我很乐意拿出来，”我说。“我还有几头很漂亮的塔姆沃斯猪留在家里。”

“真的?”

“我看得出，您不感兴趣。”

“最好还是赌什么私人的东西。”他说。

“是啊。戒指是私人的。我明白了。如果我能解脱我的烦恼的话，我是愿意拿出来的。它们倒是我私人的东西。嘀嘀。不过，即使我最大的冤家，我也不愿意把这些烦恼给他。好吧，我来想想有些什么您可能用得着的东西。我有些什么东西能配得上国王身份的呢？地毯？我工作室里倒是有一条很好的地毯。再就是，我有一件天鹅绒晨衣，穿在您身上也许很漂亮。还有一把加纳里乌斯小提琴。嗨！有了——画。有一张是我的肖像，一张是我妻子的，都是油画。”

我这时搞不清他是否听见了我的话，可是他说了：“你根本就不该假定你是一定有把握赢的。”

于是我说：“是吗？如果我输了怎么办?”

“那倒很有意思。”

这却使我发起愁来了。

“好吧，就这么定了。我们可以拿戒指和肖像油画来作赌注。要么这样吧，如果我赢了，你就继续留在这儿做我的客人，留那么一段时间。”

“可以。可是留多久呢?”

“啊，这太学究气了。”他说，眼睛向别处看去。“我们暂时把这个问题搁起来，以后再说吧。”

这件事谈妥之后，我们都抬头望着天空：晴空万里，一片淡蓝，一直延伸到远山上，一丝风也没有。我琢磨着，这位国王必定是很懂得体贴别人的。他想弥补一下昨天晚上死尸的事儿，同时表示很希望我能好好儿跟他待一个时期。讨论结束的时候，国王打了一个漂亮的非洲式手势，有点像脱去手套或者预演交出那只戒指的动作。我浑身淌着大汗，可是身体并没有凉快下来。为了解解热，我只得张着嘴巴。

接着，我说道，“啊哈！陛下，这可是一个古怪的打赌啊。”

这时传来了一阵激怒的或像吵架似的叫声，我暗忖：“啊哈，这次仪式的轻松部分结束了。”几个戴着黑色羽饰的人，样子很像可怜巴巴的捕鸟猎人——陈旧的羽毛直垂到他们的肩上——开始拉开神像上裹着的布。他们毫无敬意地一扯就扯掉了。这种不敬的行为并不是无意的，不知你们是否明白我的意思。这样做的目的是故意要逗别人笑，而且确实引起了哄堂大笑。这些捕鸟猎人或者戴羽饰的演员，在笑声的鼓舞下，开始表演粗俗的滑稽动作。他们踩雕像的脚，把一些小个儿的推翻在地，并对他们作非礼举动，肆意嘲笑，等等。那个侏儒被放在一尊女神的膝盖上，那人拉下眼皮，吐吐舌头，装出一个干瘪的疯子的样子，引得观众哈哈大笑。这一伙神像，腿都很短，身躯挺长，对于这种种侮辱却处之泰然。他们中间大多数的身材都不匀称，小小的面孔安在长长的脖子上。总而言之，看上去他们不是一帮表情严肃的神祇。尽管这样，反正他们是有尊严的——神秘得很；他们到底都是神，他们掌管着命运。他们驾驭空气、山脉、火、植物、牛群、运气、病痛、云彩、生育、死亡。真是活见鬼，甚至最矮胖的，挨了踢肚子着地倒在地上的那个，也操纵着某些东西。这个部族的看法似乎是这样的，必须跑到神的面前去显示自己的罪

恶，因为人是活不长的，反正什么事情都瞒不过神祗的。我理解这个意思，不过，从根本上看，我认为这是大错而特错了。我想对这位国王说："您是想向我表明，所有这一切恶感都是必要的吗?"同时，我感到很奇怪，这样的一个人竟然当上了这么一群人的国王。不过，他对这一切显得泰然自若。

不一会儿，他们便开始搬动这整整一群神像。全体出动，开始是搬小的，人们态度很粗暴地对待众神，而且手段毒辣。人们让神像随便倒下，或到处乱滚，还对他们骂骂咧咧，好像嫌他们碍事似的。我心想这真是该死！照我看来，这是个很低劣的处理方法，不过要是从客观方面看，我可以理解，对这些神抱着反感是有很多根据的。但不管怎么说，我才不管这些事儿呢。我戴着硬梆梆的遮阳盔帽，坐在那儿嘟囔着，努力装出一副与己无关的样儿。

当这批黑乌鸦似的人来到那些大神像面前时，他们又拽又拉，但还是搬不动，不得不向大伙儿求援。一个个彪形大汉跳进场子，抬起一个偶像，把他从原来的地方搬到另一个不远的地方去，好比棒球场的中场的位置。这个时候，看台上发出一片欢呼声和捧场的叫声。从搬动大神像的优胜者们的身材和发达的肌肉来看，我猜想这种力气的竞赛表演是这传统仪式的一部分。有些人从大神像的身后伸出两条胳臂搂住他的腰部，有些人就像从卡车后部搬袋装面粉那样，背对着神像，然后抱他扛上肩。有一个人拧转一个神像的胳膊，就像我昨天晚上对付死尸那样。我看到自己的技巧居然得到了应用，不禁喘了一口气。

"怎么回事，汉德森先生?"国王问。

"没什么，没什么，没什么。"我回答说。

没有搬走的神像越来越少了。这些壮汉们把他们搬走了，几乎全部都搬走了。这批人中间的最后几个真是超群出众的家伙，我对壮士的优点是很有眼力的。在我的一生中，我有一个时期对

举重发生了相当大的兴趣，并且经常进行杠铃锻炼。大家都知道，大腿肌肉的发达是极为重要的。我曾想法使我的儿子爱德华也对此发生兴趣。如果我真能影响他，让他练出一身发达的肌肉，那就不会有玛丽亚·弗卢卡了。虽然如此，到头来我还是长出了一个大肚子，还有其他的畸形发展，弄得怪模怪样，纯属大块头之列（就像那种阿拉斯加的特大草莓）。唉，我的躯壳呀我的躯壳！为什么我们总不能真正像好朋友那样结合在一起呢？我的躯壳像一列木排、一艘驳船，载满了我的罪恶。唉，谁将使我从这个死亡的躯壳中解脱出来呢？无论如何，使我从我的畸形发展的躯体和心理活动中解脱出来。有一个声音有时死劲地劝告我："烧光这个世界吧。"多么狠毒！又多么邪恶！天哪，一个人在心里怎么会这样想呢！

然而——我越来越变成一个热心的旁观者了——当只剩下两尊最大的神像时（山神胡迈特和云彩女神门玛），有好几条大汉走出来试了一番，但都失败了。是的，他们都失败了。他们都搬不动这位长着鲇鱼胡子、前额上布满芒刺、双肩有如圆石般的胡迈特。好几个人都在一片倒彩声和讥笑声中退下来了，接着走上前来的是一个头戴红色土耳其帽的人，他身上穿着一条像是用油布做的时髦的护身短裤。他走得很快，张开双手挥舞着，这个人是想去搬走胡迈特的。他匍匐在神像面前，这是到此为止的第一个虔诚的表示，然后，他转身走到神像的背后，把脑袋插进神像的胳膊弯里。一道整齐的小胡子在他的圆脸上闪闪发亮。他叉开腿儿，双脚灵敏地试试应站在什么位置，在尘埃中拍打着。然后抱在自己膝盖上擦擦手，一把抓住胡迈特的手臂，并从下面抓住裤裆。他睁大定着的双眼，这两眼因为屏住了气而变得润湿了，开始向上抬起这个庞大的胡迈特。他张大嘴巴，直到下颌和锁骨都连成一片了，嘴边的肌肉像自行车轮子上的钢丝般紧绷着。他臀部的肌肉在腹股沟的部位形成一颗颗大疙瘩，从沾污的油布裤

两边突了出来。这是个好人，我喜欢他。他是和我同一类型的人。你只要把一样重物放在他面前，他就会抱住它，把胸膛紧贴上去，使尽平生之力把它举起来。"这就对了，"我说，"使出你背上的肌肉的劲儿来。"除了达乎以外，大家都在叫好，我也站了起来，高声大叫起来："喂，用劲啊！你抓住他了。你能行。你身子够结实哪。推呀——这就对了！现在往上抬！嗨，他就要做成了。他就要把他弄得断裂啦。啊，上帝保佑这家伙。多可爱的人啊！是条真正的汉子——这正是我所喜欢的那种人。再加把劲。鼓足气呀！好哇！他有门了。他成功了。啊，感谢上帝！"这时我才发现我一直在叫喊，于是我又在国王旁边坐下来，对自己的狂热感到莫名其妙。

这位冠军把胡迈特扛在肩上，扛着这位山神走了二十英尺，然后把他放下，摆在诸神像之中。这汉子喘着气，这时掉转头来看着孤零零地竖在场子中央的门玛。她的个儿甚至比胡迈特还要大。这位冠军在掌声中朝她打量了一番。她正等他来搬哪。这尊威风凛凛的女神像，虽不能说相貌可怕，也够臃肿的啦。他们把她雕得笨重不堪。这位壮汉面对着她，似乎已经泄气了。这倒不是说她不让你去试一试身手。不，她虽然样子很可怕，可是看起来脾气挺不错，甚至和大部分神祇一样很随和哩。不过，她的神气似乎对人们搬不动她而感到十分自信。大家都在怂恿他干，所有的人都站起来了，甚至霍尔科和他的朋友们在他们自己的包厢里也站立着。他的大伞投下了一朵开败了的玫瑰花般的影子，他穿着他那件紧身红袍，伸出他那只粗壮的手臂，用大拇指指着门玛——这尊庞大而表情愉快的木制门玛像。因为她的胸部和腹部太重，膝部稍稍有点弯曲，因而她不得不伸开五指贴在大腿上，以加强支撑。她如同有些臃肿的女人那样，有着优美漂亮的双手，她正在等待着那个能搬走她的人呢。

"你能搬得动她，伙计，"我大声喊着。我问国王："这个人

叫什么名字?"

"这个壮汉吗?哦，他名叫杜隆波。"

"他怎么啦，难道他认为自己搬不动她?"

"他显然缺乏信心。他每年都搬得动胡迈特，但是搬不动门玛。"

"哦，他一定能搬得动的。"

"我看恰恰相反，"国王用他那种奇怪、单调而鼻音很重的非洲英语说。他那肥厚的嘴唇比他部族中其他人的嘴唇来得红，因而他的嘴巴就比一般的嘴巴更明显地突出。"你也看到了，这个人是很有力气的，而且是个好人，我相信我听到你是这样喊的。可是，他搬走胡迈特以后，就精疲力尽了，而这每年只有一次。你知道吗，胡迈特必须首先搬走，否则他不允许云彩通过山头的。"

大慈大悲的门玛啊，她那张胖脸在阳光下闪耀着光辉哩。她那木制的头发像一只鹳鸟的巢，向上逐渐扩大——她像一个朴实、快活、愚蠢而性子很好的人，欢迎杜隆波或者其他大力士来试力气。

"您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吗?"我对国王说，"这就是因为念念不忘过去的失败——过去的失败，您可以向我请教关于过去的失败这一问题。老兄，我可以好好地给您讲一讲呢。不过，正是这个把他给吓住了。我清楚得很。"

杜隆波，就其腰围和气力来说，身材是很矮小的。他似乎正在面对着重重的困难。他那双眼睛，因搂住胡迈特时用了很大的劲，本来是睁得大大的，湿漉漉的，现在却显得昏暗起来。他的眼睛转来转去，一会儿看看我们，一会儿看看观众，显然他已作好了失败的准备。这一点我要告诉你，是我最讨厌见到的。不管怎样，他在举起土耳其帽向国王示意效忠时，实际上就已经承认失败了。他对搬动门玛不存幻想。不过，他还是要试一试。他用手指关节擦擦他的短须，慢慢向她走过去，上下打量了她一番，

准备动手了。

在杜隆波的一生中，雄心壮志一定只起了很小的作用。而在我的胸中，却有着一股激流——不，这样说是太小了——有着一个河口湾，一个大海湾般宏大的雄心壮志呢。此时此地，我的机会来了。我知道我是能够做到这个的。天哪！我浑身发抖，只觉得发冷。我就是知道我能够举起门玛，而且我身不由己地、心急火燎地想要走下场子去把她搬走。我渴望着要表现自己的能耐，心里在燃烧，就像我用我那奥地利打火机给阿内维族的孩子们烧的那片小灌木丛一样。我当然要比杜隆波壮实。在证实这一点的过程中，即使我的心脏破裂，我这副老皮囊被撕碎，那好，就让我死去得了。我没有任何顾忌了。在到达阿内维部落，看到他们的苦难时，我曾经想给他们做些好事。结果不但没有做成，反倒毛手毛脚地把我那盲目的意图和雄心壮志在那些青蛙身上丧失得一干二净。我是披着光明而来，或者自以为是如此，然而我却是裹着阴影和黑暗，羞辱地离开的。所以，我要是早依照我刚到时的第一个念头行事就好了。当时，那个年轻女人突然嚎啕大哭，我就对自己说，也许我应该扔掉我的枪支和狂热的劲儿，跑到荒野中去生活，直到我哪天配得上跟人类相处时再回来。我之所以想在那儿做些好事，而且我的愿望又是那样的热切，是因为我实在太喜爱阿内维部族，特别是那位瞎眼的老威拉塔莉。但是，眼前在这王室包厢里，坐在那位穿着长裤、戴着紫色天鹅绒帽子的半开化的国王身边，这次我的愿望同那次根本不同。我这时要想露一手。愿望是如此的强烈，因为我看到了我力所能及的事儿啦。到目前为止，我对这些瓦利利人并无好感，对昨夜的死尸以及他们其他的所作所为也并不在乎，哪怕他们比所多梅和蛾摩拉[1] 的子民加在一

---

[1] 据《圣经·旧约·创世纪》第十九章第二十四节到二十五节，所多梅和蛾摩拉为死海边的两城市，因其居民罪恶重大，被耶和华毁灭。

起还要可恶，我还是不能放过这个能实干的机会，放过这个露一手的机会。我要赶紧采取正确的行动，安排自己的命运，以免坐失良机，所以我对杜隆波的胆怯感到高兴。我想他还是胆怯的好。甚至在他接触到门玛之前，他已经明白无误地表示他永远也挪不动她一点儿，而这正是我所希望的。她是我的！我真想对国王说，“我能办到。让我上场吧。”可是这句话没有说出口来，因为杜隆波已经从后面向这尊女神像进迫了。他摆好了举重的姿势，蹲下身子，用他粗壮的手臂抱住她的肚子，然后他从她屁股旁边露出脸来。脸上显出一副准备努力用劲但又担心和苦恼的神情，好像万一门玛倒下来，他就会被压得粉身碎骨似的。但是，她现在在他的怀抱中开始晃动了。她那鹳鸟巢似的木雕头发上下左右地晃动着，就像你在恶劣的天气里站在船头上看海平线一样。我之所以如此形容，是因为我胃里的感觉就是这样。杜隆波想连根拔树那样把她端起来，他就是这样使劲的。不过，虽然他摇动了这位老姑娘，他还是不能从地上把她的底座端起来。

当他最后承认力不从心的时候，观众对他大加嘲笑。他就是没有这个本事嘛，我对这家伙的失败高兴得不得了。要承认失败是非常困难的，可是事实上他恰恰承认了。“好汉子，”我想道，“你力气是够大的，不过正巧我力气比你更大。这完全不是哪个人的问题。这完全是天命——天命就是这样安排的嘛。这和伊特罗的情况一样。这是件该我干的事儿。算了，算了吧！让位吧！多亏我汉德森在此！只要让我双手抱住这个门玛，我敢说……！”

我对达乎说，“我为他没有能举起来真感到遗憾。他一定非常难受。”

“嘿，他举不起来，这是预料中的。”达乎国王说。“我早就料到的。”

然后，我开始以最深切、最严峻的诚意——因为只有我才能做到严峻——说，“陛下……”我激动到了极点。我情绪激昂，

我感到难受，我的血液在我的体内奇特地循环着——既紊乱不堪而又汹涌澎湃。它涌到了我的脸部，特别是鼻子，犹如针扎一般，好像它就要从里面倾泻而出似的。同时我头上似乎围着一圈煤气，正在熊熊燃烧，我就这样忍受着折磨。我说，“阁下，陛下，我想……让我来吧！我一定得去！”

即使当时国王作出了答复，我也是不会听见的，因为此时在这又热又燥的空气中，我看到的只是一张面孔，它悬在我的左侧，对大众朝杜隆波发出的怒吼声充耳不闻。这张面孔死死地盯着我一个人，所以它显得跟整个世界毫不相干的样子。这就是那位检查官的面孔，那位昨天晚上和我打交道的家伙，那位达孚称之为布南姆的人。那副面孔啊！脸上出现了一双呆瞪着的眼睛，透露出历史悠久而永恒不变的阅历。我可以亲身感到他的情绪该是何等的激动。神圣的上帝啊！这家伙在对我讲话了，一点情面也不留。他通过他那布满皱纹的脸、紧锁的眉毛和暴突的静脉正向我传送一个信息。我知道他在说什么。我听见了。我最隐秘的灵魂深处一直在倾听着这种人世间无声的语言，现在它特别清晰地传到我的耳际。我在内心深处——在内心深处确实听到了。啊，我听到了这一切！第一个严厉的词儿就是：笨蛋！这一下可把我大大震撼了。然而，这里面确实有些道理。千真万确。我必须听，我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要听下去。然而你到底还是一个男子汉。听着！注意听我说，你这个傻瓜蛋！你简直是睁眼瞎。足迹是偶然的，但是归宿却别无选择。所以，现在不要软弱下去，啊，不能呀，老兄，应该加强你目前的斗志。这是惟一正确的途径——加强斗志。如果你被压垮了，你这个懒鬼，如果你失去知觉，躺倒在你自己稠腻的血泊里，感觉不到造化所赐予的被你辜负的天赋，那么这世界就会收回它曾经给予而没有取得成效的东西。每种怪异的现象都不过是从造物主的内心，造物主古老的内心所发出的一系列脉冲中的一个脉冲罢了。目的最终会显示出来

的，然而不一定对你显示罢了。这个声音并没有消失，不过是说到此为止。就这样，它说完了它必须要说的话。

然而，此时我倒明白了他们为什么把那具尸体放在我那儿的道理。这是布南姆在幕后策划的，他没有把我看错，他想看看我是不是搬得动那具死尸，而我接受了这个严峻考验。去他妈的！我不惜一切代价经受了这个考验。当我抓起那个死人的时候，感到它非常沉重，同我自己的四肢失去知觉时的感觉差不多，但我还是竭力克服了嫌恶的感觉，把他抬起来。而现在这位检查官正板着一副冷酷无情而又得意洋洋的面孔，青筋绽露，皱着眉头，在宣布结果。我通过了这场考验，得到了最高分：一百分。

于是我高声说道："这件事我非试一下不可。"

"什么事?"达乎问。

"陛下，"我说，"如果这不会被认为是一个外国人的干涉行为，我想我是能搬得动那尊雕像——门玛女神的。我愿竭诚效劳，因为我确实具有某些能力，应该发挥一定的作用。我想要告诉您，我在阿内维部落那儿表现得怎么样，当时在那儿我也有着同样的愿望。国王，我当时非常希望能做出一点毫无私心的高尚纯洁的事情——以表达我对某种更为崇高的事业的信仰，但是，我却陷入了重重麻烦之中。我应该向您坦白交代，这样做也是应该的。"

我已经失去了自制力，因此我说不准是否很清楚地表达了自己的意思，然而就广泛的意义来说，我的目的应该是很清楚的。在国王的脸上，我看到的是一种好奇和同情紧密交织在一起的表情。

"你是不是在世间奔波得过于认真了，汉德森先生?"

"啊，是的，国王，我这个人是非常坐立不安的。不过实情是这样，我不能老是维持现状，停留在原有的基础上，总得要有所作为。如果我没有来非洲，那么其他惟一的选择就是躺在床

上。理想的是……"

"不错，对于理想，我倒有着最为强烈的爱好。那么，该是什么样的理想呢?"

"嗯，国王，我真的说不清楚。它完全是个谜。有一种为人效劳的动力一直在鞭策着我。我一向仰慕威尔弗雷德·格伦费尔医生。您知道，我就是崇拜这个人。我原本想跑跑腿，做些好事。这不一定要乘狗拉的车子。不过这仅仅是细节问题罢了。"

"啊，我感觉到了，"他说，"我应该说，我直觉地体会到了你的这种意图。"

"好吧，我很愿意以后再谈谈这些，"我说，"此时此刻，我想问的是情况如何？我能不能去同门玛比比力气？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只是觉得，我可以搬动她。"

他说，"我不得不对你说明，汉德森先生，这可能会带来不幸的后果。"

我原该抓住他这句话，问个明白，可是，我信任这个家伙，无法预见会有什么真正不幸的后果。不过，不管怎么说，那种心急如焚的心情，那份渴望，那个澎湃的海湾——你懂我的意思吗？——一个很大的野心控制了我，我已经不能自拔了。再说，国王笑了，因而把他的警告冲淡了几分。

"你真的有信心搬动她吗?"他问。

"国王，我只要求您让我去搬她。我只要求用两条胳膊去搂住她。"

我根本没有心思去琢磨国王态度中的微妙之处。现在，他已经问心无愧——如果他真有良心的话——而且使我也落进他的圈套里了。还有谁能干得比这更巧妙呢？不过我已经深深地陷进去了，而且这事关系到我多年来的未竟之业——我要，我要，以及莉莉、格伦－多－莫拉尼、我女儿从丹伯里带回家的那个黑小孩、那只我曾想打死的猫、伦诺克斯小姐的命运、牙齿、小提

琴、水塘里的青蛙和其他有关的一切。

然而，国王还没有表示同意。

这个布南姆，披着他的豹皮斗篷，扭着窄小的屁股，迈开有力的双脚，从他同霍尔科共坐的包厢里走了下来。他后面跟着他的两个妻妾，她们那标致的大脑袋剃得光光的，牙齿细小而悦目，身材都比丈夫大。她们跟在他后面逍遥自在地走着。

布南姆在国王面前停下来，鞠躬致敬。他的妻妾也鞠了躬。她们与国王的妻妾们——搞不清楚她们的具体身份——之间也悄悄地相互致意，这时检查官也与达孚说起话来。他伸出食指在耳朵旁边朝上指着，就像举着起跑发令员的手枪，还不时直僵僵弯腰鞠躬。他说话很快，但说得有条不紊，看上去他思路非常清晰。他说完后，又鞠了一躬，眼睛直愣愣地像过去那样盯着我，意味可深长哪。他前额上的静脉绽得很粗。

达孚在他豪华的吊床上转身对着我。他手指上还绕着那条系骷髅头的带子。

“布南姆的意见是，你正是他一直期待的人，而且你来的也正是时候……”

“陛下，关于这一点……谁说得准呢？如果您认为兆头是好的，我就附和您的看法。请听我说，陛下，我看起来像是一个拳击家，而且我还有些特异功能，主要是体力方面的，然而同时我也是很敏感的。您前不久对我谈到了嫉妒之类的话，我必须承认，您多少伤害了我的感情。这很像我有一次读到的一首诗，题目是《狱中吟》。我记不全了，但有几句是这样的：‘我甚至嫉妒苍蝇在绿林里享受到的点滴欢乐’，而诗的最后一句是：‘我嫉妒那只苍蝇栖息在阳光里/停在一片绿叶上，愿我的目标已经实现。’是啊，国王，您同我一样，知道我说的是什么目标。陛下，我确实不愿意听凭任何腐败的法律摆布。请您告诉我，这个世界像现在这个样儿已经有多久了？为什么对这些苦难就不该抱有希

望呢？我倒相信自己是能有所作为的。这就是我到世界各地去奔波的原因，这您已经注意到了。在这后面有着各种各样的动机。这里面有我的妻子莉莉，还有我的孩子们——您也一定有不少孩子，所以您大概可以理解我的感情……”

我从他的脸上看出同情的神色。我用我的伍尔沃思百货公司出品的大印花手帕擦了擦自己的脸。我的鼻子里竟然自动地痒起来了，我拿它似乎一点办法也没有。

“如果我伤了你的感情，那真是太抱歉了。”他说。

“嗯，这倒没关系。我看人还是很有眼力的，而您呀，正是个好样的。您说的话，我是不介意的。不过真理还是真理。说句知心话，我也曾经妒忌过苍蝇。这更加使我想要冲出牢笼。对不对？如果我有这样的思想素质，住在一个小天地里，自以为是无垠的宇宙之王，那该多好啊！可是我不是这样的人。国王呀，我是一个在变化中的人。您现在该明白了，您的境况是不同的。您是一个定了型的人。我就是非得停止这种变化不可。天哪，什么时候我才能定型呢？我已经等待了好长时间了。我想我应该更加耐心些，不过，看在老天爷的分上，陛下，您得理解我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所以我现在要请求您，您一定要让我到场子上去。为什么要这样，我也说不清，可是我感到我是被指派来干这桩事的，而且这很可能是我最好的机会了。”然后，我对那位穿豹皮斗篷、戴着护腕、拿着骨棒的检查官说，“请原谅，先生。”我向他伸出了几个手指又说，“我很快就来找您说话。”我在浑身发热、心头发烧的情况下，根本不能控制自己的言语。我说，“国王，我要把我自己的情况一五一十地告诉您，尽可能直截了当地告诉您，每个人生下来后总要使他的生活达到一定的深度，否则就没意思啦！我说，国王，我已经开始看到我生活的深度了。您不会希望我现在退缩回去吧，是吗？”

他说，“不，汉德森先生。真心诚意地说吧，我不希望如

此。”

“那好，现在时机正到了。”我说。

他躺在那儿，刚才是用一种温柔而甚至是沉思的赞赏神情听我讲的。“好吧，不管有什么结果，我准许了。至于我个人嘛，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反对。”

“谢谢您，陛下，谢谢您。”

“大家都盼着呢。”

我立即站起身来，把汗衫朝上拉，从头上脱下来，高高地挺起胸，用手摸摸自己的胸部和脸。我的短裤难看地紧裹在我身上。我感到自己又高又大，顶着阳光走下来，走进场子。我在这尊女神像面前单膝跪下。我仔细地打量着她，一面用尘土把湿漉漉的双手擦干，并在我的这条棕黄色的短裤上擦了擦。瓦利利人的叫喊声，甚至深沉的击鼓声，在我的耳中都变得很微弱了。这些声音是在一个无限小的范围内发出的，而在一个极大的圆周上回响着。这些非洲人的蛮性和他们的怪叫，他们糟蹋神像、把死人倒吊起来的行径，这一切同我内心的感情毫无关联。这是彼此分得很清楚的，完全是两码事，各自独立的。我一心只想着一个伟大的目标。我必须用手臂抱住这尊巨大的门玛，把她举起来。

我走近以后才发现她是如此的巨大，如此的鼓鼓囊囊和形状怪异。她身上涂了油，在我眼前闪闪发亮。她身上爬着苍蝇。这些空中的小怪物中有一只站在她的嘴唇上，正在洗刷自己呢。一只受惊的苍蝇逃走时飞得多快呀！它们的决定是即时的，似乎它不需要克服什么惯性，而且在起飞时也没有什么多余的动作。我刚一动手，所有的苍蝇都嗡的一声逃进了热浪之中。我毫不犹豫地双臂抱住了门玛。我下定了必胜的决心。我肚皮紧贴着她，双膝略略弯曲。她身上散发着一个有生命的老年妇女的气味。说真的，对我来说，她是个活人，而不是偶像。我们是以挑战者和应战者的身份来交锋的，不过同时也是亲密朋友。而且这种亲切的

愉快感，就像是在梦中，或者像是在那些温暖舒适闲散的日子里、各种欲望都得到了满足的时候一个样。我把脸颊贴在她的木雕胸部上。我弯下双膝，对她说："起来走走吧，最亲爱的，把自己弄得重一点是没有用的。即使你再重一倍，我还是要把你举起来的。"这木雕像在我的压力下屈服了，大慈大悲的门玛带着她那永恒的微笑向我投降了。我把她举得离开了地面，抱着她走了二十英尺，把她放在诸神之中的新位置上。瓦利利人在白石看台上乱蹦乱跳，尖叫着，歌唱着，说着胡言乱语，互相拥抱着，对我大加颂扬。

我伫立在门玛的新位置旁，内心充满了幸福。我对自己的成就感到快乐极了，我的整个身心充满了温柔的暖流，充满了柔和而神圣的光明。早上以来就一直缠着我的不舒服的感觉全部转化为它的对立物。那些同样不愉快的情绪也都变成了热情和个人的最大享受。你知道，这种事儿过去在我身上也曾发生过。我曾经有过一次，把剧烈的头痛转变为牙床疼痛，这种牙床疼痛恰恰是一种美妙的前景到来的信号。我有过体会，这种疼痛就会从牙床传下去，到达胸腔中，成为一种愉快的搏动。我还有过体会，胃部的毛病会在我的肚皮里溶化，变成一股叫人愉快的热流，直下生殖器。我现在就是这个样子。就这样，我的发烧转变成了欢乐。我的精神复苏了，它迎来了新生。这一切通通都见鬼去吧！新的生活来到了！我还活着，而且活得很好，我获得了那古老的格伦－多－莫拉尼。

我自个儿开心地笑着，是的，先生，心满意足而容光焕发。我回到达乎的吊床旁边坐下，用手帕擦擦脸，因为我已沾满了汗珠。

"汉德森先生，"国王用他的非洲英语说，"你确是一个力大过人的人。我真佩服之极。"

"多亏您，"我说，"给了我这么好的机会。不光是举起这个

老妇人，而且深入到了我的内心深处。那个真正的深处。我指的是我一直从属于的那个深处。"

我很感激他，我便这样成了他的朋友。老实说，此时此刻，我真喜爱这家伙呢。

第十四章

进行了这番力气的绝技表演之后，天空开始起云，我对此倒并不如料想之中那样感到惊奇。我从眉梢底下，注意到了云的到来。我颇以为这是我应得的报酬。

“啊，这片阴影正是你这位医生所嘱咐要的。”我在第一片云飘过来时对达孚国王说。因为他的包厢天篷不过是由蓝色和紫色的飘带所组成，当然还有那些绸伞，不过这一切都不能真正挡住灿烂夺目的光芒。但是，从东面飘过来的那一大片云不但给我们遮了荫，而且还让人在没有金灿灿的阳光照耀下得到一点宽慰。在花费了这么大的气力之后，我安静地坐着。我激动的情绪似乎已经平息下来，或者给转化了。瓦利利人却仍在继续为我欢呼，挥动旗帜，摇起拨浪鼓，敲打手铃，同时欢乐地互相扒肩搭背。这倒没什么。我并不要求对我的成就给予如此殊荣，特别是考虑到我本人就是获益者这一点，所以，我坐在那儿，热得发昏。我假装对这个部族搞的这一套全不在意。

“看啊，谁又到这儿来了。”我说。因为正是布南姆来了。他站在包厢前，手里捧满了树叶、花环、草和松枝。他的旁边，站着那位戴着一顶别致的意大利式军帽的神气十足而机警灵敏的粗壮妇女。当我们第一次介绍见面时，达孚曾要她和我握手。他称

她为女将军，是所有女武士的首领。跟着她的还有不少这种穿皮马甲的雄赳赳的女武士。那个和国王玩抛骷髅头游戏的高个儿妇女也站在后边，浑身光彩夺目。她不在女武士之列，不是的；不过她确是个人物，地位崇高，任何重大场合都少不了她。看到布南姆这检查官的微笑并不使我感到很愉快，同时我琢磨着他之所以前来，是不是为了表示感谢，或者又有什么新的要求，其实都是这些藤藤叶叶和花环以及乱七八糟的东西使我产生了这种想法。此外，这些妇女的装备很奇特。有两个人握着上面顶着骷髅头的生锈的长铁杆，而另外的人则执着样子很怪的拂尘，是用皮条做的。不过，从她们拿这些玩艺儿的姿势来看，我猜想这些拂尘不是用来拍打苍蝇的。这些实在是小鞭子。鼓手们也过来了，和他们在一起，站在王族包厢的前面。我估计他们又要开始一套新的繁琐仪式了，现在正等着国王发出信号。

“他们要干什么?”我向达孚问道，因为他的目光直盯着我，而不是看着那位布南姆和那些硕大无朋的裸体女人以及那位头戴老古董军帽的女将军。其他所有的人也都望着我。他们不是来找国王的，而是来找我的。那个穿黑皮衣服的天使般的家伙也出现了，就是他当初从地上冒出来，拿着弯手杖，把洛米拉尤和我送进了埋伏圈。他现在正站在布南姆旁边。所有这些人都望着我，眼睛里充满了他们的全部阴郁、全部期望、全部野性、全部力量。我自己呢，上身还是赤裸着，刚才出了大力气，浑身很热，还没凉快过来，仍然气喘吁吁。在这么些黑眼睛的注视下，我开始担心起来。国王曾经警告过我，和门玛较量可能会带来某种后果，可是我没有失败呀！不，我是出色非凡的，我成功了。

“他们要我做什么呀?”我问达孚。

说到底，他也不过是个野蛮人罢了。他身上仍然挂着那根拴着骷髅头（说不定就是他父亲的）的光滑长缎带，他的宽边帽上缀着人的牙齿。他这个人一旦软弱下来，自己也会免不了完蛋，

在这种情况下，我怎么能指望他大发慈悲呢？我的意思是说，如果碰巧他并不怀着好意，那就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他不会让厄运落在一个半路闯进来的陌生人头上。不，他可能会打开地狱的大门，放出所有的恶魔来捉弄我的。不过，他那顶有折纹的王冠似的帽子，给他嘴上投下了柔和的阴影。他翻动着他那肥厚而突出的嘴唇说："好吧，汉德森先生。我们现在要告诉你一个消息。凡是搬得动门玛的人，理所当然地获得瓦利利部族的雨王的位置。其称号为圣戈。你现在就是圣戈了，汉德森先生，他们就是为了这个而来的。"

我带着警惕和怀疑的神色说："请用简单明白的英语告诉我，这是什么意思？"同时，我开始自言自语地说："这倒是报答我搬走他们的女神的一个好办法哩。"

"今天你成为圣戈了。"

"这倒没有什么，可能行，也可能不行。老实说，这里面有点什么蹊跷，使我不安。看这帮家伙的样子是把这当做正经事来办的哩。什么事儿呢？请听我说，陛下，可别出卖我啊。您懂我的意思吗？我想您是喜欢我的。"

他在摇摇晃晃的吊床上，用手指撑着地面，稍稍朝我靠近了一点说："我确实喜欢你。到目前为止，每一件事都加深了我对你的喜爱之情。你为什么要担心呢？你对他们来说，就是圣戈。他们要求你和他们一起去。"

我不知道到底为什么，但是此时此刻我是无法完全信任这家伙的。"只要求您答应我一件事，"我说，"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幸的事，我希望能有机会给我的妻子捎个信。这不过是一般性的怀着爱向她道别，因为她基本上是个好女人，一直对我不错。仅此而已。同时不要伤害洛米拉尤。他什么坏事儿都没有做过。"这时，我似乎听到人们在我老家的一次聚会上说开了：

"那个大个儿汉德森终于得到了应得的下场。什么，你没听说？他去了非洲，在腹地失踪了。说不定他欺侮了某些土人，人家把他捅死了。真是个祸根，还是除掉的好。听说他的产业值三百万美元呢。我看哪，他知道自己精神不正常，他甚至还因为杀了人潜逃，没给人逮住而自鸣得意哩。我说，他已经是不可救药了。""你们自己才不可救药呢，你们这帮狗杂种。""他满脑子奢望。""听着，你们这帮家伙，我的最大奢望就是要活下去。也许我把世上所有的事物都当做是一种药剂——好吧！可这与你们这帮家伙又有什么相干呢？难道你们就什么也不懂吗？难道你们就不相信新生吗？你们以为一个人就只能走下坡路吗？"

"啊，汉德森，"国王说，"疑虑太多啦。是什么使你想到祸殃就要降临到你和你那伙伴的头上呢？"

"那他们为什么要这样看着我呢？"

我指的是那位布南姆、那个浑身像是长着皮革的牧人和那些野蛮的黑女人。

"你丝毫也不用害怕，"达孚说，"没有危险。是的，确实是的，"这位奇异的非洲君王说，"他们要求你参加清洁水池和水井的仪式。他们说你是上天专为此目的而派来的。哈哈，汉德森先生，你刚才还表示过，生活在世人的怀抱之中是值得羡慕的。你现在也就正处在这样的地位啊。"

"是的，不过我可一点也弄不清这是怎么回事。无论如何，您是生来属于这样地位的人。"

"我说，别对神忘恩负义，汉德森。显然你生来也肯定是要干一番事业的。"

唉，我听了这话就站了起来。我踏着脚下这块奇异的、饰有

多种图案的白色石灰石。这块石头本身也自成一个世界，或者不仅仅是一个世界，而在一系列的梦幻中，它还是一个世界中的世界。我在喧闹和叫喊声中走下台阶，这乱哄哄的声音就像棒球赛实况广播中一局与一局之间的间歇时观众发出的轰响一样。检查官在我身后赶上来，取下我的遮阳盔帽，同时，那位笔挺粗壮的老女将军，费劲地弯下身子，脱下我的鞋子。接着，她又以不可抗拒之势脱掉了我的百慕大短裤。这样一来，我身上就只剩下一条在长期的旅行中弄得很脏的紧身短裤了。但是这还不算数，因为当布南姆在我身上披挂藤藤叶叶的时候，那女将军竟动手把我身上的最后一层布也给扒掉了。“不行，不行。”我说，可是此时那裤衩已经掉到了膝部。最糟糕的事发生了，我终于全身赤条条了。空气就是现在我惟一的衣服。我竭力用树叶遮盖住我的身子。我感到口渴，浑身麻木，火烧火燎，我的嘴在无声地动着。我力图用双手和树叶遮掩住我那裸露的身体，可是，那位女将军塔图掰开我的手指，把一条不少股皮子编成的鞭子塞进我的手里。我的衣服被拿走了，我真想大叫一声，躺倒在地，羞愧而死，可是那位女将军用手在背后撑住了我，并把我向前推。所有的人都大声叫嚷起来：“圣戈，圣戈，圣戈莱。”是的，那就是我，汉德森，圣戈。我们奔跑起来。我们把布南姆、国王以及那片竞技场都甩在身后，进入了城里弯弯曲曲的小巷。我的双脚被石头扎破了，头昏眼花，怀着一肚子的恐惧在跑着，我成了一个求雨的祭司。不，是王，是雨王。女武士们不停地用短促、响亮而雄壮的音节边叫边唱。那一个个光秃秃的大脑袋，一张张大张着的嘴巴，以及那些歌词的力量——而这些身穿紧扣着的短皮褂的女人，身材个个都是那么粗壮！她们在奔跑。我周围的这些同伴都是赤身裸体，我也前前后后一丝不挂，身上只有草叶和藤条在飘动。我就在她们中间，在火辣辣的石头上蹦啊跳的，双脚被烫伤，被扎破。我也不得不大声吼叫。女将军塔图脸靠着我的

脸，张开大嘴尖叫着。我在她的指示下，也喊叫着："呀—呐—布—尼—喃—诺—门—玛！"偶尔有几个男人，多半是些上了年纪的，刚好挡住了路，被这些女人痛打了一顿，连滚带爬地逃命了。我身披不足以掩体的树叶，赤身裸体地蹦跳着，似乎也把这些乌合之众吓得要死。在铁旗杆上的骷髅头也给扛着和我们一起在奔跑。这些骷髅头都固定在小台座上。我们绕镇子跑了一圈，一直跑到了绞刑架下。死人正吊在那儿，每具死尸都招来了一大群秃鹰。我在那些摇摆着的头颅下面经过，没有时间细看，因为我们这时正一个劲儿地奔跑，真是一段苦难的路程啊。我一面喘气、抽泣，一面自言自语：我们到底要到什么地方去啊？我们终于跑到了目的地，那是一个很大的供牛饮水的水塘，女人们都集中在这儿，又跳又唱。接着她们中大约有十来个人朝我扑了过来。她们把我举了起来，用劲一抛，我就落进了发烫而酸臭的水塘里，塘里还站着几头长角牛。这水只有大约六英寸深，淤泥却深得多，我就陷了下去。我想他们可能是要让我躺在泥水中，一直沉到塘底，可是这时扛骷髅头的人却把他们的铁旗杆向我伸了过来，我抓住了它们，被拉了上来。我的情绪是如此的消沉，真想不如就留在淤泥里算了。发脾气是一点也没有用的。我也不想要任何幽默。这一切都是干得万分认真的。我从泥塘里被拉了出来，身上滴着陈年的淤泥。我希望至少这些淤泥可以给我遮遮羞，因为那些不足掩体的草叶纷纷飞扬，使得一切都暴露无遗。这倒并不是说，这些高大凶恶的女人想要仔细观察我的身子。不，不是的，她们根本不在乎这个。可是，我被众人跟这些鞭子、骷髅头、枪一起旋转，弄得昏头转向。我，他们的雨王，浑身肮脏不堪，神经狂乱，和先前那样地大声叫喊着："呀—呐—布—尼—喃—诺—门—玛！"是的，这就是他，搬走门玛的人，冠军，圣戈。看啊，美利坚合众国的汉德森来了——汉德森上尉，紫心勋章获得者，参加过北非、西西里、蒙特卡西诺等等战

役的老兵，一个巨大的身影，一个有血有肉的人，一个不知疲倦的追求者，可怜而粗鲁，一个齿桥断了的、顽固透顶的老酒鬼，他竟威胁着要杀人和自杀呢。啊，你们这些在天上的统治者哟！啊，你们主宰命运的神灵！哎哟，我要昏死过去了！我要粉身碎骨了，他们会把我扔在粪堆上，秃鹰会在我的大肚皮里筑巢了。于是，我禁不住放声呼号："天哪，饶了我吧！"接着，我又大叫："不，要讲公道啊！"然后我改变了主意，叫道："不，不，得讲真理，真理！"然后还说，"你们的意愿要垮台了！不是我的，而是你们的！"这个可鄙的粗人，这个误入迷途的可怜恶棍，竟仰首向苍天呼吁要求真理，你们听见了没有？

我们嚷着，跳着，旋转着，穿过大受惊扰的小巷，一双双脚随着鼓声和骷髅碰撞声的节奏踩在地面上。就在这时，天空中布满了一道道长长的灰色阴影，那是雨云，不过在我看来，它们的样子不正常，紧紧挤在一起，像管风琴的簧管，或者像海洋中的古生代菊石一样。这些女武士们喉咙都肿了，还在喊叫和狂吼，我呢，夹在她们中间蹒跚地向前走着，竭力回想我是谁。就是我嘛。我身上沾着淤泥的叶子在干了，贴在皮肤上。我这个雨之王。我想起来了，这一切中还是必然包含有某种特殊的荣誉在里面，但究竟是什么荣誉，我可说不上来。

在稠密的雨云之下，刮起一阵热乎乎、阴沉沉的微风。风中带有一股烟味。它使人感到压抑、窒息、闷热、难受。这气氛是人所想望的，使人感到皮肤膨胀。空气凝重，非常凝重，它就像一个有生命的东西一样，渴望着排泄一番。那位女将军浑身大汗，一直用手臂推搡着我，转动着两只大眼，气喘吁吁。淤泥干得硬梆梆，在我身上形成了一副泥甲。而在这副泥甲的里面，我感到像维苏威火山一样，上半身在燃烧，血液像沥青或岩浆一样直向上冲。鞭子挥得嗞嗞作响，发出了一种干巴巴而令人生厌的声音。我不明白他们到底在干些什么。疾风过后，天色变得更黑

了，此时我感到就像是火车在八月大热天里闯进中央铁路的隧道时那样热得火辣辣的，像在永恒的黑暗之中。在这种时刻，我总是闭上我的眼睛的。

但我那时却不能闭上双眼。我们跑回到竞技场上，瓦利利部族的土人还在那儿等着我们。雨被一层薄薄的屏障，一层薄得不能再薄的屏障挡住了，还没落下来，这层屏障似乎还挡住了人们的声音传到我的耳际。我听见达乎对我说："汉德森先生，你毕竟还有可能输掉你的赌注啊。"因为这时我们又站在他的包厢前面了。他向女将军塔图下了一道命令，于是我们都转身冲到竞技场上——我和其他人一道，不顾身体笨重，不顾双脚上划伤处在疼痛发炎，神往地旋转着。我的心脏猛烈地跳动着，头脑发昏，眼冒金星，好像充满了过去同爱德华在海边散步时看到的空阔浩瀚的太平洋上那一片耀眼的亮光。只见白茫茫一片，翻腾不息，鸟儿们在争食鲱鱼，天上飘着大块的浮云。站在这些饰有多种图案的白石头上，我看到人们站在那儿，在门玛头顶上的巨块乌云的压力下狂蹦乱跳。这些块茎状的巨大云块几乎就要破裂了。人们处于极度的狂热和兴奋之中。他们叫啊叫的，叫个不停。这一片狂叫声拿我的脑袋，雨王的脑袋当做蜂窝般集中传来。所有的叫喊声都冲着我扑来，直钻进我的脑袋。尘土在我的脚下颤抖，这时，我还听到了压倒一切的群狮的吼声。

我身旁的女人们都在跳舞，如果你想把这称做是跳舞的话。她们又蹦又叫，同时用身体碰撞着我。我们就这样一起接近了那群神像，他们都聚在一起，惟有胡迈特和门玛耸立在其他神像之上。此时，我真想躺倒在地上，免得参与这场在我看来似乎是很可怕的活动，因为这些女人，这些女武士，正手执短鞭，冲向这些神像，向他们抽打起来。"住手！"我大喊道，"别打了！这是干什么呀？你们是不是发疯啦？"如果这些只是象征性的抽打，仅仅用厚皮条做成的鞭子轻轻碰几下神像，那也许还情有可原。

可是她们对这些神像粗暴之极，以至一些较小的神像在挨打的时候都已经摇晃起来，而那些较大的则面不改色而毫无抵抗地忍受着。这些盲目愚昧的人们，这个部族，都站了起来尖声大叫，如同暴风雨中海洋上的海鸥一样。不一会儿我真的跌倒在地上了。我一丝不挂，趴在地上，大声吼叫："不，不，不！"可是塔图一把抓住了我的手臂，使劲把我拉得跪在地上。就这样，我跪在地上，被拉向前，在地上爬着，加入了她们的行列。我手里还拿着那根鞭子，有一两次，被她们抓住了举起又放下，这样，我违反了自己的意愿被迫履行了雨王的职责。"啊，我不能这样干。你们绝对不能强迫我，"我说着，"啊，揍我吧，杀死我吧。向我吐唾沫吧，把我放在火上烤吧。"我竭力想赖在地上。当我采取这种姿势的时候，我的后脑上挨了一鞭，接着脸上也挨了一家伙，因为这些女人这时正朝四面八方抽打，不但抽打我和那些神像，也互相抽打。我被卷进了这场疯狂的活动之中，就这样跪在地上，挡开对我的攻击。在我看来，我是在为生存而战斗，于是我大喊大叫，直到听到一声霹雳。

接着刮来了一大阵呼呼的冷风，云层开了，雨点开始落下来。雨水像手榴弹似地在我四周、在我身上爆炸开了。门玛的面孔被鞭子抽得带着一条条伤痕，现在又蒙上了一层银色的水珠，而地面上也开始出现了泡沫。女武士们用她们湿漉漉的身子簇拥着我。我被搞得手足无措，也不知道把她们推开。我从没见过这样的大雨，简直像是荷兰人决堤时横扫阿尔瓦[①]的部队的洪水一样。在这场倾盆大雨中，人们都离开我躲起来了。我寻找着隐藏在大雨中的达孚的包厢，绕着竞技场，用手摸着白石头，沿着它费劲地向前走。我终于碰见了洛米拉尤，他见了我就直往后躲，

① 阿尔瓦伯爵（1508—约1582）为西班牙将军，曾率领部下血腥镇压荷兰人民的起义。当时荷兰人曾决堤对付侵略者。

好像我对他很危险似的。他的头发被大雨淋得平塌塌地贴在头上，脸上露出了极大的恐惧。“洛米拉尤，”我说，“劳驾，老弟，你一定得帮助我。瞧我现在的这副模样。把我的衣服找来。国王到哪儿去啦？他们大伙儿都到哪儿去啦？把我的衣服找来，还有我的遮阳盔帽，”我说，“我非得找到我的帽子不可。”

我一丝不挂，紧紧地抓住了他，弯着腰，在他领我走向国王包厢的路上，两脚直打滑。有四个女人拿着一块罩布遮住了达乎，给他挡雨。他的吊床已经被抬起来了。她们正要把他抬走。

“国王，国王。”我喊道。

他掀开盖在他身上的大罩布的一角。我看到他在罩布下面还是戴着他的宽边帽。我对他大喊：“我们碰到了什么啦？”

他简单地说了句：“下雨呀。”

“下雨？什么雨呀？这是洪水啊。好像是世界末日……”

“汉德森先生，”他说，“你为我们做了件了不起的好事，你这样辛苦了一阵子之后，我们一定还要给你一些欢乐。”他看到我脸上的神色之后，又说：“你看出来没有，汉德森先生，天神是了解我们的。”在八个女人抬起吊床杆子，要把他抬走的当儿，他说：“你输掉你的赌注啦。”

我被撇下站在那里，糊着一身泥巴，好像个大萝卜。

第十五章

这就是我成为雨王的经过。我想这是我自己活该，是向一件根本与我无关的事瞎插手的报应。不过这件事儿是无法抗拒的，这是一股冲动，根本无法加以克制。那么我陷进了什么境地了呢？有些什么后果呢？我躺在王宫底层的一间小房间里，肮脏不堪，赤身露体，遍体鳞伤。雨不断地落着，向这个城镇飘泼而下，从屋顶上像一股股粗粗的流苏般倾泻下来，像着了魔似的，令人惆怅。我浑身发抖，便拿了几张皮子裹住了身子，圆睁两眼，直勾勾地望着。我把不知是什么野兽的皮一直裹到下巴，并且不停地唠叨："啊，洛米拉尤，不要生我的气。我怎么能料到自己会碰上什么样的情况呢？"我的上唇肿起来了，我的鼻子也已变形。鞭痕处直发痛，我还觉得我的眼睛周围又青又肿。"唉，我的情况不妙啊。我赌输了，只能听这家伙摆布了。"

然而洛米拉尤同以前一样又来出力帮忙了。他努力使我稍稍振作起来，说他认为不会有什么更坏的情况发生，还说，我现在就认为已经落入陷阱，未免为时过早。他说得很有道理。后来他又说："你睡吧，先生。明天再想吧。"

于是我说，"洛米拉尤，我这些时间以来越来越认识到你的优点了。你是对的，我必须等待。我陷入了困境，对这困境一无

所知。”

然后他也准备睡了，就双膝跪下，十指交叉，皮肤下面的肌肉开始跳动，胸膛里发出了喃喃的祈祷声。我必须承认，这一来确实得到了一些安慰。

我对他说，“祈祷吧，祈祷吧。啊，祈祷吧，朋友，好好祈祷吧。为我们的处境祈祷吧。”

他做完祷告以后，就裹在毯子里，两腿一缩，一只手和往常一样伸到面颊下面。可是他在阖眼以前说，“你做那些事是为了什么呀，先生？”

“啊，洛米拉尤，”我说，“如果我能说得清楚，那我今天就不会在这儿了。为什么我一定要炸那些神圣的青蛙，而不事先左顾右盼一下呢？我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这样急切。这整个的事儿太怪了，所以要作的解释也肯定会非常怪。瞎想对我一点好处也没有，我要等的只是启示。”想到前景是如此的暗淡，启示又无影无踪，我长叹一声，又呻吟起来。

洛米拉尤没有劳神去考虑我未能作出满意答复的事儿，就呼呼入睡了，不久我也在哗哗的雨声和在王宫下面的那头狮子或者狮群的吼叫声中进入了梦乡。精神和肉体都休息了，就像昏过去了一般。我脸上的胡子有十天没有刮了。梦境和幻景相继而来，但是我无须说起这些。惟一需要说的是，造化对我还是慈悲为怀的，尽管浑身酸痛，脚被划破，鼻青脸肿，我却一动不动地睡了足足有十二个小时。

我醒过来的时候，天气晴朗而温暖，洛米拉尤已经起来走动了。有两个妇女，女武士，呆在我的小房间里。我洗漱了一番，刮了胡子，用的是放在房子角落里的一只大盆，我想大概是作此用途的，然后那两个妇女——我刚把她们打发走了——拿了一些衣服进来，据洛米拉尤说，都是给圣戈或者雨王穿的。他坚持要我最好还是穿上，免得惹麻烦，因为我现在是圣戈了。于是我细

细看了一下这些衣服。它们是绿色的丝织品制成的，剪裁得和达孚国王的一样——我指的是裤子。

“是圣戈的，”洛米拉尤说，“你现在是圣戈了。”

“啊，这些该死的裤子是透明的呀，”我说，“不过我想还是穿上为好。”我身上仍旧穿着前面说过的那条脏污的紧身裤，我就把这条绿裤子套在紧身裤上。我虽然休息过了，但是体力并不处于最佳状态，我还在发烧。我看白种人在非洲会生病是很自然的。理查德·伯顿爵士[1] 浑身肌肉像铁铸似的，也还是发烧发得很凶。斯皮克[2] 甚至病得很厉害。芒戈·帕克[3] 也得了病，走起路来摇摇晃晃的。利文斯顿博士[4] 长年病不离身。去他的！我算老几，居然妄想能够免疫？女武士中之一，名叫坦巴的，下巴上长着难看的胡子。她走到我的背后，脱掉我的遮阳盔帽，用一把粗糙的木梳给我梳头。这两个女人看来是来伺候我的。

她向我问道，“菊克西，菊克西？”

“她想要什么？这个菊克西是什么意思？早饭吗？我没有胃口。我太激动了，什么也吃不下去。”我只是从一只水壶里喝了一点威士忌，主要是为了保持消化系统畅通罢了。我想这对我的发烧或许也有点好处。

“她们向你表演菊克西。”洛米拉尤说。

坦巴脸朝下，趴在地上，另一个女人，名字叫做贝布，站在她的背上，用脚对她进行揉搓和按摩，使她的脊椎骨在嘎吱声中

---

① 理查德·弗朗西斯·伯顿爵士（1821～1890）：英国探险家及东方文化学者，曾多次到过非洲，著有考察游记多种。

② 约翰·斯皮克（1827～1864）：英国探险家，著有《尼罗河源发现经过日志》（1863）和《什么导致尼罗河源流的发现》（1864）。

③ 芒戈·帕克（1771～1806）：苏格兰探险家，曾多次到非洲，探测尼日尔河。

④ 大卫·利文斯顿（1813～1873）：苏格兰传教士，非洲探险家。

各就各位。等她用她那难看的双脚踩弄了一番之后——从坦巴的面部表情看，这个过程是一种很大的享受——她们俩交换了位置。过后，她们努力想让我明白它有多大的好处。它如何使她们浑身舒畅。她们俩一起用手指关节轻轻扣打自己的脸部。

“对她们讲，谢谢她们的好意，”我说，“这可能是一种绝妙的治疗法，不过我想今天就免了吧。”

然后，坦巴和贝布躺在地上，轮流地向我正式表示敬意。她们每人抓住我的一只脚，把它放在自己的头上，就像伊特罗向我表示承认我比他高明时所作的动作一样。这两个女人还事先把嘴唇弄湿，以便让我脚上的灰尘沾在上面。等她们做完了这一切，女将军塔图走来领我去见国王达孚。她也同样谦卑，敬礼如仪，头上还是戴着那顶军帽。接着，这两个女人用一个木制大浅盘给我端来了一只菠萝，我只好勉强自己硬吞下了一片。

然后，我同塔图一起走上楼去。今天，她让我走在前面。迎面而来的是笑脸、欢呼、祝福、鼓掌和赞颂；那些上了年纪的人同我讲话时特别热诚。我这个时候对这套绿衣服还不太习惯，它又宽又松，老是缠腿。在楼上的阳台上，我举目眺望，群山赫然在前。空气格外清新，峰峦叠嶂，像印度牛皮制的上衣一样，色泽棕黄，质地柔软。那葱绿色的草地，今天看起来也像毛皮般柔和。树木清晰可见，一片葱茏；树下白石花盆里的花儿，鲜亮红艳。只见布南姆的妻妾们从下面走过，露出细细的白牙，扭动着漂亮的刮光的大脑袋。我暗忖，我身穿这条鼓鼓囊囊的绿色圣戈裤，头戴软木盔帽，脚穿橡皮底的沙漠靴，这副模样一定引她们发笑。

走进了门，我们穿过前厅，便进了国王的套间。他的用钉钮固定坐垫的大躺椅空着，不过他的妻妾们却躺在垫子或席子上，正在闲聊、梳头发、修剪手指甲和足趾甲。气氛非常融洽，话声朗朗。女人们大都躺着休息，她们的休息方式是很奇特的。她们

把腿儿像我们叉手那样盘着，然后向后躺下，简直柔若无骨。真了不起。我两眼直瞪着她们。房间里的气味是热带型的，就像植物园里的某些地方，或者像木炭烟加蜂蜜，或者像热的荞麦饼。她们没有一个人看我一眼，装出我好像根本不存在的样子。在我看来，这是不大可能的，就像拒绝看见那巨大的“泰坦尼克号”大轮船一样。再说，我是这个地方轰动一时的人物，把门玛举起来的白人圣戈。不过，我猜想我闯入她们的内室不大对头，她们别无他法，只能不理会我。

我们从一道矮门走出了这个房间，我发现自己已经来到国王的卧室。他坐在一张没有靠背的矮座椅上，这张椅子是用一块红色皮革箍在很宽的方框子上做成的。有人给我端来了一张同样的座椅，然后塔图退了下去，在墙边不显眼的地方坐下了。国王和我又一次面对面了。这一次没有戴帽边缀着牙齿的帽子，也没有骷髅头。他身穿紧身长裤，脚穿绣花拖鞋。在他身边，地板上搁着一大堆书。我进去的时候，他正在看书。他把看的那一页折了个角，用指关节揿了几次，然后把那本书放在那堆书的顶上。是些什么书，居然会使这样一个人的头脑发生兴趣呢？不过，他又有个什么样的头脑呢？我找不到一点线索。

“啊，”他说，“你刮了脸，休息过后，模样真是不错呀。”

“我感觉好极了，这就是我现在的感觉，国王。不过我知道是您要我穿上这身服装的，并且我也不想赖赌帐。我只能说，如果您能让我脱下这身衣服，我会不胜感激的。”

“我明白，”他说，“我非常愿意这样做，不过这一身圣戈的服装确实是非穿不可的。遮阳盔帽除外。”

“我得小心提防，免得中暑，”我说，“无论如何，我一向头上都得戴顶什么东西。大战期间在意大利，我还戴着帽盔睡觉呢，而且那是一顶钢盔。”

“不过在室内戴帽子显然是不必要的。”他说。

然而我不愿接受他的暗示，我还是戴着我的白软木遮阳盔帽坐在他面前。

当然啦，国王那特别黑的肤色使我觉得他怪得出奇。他黑得——像有钱人的心。对比之下，他的嘴唇却很红，而且肥厚。在他的头上，生存着一大堆头发（要说是长着头发是不足以说明的）。他的眼睛同霍尔科的一样，也带着红色的色调。即使坐在这张没有靠背的皮椅上，也同坐在沙发或者吊床上那样纹丝不动，舒适地歇息着。

"国王。"我说。

从我一开口说话时所表现的坚决态度，他就理解了我的意思，于是他说："汉德森先生，尽我可能，你可以要求得到任何解释。你知道，布南姆肯定认为你的力气足以搬动门玛。我，我看到你的体格以后，表示同意他的看法。当时就立刻同意了。"

"那么，"我说，"好，就算我有力气吧。不过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发生的呢？在我看来，似乎您确信会这样发生的。您同我打了赌嘛。"

"那不过是打打赌罢了，没有什么别的意思，"他说，"我当时也和你一样，根本就不知道结果怎么样。"

"是不是经常有这种情况发生呢？"

"根本谈不上什么经常，是非常非常罕见的。"

我装出一副非常精明的样子，把眉毛抬得高高的，因为我想让他知道，对这现象的解释还不能使我满意。与此同时，我也在努力摸他的底细。这个人并不装腔作势或者故弄玄虚。他回答问题时是深思熟虑的，但是没有摆出一副思想家的面孔。而且，当他谈到自己的时候，那些事实和我从伊特罗亲王那儿听来的是相一致的。他十三岁的时候被送到拉穆城[①]去，后来才到了马林

① 在肯尼亚东部，马林迪东北，滨印度洋。

迪。“凡是从前那许多代的国王，”他说，“都必须要见识世面，都在同一个年纪被送去上学。你从一个谁也不知道的地方露面了，上了学，然后再回去。每一代都要送一个男孩子到拉穆去。有一个叔父陪同前往，而且在那里一直陪着他。”

“您的叔父霍尔科？”

“是的，正是霍尔科。他是联系人。他在拉穆陪了我九年。我和伊特罗到处跑。我不喜欢南方的那种生活。学校里的年轻人都给惯坏了。他们涂黑眼圈，抹胭脂，成天无聊瞎扯。我可不满足于这些。”

“嗯，您是很严肃的，”我说，“这是很清楚的。我从一开始就是这样看您的。”

“从马林迪，到了桑给巴尔。我和伊特罗从那儿上船当了水手。去了一趟印度和爪哇，然后北上红海——苏伊士运河。在叙利亚的教会学校待了五年。待遇非常优越。根据我的看法，学理科是最最有价值的。我当时在攻读医学博士学位，要不是我父亲去世，我会完成学业的。”

“真了不起，”我说，“我正在努力把这些情况同昨天的联系起来。那些骷髅头、那个家伙布南姆、女武士们和其他等等。”

“我承认，这很有趣。但是，汉德森，汉德森—圣戈，这不该由我来使得世界和谐一致呀。”

“也许您有过不愿回来的想法吧？”我问道。

我们坐得很近。我在前面说过，他的黑皮肤使我觉得他怪得出奇。像所有禀赋很高的人一样，他几乎也放出一束特殊的灵光——我发誓是这样的。这是一种烟雾一样的东西，一种电波。我过去在莉莉身上有时候就发现过，尤其是在丹伯里暴风雨的那天，在她把我误引到那个积满水的采石坑，然后从床上给她母亲打电话的时候。当时，她身上的这种东西很明显。这种东西很耀眼，但又很昏暗，它如烟似雾，呈淡蓝色，飘飘忽忽，像宝石般

闪闪发光。我在听威拉塔莉的肚皮时，感到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东西同这一模一样。不过这位达乎国王比我所见到的任何人更具备这种东西。

对我刚刚提出的问题，他说："我有很多的理由，希望我的父亲能活得更长一些。"

我在想像这老家伙肯定是被绞死的。

我猜想我露出了不该引起他回忆父亲的后悔神色，因为他大笑起来，借以消除我的不安，同时说："别担心，汉德森先生——我必须称呼你圣戈，因为你现在是圣戈了。我说，别担心。这个话题是避不开的，你这也未必就是旧事重提。他的日子到了，他死了，我当了国王。我必须抓回那头狮子。"

"您说的是什么狮子呀?"我问。

"怎么，我昨天不是同你讲过了吗？你可能把——国王的身躯、里面长的蛆、国王的灵魂、那小狮子给忘了吧?"

我现在想起来了。不错，他和我讲过这些话。

"好吧，"他说，"布南姆放走的这头小野兽，继任的国王必须等它长大了在一两年中把它逮住。"

"什么？你必须猎杀它?"

他笑了笑。"猎杀？我的任务可不一样哪。要活活逮住它，而且由我一直养着它。"

"这么说，这就是我听见在下面叫的那头野兽喽？我可以发誓，我听见下面有一头狮子在叫。老天爷啊，原来如此。"我说。

"不，不，不，"他用他那温和的腔调说道，"那不是的，汉德森—圣戈先生。你听到的是另一头野兽。我到现在还没有抓住格米罗呢。因此，我的国王地位至今还不是完全得到确认的。你见到的我，还只走了一半路程。借用你的话来说，我也必须完成这个变化的过程。"

尽管上一天遇到了一系列的意外冲击，我开始理解为什么我

第一眼看到国王就觉得很放心。同他坐在一起，我觉得很舒坦，而且是异乎寻常地舒坦。他坐的姿势是伸出两条粗壮的大腿，弓着背，双手叉在胸前，脸上是一副沉思而令人愉快的表情。他那肥厚的嘴唇间不时地发出一种低沉的哼哼声。这使我想起了，当你在夏夜经过纽约的一个电力站时，有时会听到这种声音；厂房门是打开的，所有的铜铁机件都在运转，在一盏小小的灯下面闪闪发亮，一个老家伙，穿着工作服和拖鞋，正在那儿抽板烟，他的背后却是强大的电力。也许我是世上所有最容易着魔的人中间的一个，表面上恰恰相反，我是个非常容易受巫术摆布的人，很容易与之配合。

“汉德森呀，”我对自己说，而且这也不是第一次这样说了，“这就像那种挂在墙上的竖琴的情形，一碰它就会鸣响，而且，昨天你已经看到，这种野蛮行径可以达到何种程度——如果你以前从没领教过的话——竟可以拿自己老子的骷髅头扔着玩，而现在又提出狮子来了。狮子啊！这个人本来差一点是可以修毕学业做医生的。这些事简直不可思议。”我这样地沉思着。不过我还得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在我身子里有一个我要的声音在不断反复呼喊着，狂叫着，渴求着，造成一片混乱，它希望，希望，而后是不断地失望，它像猎手驱赶猎物那样地驱使着我向前。所以我和生活是没有什么好商量的，只能接受它给予我的条件。不过我也有时高兴地发现，自从我离开查理和他的新娘，自己启程冒险以来，由于我的狂热而引起了一连串的麻烦事儿：阿内维族、青蛙、姆塔尔芭、尸首以及穿着藤叶跟在那些大个儿娘们后面一起狂奔。而现在，这位强有力的黑皮肤人物在安慰我——可是他值得信任吗？如果信得过又怎么样？再说，我自己也还不是笨拙地穿着这条与雨王职位相称的绿绸裤。我内心感到痛楚，四处留神，伸长我的耳朵、睁大我怀疑的眼睛。啊，去他的吧！连个固定住所都没有的人怎么会破产呢！他破什么产呢？所以，我就这

样坐在这座王宫里，四壁呈猩红色，里面还有白石盆，盆里鲜花盛开。门边是那些女武士，特别是那位张着大鼻孔的恶狠狠的塔图。她坐在地板上，头戴军帽，打着瞌睡。

反正我们就坐在这儿谈话，我觉得我们都是非同寻常的人。至于信得过与否，那是另一个问题。

这时候，我们开始了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不可能重现的一席谈话。我把绿裤子朝上拉了一下。由于发烧，我的脑袋不禁有些摇晃，不过，我竭力使自己镇定。我说话了，说得很坚定："陛下，我并不想对打赌反悔。我是有某些原则的。不过我还是搞不清这究竟是什么意思，要打扮得像个雨王一样。"

"这不仅是服装的问题，"达孚说，"你是圣戈。这是有名有实的，汉德森先生。如果你没有搬动门玛的力气，我也无法使你当上圣戈的。"

"好吧，就算是这么回事，可是还有其他的问题，那些神像是怎么回事？我感到很难过，陛下，我不怕对您讲这些。我从来不敢说我的生活过得很好。我知道，我浑身上下都表现了出来……"国王点点头。"不管是当兵还是当老百姓，我都做过不知多少桩事了。我愿意直截了当地说，我所做的一切甚至配不上用便纸记下来。可是，当我看到他们开始敲打门玛、胡迈特以及其他神像的时候，我趴到了地上。那时天已经很黑了，我不知道您看到了没有？"

"我看到你了。汉德森，这一切并不是我的主意，"国王轻声说，"我有一些很不相同的想法，你将来会明白的。不过，难道我们只能光谈我们之间的事吗？"

"您能帮我个忙，帮我个大忙吗？这可能算得上是个天大的忙啦。"

"没有问题。当然可以。"

"很好。那么这就是：您是否想要我说真话？这是我惟一的

愿望。没有这一条，其他一切都只能告吹。”

他莞尔一笑。“是啊，我怎么能拒绝你这一点呢？我非常乐意，汉德森一圣戈，不过你必须让我也提出同样的要求，否则就不是双方面的，一切就会变得毫无意义了。不过，以什么样的形式来说真话，这个问题不知你想过没有？如果换一种形式，以一种出乎意料的形式来说的话，你是否有思想准备呢？”

“陛下，这可是一笔交易。这是我们之间的一个协议。啊，您不知道您帮了我多大的忙。当我离开阿内维族的时候（我不妨告诉您，我在那里闯了个大祸——也许您已经知道了），我想我已经失去了我最后的机会了。我刚刚要发现这个格伦－多－莫拉尼的道理的时候，那件可怕的事情就发生了，这全是我的过错，我离开的时候很消沉。天啊，我真出了大丑。您知道，陛下，我一直在思量着那精神的沉睡，以及它到底会在什么时候爆发的事儿。昨天，当我成为雨王的时候——啊，那真是一段前所未有的经历！我怎么给莉莉（我的妻子）讲呢？”

“我很欣赏这一点，汉德森一圣戈先生。我是有意留你和我待一段时间的，希望能够交换一些重大的看法。因为我发现同我的人民谈心实在是太不容易。只有霍尔科见过一些世面，和他我也不能敞开来谈。这里他们都反对我……”

这番话他差不多是悄悄地说的，说罢，他抿住了厚嘴唇，房间里变得鸦雀无声。女武士们躺在地板上，像是睡着了——塔图戴着她的帽子，另外两个除了身上的皮马甲以外，都是一丝不挂。她们的黑眼睛眯成一条缝，但是很警觉。我可以听到我们这里屋的厚门后面，那些妻妾在走动着。

“您说得对，”我说，“这不光是个希望说真话的问题。这里还有另一个与世隔绝的问题。这就像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的坟墓一样。当他从墓地走出来的时候，他连好坏都分不清楚。比如说吧，有一段时间，我一直在想，大概在真理和打击之间是存在着

一种联系的。”

“请你再说一遍。你那时想的是什么?”

“哦，是这么回事。去年冬天我劈木柴的时候，有一块木片飞了起来，击破了我的鼻子。当时我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真理!”

“啊,”国王说道，然后他压低嗓门亲昵地谈起了许多我闻所未闻的事儿，我大张着双眼望着他。“从实际情况看,”他说，“这一切可能与这件事有关。我并不相信真正是这样的。不过我觉得人类本性中有一种与力量有关的规律。人是这样一种生灵，在打击下不可能不作出反应。就拿马来说吧，就从来不会进行报复，牛也不会。可是人是一种会报复的生灵，如果他受到惩罚，他总会千方百计地摆脱掉这惩罚。如果他摆脱不掉这惩罚，他的心就会因此而消沉下去。这可能是——你不这样认为吗，汉德森—圣戈先生?兄弟举手打兄弟，儿子打父亲（多可怕啊!），父亲也打儿子。而且这是世代相传的，因为如果父亲不打儿子，他们相互就不会相像了。这样做是为了永远保持相同性。啊，汉德森，人在打击下不可能不作出反应。如果他不得不如此，他当时就会把目光望着地上，心里默默盘算如何从中逃脱出来。现在人人依然都感到那种人类最初受到的打击。这种打击据说第一次是该隐[①] 干的，不过这怎么可能呢?在太古之初，就有一只手打了下来，所以至今人们还在畏缩。大家都希望逃脱，把自己解脱出来，而把这个打击落到别人身上。这个，我想就是尘世的统治权吧。不过，至于这种打击力量之中的真理成分有多少，那是另一回事了。”

房间里全是阴影，可是空气中却充溢着那股带有植物燃烧气味的热气。

---

① 据《圣经·创世纪》第四章第一节到第八节，该隐为亚当和夏娃的长子，曾杀害其兄弟亚伯。

"等一会儿，陛下，"我皱着眉毛，咬着嘴唇说，"让我想想，我是否理解了您的意思。您可是说，一个人的心灵如果不能使别人经受它所经受的苦楚，那么这个心灵就要死去？"

"是要死去一会儿的，我不得不抱歉地说，然后它就会感到安宁而舒坦了。"

我扬起眉毛，这是得费一番力气的，因为我脸上没有遮拦的地方所受到的那许多鞭伤痛得厉害。我用一只眼向他狠狠地瞥了一眼。"您不得不抱歉地说，陛下？这是否就是我和那些神像不得不挨打的道理呢？"

"嗯，汉德森，我本该在你表示要搬动门玛的时候，就对你说清楚的。在这个范围内，你是正确的。"

"可是你原来就认为我是能做到这一点的人，而且您这个看法早在我看到神像之前就有了。"我没有再继续责备下去。我对他说，"您想要知道，陛下，是否有些人会以德报怨。这一点我甚至也是理解的，尽管我爱胡思乱想。"当我意识到这场辩论中我是站在哪一边，而且一直都是站在哪一边的时候，不禁浑身上下都发起抖来了。

奇怪的是，我发现他居然同意我的说法。他对我这样说出来觉得很高兴。"每一个勇敢的人都会这样想的，"他对我说，"他不会靠把身受的亏待转嫁给别人来过日子的。A 打 B? B 再打 C? 要把它说全，字母都会不够用。勇敢的人将努力使邪恶终止在自己身上，他将保留住这个打击。谁也不会从他手里受到打击，这是一种崇高的抱负。于是，一个人自己投身于打击的海洋之中，说他并不相信打击是无休无止的。许多勇敢的人就这样死去了。不过，还有更多的人，他们的忍耐小于勇气。他们说：'积怨太深重了。我难以忍受自己给弄得不能自由自在。我再也喝不下这劳什子恐惧汤了。'"

听到这里，我想说一说：达孚国王的美好的外表，和他的言

辞一样——如果不是在更大的程度上——使我倾心不已。他的黑皮肤闪闪发亮，好像带着枝叶茂盛的树木上集结的水分一样。他的背部颀长而富有肌肉。他高高凸起的嘴唇鲜红鲜红。人的美妙丰姿是短命的，而我们对其产生的爱也许超出了应有的程度。不过我是难以自制的，这种感觉是不自觉的。我感到牙床上一阵剧痛，这一类在牙床上的感觉是不受我意志支配而自动发生的。这时候我才知道我是如何受到了他的影响。

“然而从长远来看，你是正确的，而且以德报怨确实是个好答案，我也是赞同的。不过就人类的整体来说，看起来这还差得很远呢。也许我不够条件作出预言，圣戈，不过我以为高尚的人将在世界上得势了。”

我的思想动摇了，听到了他的这番话，我激动不已。天哪！假如能听到另一个人对我讲这些话，我真愿意抛弃我的一切。我心里感到了这样的程序，以致我感到我的脸越拉越长，直到像城市里的一个街区那么长。由于我们这谈话非常高尚，我被狂热和心情激动弄得浑身像着了火一样。眼前我看到的东西，不仅成为双重或者三重，而且带着无数摇曳的光晕，有金色的、红色的、绿色的、赭色的等等，都呈同心圆的形状，环绕着每一件物体转动着。达乎看上去有时大了三倍，身上环绕着七色光环。他的身影显得比他原来的身体要大，赫然耸立在我面前，并以好几种声音在说话。我隔着圣戈的绿绸裤捏住自己的双腿，我确实知道这个时候我肯定是发狂了。至少是有这么一点儿意思。我真的是心荡神驰了，这是老实话。国王给我以非洲的传统尊荣，而这是人类行为的一个顶峰。我不知道还有其他什么地方，人们可以得到这样的尊荣。我正在这儿，在这块黑暗大陆的中部，在这个赤道附近偏僻之乡的一间小房间里。就在这同一个市镇上，我曾在月光和蓝天之下，步履艰难地背着那具尸体行进。啊，这就像是一只蜘蛛挨了一下打击，突然开始写起关于植物学或者什么东西的

大文章来了——一只脱胎换骨的毒虫，你们懂我的意思吗？这就是我如何理解国王所说的关于高尚的人将在世界上得势了这一番话。

“达孚国王，”我说，“我希望您把我看做是您的朋友。我深深地被您的话所打动。虽然我被这所有的新奇事儿——奇异的事儿搞得眼花缭乱，但我到这儿来觉得很幸运。昨天我挨了一顿打。好吧，没有关系。因为我原本就是那种受苦受难的类型的人，我很高兴它至少符合我要改变生活方式的目标。不过，我倒要问问您，高尚的人将要得势，这该怎么样发生呢？”

“你是想知道，是什么使我对我的预言最终必将实现坚信不移的吧？”

“嗯，是这样的，”我说，“理所当然，我十二分地想知道。我的意思是您认为应该采取什么切实可行的办法呢？”

“汉德森—圣戈先生，我并不隐瞒我在这个问题上是有想法的。说实话，我不想让它成为我个人的秘密。我巴不得把它向你提出来。我非常高兴，你愿与我为友，我也毫无保留地持同样的态度来对待你。你的光临使我愉快之至。关于圣戈的问题，我真心感到抱歉，我们不可能不利用你。这是由当前的条件所决定的，你要原谅我。”这实际上是一个命令，不过我还是高高兴兴地服从了，我原谅了这个人。没错儿。我的头脑还没有被生活败坏得或者冲击得到了认不出非凡者来的地步。我看出了他是一个天才人物。岂但如此，我认识到他是属于我这种思想类型的天才。

“那当然啦，陛下。这是绝对没有问题的。我昨天是情愿要你们利用我的。我对自己就是这样说的。”

“很好，谢谢你，汉德森—圣戈先生，这件事就算了结了。你可知道，从肉体的观点看，你还真是一个人物哩。你是颇为雄伟的。我这是从肉体上来说。”

我听了有点不大自在，因为这里面有点可疑的味道，可是我说，“是这样吗?”

国王大声说：“我们不要从我们已达成的关于说真话的协议后退啊，汉德森先生。”

我一听就不敢放肆了。“啊，是的，陛下。那是有效的，”我说，“不管发生什么情况，这不是夸海口，我说的句句都是真心话，我希望您监督我。”

这使他很高兴，他就对我说：“我以前说过，对于说真话，人们也许只能够接受他们已经预料到的真话。不过，我刚才说的是你外表的体格。它从多方面说明了它本身。”

他用眼色指指他座位旁边的那一大堆书，好像这些书与这件事也有什么关系似的。我转过头去，想看看书名，可是房间里光线太暗，看不清楚。

他说：“你的样子很凶啊。”

这对我并不是新闻，然而，从他嘴里说出来，却伤了我的心。“那么，您要我做什么呢?”我问，“我是属于不损害自己的外形就活不下去的那一类人。生活痛击了我。还不光是战争。……我受过重伤，您知道。可是生活的苦难……”我砰的猛敲了一下自己的胸膛。“就在这儿！您懂我的意思吗，国王？不过，这是很自然的，即使像我这样的生活，我也是不想抛弃的，尽管我有时威胁着要自杀。如果我不能作出积极的贡献，至少我应该阐明一些问题，即使我对它们什么也不了解。我似乎一件事也没有阐明过。”

“啊，你这就错了。你阐明了很多的道理，”他说，“对我来说，你是一个阐明道理的宝藏。我并不责备你的容貌。我只是从你的体格中看到了世界。在我攻读医学课程时，这成了对我最具魅力的方面，我独立对各种类型的体格进行过透彻的探讨，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分类方法，比如，苦恼型、食欲型、固执型、免

疫大象型、精明猪型、致命的歇斯底里型、接受死亡型、壮阳或阳萎型、速眠型、自我陶醉型、狂笑型、迂腐学究型、好斗的乞丐型。啊，汉德森—圣戈，多少种形式啊！数也数不清！”

“我明白了。这倒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是啊，一点儿不错。我花了多年的时间，并且从拉穆到伊斯坦布尔，再到雅典，一路都在进行观察。”

“不少地方啊，”我说，“那么告诉我，我最主要阐明的是什么呢？”

“嘿，”他说，“汉德森—圣戈，你浑身上上下下都在叫喊着：‘拯救啊，拯救啊！我将怎么办？我该做什么？马上行动！我将变成什么！’诸如此类的话。这很糟糕。”

这时我简直无法掩饰我的惊异，即使我得了掩饰学方面的哲学博士学位也办不到。我暗自想着：“不错。这就是威拉塔莉要对我讲的。格伦－多－莫拉尼不过是开个头儿罢了。”

“我懂得那句阿内维话的意思，”国王说。“是的，我和伊特罗也到过那儿。我懂得这个格伦－多－莫拉尼是什么意思。我真的懂，而且我也认识那位女士，她是一个成功者，一个人类的精英，那种类型的一大成就——我是就我的分类系统而言。即使承认格伦－多－莫拉尼的内容的确很丰富，但它本身也还是不够的。汉德森先生，还需要些其他的道理。现在我可以给你看一些东西，没有这些东西，你永远也不会透彻了解我的特殊目的，或者我的观点。请随我来好吗？”

“到哪儿去？”

“我不能讲。你一定要信任我。”

“那当然。好吧，我想……”

他只要我同意信任他就行了，于是便站起来，那位用军帽盖在眼睛上，一直靠墙坐着的塔图也站了起来。

第十六章

这个小房间有一扇门通向一条盖着茅草篷的长廊。那位女武士塔图领我们出了门，然后跟在我们后面。这是一条国王的私人走廊，他已经走在我前头老远了。我尽力想跟上他，这一来必须走得快些，因而感到昨天脚上的伤口使我步履困难。就这样，我跛着脚，蹒跚地走着，而塔图却迈着劲健的行军步伐跟在我后面。她从外面反拴了那扇小房间的门，这样就没有别人能跟着我们走出来了。我们走完这条大约五十英尺长的走廊之后，她拔掉了走廊尽头一扇门上另一根沉重的木栓。这玩艺儿肯定和铁一样重，因为她的膝部都弯了下去，不过这位老妇女确实体格强健，而且很在行。国王走了进去，我看到里面有一道通向下边的楼梯，很宽，但很暗——只见前面一片漆黑。从这个暗处传来一股霉烂的气味，使我有点儿透不过气来。国王却径直走进那一片散发着霉气的黑暗之中，我不禁琢磨着："这个时候需要的就是一盏矿工灯，或者一笼金丝雀。"我努力想用玩笑来驱散自己心头的恐惧。"不过没问题，"我想，"如果我一定得去，那就下去吧。一，二，三，开步走，汉德森上尉。"你瞧，在这种时候，我就是要显示军人的气概。于是我主要靠着挪动双腿来控制住自己的焦虑情绪，走进了这片黑暗之中。我一进去就喊道："国王?"可

是没有回答。我的声音有点发抖，我自己都听出来了，然后我听到下面传来一阵快速的脚步声。我向前伸出双臂，但既没摸到栏杆，也没摸到墙。不过，凭我双脚小心地探索，我发现楼梯宽而平坦。当塔图砰的一声关上门以后，从上面来的亮光就完全给切断了。接着我听到那根沉重的门栓又给拴上了。这时我毫无办法，只能跟着走下去，要不，坐下来等国王回来找我。如果采取止步不前的办法，我将可能失去他对我的敬意，失去我昨天搬动了门玛而赢得的一切。因此，我继续前进，一路上念叨着：这个国王是个少有的人物，也许还是个伟大的人物，他必然是个毫不逊色的天才，他的丰姿是多么令人惊奇，他发出的哼哼声使我想起纽约十六号街上的发电站在一个炎热的夏夜的情景，想起我和他是好朋友，而且还受着说真话协议的约束，还有一点，他作过预言，高尚的人将有前所未有的伟大前途。在我以上罗列的各点中，这末一点我最为欣赏。于是，我拖着受伤的双脚，跟随他向前摸索，一面不停地自言自语："要有信心，汉德森，这正是你该有信心的时候了。"不一会儿，前面出现了一些亮光，楼梯的末端已经在望。楼梯之所以这样宽是因为这座王宫建筑得很粗陋。我现在是在王宫的底下。光线是从我头顶上一个狭窄的洞口射下来的。这束光线原来是黄色的，可是落在石头上就变成了灰色。洞口安了两根尖铁，即便是小孩子也爬不进来。我向四周审视了一下，发现在花岗岩上开出了一条小小通道，向下通往另一道楼梯，也是石头砌成的。这道楼梯较狭窄，一直通到下面很深的地方，而且我很快就发现阶石断裂了，裂缝里长出了草，露出了泥。"国王，"我大声叫道，"国王，嗨，你在下面吗，陛下？"

可是下面毫无动静，只有一阵阵暖气冲上来，吹动着蜘蛛网。"这家伙急急忙忙干什么呀？"我心里想，同时脸颊在抽动。我继续朝下走。空气不是越来越冷，反而越来越暖。光线充满了石墙之间的通道，宛如灰黄色的液体，而石墙的表面就像是过滤

器，把如同水一样的空气分布得很均匀。我一直走到底，最后几级台阶是泥筑的，而墙基中也混有泥土。这倒又使我想起了我在滨海的巴纽尔斯的水族馆中看到的微光斑驳的景象，就是在那儿，我看到了那头生物：把头部紧贴在玻璃上的章鱼。不过那时的感觉是冷冰冰的，而此时的感觉却是暖洋洋的。我继续前行，感到我的衣着——当然是那顶遮阳盔帽，不过甚至包括那又轻又薄的雨王绿绸裤在内——都是多余的，都是身上的累赘。通道渐渐地越来越宽敞，通向一个类似洞穴的地方。通道向左通向一片黑暗，那个地方我当然是不想去的。在另一个方向，竖着一堵半圆形的墙，墙上有一扇大栅门。门半开半掩，在门沿上，我看到了达乎的手。约莫从一数到二十的这段时间内，我所能看到他的就是这么多，可是现在我已经没有必要再问我自己他把我领到什么地方来了。门后低沉的撕扯声足以说明问题了。这是狮穴。因为门是半掩着的，所以我想还是一动不动为好。我僵立在那儿，在我和那头野兽之间，只有国王一人，我开始隐隐约约地看见那头野兽。这不是他必须逮到的那头野兽。到目前为止，我还没完全搞清楚他和它的关系，可是我确实意识到，他是能毫不犹豫地走进去的，不过他得使那头野兽对我有所准备。他想要我和他一道进入狮穴。这一点无可怀疑。当我听到那头野兽发出轻微而危险的撕扯声时，我感到仿佛是跨在一根绳索上，那绳索似乎穿过我的双膝之间。我对自己下达了要保持信心的严格命令，不过作为一个军人，我必须考虑到自己的撤退路线，而在此处，我的处境很不妙。如果跑上楼梯，在顶上碰到的将是一扇已经给拴上的门。敲门或者喊叫都是没有用处的。塔图反正决不肯把门打开。所以我看到的前景是：被一路追着跑到楼梯顶上，躺在那儿，让这头野兽用我的血来洗脸。我料想首先是肝要被吃掉，食肉野兽都是这样的，它们总是马上就把最有营养最有价值的器官先吃掉。我的另外一条路就是往那条黑暗的通道里跑，但我推测，这

条通道也许通向另一扇关上的门。所以，我就这样穿着这条倒霉的绿裤子，里面还有那条肮脏的紧身裤，站在那儿，竭力使自己坚强起来。这时候，咆哮声和撕扯声时起时伏，我还注意到国王的说话声。他正在对这头野兽说话，时而用瓦利利语，时而用英语，说不定是为了让我听到，是想叫我放心。“安静些，安静些，心爱的。得了，得了，我的宝贝儿。”这么说，它是一只雌的了。他说话的声音很低，很平稳，在使它安静下来。他并不抬高声音，对我说：“汉德森一圣戈，它现在知道你在那儿了。你一定要逐渐向前靠近一点——一点一点地靠近。”

“我一定要这样吗，陛下?”

他从门上向我抬起手来，手指动着。我向前走了一步，我不能否认，在我的意识里有着那只我曾想开枪打死在桥牌桌下的猫的影子。我除了能看到国王的手臂以外，其他什么都看不大见。他继续招手示意，我则穿着那双橡皮底皮靴，用最小的步子磨磨蹭蹭地向前挪动。此时，那头野兽的吼声对我来说，就像针刺一样，银元大的黑块块在我眼前出现了又消失。在这些黑块块的间隙中，我看到这头野兽的身躯，在出口处晃来晃去——它那冷酷而杀气腾腾的面孔、清澈的眼睛和四只笨重的爪。国王向后伸手碰到了我。他用手指抓住我的胳臂，把我拉到他身边。这时他用手臂搂住了我。“国王，您要我到这儿来干什么?”我轻声地说。那头母狮子转过身来，一头撞在我身上，当我摸摸它时，我不觉嘘了一声。

国王说：“别打手势。”然后他又开始对这头母狮子说了起来：“啊，我的心肝，宝贝姑娘，这是汉德森。”它贴着他的身子磨蹭起来，所以我通过他的身子感到了它的压力。它的高度大大超过了我们的臀部。当他抚摸它的时候，它那长着胡子的嘴巴皱了起来，于是根根胡须的根部都显得黑糊糊的。然后它走开了，走到我们身后，又走回来，这一次它开始观察起我来了。我感到

它的鼻子首先向上碰到了我的腋窝，然后伸向我的两腿之间，这一来当然使我的生殖器缩到肚皮里面去了。国王紧紧抓住我，并支撑着我，一面还是柔声而抚慰地对它说话，这时它呼出的气息吹得这条圣戈的绸裤直飘。我用牙齿紧夹住腮帮的里层，包括那个已断裂的齿桥，同时慢慢地闭起双眼，心里很明白，我的脸变成了一大块听天由命的团子。受罪啊（--条生命剩下的东西全在这儿了，拿去吧！我脸上的表情就是这个意思）。可是这母狮子把头从我的裤裆下抽出来，又一次来回走动起来。国王（我的安慰者）对我说："汉德森一圣戈，没事儿了。它很快就会接受你了。"

"您怎么知道？"我说，嗓子眼儿干极了。

"我怎么知道？"他满有把握地说，"我怎么知道？"他低声笑了一下，说道，"因为我了解它——它叫阿蒂。"

"这太好了。可能你是很清楚的，"我说，"可是我……"我说到这儿停住了，因为它转了回来，我看到了它眼睛里射出的光芒。它的眼睛是如此巨大，如此清澈，像两团怒火，然后它走过我的身旁，贴着达乎的身子磨蹭起来。它的肚皮软软地垂下来，向两边晃动着，又转过身去，把头伸到他的手下面，让他抚摸了一下，然后又朝洞穴的另一端走去，这是一间充满了灰黄色光线的用石头筑墙的大房间。它沿着墙边走回来，吼叫时，胡须根上的斑点显得黑亮黑亮的。国王用一种愉快而顽皮的、鼻音很重的、唱歌似的非洲声调，向它大声叫着："阿蒂，阿蒂。"他还说："它难道不是最美丽的吗？"然后他指示我："你要站着不动，汉德森一圣戈先生。"

我低声狠狠地说："是，是，不动。"可是他对这并没有在意。"国王，看在基督的分上。"我说。他竭力向我表示我不必担心，但是他一心专注在他那头母狮子身上，力图向我表明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如何融洽，以致在他离开我身边之后，他的步法竟然

也像昨天在竞技场里扔骷髅头时那样的蹦蹦跳跳。是啊，他同昨天一样，穿着绣金线白拖鞋，用他有力的双腿，又蹦又跳。这两条裹在整洁的紧身裤里的双腿似乎有些名堂，表现出一种自豪和吉兆。即使在极度的恐惧中，我的头脑里还是产生了这样的想法，凡是有这两条腿的人必定是幸运儿。不过，但愿他别滥用他的好运气，或者说，这样过分地表现他同它的亲密关系，因为过分自信往往是崩溃的前奏，否则我的经验就真是一文不值了。那头母狮子还是在他身边小跑着，而它的脑袋一直没离开他的手指。他领着它从我的身边跑到狮穴的另一边，那儿靠墙有一个木头平台或者板凳似的玩艺儿，架在结实的桩子上。他在上面坐下，把它的头搂过来，靠在膝盖上，又搔又拍，而它伸出爪子，假装和他嬉戏。它挥动爪子，屁股蹲在地上。我看到他拉它那又小又圆的耳朵时它的肩部动作。我站在原来的地方一点也不敢移动，我紧张地注视着，前额一动，我的遮阳盔帽压到了眉毛上，但我甚至也不敢把它扶正。是的，我就站在那儿，处于半聋半盲状态，喉咙紧缩，全身的括约肌都绷得紧紧的。在这当儿，国王却摆出了他的一种舒坦的姿势，支起胳膊肘在休息。他周身流露出一种松弛的神态，在尘世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带着特有的睿智——这标志着生物的特大天赋。阿蒂把前爪搭在木架边上，舔着他的前胸；它的舌头在他的皮肤上辗转磨擦，嘎嚓有声。他抬起一条腿，开玩笑地搁在它的背上。我看到这个，吓得简直透不过气来，几乎昏了过去。我闹不清，这是由于为他的安全担心呢，还是其他什么原因。我不知道是什么，也许是看得入迷了吧。是钦佩。国王摊手摊脚地在这搁板上躺下来，躺下来本来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这位国王这样做就不一样了。这在他是一种艺术，他说过他是靠躺着来保持强壮的，这也许不是开玩笑，因为看起来确实增强了他的活力。这头野兽发出一阵低沉的撕裂声，把巨大的后脚的爪子缩进去，倒身坐定，然后纵身跳到他的身边。它

就在这个平台上踱来踱去，不时地看我一眼，仿佛它在保卫着他似的。它看我的时候，滚圆而清澈的眼睛从那天生严厉而宽阔的脸盘上直瞪着。这目光里并不存在直接的威胁，只是缺乏人情味，然而却使我压在帽盔底下的头发倒竖起来。我仍旧模模糊糊地担心，自己曾有意对猫类犯下的罪行可能会在这儿被揭露出来。同时我也焦虑那沉睡的精神一旦苏醒过来的那一刻。我很可能完全误解了精神沉睡的性质。我怎么知道这不会是我的末日到来了呢?

然而，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实际可行的出路。别无他法，只能站着。我就是这样做的。国王终于从母狮子身后伸出手来，这时它正从他身上跨来跨去地走着。他指着门，叫道："请把门关上，汉德森先生。"他接着又说："开着的门使它很不安。"

于是我问他："我可以动吗?"我的嗓子嘶哑得很厉害。

"要很慢很慢，"他说，"不过别担心，它是完全照我的吩咐行动的。"

我倒退着蹑手蹑脚地走向门口，等到非常缓慢地走到门口时，我真想继续走出去，然后坐在外面等。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就是赴汤蹈火也罢，我也犯不着削弱与国王的关系。因此我背靠着门，用身子把它关上了。当我靠着门坐在地上时，心里长叹了一声。我的意志垮掉了。我无法这样经受一个危机又一个危机啊。

"现在过来吧，汉德森—圣戈，"他说，"到目前为止，一切都非常好。可以稍快一点，但别太突然。靠近点儿会更好些。狮子是远视眼，它的眼睛是专门对付远处的。走过来一点。"

我走过去，暗自低声咒骂他和他的狮子，浑身发抖，眼睛盯着它的尾巴尖，它像节拍器那样有规律地甩来甩去。我站在房间中央，除了一块石头以外一无倚靠。

"再过来点，再过来点。靠近一点，"他说，同时用两个手指

头示意。“它对你会习惯的。”

“但愿我不死于非命就好了。”我说。

“啊，不会的，汉德森，它会对你产生一种影响，就像对我产生的一样。”

等我走到了他够得着的地方，他一把把我拉过去，同时用左手把那头野兽的脸部推开。我克服了极大的困难才勉强爬到了他的身边。然后我抹了把脸。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由于发烧我的面孔完全是干的。阿蒂踱到平台的另一端，然后转身回来。当它走近的时候，国王挡住它，不让它碰我的后脑勺，而我后脑勺上的头发正像刺猬似的倒竖起来。它用鼻子闻了闻我的背。国王微微一笑，认为我们之间的关系进展得很令人满意。我轻轻地叫了一声，然后它就走开了。国王说，“别这样过分紧张嘛，汉德森—圣戈。”

“哎呀，陛下，我控制不了自己呀。我就是这么感觉的。倒不仅仅是因为我怕它，当然我是真的怕它的，还有各种各样复杂的思想情绪，这使我难住了。各种各样复杂的思想情绪。我无法理解的是，恐惧曾跟我较量，打败我不知有多少次了，但我还是受不了。”于是我继续抽泣，不过声音不太大，因为我不想造成任何刺激。

“最好还是来欣赏一下这头美丽的野兽吧，”他说，“别以为我对你是为了严加考验而严加考验的。你认为这是对神经的一个考验吗？是要给你洗脑，是不是？以名誉担保，情况不是这样的。我如果没有把握的话，就不会把你带到这个环境里来了，否则就确实太可鄙了。”他把他带石榴石戒指的手放在那头野兽的脖子上，又说，“如果你待在现在这个地方不动，我可以给你绝对的保证。”

他从平台上跳下去，这突然的举动真把我吓坏了。我感到胸中爆发出一阵恐怖感。那头母狮跟着他一齐跳下去，他们俩一起

走向这兽穴的中央。他停了步，对它发出一个命令，于是它坐下了。他又说了些什么，它就仰身躺下，张开大口，然后他弯下身子，把手臂放进它的牙齿之间，朝下按在皱起的嘴唇上，而它则四脚伸开躺着，尾巴在石板地上弯成一大道弧线，以极大的威力扫来扫去。他抽出手臂，又让它站起来，接着钻到它的身下，两腿夹住它的身子，穿白拖鞋的双脚交叉在它的腰部，两手搂住它的脖子。它面对面地带着他走来走去，他一面跟它说话。它咆哮了一声，但是看来并不是针对着他的。他们一起绕兽穴走了一圈，又回到平台边，它站在那儿，轻轻地发出它那种撕扯的声音，同时把嘴唇皱起了朝后缩。他穿着那条紫色长裤，还是挂在它身上，抬眼望着我。到这个时候为止，我想我算是见识过世上稀奇古怪的事了。显然我算不得真正见过什么世面！他挂在它的身上，倒着身子张开肿大的嘴唇冲着我微笑的时候，我才认识到我在这方面根本没沾上边。老兄，这才是你们所说的绝技——天才，就这么回事。这头野兽本身也心里有数。根据它作为野兽的水平，它热爱这个家伙，这是挺明显的，不需要作任何解释。爱着他！以它那野兽的爱！我也爱他呀！谁能不爱他呢？

我说："这是我所见过的最超群出众的啦。"

他从阿蒂身上脱身下来，用膝盖把它推开，然后又拱身跳上平台。阿蒂同时也回到平台边，把它摇撼起来。

"现在你的看法是不是不一样了，汉德森先生？"

"国王，是不一样了。大大的不一样了。"

"不过，我注意到了，"他说，"你还在害怕。"

我想说我不怕，可是动了一下嘴，竟说不出话来。于是我开始咳嗽，用拳头挡住嘴巴，大拇指伸进嘴去，眼睛里涌出泪水来。我终于说道："这是条件反射。"

这头野兽一直在旁边走来走去，国王情不自禁地抓住我的手腕，硬把我的手按在它的肋腹上。它身上的毛缓慢地在我的指尖

下滑过，我感到指甲发热，就像五根点燃着的蜡烛。我手上的骨头也火辣辣的。接着，一阵恐怖的感觉像触电似的，从手臂一下传到了胸膛。

“你现在已经摸过它了，感觉如何呀?”

“我有什么感觉?”我力图用牙齿控制住我的下嘴唇。“啊，陛下，请不要在一天之内就要求我做到一切。我正在尽我最大的努力哩。”

他同意我的看法：“我这样确实是要求过急了。不过，我是希望快一点把你最初的那种为难情绪克服掉。”

我闻闻我的手指头，上面沾上了一种母狮的特殊气味。“请听我说，”我说，“我缺乏耐心，的确自讨了不少苦吃。不过，我还是得说，我一下子可接受不了这许多东西。我脸上还带着昨天的伤，我担心它会闻到新鲜的血腥味。我了解，一旦被这样的野兽闻了出来，那就任何人都控制不住它们了。”

这位不可思议的人物对我嘲笑起来，他说：“哎呀，汉德森—圣戈，你真是了不起啊。(这一点，我自己可从没想到过)你对我来说真是太难得啦。你知道吗?”他说，“摸过狮子的人可不多啊。”

“我可不稀罕这个。”我本来是想这样回答的，可是，他既然对狮子评价如此之高，我只好把这句话咽了下去。我仅仅嘟囔了一声。

“你是多么害怕呀！真的！害怕到了极点。我真为此感到高兴哩。我从来没有见人如此恐惧过。这在我看来，很像是焦急不安的愉快。你知道吗？许多意志坚强的人最喜欢这种恐惧和满足混杂在一起的体验。我想你一定是这种类型的人。此外，我很喜欢你皱眉头的动作，真是非同寻常。你的下巴颇像一个桃核，你还会满脸胀得通红，像是气都憋不过来了，嘴巴也张得老大，还有你哭的时候的那副样儿。当你哭起来的时候，我真是喜欢哩。”

我知道这番话并不是对个人而言的，而是他对这种种现象感到在科学和医学上的兴趣。“你的下嘴唇怎么啦?”他问，似乎对我的下巴仍然感到兴趣。“你的皮肉上怎么会有这么多的皱纹?”(这对我来说倒是非常新鲜的。)他和我相比实在是太优越了，他以他的存在、他那异乎寻常的身影或者说烟雾般的光辉以及他那抱住狮子一起行走的骁勇，完全压倒了我，所以我也就随他说去，丝毫不加反驳。在国王对我的鼻子、我的大肚子和我的膝上的纹路发表了一番绝妙的议论之后，他对我说：“阿蒂和我之间互有影响。我希望你也参加进来。”

“我?”我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意思。

“你一定不要以为我议论了你的体型，我就不赞赏你在其他方面的出众之处了。”

“您的意思是不是可以这样来理解，陛下，您打算让我和这头野兽干些什么?”

“是的，以后再向你解释。”

“那么，我认为我们应该小心从事，”我说，“我不知道我的心脏究竟能紧张到什么程度。根据我每次发病晕倒的情况来看，我经不起太大的刺激。再说如果我昏倒在地，您看它将会如何表现呢?”

于是他说道：“也许你这第一天在阿蒂面前露面的时间已经够长啦。”他又离开了平台，那头野兽跟随着他。那儿有一道很笨重的门，在离地面大约十八英尺高的一个有槽滑轮上，串着根绳子，可以把门吊起来。国王打开门，让狮子离开狮穴，走进另一个房间。我从来没有见过任何猫类动物痛痛快快地穿越一道门的，除非是出于自愿，而这头狮子也不例外。它在门口出出进进地磨蹭着，由国王拉着绳子，让门悬在半空。当它跨出门时，我真想请求国王朝它尾巴上踢一脚，帮助它下定决心，因为他显然是它的主人。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我真的说不准。结果，狮子踢

足徐步向前，那样悠然自得、从容不迫而百般警惕，终于走进了隔壁房间。国王放松了绳子，让那块大门板滑了下来。门板砰的一声撞在石板地上。国王回到平台前我的身边，显得非常愉快，非常安详。他向后靠着，微微耷拉下青筋直绽的眼皮，安详地呼吸，作短暂休息。我紧靠他坐着，穿着那条野蛮人的裤子，里面的紧身短裤隐约可见，在我看来，支撑着他的不仅仅是他身下的木板。因为我也坐在这些木板上面，而我得到的支撑却和他不一样。不管怎么说，我反正是坐着，等他休息完毕。我又一次想起了但以理对尼布甲尼撒所说的那句古老的预言："**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我手指上狮子的气味还很强烈。我反复地闻着，于是阿内维人的青蛙、他们所崇拜的牛群、我曾企图杀害的房客的猫，更不必说我养过的那些猪等等，不由得都回到了我的脑际。毫无疑问，这个预言与我有特殊的联系，也许暗示我是不完全适合和人类同处的。

国王稍事休息以后，又准备交谈了。

"那么，现在来谈谈吧，汉德森先生。"他带着他那富有异国情调而口音奇特的声调讲起话来。

"是啊，国王，您是要向我解释一下为什么值得同这头狮子打交道的理由吧？我直到现在还是感到莫名其妙。唉，我真是给搞糊涂了啊！"

"我这就要把事情说清楚，"他说，"首先，我要给你讲讲狮子的一些情况。大约一年多以前，我捉住了阿蒂。如果你想捉一头狮子的话，瓦利利人有一种传统的方法。驱赶野兽的人们出动了，把狮子赶进一个我们称之为'活坡'的地方。这是一个在野外丛林中方圆好几英里的很大的捕猎场所。人们用鼓声和号角声把野兽惊动起来，然后把它们赶进'活坡'开阔的那一端，一直赶至狭窄的另一端，那里设着陷阱。我作为国王，必须亲手去抓住猎物。阿蒂就是用这种方法给捉住的。我得告诉你，除了我父

亲格米罗之外，其他任何狮子都是禁止捕捉的，我的行为因而是非法的。我把阿蒂带到这里来，遭到人们竭力反对，还引起了大家极大的不安和派系分歧。布南姆反对得最厉害。”

“那么他们这些人是怎么回事呢?”我说，“他们不配有您这样一个国王。您这样一个人才，大可以统治一个大国。”

我想，国王听到我说这话一定很高兴。“不管怎么说，”他说，“我跟布南姆和我的叔父霍尔科以及其他的人闹出了相当大的矛盾，更不用说跟母后和我的一些妻妾了。原因是，汉德森先生，只有一头大家能容忍的狮子，那就是先王。所有其他的狮子都被认为是惹是生非的丧门星。你明白了吗？继位者必须把先王捉回来的主要原因是不能让他和那些丧门星厮混在一起。据说瓦利利族的巫婆和这些可恶的狮子有着非法的来往。即使有些据说是人狮交合而生的孩子也是危险的。我补充一句，如果一个男子能证实他的妻子与一头狮子有过不贞行为，他可以要求对他的妻子处以极刑。”

“我真感到异乎寻常。”我说。

“总而言之，”国王接着说，“我成了两个方面批评的对象。首先，我还没有捉住格米罗，我的狮子父亲。其次，据说因为我收留了阿蒂，我就在干坏勾当了。不过，尽管他们都反对我，我还是决心把阿蒂留下。”

“他们要求什么呢?”我说，“您可以逊位嘛，像温莎公爵那样。”

他轻声笑了一下，以示答复。在这间屋子深沉的寂静中，一片灰黄的空气笼罩着我们，慢慢地愈来愈深沉，愈来愈阴暗。他说：“我不打算这样干。”

“那很好，”我说，“如果您反对这个，我是完全能理解的。”

“汉德森—圣戈，”他说，“我看，关于这方面，我还得进一步告诉你一些情况。从很小的时候起，国王就得把他的继位人带

到这儿来，所以我过去常来这儿看望我的狮子祖父。他名叫塞福。所以从我孩提时代起，我就和狮子混得很熟悉，很亲热，而且世上也没有向我提供任何可以取而代之的东西。因此，我父亲格米罗死后，我非常想念与狮子所建立的关系。当时我是在学校里得到这个不幸的消息的。尽管我热爱医学课程，我也不是百分之百地不愿离开学校。甚至可以说，我是因为不堪忍受继续与狮子脱离关系，才回家来振作精神的。当然，最好是能碰上好运，立刻就捉到格米罗。但是，我捉到的却是阿蒂，而我又舍不得它。"

我抓起我那俗艳的裤子的一角，擦了把脸，这才感到自己因为发烧，脸是干干的，真不知又是什么不祥之兆。这种时候，本来我是应该大汗淋漓的。

"可是，"他说，"格米罗还是非捉住不可。我会抓住它的。"

"我祝您吉星高照。"

然后他用劲抓住我的手腕说："汉德森先生，我不会因为你觉得这是一种幻想或者幻觉而责备你的。不过，看在我的分上，正像你要求我们互相说真话一样，我请求你要耐心，要坚定。"

这时我想，要是有一把磺胺药片的话，准会对我大有好处。

"啊，汉德森—圣戈先生，"他沉思了好一会儿，一直用大得不可思议的力气抓着我的手腕，他做事是从来不突兀的，然后说："是的，我很容易理解这一点——什么幻觉啦、想像啦和梦境啦，可是这并不是在做梦，也不是在睡觉，而是觉醒着。哈哈！胃口最大的人总是对现实最怀疑的人。眼看希望化做悲伤，爱化做恨，化做死亡，化做静默等等，他们总是忍受不了。大脑有权做合理的怀疑，而且在每个人短暂的生命中，大脑经历的过程是觉醒、目睹并且意识到前人在同样短暂的生命中大脑所意识到并遗留下来的一切。人们不相信在这么短暂的生命中可能立下丰功伟绩，这是很自然的事，也不相信人类靠思考能做到正确。

正是这一点使人吃惊。是的，圣戈，也正是这种生命短暂的人，才是驾御想像力的大师。然而，等他有了这种富有想像的宝贵品质时，他又得回老家啦，根本不可能继续生存啦。为什么呢？事实就是如此嘛，真是令人吃惊。唉，这是一种多么令人沮丧的情景啊，汉德森，"他说，"结论是，请不要怀疑我达乎，伊特罗的朋友，也是你的朋友。因为你和我已经作为朋友联合在一起了，你一定要对我抱有信心啊。"

"这在我是没问题的，我的陛下，"我说，"这对我是再合适不过了。我至今对您还不了解，不过我愿意在不作最后结论的情况下继续走着瞧。别过分担心幻觉的可能性问题。您如果把这问题寻根究底，会发现像我这样经历过这么多的艰难困苦、而依旧坚持过一种真正的生活的人是不多的。这是我最基本的信念。不少的时候，我也曾糊涂过，不过我总会清醒过来的，说实话，这可不容易啊。可是我很喜爱这玩艺儿。格伦－多－莫拉尼!"

"是啊，"他说，"确实如此。这种态度我是非常赞成的。格伦－多－莫拉尼。可是，以什么形式呢？现在，汉德森先生，我完全相信你是一个想像力特别丰富的人，同时你也需要它……你特别需要它。"

"需要这字眼儿是说对啦，"我说，"它实际上采取的形式是，我要，我要。"

他惊诧异常，向我问道："什么，是什么?"

"在我体内有着某种东西老是坚持提出这个要求，"我说，"曾经有好多次，它对我一刻也不放松。"

可以说这完全出乎他的意外，他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直瞪瞪地望着我，两手放在他粗壮的大腿上，脸上的嘴唇肿胀着，油光光的大鼻子上张着两个鼻孔。

"你此时听到这要求了吗?"

"我过去几乎是每时每刻都听到的。"我说。

他小声问道："那是怎么回事？要求生来就有的权利吗？真是怪啊！这是段非常感人的自白。在我的记忆中，我以前从没听人这样说过。它曾经说过它要的是什么吗?"

"没有，"我说，"从来没有。我一直没法使它提出具体要求来。"

"真是怪得出奇，"他说，"而且还非常痛苦，呃？我看它是要坚持到你作出答复为止。能听到此事，我深受感动。不管它要什么，该是要得非常迫切的吧？这还像是一种长期的徒刑，可是你说它不肯宣布它要的是什么，对吗？它也不表明是哪一方面的具体要求，是要死还是要活?"

"嗯，我曾经好多次威胁着要自杀，陛下。每过一段时间，就有什么东西钻进我的心里，我就到处乱窜，对我的妻子威胁说，我要开枪把自己的脑袋打开花。是啊，我根本没有办法使它说出它要的是什么，而直到如今，我所能提供的都是它所不要的。"

"啊，死亡的所有原因中最常见的一种就是已所不欲。是啊，这是一种极其非凡的现象，对不对，汉德森？现在，我可以更好地解释为什么你能成功地搬走门玛的道理了。完全是靠着这个被禁锢的要求。"

我叫了起来："啊，您现在明白这个啦，陛下？真的吗？我太感激了，这是您万万想不到的。啊，我自己对这事也很难看得这样清楚。"这说的是实话。一股爱慕和感激的心潮在我体内汹涌澎湃，推啊挤的，使我难以忍受。"您想知道这种经验对我意味着什么吗？为什么要说这个经验很怪或者是幻觉呢？我知道它不是幻觉，因为我可以直言相告，把我反复不停地听到的我要，我要的感受讲给你听。就凭这个，我根本不必担心什么幻觉了。我打骨子里明白，一直驱使着我的正是这个东西。离家以前，我从一本杂志上看到，说是在沙漠里长着的花（指美洲大沙漠），

要四十年或五十年也许才能开一次。这完全看降雨量而定。现在，根据这篇文章，如果你把种子放在一桶水里，它们是不会发芽的。不会的，陛下，仅仅浸在水里是不行的。它们必须通过泥土吸收雨水，必须受到雨水若干天的冲刷。然后，要在五十年或者六十年后，你才能第一次看到百合花和飞燕草之类的花草。还有玫瑰花，野桃花。”我说到最后的时候，激动得有些透不过气来了，但我还是声音嘶哑地接着说：“这本杂志就是《科学的美国人》。我想我告诉过您了，陛下，这是我妻子莉莉订的。她有着一个非常活跃和好奇的头——”我想说的是头脑。一说起莉莉，使我大动起感情来。

“我理解你，汉德森，”他严肃地说，“哦，我们之间有了某种相互的理解或谅解了。”

“国王，谢谢，”我说，“很好，我们之间开始有些进展了。”

“我请你暂时先保留一下你的谢意。我还得首先要求你既要有耐心，也要有信心。在一开始，我要请你相信，我离开外界回到我的瓦利利来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隐退。”

在此我不妨说，他对狮子有一种特殊的预感，对于人类的头脑，对于想像力、智力以及人类的未来都有着一种特殊的预感。因为，你知道，智力被释放出来了（这是他说的），它可以自由驰骋，任意去来。不过，他也可能是被冲昏了头脑，被他那些想法弄得神魂颠倒了。这都是因为他不仅是一个梦想者，而且还是一个梦中能有所行动的人，一个胸有成竹的人。当我说他被冲昏头脑时，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他失去了判断力，而是说他的热情和幻想使他超出了常态。

第十七章

国王说过他之所以欢迎我的到来，是因为我给了他谈话的机会，这倒并非假话。我们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谈话，但我不敢说我完全听懂了他的话。我只能说我暂时不作结论，而只是用心聆听，脑子里经常想着他曾警告过，真理很可能以我毫无思想准备的形式出现。

所以我要把他的观点粗略地概括一下。他多少相信事物的内外存在着联系，特别是人类的内部和外部。由于他是一个勤奋的学生和博览群书的读者，他曾经在叙利亚一所学校的图书馆里长期担任过看门的职务，因而可以在图书馆闭馆以后坐在那儿，埋头阅读那些生僻少见的文献。比如，他可能会说："詹姆斯的《心理学》[1]，一本非常吸引人的书。"他就是通过学习一大堆这类书籍来探索人生道路的。他所专注的是关于人体转化的理论。你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着手研究，不是由表及里，就是由里及表；肉体影响思想，思想影响肉体，然后反过来又影响思想，再次转而及于肉体。据他看，这个过程是极端能动的。联想到我原来对思

---

① 指美国心理学家兼哲学家威廉·詹姆斯于1890年发表的巨著《心理学原理》。

想和肉体的看法，我说："您真的确信它是这样的吗，陛下?"

确信？他岂止是确信，而是非常自得地坚信不疑哩。他的这种信念不禁使我想起了许多有关莉莉的事。他们俩都狂热地信仰着某种东西，都倾向于作出一些离奇的论断。达孚也非常喜欢谈论他的父亲。比如说吧，他给我讲过，他的先父格米罗在各方面都属于狮子的类型，只是胡子和鬃毛不同罢了。他由于谦虚而没有说自己也像狮子，但是我看出来了。当他在竞技场上抛接系有带子的骷髅头时，我就看出了这一点。他是从最基本的观察所得说起的，这是许多人在他以前都说过的，那就是：山地居民像山，平原居民像平原，水上居民像水，放牧居民（"是啊，阿内维人，你，圣戈的朋友"）像牛。"这多少是孟德斯鸠的想法。"他说，于是接着举出了无数的例证。这些事情是成千上万的人在自己的生活经历中注意到了的：牧马人都有前刘海，牙齿长得大，血管也粗，笑声也野；狗和它的主人总有某些相像的地方；丈夫和妻子总是十分相似。我穿着那条绿绸裤蹲着，身子朝前冲，在想："还有猪呢……"可是国王又说了："大自然是一个奥妙的模仿者。由于人为万物之灵，所以人是适应环境的大师。人是联想的艺术家。他本身就是自己的主要艺术作品，这是用血肉塑成的躯体。多大的奇迹啊！多大的胜利啊！同时，也是一个多大的灾难！要流多少眼泪啊！"

"不错，如果您说的都对，那是非常令人伤心的。"我说。

"墓穴里填满了失败的残片，"他说，"尘埃吞食了它的同类，而生命之流仍在流动着。这里有着一种进化。我们必须想想这样的问题。"

简单地说，他对人类的演化方式有着一种充分的科学解释。说肉体的一些病痛也许是来自头脑，在他看来是很不够的。一切都来自头脑。"虽然我并不想降低我们这讨论的水平，"他说，"不过，随便举个例子来说吧，一位女士鼻子上的粉刺可能就出

于她自己的意志，是在她的心灵的严格指令下的一种转化所造成的；说得更彻底一些，鼻子本身，虽然部分是得自遗传，却正是她自己的意志的一部分。"

此时，我觉得我的脑袋简直像一只柳条篮子那样轻飘飘的，于是我说："一粒粉刺？"

"我的意思是说，它是一种深藏的欲望燃烧于外的标志，"他说，"不过，如果你想要指责——不！指责是无济于事的。我们都还远远没有达到可以自由自在主宰一切的境地。不过，事物反正总是发之于内部的。疾病就是心灵的一种语言表达。这是一个可以容许的隐喻。我们说，花儿有表达爱的语言。百合花表达纯洁，玫瑰表达激情，雏菊却什么也不表达。哈！我有一次在一个坐垫上绣的字句中看到过。不过，我真的认为，心灵是通晓多种语言的，因为如果说它把恐惧转化为各种表象的话，它也把希望转化为各种表象。有时用脸颊或者整个面部来表达希望，足部表达尊敬，手部表达正义，眉毛表达安详等等。"他对我脸上表现出来的反应觉得很高兴，这时我的面部表情一定是很突出的。"哦？"他说，"我使你吃惊了？"他对此非常喜欢。

在后来的谈话过程中，我告诉他说："我承认您的这种看法确实使我大为吃惊——难道我确实要为我自己的外表负责吗？我承认我曾经对自己的外貌极为恼火过。从肉体上来说，我对我自己也还是一个谜。"

他说："一个人的精神，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他肉体的创作者。我从没见过像你这样的面孔和鼻子。在我看来，按照转化的观点，这本身就完全是一个新发现。"

"什么，国王？"我说，"这是我所听到的除了家里有人死亡以外的最坏的消息啦。为什么我要比一棵树负有更大的责任呢？如果我是一棵柳树，您就不会对我说这一番话了。"

"啊，"他说，"你把你自己都说到哪儿去了。"于是他继续进

行解释，引用了各种各样医学上关于大脑的论证和研究材料。他反反复复地对我讲，大脑皮层不但从四肢和五官接受种种印象，而且还发回命令和指示。还讲这个过程的实际情况，哪一个脑室调节哪种功能，比如温度、荷尔蒙等等。我确实搞不大明白。他又不断谈到一些植物性功能，或者类似的术语，弄得我听懂了上句，听不懂下句。

最后，他捧出他的一整套文献，硬要我读一读，我不得不接下来，拿到自己住的房间里去，并且答应要好好研究。这都是些他从学校里带回来的书刊。“您怎么带回来的呢?”我问。他解释说，他回来时取道马林迪，并在那儿买了一头驴子。其他什么东西也没带。没有带衣服（他要这些有什么用?），也没带别的物品，而只带了一副听诊器和一个血压计。因为他被召回部族的时候，的确已是一个医学院的三年级学生了。“这正是我战后就应去的地方——上医学院，”我说，“而不应该到处去胡闹。您看我会成为一个好医生吗?”他说了声，“哦?”他看不出为什么不可能。他起初有点儿持保留态度。可是等到我使他相信了我是真心诚意的，他真的认为我在这方面是有发展前途的。他向我暗示说，当我或许还在当实习医生的时候，其他像我这样年龄的人已经要退休了，但这毕竟不是别人的问题，而是我尤·哈·汉德森的事儿。我曾经搬起了门玛，不要忘记这一点。也许有一座尖顶塔会倒在我身上，把我压扁的，但是除去这种不可预见的事故之外，我的体格可以使我活到九十岁。所以，国王终于认真对待我的雄心壮志了，他用一种极其严肃的态度笼统地说：“是啊，这是一个非常美妙的前途。”还有一件事，他也是用同样严肃的态度来对待的，那就是我作为雨王的职责。当我想拿这件事开玩笑的时候，他一下子就打断了我的话，说：“汉德森，你最好记住了，你就是圣戈。”

于是，除去一件事之外，我的日程安排是：每天早上，那两

个女武士，坦巴和贝布来伺候我，提出要给我来一次菊克西，也就是脚踩按摩。她们对我的拒绝总是感到惊奇或者失望，就自己接受这种按摩，你给我做，我给你做。同样，每天早上我会见洛米拉尤一次，一再要他对我的行为放心。我看出来，他对我和国王这样亲密无间，有些不放心和感到迷惑不解。不过我总是对他说："洛米拉尤啊，你一定要懂得，这是一位十分特殊的国王。"可是他从我的态度看出，我不仅仅是在和达孚进行交谈，而且还在进行着某种试验，关于这件事我以后再讲。

午饭以前，女武士们要集合一次。她们穿着短马甲，也就是穿着紧身背心，在我面前谦卑地趴在地上。每个人都把嘴唇弄湿了，以便让尘土粘在上面，并且举起我的脚放在自己的头顶上。这个时候真是蔚为大观：鼓声和号声不绝于耳，处处洋溢着一片隆重而热烈的气氛，而我浑身却仍然发着烧。我的内部正燃起了一个个疾病和热望的小火苗。尽管我是雨水之王，我的鼻子还是干得要命。我身上仍带有狮子的气味——到底有多厉害，我可说不上来。反正我是身穿绿绸裤，头戴遮阳盔帽，脚登胶底靴，站在这队女武士的前面。跟着她们举着的折缝像重叠的眼皮的宝伞。女人们用胳膊肘的挤压来使风笛吹响。在这胡乱的演奏和阵阵叫喊声中，仆人们摆好折椅，于是我们都坐下来进午餐。

布南姆、霍尔科、布南姆的助手，全班人马都在这儿。倒还不错，这位布南姆并不需要占多大地盘，因为霍尔科给他留下的地方非常之小。这位身材瘦削而笔挺的布南姆用那种阅历很深的永恒不变的眼光凝视着我，这使得他双眉之间纠成一团。他的两个有着漂亮短牙的光头妻妾，表情很开朗。看上去她们像是一对贪玩、爱热闹的小姑娘。霍尔科则不时地用手捋平掩盖着肚皮的礼服，或者摸一下那两颗把他的耳垂拉得下垂的大块红宝石。一只毛茸茸的白色圆球或者团子之类的东西放到我面前，它很像是淀粉做的，就是更粗糙，也更咸，但它至少不会进一步损害我的齿桥。

如果我那些被蒙特库克利小姐和斯波尔牙医磨短了的牙桩上镶的金属部分松动的话，我肯定会在重返文明社会之前痛死的。我啃自责备自己，因为我有一套备用的，完全应该随身带来。它同石膏模子一起放在一只盒子里，而这只盒子又放在我的别克牌汽车的行李箱里面。行李箱里有一副弹簧，固定住那只备用轮胎的插座，我为了保险起见，把装着备用齿桥的盒子也放在那儿了。我就是在这个时候也能看得见它，好像我正躺在行李箱里一样。它是一只灰色硬纸盒，里面装满了粉红色的皱纹纸，盒上标有“布法罗牙科用品制造厂”等字样。我怕把齿桥的残余部分也弄得掉下来，所以甚至在吃这咸团子时也格外小心翼翼。那位眉间奇怪地纠成一团而思想深刻的布南姆吃起饭却和旁人一样。他和那位皮肤像黑皮革的家伙都带着一副莫测高深的表情，后者总是带着一种马上要展翅腾飞的样子。他也在咀嚼着。说实在的，在这个王宫庭院里，着实有着某种《艾丽丝漫游奇境记》[①]里的欢宴气氛。甚至也有一群孩子，看上去全都只有脑袋和腰部，像一堆黑色的小裸麦粗面包似的，在蒙着尘埃的地上玩着抛石子的游戏。

当阿蒂在宫室下面发出吼叫的时候，谁也没有任何表示。其中竟然只有霍尔科畏缩了一下，但是他的疑惧很快就消失了，转而又露出了粗俗的笑容。他总是那么容光焕发，他的血液想必正像涂家具的上光油那样晶亮。他和国王一样，生来身体强壮，眼睛的色彩也一样，只是他的是爆眼睛。我想，当他的侄子远在北方上学时，他在拉穆的那几年中，准是在寻欢作乐。如果我还有点眼力的话，他当然不是一个按时上教堂的人。

所以嘛，每天都是这老一套。午餐仪式之后，我在女武士们的簇拥下前往门玛处。她已经被六个人用粗杠子抬回原来的神堂，这是我亲眼看到的。她和胡迈特共同享用的房间是在王宫的

① 这是英国作家刘易斯·卡罗尔(1832－1898)所作的著名童话。

一个单独的院子里，那里有不少木柱和一个石砌水池，里面盛了一些令人不快的水。这是专门供圣戈使用的水源。每天对门玛的拜访使我很感愉快。因为一方面我一天中最难熬的时刻就算过去了（我将在适当的时刻解释这一点），另一方面，我对她产生了强烈的个人感情，这不仅是因为我取得的成功，而是因为不论作为一件艺术品或者是作为一个神祇，她都表现出某些优秀品质。她虽然很丑，头发像个鹳鸟巢，身大腿细，好像快承受不住了，但是我认为她心怀慈悲的意念。我总是对她说："您好，老太太。向您致佳节的祝贺啦。您的老丈夫可好？"因为我认为胡迈特同她结了婚，这位笨拙的老山神曾被戴着红色土耳其帽的大力士杜隆波举起来过。看起来他们的姻缘很美满。他们站在那个盛着臭水的石砌水池旁边，彼此显得都很满意。在我向门玛问候致意时，坦巴和贝布在几个葫芦里装满了水。然后我们穿过另一条过道，那儿有一大队女武士拿着宝伞和吊床在恭候。这两件东西都是绿色的，和我的裤子一样，这是圣戈的颜色。我被扶上这张吊床，身子直沉下去，沉重得似乎快把吊床弄穿了。我仰望着被午后的灼热弄得风息全无的天空和绷紧的宝伞。伞不停地转动着，一会儿向右，一会儿向左，伞边的流苏懒散无力地飘动着。我们每次离开王宫大门的时候，阿蒂总要在下面吼叫一阵，总要把这些干活干得汗流浃背的女武士们吓得毛骨悚然。撑伞的人那时也撑不稳了，于是我就得挨太阳的直射，烈日使得血液像渗滤壶里煮的咖啡一样，一下子冲上我的脑袋。

狮子的吼叫使我想起国王和我为追求他的特殊目的而进行的试验。随后我们朝城里走去，后面跟着一面鼓。人们拿着小杯子涌到坦巴和贝布前讨圣水。妇女特别多，因为圣戈也是主管生育的。你知道，生育与水分是紧密相连的。每天下午这种远征仪式是在一面低音鼓的懒散而几乎是不规则的鼓声中进行的。这面鼓发出一种紧张而几乎要绷穿鼓面的声音，不过大体上还是有节拍

的。妇女们从茅屋里出来，冒着烈日，手捧陶杯来讨一点点从水池舀来的水。我躺在伞阴下，手指牢牢地交叉在我的肚皮上，听着这催人入眠的鼓声。到了市中心，我就爬了下来。这地方是市场，也是法庭的所在地。法官身穿红袍，安坐在一个脏土墩的高处。他容貌粗野，我不喜欢他那副神气。这个地方总是有人在打官司，被告被绑在一根柱子上，嘴里插一根小木叉，顶住他的上腭，同时压住他的舌头。审读因为我而停了下来。律师们不喊叫了，于是人群大声呼喊着："圣戈！伟大的白人圣戈。"我爬下吊床，鞠上一躬。坦巴和贝布递给我一个有孔的葫芦，很像过去洗衣女工用的洒水器。不对，慢着——它是像天主教徒在他们的教堂里用的那种洒圣水的器具。我于是向他们洒水，人们都笑着，鞠着躬向我涌来，用背部来接受洒水。人群中有屁股缝里露出白毛的牙齿都掉光了的老家伙，也有乳头下垂的未出嫁的姑娘，还有腰背挺直有力的汉子。在对我的力气和职位的尊敬当中也夹杂着一些嘲弄，这一点丝毫也没有逃脱我的眼睛。不过，我总是特别照顾那绑在柱子上的犯人，给他的水特别多，在这可怜虫皮肤上的汗珠上加几滴水珠。

这一切，大体上说来，是我这个雨王所履行的职责。不过，我想要告诉你们的，是国王的个人目的以及他给我的所有的文献的事儿。关于这方面，我避开了没谈；在我们进行了初步的交谈之后，我估计这里可能会发生问题。有两本书似乎翻得很旧，还有一些科学方面的复印件，封皮都没有了，前面几页已很破烂。我翻阅了几页。字排得很密，颜色很黑，空隙处全被分子结构图填满了。除此之外，文字之艰深像墓碑一样，把我搞得垂头丧气。这很像坐了高级轿车到拉瓜迪亚机场[①]，路过昆斯区[②]的那

[①] 拉瓜迪亚机场在纽约市郊区。

[②] 昆斯区：纽约市的一个区，在市区的东面。

些墓地。太令人气闷了。每个死者都已经给邮寄走了，那些墓碑就像被死神舔过的邮票。

不管怎么说，在一个炎热的下午，我拿着文献坐下来，考虑怎么对付它。我穿着我的礼服、绿绸裤，头上戴着顶上有乳头状帽蒂的遮阳盔帽，还穿了脚跟磨得变了形、翘得像嘲笑人的嘴唇似的靴子。情况就是如此，疾病和发烧使我昏昏欲睡，太阳毒得很，一条条的影子显得格外分明。空气也由于热而显得朦朦胧胧，山峦上的有些地方像蜜糖制成的糖果，发黄、发脆，满是孔洞，烤得发焦。它们的样子似乎颇不利于牙齿。我就这样手捧着这些文献，而这是达孚和霍尔科装在毛驴上，从海边翻山越岭带过来的。后来，这头驴子被宰掉，喂了那头母狮子。

我为什么非得读这劳什子不可呢？我暗自在想。我对这件事大为反感。首先，我怕发现这位国王是一个怪人；我觉得这实在没有意思。我为了打破精神的沉睡，千里迢迢而来，搬动了门玛，当上了雨王，而今却发现达孚不过是个怪物。我于是把文献搁下索性不看了。我玩了几盘单人纸牌。过后，我感到很困，凝视着外面阳光直射下的各种颜色，绿得像油漆，焦黄得像面包皮。

我看书时神经紧张，情绪爱激动。我拿起一本书来，只消有一句警句就足以使我的脑子翻腾得像火山爆发一样，即刻会联想到一切，于是一股思想的熔岩顺着我的身子倾泻而下。莉莉坚持说我的思想能量过大。但是，按弗兰西斯的说法，我一点儿思考能力也没有。我真正能说的是，当我在我父亲的一本书中读到“对待罪孽要永远宽大为怀”时，我的脑袋就像挨到一块石头砸了一下一样。我想，我曾经说过，我的父亲把钞票当书签用，而我一定是把那本书里的钞票揣进了口袋，过后连书名也忘得一干二净了。也许是我不想再听到什么关于罪孽的说法吧，能维持现状就很好了。我也许是担心那家伙再写下去，会把现状给破坏

了。反正我是个凭灵感办事的类型，不是个头脑有条有理的类型。再说，要是我不信守“对待罪孽要永远宽大为怀”那句话，就是把全书看完，又有什么好处呢？

不，我就从来没有完全定下心来看过书。有一段时间，如果我认识到书对猪有好处的话，我真会把父亲的书都扔给猪的。这样一大堆书真把我搞糊涂了。我开始读一本关于法国的书的时候，想起自己对罗马也一无所知，这是该首先研究的，然后研究希腊，再后研究埃及，一直上溯到原始的洪荒时代。说实话，我的知识还不足以读完一本书。最后，我发现惟一我能欣赏的是诸如《外科传奇》、《对苦痛的征服》或者医学人物传记——如奥斯勒[①]、库欣[②]、塞麦尔维斯[③]和梅契尼科夫[④]等一类人物的传记，而且由于我对威尔弗雷德·格伦弗尔的好感，我对拉布拉多、纽芬兰和北极圈，最后还对爱斯基摩人发生了兴趣。你们也许以为莉莉也会和我一样对爱斯基摩人感到兴趣，可是并不，这使我非常失望。爱斯基摩人的生活简单到了极点，我想他们会对莉莉有吸引力的，因为她也是这种原始类型的人。

嗯，她是这种人，又不是这种人。她并非天生真诚的。听听她关于她所有的未婚夫的谎话吧。我不大相信哈扎德在去举行婚礼的路上真的在她眼睛上揍了她一拳。我怎么能相信呢？她母亲明明活着的时候，她却对我说，这位老太太死了。她在地毯的事上也撒了谎，因为它确实是她父亲在上面自杀的那条地毯。我想

---

① 威廉·奥斯勒（1849～1919）：加拿大医生，撰写有医学书籍多种。

② 哈维·库欣（1869～1939）：美国神经外科医生。他写的《奥斯勒传》曾获1926年普利策传记奖。

③ 伊格涅斯·塞麦尔维斯（1818～1865）：匈牙利医生，现代产科消毒法的倡导者。

④ 伊利亚·梅契尼科夫（1845～1916）：俄国生物学家及细菌学家，免疫学的创始人。

要说的是，不同思想使人们变得不便赤诚相见。是的，它们经常使人们说假话。

莉莉也多少是个爱搞讹诈的人。你们知道，我深深爱着这个大块头女人。有时，为了自我消遣，我爱想像她身体的各个部分。首先我从一只手或者一只脚，甚至一个脚趾开始想起，然后想到四肢和各个关节，这使我感到非常舒畅。她的乳房一大一小，像一老一少一样。她的骨盆上覆盖的皮肉不够完美，那儿略欠丰满。不过她的身体却是温柔而美丽的。再说，她的面孔红里透白，这比任何其他东西更使我动情。然而她很轻率，挥霍成性，把房子搞得肮脏不堪，而且是个哄骗的能手，老是利用我。我们结婚之前，我为了她的事儿向各处，向国务院和大约十几个外交使团写了差不多二十封信。她利用我替她写品德证明。她说她要到缅甸或者巴西去，其中隐含的威胁是：今后我再也见不着她了。我当时在场，不能在这些人面前把她搞臭。可是，等我们结婚以后，我想到爱斯基摩人那儿去野营度蜜月，她连听都不愿意听。不管怎么说（还是谈谈书的事吧），我还是读了弗罗钦[①]和贡特朗·德蓬森的著作，在冬天演讲过户外生活。我靠一把刀子筑起了一座爱斯基摩人的圆顶茅屋。在气温达到零度的时候，莉莉同我闹翻了，因为她不愿意带着小孩子像爱斯基摩人那样和我一起睡在兽皮下面，而我则很想试一试。

我把达孚给我的这些书刊浏览了一遍。我知道它们都应该和狮子有关，可是，一页一页地翻过去了，一点都没有提到任何与狮子有关的事。我真要唉声叹气了，想打瞌睡，当天空发蓝的程度像酒精的透明度一般厉害的时候，我就是不想在这个酷热的非洲天气里来啃这样艰深的材料。我挑了一篇论文，上面署名是谢

① 弗罗钦为丹麦探险家，于20世纪初曾到格林兰及阿拉斯加调查各爱斯基摩部落的情况。

敏斯基，因为开头的一段看起来似乎很容易，可是根本一点儿也不容易。不过我还是硬着头皮往下读，直读到“奥伯斯坦纳尔氏异侧感觉症”这个词的时候才停下来。我实在受不住了。我想：“真见鬼！写的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因为我对国王说我想当个医生，他就以为我是受过医学教育的了。我最好把这件事儿同他澄清一下。”这些玩艺儿简直太难了。

不过，我到底还是尽了最大的努力来对付这篇东西。我跳过了关于“奥伯斯坦纳尔氏异侧感觉症”一段，总算在有些地方的一个段落里揣摩出一点意思来了。这些论文大都是关于人体和大脑之间的关系，特别着重于姿势，左和右之间的混淆，以及感觉的种种的夸张和变态。照他们的说法，一个长着正常腿儿的人可能被说服，使他相信他长着一只大象的腿儿。这本身就够有趣了，而里面的一些叙述则更是精彩之极。我一直想的是：“我最好能把自己那陈旧的智慧进行一番洗涤、擦拭和更新的工作，想法搞清楚此人到底是什么意思，因为我的生命很可能就取决于它。”算我倒霉，原以为已经发现了简化生活条件的办法，这样我——终于！——可以应付这些生活条件，结果呢，竟落到在一座破烂的王宫里读这些先进的医学书刊的田地。依我看，土著部族的王子们还没有受过教育的该是绝无仅有的了，而所有的科技学校都从世界各地招收有色人种入学，其中有一些人已经作出了惊人的发明，可是我从没听说过还有其他什么人和达孚国王所走的道路完全一模一样的。当然啦，也可能他是独辟蹊径的。这再次说明了在和他的关系上我很可能会碰到麻烦，因为你不可能指望那些自成一统的人会通情达理。我作为某一类型的惟一人物，从自身中对此是很清楚的。

我放下谢敏斯基的文章休息了一会，一个人玩起纸牌来。我弯身打牌时气喘吁吁的，就在这炎热的一天，国王的叔父霍尔科

走进王宫一楼我的房间来了。他身后跟着布南姆，以及同布南姆形影不离的伙伴或助手，那个皮肤像黑皮革的人。这三个人让开了道，让第四个人走进来，这是一位上了年纪的妇人，一副寡妇模样。对寡妇你是很少会搞错的。他们带她来见我，而且从他们站在一旁让她走的情况看来，很清楚她是主要客人。我正准备站起身来，却打了个趔趄——因为我的房间地方太小，已经被躺在地上的坦巴和贝布，以及躲在角落里的洛米拉尤占满了。这个实在还不足容我一人存身的房间竟一下子挤进了我们八个人。床是固定的，搬不出去。床上铺着兽皮和土布，我刚才正在摆弄的纸牌分成四堆，大小不等，散在床上，我已经把达孚国王的书刊推到一边去了。可他们现在带来了这位老妇人，她身穿一件从肩部直垂到约莫大腿中部的有流苏的衣服。他们在这非洲酷热的下午，从外面田野上鱼贯而入。我因为一直盯着看那亮光光而肮脏的红黑两色的纸牌，给弄得眼花缭乱，起初看不清这位妇人。等她走近了，我才看见她有着一张圆而又不太圆的面孔。脸上有一边不太对称。那是在下巴的一边。她的鼻子是翘的，嘴唇很大，脸部向前微微突出，看上去好像她是在把脸向你送过来似的。她满口牙齿掉得差不多了，不过我一下子就认出了她。“不错，”我想，“是达孚的一个亲人。想必是他的母亲吧。”从她面部的坡度、她的嘴唇以及她那双带淡红色的眼睛，我看出了这个血缘关系。

“雅丝拉，王后，”霍尔科说，“达孚的母亲。”

“夫人，见到您不胜荣幸。”我说。

她抓起我的手，放在她的头上，她的头当然是剃光了的。所有已婚妇女都剃光头。她的这个动作做来很容易，因为她几乎比我矮两英尺。霍尔科和我比其他的人都高出一大截。他身披红袍，耳朵上戴的宝石在他弯身同她说话时，像公鸡的两个大耳垂般垂下来。

我摘下了遮阳盔帽，露出了那天求雨仪式上在我鼻子和脸颊上留下的大片鞭痕和青肿块。我的眼睛肯定露出一点儿一本正经的怪神色，因为它引起了那个皮肤像黑皮革的人的注意，而且他似乎指着我的眼睛在向布南姆说些什么。不过，我还是满怀敬意地把老王后的手放在我的头上，说："夫人，汉德森竭诚听候吩咐。我这是真心话。"我转过头去对洛米拉尤说："把这句话告诉她。"他那簇乱草般的头发就在我的背后，头发下面的前额比以往皱得更厉害了。我发觉布南姆正在朝床上的纸牌和书刊望着，我便赶紧把它们都摞起来，放在我的背后，因为我不想让国王的东西暴露在他面前，让他细看。接着我对洛米拉尤说："告诉王后，她有一个好儿子。国王是我的朋友，我也是他的朋友。说我为认识他感到很自豪。"

同时，我又暗想："随侍在她身边的那些人可太坏了，不是吗?"因为我知道，杀掉不称职的国王正是布南姆的职责。达乎把这告诉过我。事实上布南姆就是杀她丈夫的刽子手——而现在就在这个下午，王后竟和他一起来进行一次礼节性的拜访。这是不正常的。

在美国，这时正是喝鸡尾酒的时刻。社会这台机器的巨大齿轮和所有的摩天大楼都要放慢节奏，灯光变暗，同时整个世界，带着它的各种默契和虚构，以及它奋斗的重负和变革的愿望，都将松弛下来。

这位老王后可能感觉到了我的思绪，因为她也忧心忡忡，愁肠百结。布南姆两眼盯着我，显然是想用某种方式来整我一下，而那个满脸肥肉、垂着脑袋的霍尔科起先显得情绪低落。这次来访有双重目的：向我了解关于母狮子的事，要我发挥我可能对国王的影响。他在阿蒂的事上出了问题，而且问题很严重。

霍尔科讲的话最多，他把他在拉穆学来的几种语言都混在一起。他操着不太地道的法语，以及英语和一点点葡萄牙语。他脸

上的血色极好，闪耀着亮亮的光泽，他的耳朵被首饰吊得几乎下垂到了肥厚的肩膀上。他在谈到正题之前，先谈了一些关于他在拉穆的情况——他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现代化的城市，那儿有汽车、咖啡馆和音乐，通用这种语言。“人人高贵，个个时髦。”他说。我用手捂住我那只不灵的耳朵，用另一只耳朵仔细听他说话，不断地点头。他看到我能听懂他的拉穆非洲法语，便活跃起来。你可以看得出来，他对那个城市倾心之至。对他来说，他在那儿度过的那几年时光也许是最最得意的了。那儿就是他的巴黎。我不难想像，他在那儿给自己搞了一座房子，一些仆人和姑娘，穿着泡泡纱上装，成天在咖啡馆里鬼混，说不定纽扣孔里还戴着花，因为他是个活跃分子。他对他的侄儿跑得老远而把他扔在那儿八九年，很不高兴。“从拉穆离开学校，”他说，“不太好啊。不好，不好，我说。不该离开拉穆。我们走了。他走了。父王格米罗死了。我去找达乎。一年。”他向我伸出一根粗手指，竖在雅丝拉王后的光头顶上，从他那怒气冲冲的样子，我猜想一定是因为达乎失踪，有人追究了他的责任。他有责任要把王储带回来的。

不过他看出了我不喜欢他说话的那种语气，就说：“你和达乎是朋友？”

“完全正确，是的。”

“啊，我也是的。王侄。我爱侄儿。不吹牛。危险。”

“我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我问道。

布南姆看出我不满意就对霍尔科厉声说了一通，于是王太后雅丝拉大叫一声：“沙西，哎。哎，沙西，圣戈。”她仰着脸看我，大概只能看到我的下巴、小胡子和鼻孔，但看不见我的眼睛，所以她不知道我对她的请求作出了什么反应，因为看上去就这么一回事。于是她一遍遍地吻我的指节，其情形有点像我那次注定失败的向青蛙进军的前一晚，姆塔尔芭所表现的那样。我又一次体验到手被吻时的快感。这双手由于被糟蹋而大大地变了

形。比如说吧，这食指，我曾经用它模仿过潘乔·比利亚的样子，对着桥牌桌子底下的猫瞄准过。“啊，夫人，别这样，”我说，“洛米拉尤，洛米拉尤，告诉她别这样，”我说，“如果我有钢琴槌那样多的手指，”我对他说，“我会统统供她驱使的。老王后到底要干什么？我看得出来，这些家伙正在对她施加压力。”

“帮助儿子，先生。”洛米拉尤在我身后说。

“帮助什么？”我说。

“狮子巫魔，先生。啊，非常坏的狮子。”

“他们把这位老母亲吓住了，”我说时狠狠地向布南姆和他的助手瞪着眼睛。“这是个挖掘坟墓的蠢蛋。不看见死尸，或者不把人埋进坟墓，他就不痛快。我从你身上就闻出来了。瞧这个黑皮翅膀的蝙蝠，他这个帮手。他简直可以扮演那个歌剧院里的鬼怪[1]。他的脸像食蚁兽的——像一个蚕食灵魂的怪物的脸。你现在就对他们讲，我认为国王是一个卓越和高尚的人。要把话说得很强硬，”我对洛米拉尤说，“主要是为了这位老夫人。”

但是，不管我怎样赞扬这位国王，还是改变不了这个话题。他们来就是为了向我谈狮子的事儿。只有一只狮子除外其他的都附有巫师的灵魂。国王捉住了阿蒂，把它带回家代替他的父亲格米罗，而格米罗仍旧没有被抓到。他们对此看得很严重，而布南姆专门来警告我：达孚正在把我卷入他的巫术之中。“呀，呸，”我对这些人说，“我永远也不会成为一个巫师。我的性格正好与此相反。”通过传话，霍尔科和洛米拉尤终于使我觉察到了形势的严重性。我努力想避开，可是它却存在着，像一块大石板那样压在我的身上。大伙儿愤怒了，这头母狮子带来了灾难。有些妇人前生是这只母狮的仇人，现在都小产了。还有这场干旱，是由

---

① 这是加斯顿·勒鲁的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该小说于1926年由好莱坞搬上银幕，由朗·却乃主演，是一部著名的恐怖片。旧译《歌场魅影》。

于我搬走了门玛而使它结束的。因此我非常受欢迎（我脸红了，感到脸上多少现出阴沉的玫瑰色）。“这算不上什么。”我说。可是霍尔科接着对我讲，我居然下到兽穴里去，真是太糟了。我又一次被提醒：在狮子格米罗被逮住以前，达乎并不掌握着全部的王权。这样一来，老国王不得不流浪在丛林里，与坏同伴为伍(其他狮子，每一头都是一个确凿的坏家伙)。他们认定，这头母狮子正在诱惑达乎，使他不能履行他的职责，而且就是它使得格米罗流浪在外的。

我竭力对他们说明，其他的人对狮子的看法完全不一样。我对他们讲，这样谴责所有的狮子，只有一头是例外，是不公正的，这里面肯定有什么地方搞错了。然后，我对布南姆提出呼吁，因为我看出，他显然是反狮派的首领。我认为，他那皱起眉头凝视的眼神，他前额上绽出的青筋，和他眼睛周围的皮肤上纵横交叉的纹路，必然和在纽约一样（甚至在此地，这整个非洲大陆在广漠无垠的天空下，正像一大片绿色油田在熊熊燃烧）说明一个问题，即：思想深邃。“唉，我认为你应该赞同国王的看法。他是一个不平凡的人，干的是不平凡的事。有时，这种伟大人物忍不住要干出些超出他们自己能力的事来。比如凯撒、拿破仑、祖鲁人查卡[1] 等等。拿国王来说吧，兴趣碰巧是在科学方面。虽然我不是专家，不过我想，他正在把人类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但人类自身已经萎靡不振，需要在手臂上注射一针兽性来增强活力。你应该感到庆幸的是，他不是查卡，不会把你干掉的。你运气多好呀，他不是那种类型的人。”我暗想，威胁也许值得试一试的，可是似乎并没有什么效果。那位老太太仍然抓住我的手喃喃地诉说着，而布南姆在听洛米拉尤竭尽全力来翻译我的话时，

① 祖鲁人查卡（1773～1828）：东南非洲祖鲁王国的创始人，祖鲁族人的英雄。

却恶狠狠地挺着身子，动也不动，只有眼珠子还在动，但动得很慢，主要是闪闪发光。洛米拉尤说完以后，布南姆打了一个榧子，向他的助手示意，于是这位皮肤像黑皮革的人就从他的粗布斗篷中掏出一件东西来。起初我以为这是一个干瘪的茄子。他捏住柄，把它送到我面前。这时只见有一双干枯的死人眼睛在对我张着，还有一张不会呼吸的嘴巴中的一副牙齿。这双眼睛流露出来的是一副没精打采而绝望的神情。这双眼睛从彼岸看着我。这玩艺儿的一个鼻孔给压扁了，另一个则给弄得很大，整个面孔似乎都在喊叫。这是一个干瘪的黑色木乃伊，像小孩子或者侏儒，它的脖子被手捏住了。我觉得吸进去的气像芥茉那样辛辣，那个在我扛那具死尸时从我体内发出来的声音又想说话了，但它却提不高嗓门，只能低声细语。我想有些人身上的死亡成分要比别人多一些，而我显然恰恰有着大量死亡的潜在因素。反正我还是开始发问(也许应该说是请求而不是提问)，为什么死亡总是离我这样近——为什么?为什么我就不能摆脱它一会儿呢?为什么?为什么!

“嗯，这是什么东西?”我问。

这是一只母狮的脑袋——是个女巫。她跑出去和狮子幽会。她毒害人们，对他们施魔法。布南姆的助手逮住了她，她受到酷刑拷问，最后被绞死了。可是她又回来了。这些人毫不犹豫地认为是真的，并且说她就是达孚捉回来的那头母狮。她就是阿蒂。这是肯定无疑的。

“狮子的灵魂，”霍尔科说，“在屋子下面。”

“我不知道你们怎么能这样有把握。”我说。我无法把我的眼睛从这个带有绝望而没精打采的神情的干瘪脑袋上移开。它在对我讲话，就像那次我把莉莉送上火车以后，在巴纽尔斯的水族馆里那头动物对我讲话一样。正像当时我在那个光线暗淡而湿漉漉的石屋里所想到的一样，我想：“这就是啦！末日到啦!”

第十八章

那天晚上，洛米拉尤的祈祷比往常更加虔诚。当他从心灵深处发出喃喃声的时候，他的嘴唇使劲向前噘出，皮肤里面的肌肉也随着跳动。“做得对，洛米拉尤，”我说，“祈祷吧，使劲地祈祷吧。尽情祈祷吧。拿出一切力量来祈祷吧。嗨，我说呀，洛米拉尤，祈祷吧！”看他那样子，好像祈祷得还不够带劲，于是我跳下床来，穿着绿绸裤，在他旁边跪下，同他一起祈祷，把他搞得目瞪口呆。如果你想了解一些情况的话，这倒不是我近年来第一次用某种方式对上帝讲上几句话。洛米拉尤从他那披在低前额上的云朵般的乱发下望着我，然后叹了口气，哆嗦了一下，不过，到底是因为看到了我心中也有些宗教信仰而感到满意呢，还是在他通向上天的通道内突然听到我的声音或者看到我这副样子而感到恐怖呢，这我是没有办法知道的了。啊，我完全神魂颠倒了！那个干瘪的骷髅头和可怜的雅丝拉王后的样儿深深地打动了我。我祈祷了又祈祷。“啊，您，这实有者呀，”我说道，“有了您，就没有乌有了。帮助我执行您的意志吧。除去我愚蠢的罪过吧。放我自由吧。天父啊，打开我那笨拙的心灵，看在基督的分上，把我从虚幻中解脱出来吧。啊，您领我脱离了猪群，别让我死于狮子之争呀。饶恕我的罪恶和胡说八道，让我回到莉莉和孩

子们的身边吧。”然后，我双膝着地，两手合十，继续无声地祈祷着，沉重的身躯压得我几乎趴在地板上了。

诸君可以看得出，我大为震惊，因为我现在全明白了，我正被夹在国王和布南姆帮派的中间。国王决心要和我把他的实验进行到底。他坚信，不管一个人的性格已如何定了型，要改变总是来得及的。他拿我为例，决心要使我吸收他那头狮子的狮性。

雅丝拉、布南姆和霍尔科等来访的第二天上午，我要求见国王。我被领进了他的私人凉亭。那是在一所按照某种正规的设计布置的花园内。四个角落种上了矮小的橘子树。宫墙上爬着颇像九重葛的花藤。国王就坐在一柄打开的伞下面。他头戴一顶四周镶着人牙的天鹅绒宽边帽，踞坐在一把有靠垫的椅子上，妻妾们簇拥在他的四周，不时地用小小的方形彩色丝巾给他擦脸。她们还给他点烟斗，端饮料。他每喝一口，她们总是用一块锦缎给他挡着。在一棵橘树的旁边，有个老家伙在拉一种弦琴。琴身很长，只比低音提琴短一点，底部呈圆形，竖在一根粗弦轴上，用马尾弓拉着。琴音粗厉刺耳。这位老乐师瘦得只剩一把骨头，膝部向外弯曲，脑袋又长又光，上面布满了一层层皱纹。几根蜘网丝似的白发随风向后飘扬。

“啊，汉德森—圣戈，你来得太好了。我们来娱乐一番。”

“请听我说，我必须和您谈谈，陛下。”我说，同时不停地擦脸。

“没问题，不过我们先看跳舞。”

“不过我一定要同您谈点事儿，陛下。”

“是啊，这当然喽。不过先看了跳舞再说吧。我的妻妾们要进行表演哩。”

他的妻妾们！我暗忖着，同时环顾了一下在我周围的那些裸体女人。他告诉过我，他一旦对她们没有用处了，他就会被绞死。自此以后，我对她们就抱有某种怀疑的看法。不过，她们之

中，有几个的确俏丽非凡。身材最高的几个，走动起来像长颈鹿般优雅。她们的小脸盘上都涂有伤疤形状的图案。她们的屁股和乳房同她们的身体非常匀称，比穿任何漂亮的衣服都好。至于她们的五官，都比较宽，但并不粗糙；正好相反，鼻孔眼薄而细巧，眼睛温柔如水。她们浓妆艳抹，头戴首饰，还搽了一种闻起来有点儿像煤油的麝香。有些人身上挂着空心胡桃似的金珠子，缠在身上两三圈，一直垂到腿部，其他的人则戴着珊瑚、珠子和羽毛。跳舞的人缠着彩色围巾，当她们用优美的长腿在庭院疾步时，围巾从肩上轻轻地飘拂下来。老乐师则一直拉动着琴弦，刺耳的琴声不绝于耳：嗤啦，嗤啦，嗤啦。

“不过，有件事儿我一定要对您说哩。”

“是啊，我想是这样的，汉德森—圣戈。不过，我们必须看这场舞蹈。那个名叫穆比的，她非常出色。”琴在老乐师用粗糙的弓精心演奏下，发出了如泣如诉的哀怨之音。穆比和着节拍，先摇晃了两三下，然后抬起笔直的腿，当她的脚慢慢地落到地上时，似乎是在探索着什么东西。然后她开始扭动身子，双脚向前交替地搜索着，同时闭上了眼睛。穆比身上的一只只压扁了的薄金壳，像空心胡桃般沙沙作响。她从国王手中拿了他的烟斗，把燃烧着的烟丝磕在她的大腿上，并且用手压住了。当她烧痛自己的皮肉的时候，她那因痛楚而噙满泪水的双眼，一直凝视着国王的眼睛。

国王轻声对我说：“她是一个好姑娘，非常好的姑娘。”

“她确实对您倾心哩，”我说。舞蹈仍在那两弦琴的哀诉声中继续着。“陛下，我一定得同您说……”他转过戴着宽边软帽的脑袋时，上面镶着的那圈牙齿碰得嗒嗒作响。在帽子的阴影下，他的面孔，特别是他那扁平的鼻子和肿胀的嘴唇，益发显得生气勃勃。

“陛下。”

“哎呀，瞧你这份蘑菇劲儿。好吧。既然你说很紧急，那就到我们能谈话的地方去吧。”他站起身来，可是这一起身却在女人们中间引起了极大的骚动。她们开始奔来跑去，穿过那小凉亭，大喊大叫，首饰叮当直响。有些人因为国王要离去而失望得流泪，有些人尖声指责我要把达孚带走，有些人则尖声喊叫：“斯杜杜，列巴！”列巴这个词我已经学会了，是瓦利利语，意为狮子。她们警告他，不许他去找阿蒂，她们指责他开小差。国王对她们大度地摆了摆手，大笑起来。他似乎充满深情，我猜想他是在说，他对她们都很喜欢。我站在旁边等着，显得大而无当，我愁苦的面孔由于伤痕仍然感到绷得很紧。

这帮女人说对了，达孚并不领我回他的寝室，而又一次领我去下面的兽穴。我发觉了他要朝那儿走，便赶紧追着他说：“等一下，等一下。让我们把这件事儿说完。一分钟就够了。”

“我很抱歉，汉德森—圣戈，我们非到阿蒂那里去不可。我到了下面再听你说。”

“恕我直言相告，国王，您真是太顽固了。也许您还不知道，您正处在非常糟糕的局面中。”

“嘿，真见鬼。”他说，“我很清楚他们想要干什么。”

“他们曾来给我看一个人头，据他们说就是阿蒂的前身。”

国王站住了。塔图刚刚放我们进了门，用胳臂抱着那根沉重的门栓，站在走廊里等着。“那是尽人皆知的恐吓把戏。我们能挺得住。老兄，在这种情况下，事情有时并不尽如人意。他们折磨你了吗？这是因为我对你表示了好感。”他一把抓住了我的肩头。

也许是由于他手的接触，我几乎垮倒在楼梯口。“唉，”我说，“我完全愿意照您所说的去干。我的生活经历不能算少了，不过，国王啊，我基本上真的没被吓倒过。我是一名战士。我的祖先们都曾经是战士。他们保护农民，组成十字军出征，和穆斯

林打过仗。在我的母系里，有一位祖先，缺了他，尤·辛·格兰特将军[1]甚至都不愿意发起战斗。他老是说：'比利·沃特斯来了吗？''到，长官。''很好，那就开始战斗吧。'真见鬼，我身体里有着好战的血液。可是，陛下，您的这套狮子把戏真把我搞垮啦。您的母亲怎么样了？"

"啊，随我的母亲去吧，圣戈，"他说，"你是不是认为世界不过是一只鸡蛋，我们就这么坐在上面？首先见到的是种种现象。我给你谈的是一件伟大的发现，而你却同我扯起母亲来了。我很清楚，他们也在她身上施行恐吓的把戏。我母亲比我父亲格米罗已经多活了五年啦。和我一道进来吧，好让塔图关上门。来吧，来吧。"我站着不动。他大声叫道："我说，来吧！"于是我跨进了门。我看着塔图费劲地拴上这根大木头门闩。门闩落下来了，门砰的一声关上了，我们陷入了黑暗之中。国王顺着楼梯奔下去。

光线从顶上有的地方的格栅中射进来，是一种经过石头反射的很淡的黄色光线，我在那里追上了他。

他说："你为什么摆出这副怒气冲冲的样子来对付我？你脸上的表情多凶险啊。"

我说："国王，这正是我的感觉。我以前对您讲过，我是个巫师。我感到出了问题。"

"一点不错，这里出了问题。不过我会捉住格米罗的，这样问题就完全解决了。那时就没有人可以对我有异议或者争夺我的王位了。每天都有人在搜索格米罗。事实上已经收到了关于它的报告。我可以向你保证，很快就会捉住它的。"

我热切地说道，我当然希望他能捉住它，以了结这段公案，

---

[1] 尤利塞斯·辛普森·格兰特（1822—1885）：美国名将，南北战争中的北军总司令，后任第十八届美国总统（1869—1877）。

这样我们就不必再担心那两个杀气腾腾的家伙，布南姆和皮肤像黑皮革的人了。那时，他们就不会迫害他的母亲了。在第二次提到他的母亲时，他面露怒容。他第一次长时间地对我怒目而视。然后，他又顺着阶梯向下走去。我战战兢兢地跟在他后面。是啊，我想，这位黑人国王正是位天才人物，就像帕斯卡尔[1] 在十二岁时竟独立发现了欧几里得几何的第三十二命题。

不过，为什么偏偏和狮子有关系呢？

我自己回答自己，因为，汉德森先生啊，如果你认为爱是可随意挑选的话，那你就不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爱了。你仅仅知道爱而已。这是一种自然力量，不可抗拒。他对这头母狮就是一见钟情。我一面自言自语，一面跌跌撞撞地走下这段杂草丛生的阶梯。同时，当我们接近兽穴时，我屏住了气，一声也不敢吭。周围的恐怖气氛比以前更令人窒息了，似乎确实对我的面孔产生了阻力，使我呼吸困难。我直喘粗气。那头野兽听到了我们的声音，在它的内室吼叫起来。达孚透过格栅向里望，然后说："没有问题，我们可以进去。"

"马上进去？您认为它不会捣蛋？它吼叫起来使我很不自在哩。我在外面等着不行吗？"我说，"等您查清了情况再说。"

"不行，你一定得进去，"国王说，"难道你至今还不理解，我是在为你着想吗？使你得到点好处吗？我简直想不出有谁比你更需要这个的了。老实说，生活中的危险是微不足道的。这头野兽是驯服的。"

"对您是驯服的，可是对我，它还并不怎么熟悉。我和任何人一样，愿意冒合理的危险。不过，我难以自制呀，我怕它。"

他停下了，而在他停下的这当儿，我想我在他的心目中是一落千丈了，而且没有比这个更伤我的自尊心的了。"啊，"他说

---

[1] 帕斯卡尔（1623～1662）：法国数学家、哲学家和物理学家。

道，显得格外深沉。他默不作声地站在那儿思考着。此时此刻，他的言行使他的形象又一次显得更加高大。“我想我记得在我们谈起打击时，说到过缺乏勇气的话。”然后，他叹了一口气，张开他那在帽子的阴影下仍显得猩红的嘴，急切地说道：“恐惧是人类的统治者。它统治着世上最大的疆域。它可以使你像蜡烛一样灰白，把你的每只眼睛撕成两半。恐惧所创造的东西比其他任何都多，”他说，“作为一种塑造的力量，它仅次于造化本身。”

“那么这是否也适用于您呢？”

他点头表示完全同意，说道：“啊，那当然啦。它适用于我，也适用于任何人。虽然可能看不见，却可以听得见，像收音机一样。它几乎在所有的频率上都收得到。所有的人都在发抖，都在畏缩不前，只是程度大小不同罢了。”

“您认为有救吗？”我问道。

“怎么，当然有喽，否则所有美好的想像力都得完蛋啦。不管怎么样，我反正不会逼你和我一起进来，像我一样行动，像我父亲格米罗一样行动，像格米罗的父亲塞福一样行动，像我们这些人一样行动。不，不，如果这确实是你所做不到的，那我们还不如彼此告辞，各走各的路算了。”

“等一等，国王，不要这样急嘛。”我说。为此我感到屈辱并害怕，再没有任何事情比失去和他的联系更使我痛苦的了。我的胸膛里似乎有什么东西爆炸了，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喉咙几乎塞住了，我勉强说：“国王，您不会就这样把我撇开的，对吗？您是知道我会怎样想的啊。”他知道对此我实在难以忍受，然而他还是重复了一遍：假如我真的走了，也许会更好一些，因为虽然作为朋友，我们在气质上极为相投，他对我感情也很深，对于有机会认识我颇感欣慰，同时对我为瓦利利人服务而搬走门玛很是感激，可是除非我能理解有关狮子的事，否则我们的友谊是不可能得到加深的。我必须把这件事弄清楚不可。“等一等，国王，”

我说，“我特别感到跟您亲密，我愿意相信您对我讲的一切。”

“圣戈，谢谢你，”他说，“我也跟你很亲密，这是相互的，不过我要求得到更深一层的关系。我希望能被人理解并心灵沟通。我们必须做到内在的一致，也就是通过与狮子的联系而在你身上得到体现。否则我们怎么能遵守我们所订的说真话的协议呢？”

我深受感动，说道：“唉，国王，遭受到失去友谊的威胁真难以忍受啊。”

这个威胁对他也同样是极度痛苦的。是的，我看得出他几乎和我一样难过，几乎一样。因为谁有我这样难过呢？我得忍受苦难，就像加里市[①] 市民得忍受烟雾一样。那是世界上最大的炼钢设备之一。

“我不懂您的意思。”我说。

他领我到了门口，让我通过格栅看那头母狮子阿蒂，同时用他那特有的温柔而亲切的语调，异乎寻常地触及了问题的核心。他说：“一个基督教徒在圣索菲亚大教堂[②] 所能感受到的东西，正是我从狮子身上所吸收到的。我在学生时代去土耳其时瞻仰过这座大教堂。这头狮子的尾巴只要一甩，我的心就像被猛击了一下。你不是问它能给你帮什么忙吗？多得很呢。首先，它不逃避现实。只消试试看，你就会发现它是不逃避现实的。这正是你所需要的，因为你是一个逃避现实的人。啊，你在重大的问题上曾多次采取逃避的态度，可是它能够改变这一点。它将使人觉醒，它将使你精神焕发。它将迫使你面对现实。其次，狮子是经验主义者。不过，它们从不匆匆忙忙的。它们极其从容不迫地进行体验。有一位诗人说过：‘愤怒的老虎比受过训练的马更加聪明。’

---

① 加里市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西北部，滨密执安湖。1906 年，美国钢铁企业公司在此建厂，后逐渐形成一个工业城市。

② 在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为东正教的著名大教堂。

我们可以用同样的观点来看待狮子。具体一点，可以观察阿蒂。仔仔细细地注视它。它是如何跨步，如何闲逛，如何卧倒、凝视、休息或呼吸的？我特别强调它的呼吸，”他说，“它是不作浅呼吸的。它肋间肌的张弛和腹部的伸缩都是如此的自由自在（它暴露出的下腹部在我们眼前一片白皙），这样不断地给它的各种器官之间带来生命的活力，给它棕色宝石般的眼睛带来炽热的目光。还有些微妙的东西，例如它是怎样暗中表示思想的，怎样引起你对它爱抚的。不过，我不能期望你一开始就能看得出来。它是有许多东西可以教给你的。”

“教？你真的认为它能够改变我?”

“对极了。一点没错。就是改变。你以前是自我逃避。不相信自己必然会死亡。于是你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到外面的世界上来试试。怀着一种改变一切的希望。啊，不要因为承认这一点而吃惊，”他说，他看出他的话如何打动了我，使我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你对我谈了很不少。你对人赤诚相见。这一点使你具有不可抗拒的力量，许多人就不是这样。你有高尚品格的基本要素。你可能成为一个高尚的人。有许多因素被长期埋没了，因而被看成已经死去。它们有没有复活的可能性呢？这正是变化之所以发生的由来呀。”

“您以为我还有这样的可能性吗?”我说。

“如果你按我的指示行事，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

母狮从门旁擦身走了过去。我听到了它那低沉、柔和、连续的吼声。

达孚开始走进去。我的下半身变得冰凉。双膝就像在寒冷的阿尔卑斯山上大雨中的两块石头。小胡子扎进我的嘴唇，这使我意识到自己在恐怖之中已紧皱眉头，露出了一副怪相，同时也知道，我的眼睛肯定是充满了听天由命的阴郁。同以前一样，我们进去的时候，他牵着我的手。我走进兽穴，心里念叨着：“救救

我吧，上帝！啊，救救我吧！”那气味令人窒息，因为靠近门口的这块地方，空气不流通，臭气呛人。从这片黑暗里露出了这母狮的面孔，上面皱纹密布，最细的刷子般的细胡子像用金钢钻在玻璃表面上划出来似的。它让国王爱抚它，可是却绕过他来审视我。它那双滚圆明晰的、含怒的兽眼向外凸出，呈棕黄色，很是纯净，里面还有一圈黑色的光环。嘴巴和鼻孔中间有一道沟，把嘴唇分成两半，像计时沙漏狭窄的腰部，一直扩展到口部。它嗅嗅我的脚，又一次把头伸到我的裤裆，使我那玩艺儿拼命地往肚子里缩。然后它把脑袋钻进我的腋窝，呜呜直哼，那惊人的震动使我的脑袋像开水壶般噗嗤噗嗤地响个不停。

达孚低声说道：“它喜欢你。啊，我真高兴，高兴极啦。真为你们俩感到自豪。你害怕吗？”

我都快爆炸了。我只能点点头。

“过后你自己也会笑自己的，会觉得很好玩。现在嘛，这是正常的。”

“我现在甚至两只手都拧不到一起呢。”我说。

“吓瘫了吧？”他问道。

母狮子走开了，用它肥厚的脚掌，沿着四壁在兽穴内踱了一圈。

“你能看得见吗？”他说。

“勉勉强强。我只能勉勉强强看见一件东西。”

“我们先来走动一下吧。”

“在栏杆后面的话，我倒是非常乐意的。那样就太好了。”

“你又在逃避了，汉德森—圣戈。”他的眼睛从微微打褶的天鹅绒帽檐下面望着我。“要这样的话，你是不会有任何变化的。你必须养成新的习惯才行。”

“唉，国王，我能做些什么呢？我身上所有的毛孔眼，无论是前身和后身，都缩紧了。它们可能马上还会走到另一个极端。

我嘴巴干得要命，头皮全起皱了，后脑瓜感到发胀和沉重。我可能要昏过去了。”

我记得，他用一种非常好奇的眼光打量着我，似乎是从医学观点来考虑这些症候。“所有的抵抗力量都在拼命地挣扎。”这就是他的评论。他那黑色的脸似乎再黑也不过了，可是，他帽子下面露出来的头发竟比脸更加黑。“那好，”他说，“我们就让体内所有的抵抗力都发泄出来吧。我对你有坚定的信心。”

我怯生生地说：“你这样看，我很高兴。只要我不被扯得粉碎就好了。只要不把我咬死了，留下半个尸体在这儿就行。”

“相信我的保证吧。不可能有这种结局的。现在，注意观察它走路的样子。美不美啊？真是美极了！而且这是没有经过训练的天然美。我相信在恐惧过去之后，你就能够欣赏它的美了。我认为这种爱美的激情来源于对恐惧的克服。当恐惧被克服了，美就出现，取而代之。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十全十美的爱情也是这样的，那就是说，不再强调自我。啊，汉德森，注意看它的动作多么富有节奏。你在上解剖学课时观察过猫吗？注意看它是怎样甩尾巴的。我感觉到好像自己亲身挨了一下子似的。我们现在跟它走吧。”他开始领我跟着母狮子转。我弯着腰，双腿沉重，好像醉汉在走路。绿绸裤再也飘不起来了，却充满了静电，紧紧贴在我大腿的背面。国王没有停止说话，这一点使我很感庆幸，因为他的话语是我惟一的支柱。他的那番道理，我并不都能详细听懂，我这时的情况也不可能，不过我慢慢地明白了，原来他是要我模仿、或者演戏似的扮演狮子的动作。我在想，这算个什么名堂呢，是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表演法[1]吗？莫斯科艺术剧院吗？我母亲在一九〇五年曾去俄国旅行。在日俄战争的前夜，她

---

[1] 斯坦尼斯拉夫斯基（1863－1938）：俄国演员兼导演，主张演员与剧中人融为一体，使演出逼真。1898年创始莫斯科艺术剧院。

看过沙皇的情妇在芭蕾舞剧中演出。

我向国王问道："那个奥伯斯坦纳尔氏异侧感觉症和你给我看的那些医学材料跟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他耐心地说："所有这一切都配合得很恰当。一会儿就会清楚的。不过，首先还是通过这头狮子，注意区分哪些是天赋的状态和哪些是后天的状态。你看，阿蒂纯粹是狮子。对有无先天性是毫无异议的。百分之百在天赋的范围之内。"

可是，我结结巴巴地说："要是它并不想通人性，那为什么我要学狮子呢？我永远做不到的。假如我一定要模仿某个人不可，为什么就不能模仿您呢?"

"啊，不要提这些反对意见，汉德森—圣戈。我就是模仿它的。从狮子转化成人，这是可能的，我凭经验知道。"然后他大声喊道："萨克塔。"这是要狮子奔跑的提示。于是它小跑起来了，国王跟在它后面蹦跳着，我也跑着，努力追上他。"萨克塔，萨克塔。"他叫喊着，狮子加快了速度。现在它正沿着对面的墙壁跑得很快。要不了几分钟，它就会从我后面追上来了。

我开始对他叫喊："国王，国王，等一下，看在基督的分上，让我跑在你的前面。"

"向上跳啊!"他回头对我喊道。可是，我正脚步沉重地跟在他后面，一面努力想超过他，一面在抽泣。我的脑幕上映出了狮子的利爪抓进我的身体的可怕情景。大滴大滴的血，比两角五分钱的硬币还大的血滴，从我的皮肤里涌出来。我确信，当我在走动时，我成了一个极好的猎物，一旦它够得着，就会用爪子抓住我，或者也许会掐断我的头颈。我想这样可能会好一些。一爪子打来，一霎时头晕目眩，脑海里便一片漆黑了。上帝啊！那黑暗里一颗星星也没有。什么也没有。

我无法追上国王，于是假装绊了一跤，身子沉重地摔在地面上，滚到一侧，同时狂叫了一声。国王看到我摊开手脚趴在地

上，于是向阿蒂伸出一只手，让它停下来，嘴里喊着："塔那，塔那，阿蒂。"它向旁一跳，然后向木制平台那边走去。我从地上偷眼注视着它。它把全身朝后一缩，轻轻地跳上它平素爱躺的平台。它伸出一条腿，开始用舌头洗刷自己。国王在它身边蹲下，问道："你受伤了吗，汉德森先生？"

"没有，我不过绊了一跤罢了。"我回答说。

然后他开始解释起来。"我是想让你放松一下，圣戈，因为你太紧张了。这就是我们要奔跑起来的道理。你的意识倾向于自我隔绝。这就使你极度紧张和畏缩不前，所以下一步我想……"

"下一步？"我说，"什么下一步？我已经受够啦。我已经被羞辱得趴到了地上啦。老天爷呀，您还要我做什么，国王？开头给我弄了一具死尸来，后来又把我扔进了牛塘，挨了女武士们的一顿乱棒。好吧，这算是为了求雨，还有这套圣戈的裤子以及其他等等。这都算了！但是，现在又为什么来这一套呢？"

他带着极大的克制和同情，拎起了他那浓酒颜色的天鹅绒帽子的一个折角，回答说："要耐心呀，圣戈。你刚才说的一切都是为了我们，为了瓦利利人。别以为我是忘恩负义的。可是这后来的事都是为了你呀。"

"您倒一直是这样说的。不过，这一套狮子把戏又怎么能治好我的毛病呢？"

国王向前倾的面孔，和母亲的一样，有一种老是向你奉献的样子。"啊，"他说，"高尚的行为，高尚的行为啊！没有高尚的行为，那么除了不幸外，决不会有其他。我知道，你之所以从美国的家庭中出走，就是因为缺乏高尚的行为。你对你开头的一些机会处理得很不错，汉德森—圣戈，可是你得继续下去。要利用我的研究成果，正巧，你可以有机会应用。"

我舔舔自己的手，因为我跌倒时划破了，然后我坐起来，心里暗自盘算着。他蹲在我的对面，手抱着膝盖。他越过交叉着的

粗壮的手臂，目不转睛地望着我，力图让我注意他的眼神。

“您想要我干什么?”

“干我干过的事儿。干格米罗、塞福以及所有祖辈们干过的事儿。他们都扮演过狮子的角色。他们每个人都吸收过狮子的美德。如果你照我所希望的去干，你也能扮演狮子的角色。”

要是我的这个躯体，这个肉体只是一场梦的话，也许倒有一些觉醒过来的希望。这就是我躺在那里暗自苦恼时所想到的。可以这么说，我正躺在万物的最底层。最后，我叹了口气，尽了平生之力站起来。这时候，他说了：“既然我们使你处于卧倒的姿势，圣戈，你为什么要站起来呀?”

“您这是什么意思，卧倒的姿势? 您是要我爬行吗?”

“不，当然不是，爬行是属于另一类动物的。不过要四肢着地。我要你学狮子的姿势。”他自己也摆出四肢着地的姿势。我必须承认，他的样子真的非常像一头狮子。阿蒂交叉着前爪，仅仅偶尔看我们一眼。

“你明白了吗?”他问道。

我回答说：“嗯，您当然应该能够做到喽。您从小就学的。再说，这是您的主意。可是我却做不到。”我一下子又瘫倒在地上了。

“啊，”他说，“汉德森先生，汉德森先生! 难道这就是那位谈论要从孤寂的坟墓里站起来的人吗? 是谁对我朗诵过那首写夕阳里绿叶上的小苍蝇的诗的? 是谁希望完成这个变化过程的? 难道这不是那位由于心里叫喊着‘我要’而飞越半个地球而来的汉德森吗? 现在，他却因为他的朋友达孚给他提供了一种特效药而自己却垮下来了? 你要断绝和我的关系吗?”

“国王呀，这不是事实。这完全不是事实，您明明知道。我愿为您效劳一切。”

为了证明这一点，我爬起身来，手脚着地，膝部下弯，尽量

向前看，极力装得像头狮子。

“啊，太好了，”他说，“我真高兴。我知道你有足够的灵活性。现在屈膝跪下吧。啊，这样好些了，好得多了。”我的大肚子朝前倾，直达我的两臂之间。“你的体型非同寻常，”他说，“我最真诚地祝贺你抛开了你过去的僵化的姿势。现在，先生，能不能显得再柔韧一些？你简直像是整块浇铸成的。主要是中腹部。你的各个部位能活动吗？抛掉一些你自己的那种僵硬的态度吧。为什么这样愁苦而世俗呢？现在你是一头狮子啦。思想上要想像着自然环境。天空、太阳和丛林中的生灵万物。你和这一切都紧密相连。那些小蠓虫都是你的堂表兄弟；天空就是你的思想，树叶就是你的保险金，你其他什么也不需要了。整个夜晚都不会有任何东西来打扰你同星星谈话。你在听我说吗？我说呀，汉德森先生，你一生中是否喝了大量的酒？你的面孔表明你喝了大量的酒，特别是鼻子更表明了这点。这并不是个人的事儿，很多事物都是可以改变的，绝对不是说全部，而是说很多很多。你可以得到一种新的稳重的姿态，那将是你自己的姿态。它很像卡鲁索[①]的声音，我从唱片上听到过的，永远不会使人生厌，因为它的功能就像鸟儿一样天然生就。不过，”他说，“你使我清楚地联想到另一类动物。可是那是什么呢？”

我无法对他讲什么话。我的声带似乎完全粘连起来了，像煮得烂透了的面条一样。

“啊，说真的！你的个儿真是大呀。”他说。他用这种语气一个劲儿地说下去。

最后，我能说话了，于是问他：“您要我保持这个姿势多久呀？”

“我一直在观察着，”他说，“非常重要的是在第一次就要感

① 卡鲁索（1873～1921）：意大利著名男高音歌唱家。

受到狮子的某种东西。让我们从吼叫开始吧。"

"您认为这样做不会刺激它吗?"

"不会，不会。请注意，汉德森先生，我要你想像自己就是一头狮子。一头确确实实的狮子。"

我呜呜地叫了几声。

"不对，先生。务请按我的意思办，要真正地吼，我们一定要听到你真正的声音！这中间好像有点梗塞。我对你讲过，你的意识倾向于把自己隔绝起来。所以，想像你已抓住了猎获物。你在警告闯进来的第三者，要他离开。你可以从咆哮开始。"

我已经跟着这个家伙走了这样远，再退回去是不可能的了，也不存在其他的出路。我只得照做。于是我开始在喉咙里发出咕哝的声音。我完全绝望了。

"再来，再来，"他很不耐烦地说，"还没有引起阿蒂的注意，所以还差得远呢。"

我放大了一点声音。

"你吼的时候要瞪眼。吼，吼，吼吧，汉德森一圣戈。别害怕，忘掉你自己，大声吼叫，好好体会你自己就是狮子。用前爪蹲着，弓起屁股，吓唬我，睁开那了不起而混沌的眼睛。啊，声音再大一些。好一点了，好一点了，"他说，"不过悲怆成分还是太多了一些。声音再大一些。现在，用你的手——你的爪子——扑过来！掌击！后退！再来一次——扑击，扑击，扑击！体会一下。当一头野兽！过后你的人性会恢复的，但是眼前要完完全全当一头野兽。"

原来要我当野兽。我就全神贯注地来干，于是我的全部忧伤都随着吼声倾诉出来了。我的肺部提供了气，而声音却出自我的心灵。这吼叫声热辣辣的灼伤了我的咽喉，弄得我的嘴角发痛。我的吼叫一下子像低音风琴的声音那样充满了兽穴。这儿正是我的心灵吵吵嚷嚷地要把我送来的地方。这儿正是我找到归宿的地

厅。啊，尼布甲尼撒呀！我对但以理的那个预言体会得多么深刻啊！因为我有利爪，有毛发，有锐牙，同时我激动得狂喊乱叫，可是在这一切都涌现出来之后，这儿还欠缺一样东西。这最后的一样东西，就是我作为人所具有的渴望。

至于国王，他正处于激动万分的状态中，他赞扬我，两手互相搓着，直视着我的面孔。“啊，很好，汉德森先生。很好，很好。你正是我原先设想的那种人。”我是在停下来换气的时候听到他这样说的。我趴在满是尘土的地上，呆在狮子的排泄物里，想着，反正我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不如就干到底吧。因此我全力以赴，大吼而特吼。每当我睁开我的爆眼睛的时候，我总是看到国王戴着帽子，在我身边欢欣着，而那头高踞于平台之上的母狮直瞪瞪地看着我。它蹲在那儿，真是一头用黄金铸成的生灵啊。

我精疲力尽了，一下子平趴在地上。国王以为我昏过去了，他摸摸我的脉搏，轻轻拍我的脸颊，说：“嗨，嗨，亲爱的伙计。”我张开了眼睛，他说：“哎，你没事吧？我真替你担心。你从胸部开始一直到面孔，颜色由深红涨成了黑色。”

“没事，我很好。我干得怎么样？”

“好极了，我的汉德森兄弟。相信我吧，这将对你有好处。我来把阿蒂领走，让你休息一下。作为第一次，已经够好的了。”

国王把阿蒂关在内室之后，我们就一起坐在平台上谈话。他似乎非常肯定，狮子格米罗很快就会露面，有人在附近看到过它了。他对我说，到那时，他就会放走这头母狮，从而结束和布南姆的纠纷。然后，他又开始谈起了身体和脑子之间的联系。他说：“这完全是一个在大脑皮质中先要有个合意的原型的问题。因为，高尚的自我意识就是一切。因为意识是什么样，人就是什么样。换句话说，一个人的肉体是随他的心灵而异的。根据这种说法，人实际上是描绘他自己的美术家。身体和面部都是由各人自己的精神，通过皮质和控制全身元气流通的第三和第四脑室的

作用而悄悄描绘成的。这就说明了我为之如此激动不已的一切，汉德森一圣戈。”因为他此时真是激动万分。他简直像是腾空而起，热情奔放地在上空翱翔着。我力图跟上他的飞翔，给搞得头晕目眩。同时，他的理论中有一些暗示使我觉得很是反感，尽管我对这套理论已开始悟出了些道理。因为假如我是自己的鼻子、前额、粗壮的腰身、这样的手臂和手指的描绘者的话，那我真是对自己太过不去了。我干下了什么呀！拙劣地搞出了一个不像样的人！哎呀，哺，嘀，啃，嘀！但愿死神把我清洗掉，把我这一大堆满盘皆错的躯体都溶化掉吧。“这全是些猪的缘故，”我突然认识到这一点，“那些猪啊！和他对应的是狮子，和我对应的却是猪。我不如死了的好。”

“你在沉思默想，汉德森一圣戈。”

我此刻对国王真有点儿怨恨。我早该认识到他出众的才华并不是一种可靠的天赋，而是像这座建筑在不牢靠的基础之上的摇摇欲坠的红色王宫一样。

这时他又给我来了一通说教。他说，造化可能是一种精神状态。我不十分明白他这话的意思。他在考虑，无生命的客体是否也可能有精神存在。他说居里夫人对β粒子放射时很像一群群飞鸟的问题曾经有所著述。“你记得不?”他说，“伟大的开普勒[①]认为整个地球也会睡眠、觉醒和呼吸。这是胡说八道吗？在这种情况下，人类的头脑就可能与全智的上帝沟通而有所成就。通过想像就行。”然后，他开始重复说起，相反地人类的想像却创造出一大群怪物来。“我把它们都归并到我所说的各种类型中去，”他说，“比如说食欲型、苦恼型、致命的歇斯底里型、好斗的乞丐型、免疫大象型、狂笑型、阳萎型等等。想想还有许多可以通过不同的想像而设想出来的类型吧！诸如愉快和聪明的类型、欢

---

① 约翰尼斯·开普勒（1571～1630)：德国天文学家及物理学家。

乐型、美妙和善良、可爱的脸庞或高尚的举止等类型。啊，啊，啊，我们将会成为怎样的类型啊！时运召唤我们攀登顶峰。你原该就是这样一个顶峰的，汉德森—圣戈先生。”

“我？”我说，由于吼叫，我的脑袋还在发晕。虽然我脑海上空的云层并不太低垂和黑暗，可是我的头脑却远非清醒。

“所以嘛，”达孚说，“你跑来找我，大谈其格伦－多－莫拉尼。在牛群的基础上怎么能有格伦－多－莫拉尼呢？”

猪！他也许应该对我说的是猪。

为这件事而咒骂尼基·戈尔德斯坦是没有用的。他是犹太人，他宣布要到卡茨基尔山区去养貂，以及我告诉他要我去养猪等等，这一切全不是他的过错。命运要比这个复杂得多。我肯定在同戈尔德斯坦见面之前好久就已有心于养猪了。两条母猪，赫斯特和瓦伦蒂娜，过去就爱挺着斑斑点点的大肚皮跟着我乱逛。它们的酸臭而锈红色的鬃毛竖得老高，闪着丝绸般的光泽，摸上去硬得像钢针一样。“别让它们在车道上闲荡。”弗兰西斯说。就在这时候，我警告她说：“你最好不要伤害它们。那些牲畜已经成为我的一部分了。”

那么，那些牲畜是不是已成为我的一部分了呢？我迟迟疑疑，不太愿意把这件事儿向达孚和盘托出，然后直截了当地问他是否能看出猪对我的影响。我暗自检查一下自己，摸摸自己的颧骨。这两块颧骨像从树干上长出来的蘑菇般撅出来，而且如果你把这些蘑菇掰开，里面肯定白得像猪油一样。我的手指在遮阳盔帽下面慢慢地摸到了自己的眼睫毛。猪的眼睫毛只长在上眼皮上。我的下眼皮上也有一些，不过很稀，又短又粗。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曾经想练出一手胡迪尼[①]的本领，从我的床脚上倒挂

① 哈里·胡迪尼为埃里希·魏斯（1874～1926）的艺名，为20世纪初的美国著名魔术师，能从各种手铐、狂人穿的紧身衣、牢室和盒子中逃出来。

下来，用眼睫毛把针从地板上取起来。他成功了，我却从来办不到，但这倒不是因为我的眼睫毛太短。啊，不错，我是变了。每个人都在变，变化是注定的。变化是一定要来的，可是如何变呢？国王会说变化都是由主导意向决定的。现在，我摸摸我的下颚，我的大鼻子；我不敢往下看我自己变成了什么样儿。火腿。内脏，可以煮一大锅。身体是一个肥圆桶。我似乎觉得连呼吸的时候也免不了像猪那样哼叫。老兄！我把手捂住了自己的鼻子和嘴巴，用苦恼的眼光望着国王。可是他听到了我的声带发出的喉音，便问道："你发出的这个奇怪的声音是什么，汉德森一圣戈？"

"听起来像什么呢，国王？"

"说不上来。是野兽发出的一种音节吧？奇怪得很，你经过这一番锻炼之后神色很好。"

"我的感觉倒并不太好。我不是您所说的那种顶峰之一。您和我一样都很清楚。"

"你的表现说明了一种强有力而富于独创性的、虽则还受到阻碍的想像力在你身上所起的作用。"

"那就是您所看到的吗？"我问道。

他说："我看到的十分杂乱无章。异想天开的因素已经从你的躯体中脱颖而出。赘生的东西。你是一个很独特的、各种激烈力量的混合体。"他叹了一口气，淡淡一笑。他的心情这时非常平静。他说："我们并不用指责的语气谈话。无数的因素都在调和着，促进着，扩散着。每个人都不一样。亿万个小事物没有被受其影响的客体所觉察。不错，纯才智已尽其所能了，可是谁能作出判断呢？消极的和积极的因素斗争着，而我们只能袖手旁观，只能惊叹或者哭泣。你也许有时能清楚地看到天使般的人和贪心汉相互冲突的例子。眼睛是超凡的，鼻子也可以灿烂地发亮到一定的程度。可是面孔和身躯却是心灵的表象，有科学头脑和

有同情心的人一看就明了。"我哼了一声，眼望着他。

"圣戈，"他说，"好好耐心地听着，我要对你讲一桩我有坚定信仰的事。"我按他说的那样听着，因为我想他很可能要说到一些关于我前途有望的事儿。"我们人类的历史发展，"他说，"证明了我们的想像力越来越衰退了。我指的不是梦想。不仅仅是梦想。我之所以说不仅仅是梦想，是因为梦想还有一种变成现实的办法。我在马林迪上学的时候，读完了布尔芬奇[1]的所有著作，所以我说不仅仅是梦想。不是这样的。鸟儿会飞，鸟身女面怪[2]会飞，天使会飞，代达罗斯[3]和他的儿子也会飞。你看，这已经不是梦想和神话了，因为确实是能飞的。你就是飞来的，飞到了非洲。人类的一切成就都根源于此，都是一致的。想像是造化的一种力量。难道这还不足以使人心醉神迷吗？想像，想像，想像！它将转化为现实。它能持续，它能改变，它能解救！你知道，"他说，"我坐在非洲这地方，把我的全部才能以我个人的方式奉献给了它，这我是确信无疑的。凡是人类想像的事物，都可能慢慢地把自己转化成为这种事物。啊，汉德森，你在这儿我多高兴啊！我渴望有人来和我讨论。有个志同道合的人来讨论。你真是上天赐给我的哩。"

---

① 托马斯·布尔芬奇（1796－1867）：原为美国波士顿市一家银行的职员，业余爱钻研希腊和罗马神话。《传说时代》（1855）是他的最著名的作品。

② 这是希腊神话中的女妖，头及身像女人，而翅膀、尾巴及爪像鸟。

③ 代达罗斯为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名匠，曾在克里特岛建造著名的迷宫，据说在出逃时曾和其子伊卡洛斯安上蜡制成的翅膀飞翔，其子因飞得过高，蜡被太阳融化，坠海而死。

第十九章

在王宫的四周，是一个蔬菜和矿石的垃圾场。树木少得可怜，上面长满了结节和穗状花絮。不过花草还是有一些的，在圣戈的住所里也有。我的那些侍女给花浇水，它们在那些白石花盆中开得很茂盛。阳光使红花开得格外茁壮而挺拔。每天，我从兽穴中出来的时候，吼得人都散了架，嗓子眼发辣，脑袋发热，眼睛模糊得像抹了湿烟灰，两腿发软，特别是双膝虚弱而发抖。这个时候，只消被太阳火辣辣地一照，我就感到像个病后在恢复健康的人。你知道那些患消耗性疾病的人在恢复期间的情况吧。他们变得非常敏感，到处走动，若有所思，一点点小事都会使他们激动不已，而且十分多愁善感，在处处地方都能发现美好的事物。所以，尽管在众目睽睽之下，我还是要走过去，弯身赏花。我总是茫然地弓着身子，用抹了湿烟灰般的双眼望望花，这些花儿长在矿渣盆的湿腐殖土里。我嗅着花，深沉地唉声叹气，情绪沮丧极了。那条圣戈裤子贴在身上，头发乱蓬蓬的，尤其在脑后，翘得更厉害。我开始长出黑色鬈发，比通常的浓密，像西班牙名种美利奴绵羊，颜色非常黑，把遮阳盔帽都顶起来了。或许是由于我在开始改变信仰，因而我的思想正在促进着另一个新人的成长。

人人都知道我是打哪儿来的，我估计他们也都听到了我的吼声。既然我能听到阿蒂吼叫，他们当然也能听到我的。在大家的注视之下，在敌人们——我的和国王的——带威胁性的注视之下，我蹒跚着走进庭院，想去嗅嗅花儿。这倒不是说花儿有香味，它们只有美丽的颜色。不过，这也就够了。那艳丽的色彩打动了我的心魄，而此时，洛米拉尤总是走过来，站在身后，准备在必要时搀扶我（“洛米拉尤，你觉得这花儿怎么样？它们真是太灿烂夺目啦。”我说）。在这个时候，我由于和狮子有过接触，必然是带着一副被污染而危险的样子了，可是他没疏远我，或者为了安全而躲避到旁边去。他没有使我失望。由于我最爱忠诚，所以我竭力向他表明，我已解除了他对我应尽的一切义务。“你是一个真正的好朋友，”我说，“你应该得到的，大大超过了我许给你的一辆吉普车。我要加一些东西给你。”我轻轻地拍拍他头发蓬松的脑袋——我感到自己的手十分粗大，每个手指摸上去像一根山药——然后我一路哼哼着回到房里，躺下来休息。我真把喉咙都吼哑了。我连骨头里的骨髓都喊光了，所以感到全身的骨头都像是空的。我侧身而卧，用鼓起的肚子喘着粗气，呻吟不已。我有时想像自己这六英尺四英寸的身躯，从头到脚，跟那头熟悉的动物一样，肚皮上满是斑点，獠牙断裂，颧骨宽阔。说真的，在体内，我的心带着人类的感情在跳动着，可是在外部，或者说从外表上看，我表现了一辈子所积累的被凌辱而畸形的地方。

说实话，我对国王的科学观点并不十分有信心。就在下面的兽穴里，当我被极端的苦难煎熬的时候，他却总是袖手旁观，镇静自若，漫不经心，几乎带着没精打采的样子。他往往对我说，这头母狮子使他感到心境十分平和。有时在我完成了人扮狮的锻炼之后，我们三个都躺在平台上，他总是说：“此地真安静。啊，我感到飘飘然了。你一定要利用这个机会。你必须试一试。

……”可是，不等什么飘飘然，我已经差不多昏了过去，再说，我还没有准备好飘然而去呢。

兽穴里的一切呈现着黑色和琥珀色。石墙本身带着黄色，还有干草、粪便，泥地也是硫磺色的。这头狮子的皮毛，从背脊上的深色逐渐向下变淡，到胸部呈姜黄色，腹部是白胡椒色，腰腿下面则白得像北极一样。不过它的小脚跟倒是黑色的。它眼睛的四周也有一圈黑色。它的呼吸时常散发出一股肉味儿。

“你一定要努力使自己更像一头狮子。”达乎坚持说。我确实也是这样做的。考虑到我的不利条件，国王宣称我正在取得进展。“你的吼声仍然受阻不畅。当然，这是很自然的，因为你需要清除的东西太多了。”他会这样对我说。这倒不假，明眼人一望而知。我真不愿意看到自己的怪相，听到自己的声音。洛米拉尤承认他听到过我的吼声。其他土著都认为我在这场巫术（或者任何其他他们认为国王在搞的玩艺儿）中是达乎的替角，这是不能责怪他们的。不过，国王称之为精神病痛的东西，实际上是（由不得自己的）一种悲鸣，它概括了我今世从出生到非洲的整个人生历程；在我的吼声中，潜入了某些词句，诸如“上帝”、“救命吧”、“上帝发发慈悲吧”，可是喊出来的声音则是：“救救救命吧！”、“慈慈慈慈悲！”听听这些字眼儿是怎么跳出来的，倒是很有意思的。法语的“救命吧”，则成了“救命命命命命命命命”，还有“从深处”[1] 则成了“从深深深深深处”，加上《弥赛亚》的一些片段（“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这一段及其他。）有时候法语会自动地回到我的头脑里来，这还是我当年嘲弄我的小朋友弗朗索瓦的姐姐时常用的语言。

我就这样吼叫，而国王则坐在那儿，用手搂住他的母狮，好

---

[1] 出自《圣经·诗篇》第一百三十篇第一节：“耶和华啊，我从深处向你求告。”

……”可是，不等什么飘飘然，我已经差不多昏了过去，再说，我还没有准备好飘然而去呢。

兽穴里的一切呈现着黑色和琥珀色。石墙本身带着黄色，还有干草、粪便，泥地也是硫磺色的。这头狮子的皮毛，从背脊上的深色逐渐向下变淡，到胸部呈姜黄色，腹部是白胡椒色，腰腿下面则白得像北极一样。不过它的小脚跟倒是黑色的。它眼睛的四周也有一圈黑色。它的呼吸时常散发出一股肉味儿。

“你一定要努力使自己更像一头狮子。”达乎坚持说。我确实也是这样做的。考虑到我的不利条件，国王宣称我正在取得进展。“你的吼声仍然受阻不畅。当然，这是很自然的，因为你需要清除的东西太多了。”他会这样对我说。这倒不假，明眼人一望而知。我真不愿意看到自己的怪相，听到自己的声音。洛米拉尤承认他听到过我的吼声。其他土著都认为我在这场巫术（或者任何其他他们认为国王在搞的玩艺儿）中是达乎的替角，这是不能责怪他们的。不过，国王称之为精神病痛的东西，实际上是（由不得自己的）一种悲鸣，它概括了我今世从出生到非洲的整个人生历程；在我的吼声中，潜入了某些词句，诸如“上帝”、“救命吧”、“上帝发发慈悲吧”，可是喊出来的声音则是：“救救救命吧！”、“慈慈慈慈悲！”听听这些字眼儿是怎么跳出来的，倒是很有意思的。法语的“救命吧”，则成了“救命命命命命命命命”，还有“从深处”[1]则成了“从深深深深深处”，加上《弥赛亚》的一些片段（“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这一段及其他。）有时候法语会自动地回到我的头脑里来，这还是我当年嘲弄我的小朋友弗朗索瓦的姐姐时常用的语言。

我就这样吼叫，而国王则坐在那儿，用手搂住他的母狮，好

---

[1] 出自《圣经·诗篇》第一百三十篇第一节：“耶和华啊，我从深处向你求告。”

东西——像一只加拉帕戈斯[1] 的乌龟，驮在背上。”

“有时候，病情一定要先恶化，然后才能好转。”他说，接着开始对我讲起了他当学生时在病房实习中所见到的疾病。我努力想像他当医学院学生时穿着白褂子和白鞋子的样儿，而不是像现在戴着饰有人牙的天鹅绒帽、穿着缎子拖鞋的这副模样。他搂着狮子的脑袋，它那粉红色的眸子还老盯着我；那些令人想起金钢钻在玻璃上留下的划痕的胡子，看上去尤其凶狠，连胡子根部的皮肤也不得不退缩几分。它的脾气生就暴躁。你对暴躁的脾性能有什么办法呢？

这就是我从兽穴回来以后，为什么在灼热的阳光照耀下的庭院里，面对这些石头花盆和红花产生这种感觉的原因。霍尔科的桥牌桌已在阳伞下面摆好，准备开午饭。不过，我还是首先去小憩一下，松一口气。这时我总是这样想：“是啊，也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非洲。或者，如果他出海的话，都有自己的海洋。”我的意思是说，因为我是一个狂暴的人，我也有一个狂暴的非洲。但这并不是说，我认为世界是专门为我而存在的。不是这样，我实在是相信现实的。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实。

我每天愈来愈意识到大家都知道我上午在什么地方，并因此而对我产生了畏惧心理——我像一条龙似的来到了这地方，也许是国王专门把我请来对付布南姆，并且来推翻这整个部族的宗教信仰的。我力图向洛米拉尤解释，至少达乎和我并不是在做什么坏事。“听着，洛米拉尤，”我对他说，“国王恰恰是一个天赋很高的人。他并不是一定要回国来听凭妻妾们摆布不可的。他还是回来了，这是因为他想造福于整个世界。一个人可能会做许多莫名其妙的事儿，然而，只要他没有一套理论作为指导，我们大家

[1] 加拉帕戈斯为厄瓜多尔的群岛，位于本土西的太平洋中，以产大乌龟出名。

就都宽恕他。可是，如果恰巧在他的行为背后有着一套理论作为指导，大家就一致反对他。目前国王的处境就是这样。不过，老朋友，他并没有伤害我。不错，看起来好像他是在害我，可是你切切不可相信。我是自觉自愿发出那种吼声来的。如果我的脸色看上去不太好的话，那是因为我感到身体一直不大好；我在发烧，我鼻腔内和呼吸道也都在发炎。（不知道是不是鼻炎？）我想，如果我提出来，他一定会给我一些药吃，不过我不想告诉他。"

"我不责备你，先生。"

"别误会我。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像国王这样的家伙。改变一定是可能的！要不是这样，那就太糟糕了。"

"是的，先生。"

"美国人一般被认为比较迟钝，可是他们也愿意探究这个问题。不光是我。你得好好想想白人的新教、宪法、南北战争、资本主义以及开发美国西部等问题。所有这些主要的任务和大规模的征服在我之前都已经完成了。剩下的最大的一个问题，那就是对付死亡。我们必须在这方面有所作为。不光是我。亿万美国人战后以来都在挽救现在并发现未来。我可以向你发誓，洛米拉尤，现在在印度，在中国，在南美以及在各个地方都有像我这样的人。就在我离家的时候，我在报上看到一篇访问记，写到芒西[1] 的一个钢琴教师在缅甸当了和尚。你明白吗，这就是我要说的意思。我是那种精力十分充沛的人。我这一代美国人的命运就是要到世界各地去，努力探索生活的智慧。就是如此。你到底认为我到这儿来是为了什么呀？"

"我不知道，先生。"

"我不容许我的灵魂死亡。"

---

① 芒西：位于美国印第安那州东部。

“我是卫理公会教徒，先生。”

“这我知道，不过这对我一点帮助也没有，洛米拉尤。请你不要改变我的信仰，事到如今，我碰到的麻烦已经够多的啦。”

“我不来打扰你。”

“我知道。在我艰难的时刻，你总是站在我的一边，上帝将为此保佑你。我也要站在达孚国王一边，直到他捉住他的父亲格米罗。一旦同我交上了朋友，洛米拉尤，我保证是一个忠诚的朋友。我了解一个人被埋没掉是什么滋味。虽然我是一个难以接受教育的人，但我终究还是懂得了一点。我告诉你，国王很有天赋，但愿我能了解他的秘密。”

这时，这个洛米拉尤，皱纹满面的脸上带着闪闪发亮的伤疤（这是他原先的野性的证明），温柔体贴的眼睛里闪着不是来自太阳（日光根本不可能透过他前额上伞形松树般的头发所投下的阴影）的光芒，却想要知道我企图从达孚那儿探到什么样的秘密。

“这个嘛，”我说，“这个人有着某种东西，能使他临危不惧。看看那一切使他担心害怕的事情，然后再看看他躺在沙发上的神气吧。你真从来没有见识过哩。他在楼上有一张绿色的旧沙发，看来该是一个世纪以前用大象驮回来的。洛米拉尤，且看他躺在上面那副神气样儿！还有那些女人伺候着他。可是，就在他身边的桌子上放着那两个求雨时用的骷髅头，一个是他父亲的，一个是他祖父的。你结婚了吗，洛米拉尤？”我问他。

“结婚了，先生，结过两次。不过现在只有一个妻子。”

“啊，和我完全一样。我有五个孩子，其中有一对双生男孩，快四岁了。我的妻子个儿很大。”

“我，六个孩子。”

“你为他们操心吗？这儿依旧是一块荒凉的大陆，这一点是没有异议的。我一直在提心吊胆，怕我的两个小子在森林迷了路。我们一定得养条狗——一条大狗。不过，反正从现在起，我

们要住在城里了。我要去上学。洛米拉尤，我要给我的妻子发一封信，你把它带到巴文泰寄出去。我答应给你小费，老朋友，这是关于转交给你的吉普车的证明文件。我真想带你一起回美国去，可是你有了家，所以这想法是不实际的。”对这件礼物他脸上并没有露出多少喜色，皱纹显得更深了。因为现在我已经对他很熟悉了，我就说：“别见鬼了，伙计，别老是眼泪汪汪的。你哭什么呢?”

“你陷入了麻烦啦，先生。”

“是的，我知道。不过，由于我属于难于驾驭的这一类人，生活决定对我采取强硬的措施。我是一个逃避者，洛米拉尤，所以，我这是活该。怎么啦，老伙计，是不是我面色很不好呀?”

“是的，先生。”

“我的感情总是在脸上泄露出来，”我说，“我就是这么一种素质的人。是不是他们给我们看的女人脑袋使你不放心啦?”

“说不定他们要杀死你啊。”洛米拉尤说。

“是啊，那个布南姆是个危险分子。那个家伙是条蝎子。可是别忘记，我是圣戈。难道门玛不保护我吗？我想也许我这个人是神圣的呢。再说，我这截用二十二号领子的脖子，他们非得用上两个人才绞得死我。哈哈！你别为我担心，洛米拉尤。把国王的这件事一办完，并帮他逮住了他的爸爸，我就到巴文泰和你会合。”

“上帝保佑你干得快一些。”洛米拉尤说。

当我向国王提起布南姆的事儿时，他对我大笑。“等我把格米罗弄到手，我就是绝对的主子了。”他说。

“可是那头野兽现在还在大草原上乱闯，并捕杀猎物呢，”我说，“而您表现得好像已经把它安全地看管起来了。”

“狮子往往不会离开一定地区的，”他说，“格米罗就在附近。它随时都可能被发现。去给你的夫人写信吧。”达孚对我说道。

他坐在他那一大群黑皮肤裸体女人中间的一张沙发上，淡淡地笑了笑。

“我今天就给她写信。”我说。

于是，我下楼去同布南姆和霍尔科一起吃午饭。霍尔科、布南姆和布南姆的那个皮肤像黑皮革的人总是坐在伞下的桥牌桌旁边等我。“先生们，……”“阿西，圣戈。”大家齐声招呼。我总觉得他们这些人已经听到过我的吼声，说不定还闻出了我从狮穴带来的气味。不过我硬着头皮不去管它。当布南姆把眼光投向我的时候，他的神色非常阴沉，不过他倒是很少看我。我暗暗寻思：“我可能先整住你，谁也不会知道的，你最好不要把我逼得太紧了。”另一方面，霍尔科的态度却总是亲切友好的。他伸出了猩红的舌头，用粗如树节的指关节抵着桌子，探过身来，直到桌子被他压得摇晃起来。就在霍尔科的手下人为我们跳着舞给我们做娱乐的时候，那老乐师演奏他的中古提琴的时候，其他人在王宫的乱七八糟的庭院（白石头像石化的脑髓，红花在腐殖土壤里盛开着）里吹吹打打的时候，歌舞人员们在阳光下为我们踏着舞步，双脚在袍子下面闪出闪进，就在这个时候，在这透明的绸伞下面，却弥漫着一种阴谋的气氛。

午饭以后，又是每天例行的洒圣水任务。那些肩头被轿杠压出深印的劳动妇女抬着我，走进城里的大街小巷，那儿车辙里的泥土都干成了灰沙。惟一的一面鼓跟在我后面砰砰地敲打着，似乎是在警告人们避开这位汉德森——被狮子玷污了的圣戈。但人们出于好奇还是跑出来看我，但人数不如以前那么多了，同时他们也不特别热中于让这位疯子雨王朝他们身上洒水了。所以当我们到达城中心法院所在地的那个肮脏异常的土墩时，我仍坚持走下轿来，并向左右洒水。对我这个举动，大家都显得很淡漠。看那位穿着红袍的法官的神气，仿佛要是他有权的话，他会不让我这样做的，但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嘴里塞着木叉的犯人把脸贴

在捆住他的柱子上。“我希望你取胜，伙计。”我对他说，然后回到我的吊床上。

当天下午，我给莉莉写了如下的信：

“亲爱的，你也许在为我担心吧，不过我认为你一向知道我仍健在。”

莉莉曾声称她随时都能知道我的情况。她怀着某种爱的特殊直觉。

“来此的飞行真是壮观。”

就像在一块宝石里面翱翔一样。

“我们是从上下两面看到云彩的第一代人。多么荣幸啊！起初人们梦想上天。现在人们既梦想上天又梦想入地了。这肯定会使某些东西在某些方面起变化的。对于我，这整个经历宛若一场梦。我从前喜欢埃及，人人都主要穿着白袍子。从空中看去，尼罗河口像缠成一团的绳子。有些地方，这流域是绿色的，而河流则是黄色的。那几道瀑布[1] 很像冒着气泡的矿泉水。我们在非洲大陆降落，查理和我开始按计划行动的时候，情况并不完全同我们离开家时所想像的那样。”因为当我走进那位老太太的屋子时，我发现了一种邪恶的东西，意识到我必须作出努力，否则就会一败涂地。“查理在非洲并没有得到休息。我那时正在读理·弗·伯顿的《东非初探》[2] 和斯皮克的《日志》[3]，我们对一切问题的认识并不一致，所以就分道扬镳了。伯顿自视甚高。他擅长使用短剑和马刀，并会说各种语言。我想像他在性格上很像麦克阿瑟将

---

[1] 尼罗河上游多急滩和瀑布，从阿斯旺至喀土穆之间有六道瀑布。

[2] 理查德·弗朗西斯·伯顿于1854年乔装为一个阿拉伯人，伴同英国探险家约翰·斯皮克至埃塞俄比亚考察，写成《东非初探》（1856年）一书。

[3] 斯皮克的《日志》为《尼罗河源发现经过日志》的简称。

军，极想在历史上占一席地位，而且想法都是古代罗马和希腊式的。就我个人来说，我必须闯出一条新路子，因为根据任何文明标准来看，我这个人都是无可救药的。不过，天才们都极端热爱普通生活。"

斯皮克一回到英国就开枪把脑袋打得开了花。这个传记上的细节，我没有告诉莉莉。所谓天才，我指的是像柏拉图或爱因斯坦一类的人物。爱因斯坦所需要的只是光，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寻常的吗？

"这里有这么一个人，名叫洛米拉尤，我们成了朋友，不过起初他有些怕我。我要他带我到非洲的未开化地区去看看。这种地方剩下的很少了。现代化的政府一个接着一个建立起来，出现了受过教育的阶层。我亲眼目睹过受过教育的非洲王族，现在我成了一个国王的客人，他差点儿当上医学博士哩。不用说，我没有按常规办事，这是毫无疑问的；对此，我要感谢洛米拉尤（他是一个大好人），同时间接地还要感谢查理呢。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很糟糕，而且还会糟糕下去。有几次我几乎想了此一生算了，就像鱼吐泡沫那样轻而易举。你知道，从内心来说，查理并不是个坏蛋。不过我是不该凑合到他们的蜜月旅行中去的。我是一个多余的人。她属于那种为了装出时髦的表情（面颊下陷）而情愿把后牙拔掉的麦迪逊大街[①] 的小娘们儿。"

可是细细一想，我明白了，这位新娘为了我在婚礼上的行为是永远不会原谅我的。我是男傧相，这是一个正式场合，并且不仅是因为我没有吻她，而是由于我不知怎么搞的，在婚礼后去格米涅纳诺酒家的车上，竟然顶替查理，坐在她旁边了。在我衣服里面的口袋里，有一张卷起来的乐谱——莫扎特的由两把小提琴

---

① 在纽约市中心曼哈顿岛上，为美国广告业的中心。此处的小娘们儿指时装模特儿。

演奏的乐曲《土耳其回旋曲》。我喝醉了，这样子怎么能上完一节小提琴课呀？在洛米涅纳诺酒家的时候，我非常惹人讨厌。我问，这是意大利帕尔马干酪，还是林索牌洗涤剂呀？我把它吐在桌布上，然后用我的丝织领带擤鼻涕。我的记忆真该死，什么事情都记得这样清楚！

“你有没有代我送一件结婚礼品？我们一定要送件礼品。看在上帝分上，送一些切肉排的刀子吧。我要告诉你，我欠了查理好多人情。要不是查理的话，我可能已经到了北极，待在爱斯基摩人中间了。在非洲的这段经历真是丰富多彩。它确实很严峻，很危险，但很有意思！我在二十天之内成熟了二十年。”

莉莉不会愿意同我睡在爱斯基摩人的圆顶冰屋里的，可是我还是继续进行我的极地试验。我用罗网抓了几只兔子。我练习投标枪。我按书上的说明做了一只雪橇。在橇板上我浇上尿，让它冻结起来，一连冻了四五层，它在雪地上滑行起来就像钢制的一样。我非常有把握，我一定能到达北极。可是我认为我不会在那儿找到我要追求的东西。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将从北极出发，踏遍全世界。如果找不到我的灵魂，我将使这个地球付出一场大灾难作为代价。

“这个地方的人并不知道什么是旅游者，因此我也就不是什么旅游者。有这样一个女人告诉她的朋友说：‘去年我们周游了世界。今年我们想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走走。’哈哈！这儿的山有时看上去千疮百孔，呈黄色和棕色，使我不禁想起那种老式的果酱松饼。在王宫里，我有我自己的卧室。这是世界上的一块非常原始的地方。连岩石看上去也很原始。我不时郁积着一身内热病。那感觉就像因为内部燃烧而被封闭起来的煤矿一样。除此之外，这地方对我的身体还是有好处的，只是我老呻吟个不停。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新染上的毛病，也不知道在家时你注意到没有？

“那对双生子和丽西以及爱德华都好吗？我回家时很想在瑞

士停一下，去看看小爱丽丝。我在日内瓦的时候也许会顺便去看牙。你不妨替我告诉斯波尔大夫一声，我的齿桥在一天吃早饭时断了。请通过驻开罗的美国大使馆，把那副备用的转寄给我。它就放在那辆敞篷车行李箱内把备用车胎固定在插座上的钢丝弹簧下面。为了保险起见，我放在那儿。

“我答应过洛米拉尤，只要他带我到偏乡僻壤去，就给他一笔钱。我们曾在两个地方停留过。人类必须更加自觉地向往美才行。我见到一个人，人们都叫她‘苦修女人’。她看上去像一个肥胖的老太太，只是看上去像，可是她大智大慧。她一看到我，就认为我是一个怪人，不过这并不使她担忧。她对我讲了一两件极有趣的事儿。首先，她讲，这个世界对我是陌生的，世界对小孩子是陌生的。可我不是小孩子呀。这句话使我悲喜交集。”

天国是为属灵的孩子而设的，可是这个爱管闲事的臃肿的魔鬼是谁呢？

“当然啦，怪事也有各种不同的类型。也许有一类怪事是赏赐，而另一类则是惩罚。我想要告诉这位老太太，人人都懂得生活，就只有我对生活一窍不通——她是怎样解释的呢？我似乎是一个十分空虚、十分愚蠢、十分浮躁的人。我怎么会变得如此不知所措？且不去管这是谁的过错，问题是我怎么才能恢复过来呢？”

这还是我很小的时候，我在户外的草地上。阳光四射，它发出来的热也就是它的爱。在我内心蕴藏着同样的活力。这里有蒲公英。我竭力吸收这一片绿色草地的活力。我把因为爱而肿胀起来的面颊贴在蒲公英的黄色花瓣上。我努力进入这个绿色世界。

“然后，她对我讲，我获得了格伦－多－莫拉尼，这是本地话，很难解释，不过整个说来，它表示你要活下去，而不是死去。我要她关于这句话给我多讲一些。她的头发像羊毛，她的肚皮有一股番红花的味道，她的一只眼睛有白内障。我看我将再也

见不到她了，因为我犯了个大错，我们不得不离开。信里不可能细说。不过，如果没有伊特罗亲王对我的友谊，大祸也许早已降临到我头上了。我当时想，我失去了在一个真正聪明人的帮助下研究我的生活的机会，我感到十分懊丧。不过我喜爱达孚，他是我们所到的第二个部族的国王。我现在就和这人在一起，并被授予一个光荣的头衔：雨王。我想，这只是一般的做法，就像当年从吉米·沃克[1]那儿得到纽约市的钥匙一样，同时还给了我一套官服。不过，现在我除了一般说说之外，不能一下子告诉你很多情况。我正在和国王一起搞一个试验（我已经告诉过你，这位国王差一点当上了医学博士），这是一个每天例行的严峻考验。"

那头野兽的脸，对我来说，真像一盆大火。每天都得见它。我非得闭上我的眼睛不行。

"莉莉，我也许最近有好些时候都没有这样讲了，可是我对你确实有着真诚的感情，宝贝啊，这种感情有时绞得我心痛。你可以称它为爱情，虽然我个人觉得这词儿全然是骗人的鬼话。"特别是对像我这样的人，从不存在被召唤到了存在之中，有什么用呢？我和丈夫的爱或者妻子的爱有什么关系呢？我这个人太怪了，根本配不上谈这一套。

"当拿破仑被放逐到圣赫勒拿岛时，他大谈其道德。这未免稍迟一点儿啦，他哪会关心道德呀？所以我不准备同你讨论爱情。如果你认为你扪心无愧，那你尽可以谈论谈论爱情。你说过，你不能单单为了太阳、月亮和星星而活着。你说过你母亲死了，其实她当时并没有死，这当然是你神经太过敏了。你订过上百次的婚，搞得自己老是上气不接下气。你骗了我。难道爱情就是这样起作用的吗？就算是这样吧。不过我期望过你帮助我。此

[1] 吉米·沃克（1881～1946）：美国政治家，1925年当选为纽约市市长，1932年辞职。

地的这位国王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之一，我对他十分信任。他还对我说，我应该从自己造成的环境中走出来，到自然而然的环境中去。比如，假如我在内心不再老是发出那种‘我要，我要’的呼声的话，就可能听到某种美妙的声音。我可能听到小鸟的婉啭。那些鹧鹕还在檐口上搭巢吗？我看到干草戳了出来，觉得很奇怪，它们竟能钻得进去。”我永远也不可能像鸟那样飞行的。我会把所有的树枝都踏断的。我会把翼手龙都从天空中吓跑的。

“我放弃了小提琴。我想我永远无法通过它来达到自己的目标。”把我的精神从地球上升华，离开这死亡的躯体。我是非常顽固的，我要使我自己上升到另一个世界里去。我的生活和行为是一个牢笼。

“我说呀，莉莉，从今往后，一切都会不同了。我回去以后，要去学习医学。我的年龄对我不利，这未免太糟糕，可是我还是要去学的。你想像不出我多么热中于进入实验室。我到现在仍然记得那种地方的气味。甲醛。我知道，我将要和一群小伙子一起学化学、动物学、生理学、物理、数学和解剖学。我知道这将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尤其是解剖尸体。”“再来一次较量吧，死亡，你和我。”“然而我反正是和死人打过交道的，而且也没有在他们任何一个人身上赚过一文钱。我也许不如改变一下，为生计做点儿事情。”现在，这个伟大的乐器怎么样了？演奏错了吧，为什么这样痛苦呢？对了，音乐怎能取得这样多的成就，甚至及于上帝呢？“骨骼、肌肉、腺体、器官。渗透作用。我要你给我在医学中心办理入学注册，我的名字用利奥[①]·尤·汉德森。为什么这样做，等我回家后告诉你。难道你不激动吗，最亲爱的姑娘？你作为一个医生的妻子，要做到更清洁，洗澡更勤，并且洗你的内衣。你将不得不习惯于睡眠常被打断，因为晚上有急诊和诸如此

---

① 利奥在拉丁语中意为“狮子”。

类的事儿。我还没有决定在哪儿开业。我想如果就在家里开业，会把邻居们吓死的。如果我当了医生，把耳朵贴在他们的胸口，他们会大吃一惊的。

"因此，我也许可以申请干教会工作，像威尔弗雷德·格伦弗尔博士或者艾伯特·施韦策一样。嗨！阿克塞尔·门塞①，他怎么样？当然，现在中国是去不成了。他们也许会抓住我们，给我们洗脑。哈哈！不过我们也许可以到印度去试试。我确实希望在病人身上一试身手。我要给他们治病。医生是神圣的。"我这个人一向真是太糟糕了，以致我相信自己归根到底总该还有点美德吧。"莉莉，我再不会把自己搞得筋疲力尽了。"

我认为按照愿望去努力奋斗从来不会成功。年复一年的期望和意愿，意愿和期望，到头来是怎么个结局呢？一场平局，统统都化为尘土。

"如果医学中心不接受我，那就先向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申请，然后按名单上的其他学校都去试试。我之所以要在瑞士停留一下的另一个原因，是想去看看医学院的情况。我可以同他们谈谈，说明一下情况，也许他们会让我入学的。

"所以，亲爱的，你就抓紧时间写信吧。还有一件事：把猪卖掉。我要你把塔姆沃斯种猪肯尼思以及迪莉和明尼这几头猪卖掉。一头也不留。

"我们真是可笑得很。我们看不到星星的真面目，那么我们为什么要爱它们呢？它们并不是小小的金饰物，而是一团团无穷无尽的烈火。"

奇怪吗？为什么不奇怪呢？是奇怪嘛，全都奇怪。

"我在此地一直是滴酒不沾，只是在写这封信时才呷了几口。

---

① 阿克塞尔·门塞（1857－1949），瑞典作家、医生。其代表作为《圣米歇尔的故事》（1929年）。

吃午饭时，他们总是给你喝一种本地的啤酒，叫做‘庞波’，味道很不错。他们是用菠萝来酿酒的。这儿人人都很活跃。土著们戴羽毛，束丝带，围花领巾，并且戴戒指、手镯、珠子、贝壳和金色胡桃。后宫的一些女眷走起路来像长颈鹿。她们的脸蛋向前倾斜。国王的面孔前倾得很厉害。他非常聪明，也固执得很。

“有时，我感到好像有一大群小矮人在我的体内跳上跳下，大声喊叫，吵吵嚷嚷。这不是很怪吗？其他的时候，我心境十分平静，比我以往任何时候都平静。

“国王认为，每一个人都应该对自己有一个恰如其分的印象……”

我想我正努力向莉莉传达达乎的思想，可是洛米拉尤把这封信的最后几页弄丢了。我觉得这样倒也好，因为我写这几页时，喝了不少酒。有一处我想我是这样说的，或者也许我只是这样想的：“我心中有个声音在说：我要！我要？我？它应该对我说，她要，他要、他们要。再说，是爱才使现实成为现实的。反之亦然。”

第二十章

早上，洛米拉尤向我道了别。可是等他终于带着我给莉莉的信出发以后，我却产生了一种很不舒服的感觉。当他那满是皱纹的脸从正在关上的王宫大门朝里望时，我的胃似乎一下沉了下去。我认为他巴望他的这位变化无常和荒谬悖理的雇主，会在最后一分钟把他叫回去。可是我仅仅站在那儿，头戴乌龟壳式的遮阳盔帽，身穿这条裤子，使我显得好像是从法国轻步兵队伍中失散出来的一员。大门冲着洛米拉尤那不快和优虑的目光关上了，我感到超出常情的消沉。不过，坦巴和贝布使我从忧伤中解脱出来。她们像往常一样趴在地上，把我的脚放在她们头上，向我表示敬意，然后坦巴面朝下躺着，以便贝布可以用脚来进行脚踩按摩。她踩她的背部、脊骨、颈部和屁股，似乎弄得坦巴欲仙欲死。她闭着眼，嘴里哼哼唧唧，惬意非凡。我暗忖有朝一日一定要试它一试；这一定是有益的，因为这些人对它居然感到这样的满意。不过今天不成，我太惆怅了。

空气很快转暖了，可是夜里的余寒仍向我阵阵袭来。透过我穿着的薄薄的绿绸裤，我确实感到有些冷飕飕的。那个以胡迈特为名的山峰呈黄色，白色的云层很厚很厚，环绕在胡迈特的喉部和肩部，像一条领子。我静坐在室内，等晨寒逐步转暖，两手交

叉，作好照例每天去见阿蒂的思想准备，同时心里认真地考虑着：我必须改变。我不能生活在过去之中，那样会毁了我的。死亡寄生在我的身上，把我的一切都销蚀光了。猪群是我的对抗物。我要告诉世界，它就是一头猪。我必须开始考虑该如何生活。我必须不让莉莉再搞讹诈，使爱情走上正轨。因为，归根到底，莉莉和我都是十分幸运的。那么，一头野兽能对我有什么好处呢？到头来有什么好处呢？当真有什么好处呢？一头食肉猛兽？即使说一头野兽享有大自然赏赐的福分，那又怎么样？我们在孩提时代结束之前，也享有这种赐给生灵的福分。而现在，是不是我们应该完成另外一种事业——第二号工程计划——第二次赐福呢？我没法把这种事儿告诉国王，他太执迷于狮子了。我从没见过任何人这样倾心于某种生物的。同时由于我对他的感情，我没法拒绝做他所要求的事。是啊，在某些方面，这家伙非常像一头狮子，可是这不能证明是狮子使他具有这些特点的。更主要的还得归之于拉马克[1] 的学说。在上大学的时候，我们在教室里对拉马克大加嘲笑。我还记得教员说的话，说这是有关个人思想自由的一种资产阶级观点。我们这些人都是富家子弟，或者说几乎都是的，然而我们还是对资产阶级观点嘲笑不已，几乎笑断了肠子。唉，我皱起了眉头，深深思念着洛米拉尤，这是一辈子不假思索莽撞行动的报应啊。如果说我不得不开枪打那只猫，不得不炸死那些青蛙，不得不搬走门玛而不知这会使自己落到何种地步的话，那么，这样四肢趴地，装狮吼，学狮跑，就不是什么不正常的了。我或许应该向威拉塔莉学习有关格伦－多－莫拉尼的道理才对。不过，我永远不会因为对这个人（我是指达孚）有感情而后悔的。我会为了保持同他的友谊而做更多更多的事情。

---

[1] 拉马克（1744～1829）：法国博物学家，最先提出生物进化的学说，后称“拉马克学说”。

我就这样呆在宫中我的卧室里沉思冥想，这时候，塔图进来了，还是戴着那顶古老的意大利军帽。我心里想，这是每天例行的传唤，要我到兽穴去和国王会合，我于是迟钝地站起身来，可是她用话语和手势告诉我，要我呆在原地等候国王。他即刻就到。

“出了什么事啦?”我问。可是，没有一个人说得清，我就稍事整装等待国王来访。我一直把自己搞得很脏，胡子长得也很长，因为四肢趴地，大吼大叫，满地乱爬，整洁就犯不着了。不过，今天我到门玛的池子边，洗了脸、脖子和耳朵，然后站在卧室门口，让太阳把我晒干，很快就干了。这时我后悔把洛米拉尤匆匆忙忙地打发走，因为今天早上我又想起了许多应该告诉莉莉的事儿。我想，信上并没有写上所有我要说的话。我爱她。天哪！我又把事儿弄糟了。不过我没有多少时间可用来后悔，因为塔图正穿过凸凹不平的王宫庭院向我走来，挥舞双臂向我示意，说道：“达乎，达乎要见你。”我站起身来，她领我穿过底层的过道，向国王的御花园走去。他已经躺在吊床上了，处在那把大绸伞的紫色阴影里。他手里举着他的天鹅绒帽子，向我招呼。他看到我高高地站在他面前，就张开他那肥厚的嘴唇。他把帽子套在曲起的膝盖上，微笑地说：“我想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吧?”

“我想……”

“是的，正是这个日子。我的捕狮日。”

“真是这样吗，呃?”

“诱饵已经被一头小雄狮吃掉了。它的模样很像格米罗。”

“嗯，”我说，“想到就要和您亲爱的父亲重聚，那一定是很美妙的。真希望我也能碰到这样的好事。”

“好啦，汉德森，”他说（今天早上他因我和他在一起，以及和我谈话，感到特别高兴），“你相信长生不老吗?”

“很多人都会告诉您，再活一世是根本不可能的。”我说。

“你真是这么认为的吗？不过，你的见识比我广。可是，汉德森，我的好朋友，这对我是一个隆重的日子啊。”

“那雄狮就是您的先王爸爸的可能性很大吗？但愿我早知道就好了，我就不会把洛米拉尤打发走啦。他今天早上刚走，陛下。我们能不能派个人去追他回来？”

国王没有理睬我的话，我想他的情绪太高，不可能考虑我的这种具体的安排。在今天这样的日子里，洛米拉尤对他算得了什么呢？

“你和我共用一个‘活拔’。”他说。虽然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我还是理所当然地同意了。我自己的伞给拿过来了，这是个绿色的凹形罩子或者套子，透明的绸子上的纬线清晰可见，这就使我相信，它不是一个幻象，而是一个实体。因为假如是幻象的话，为什么会有这么些横向的线条呢？呃？伞柄握在女人的大手里。抬吊床的人把我的吊床抬来了。

“我们就坐着吊床去捉狮子吗？”我问。

“我们到了丛林以后，就步行前进。”他说。

于是我重重地哼了一声，坐进圣戈的吊床，一下子就沉了下去。在我看来，似乎我们俩将要徒手去捉野兽——这头狮子，这头吃掉了那条老公牛，正在荒草丛中什么地方酣睡的狮子。

头发剃得精光的女人们从我们身旁轻轻地走过，大声尖叫，神色紧张。正如举行求雨仪式的那天一样，盛装的人群集合起来了，男鼓手们的身上涂得五颜六色，佩戴着贝壳和羽毛，号手们吹出几声作为练习。那些喇叭大约有一英尺长，喇叭口很大，是用金属做成的，外面生了一层绿色的氧化物。这些乐器的声音响得吓人，仿佛在嘲弄恐惧情绪似的。我们在围在我们四周的那群驱赶野兽的人们的鼓号声、拨浪鼓声和其他响器声中被抬出王宫大门。抬我的女武士们的手臂，在沉重的压力之下颤抖着。我们一路进入城内，各式各样的人涌来看我。他们低头直视吊床，其

中有布南姆和霍尔科。我觉得霍尔科似乎希望我能对他说点什么，可是我一声也没吭。

我转过我又大又红的脸，回头望着他们。我的胡子已经长得像把扫帚，身上的热病也重新发作起来，弄得我耳聋眼花。有时候脸颊发起抖来，使我很吃惊。我对此却束手无策，依我看，我的牙床、鼻子和下巴的神经在狮子的影响下，正不停地发生变化。布南姆的目的是要和我通消息，或者是警告我，这我可以看得出来。我想把我的带望远瞄准器的马格南猎枪从他那儿要回来，不过，我当然不知道“给”和“枪”这两个字该怎么说。这些女人在我体重的压力下，费力地抬着，吊床的底部深深地垂下来，几乎碰到了地面。她们抬着这位脸色黑里透红的、头戴肮脏的遮阳盔帽、身穿华丽的裤子、有着两条粗壮毛腿的粗暴的白人雨王，杠子压在她们的肩膀上，简直叫她们受不住了。人们高声呼喊，拍着手掌，一上一下地蹦跳。他们身上披着破布和兽皮，染了色的头发像旗子一样地飘扬。女人们抱着缠住她们松软下垂的乳房的小孩，还有一些断了牙或者掉了牙的家伙。据我观察，他们对国王并不热情。他们要求他把格米罗这只合适的狮子带回来，而把女巫阿蒂去掉。国王不动声色地躺在吊床上穿过人群。我知道他的面孔给罩在紫色大伞的阴影里，而他还是戴着他的天鹅绒大帽子。对这顶帽子，如同我对我的遮阳盔帽一样，他是深有感情的。在透过绸伞的带着紫色的光线下，帽子、头发和脸庞紧紧地糅合在一起了。他躺着，还是带着那种充沛的安详神态，这正是我一开头就十分仰慕的。在他头的上方，同在我头的上方一样，有些陌生的手紧紧地握着有装饰的伞柄。太阳大施淫威，以一层层闪烁的光芒披覆在远方的山峰和近在咫尺的岩石上。在近地面处，阳光好像就要物化为金叶。茅舍都成了一个个黑洞，屋顶的茅草上笼罩着一片断断续续的苍白色光晕。

在我们到达城墙以前，我一路上自言自语地说：“现实！啊，

现实！反正你真该死，现实啊！"

到了丛林里，女人们把我放下来，我爬下吊床，站在灼热的地面上。这是结实坚硬的炫耀着阳光的白岩石。国王这时也站着。他扭头回顾着那些仍在留在城墙边的人群。布南姆和驱赶野兽的人们在一起，身后紧跟着一个白色的人影，一个全身染白或者涂上白墙粉的男人。我认出了这个涂了一身白的人。他就是布南姆的帮手，那个刽子手。他浑身变成白色的了，但我从他那窄脸上的皱纹认出了他。

"这是什么意思?" 我问道，同时越过那大块结实的岩石和野草茬向达乎走过去。

"没有什么意思。" 国王说。

"是不是猎狮的时候，他总是这样打扮的?"

"不。根据卜卦，不同的日子颜色也不同。白色不是最好的预兆。"

"他们想达到什么目的？他们给了你这么一个不祥的送行。"

国王表现得好像他是不可能受到任何干扰似的。任何狮人的举止都会像他那样。然而，他却为此显得烦躁，如果说不是深受刺激的话。我非常沉重地半转过身子，盯着这位预示凶兆的人物，这个在国王与他父亲的灵魂重聚的重大关头跑来伤害国王的自信心的家伙。"这样浑身刷白是严肃的举动吗?"我向国王问道。

他那双原先就分得很开的眼睛，却显出走神的样子。在我对他说话的时候，他的眼睛才回过神来。"他们是这么打算的。"

"阁下，" 我说，"您要我采取什么行动?"

"什么行动?"

"您只管吩咐吧。在这样的一个日子里，受到干扰是很危险的，对不对？这对他们肯定也是危险的。"

"哦？不。你说什么呀?" 他说，"他们生活在旧世界里。不是这样吗？这是我和他们讨价还价的条件之一，对不对?" 岩石

上的某些金色的色彩出现在他的微笑之中，异常鲜明。“是啊，这是我的重大日子，汉德森先生。我担当得起一切预兆。等我捉住了格米罗，他们就没有话说了。”

“我敢斗胆冒昧地说，不过这是无聊的迷信，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好吧，陛下，如果您对此是这样看的话，那很好。”我注视着从地上冒出的热气，它带着岩石和植物的颜色。我原本希望国王会对布南姆和他的那个涂满不祥颜色的帮凶严词训斥一番，可是他只对他们说了一句话。他的面孔在他那顶宽边天鹅绒帽下面显得十分丰满，帽顶上全笼罩着一层淡淡的时刻变化着的光晕。两把大伞都被撇下在后边了。女人们，也就是国王的妻妾们，高高矮矮地站在低矮的城墙边。她们看着国王，大声嚷着什么（我猜想是说再见）。岩石在热力之下越来越发白了。女人们发出了表示爱情和鼓励，或者是警告或再见的怪叫声。她们挥舞着手，唱着歌，为了示意而上上下下舞动着两把大伞。驱赶野兽的猎手们一声不吭，没有停下来等我们，而是带着号角、长矛、大鼓和拨浪鼓，结成一列整齐的队伍走了。他们总共六七十个人，从我们的所在地出发时是整整一群，然后逐渐向丛林散开。他们像蚂蚁一样散开到金黄色的草丛和山坡上的漂石堆之间。这些巨大的漂石，前面已经提起过，就像是被一种愚昧无知的力量从上空刷下来的笨重物体。

驱赶野兽的人们走了以后，就只剩下布南姆、布南姆手下的那个巫师、国王和我圣戈了，再加上三个站在离城边约莫三十码远的持矛随从。

“您对他们说了些什么？”我问国王。

“我对布南姆说，不管怎么样，我总会达到我的目标的。”

“您应该朝他们每个人屁股上狠狠踢一脚。”我说，狠狠瞪了布南姆他们俩一眼。

“来吧，汉德森，我的朋友。”达孚说罢，我们就开始前进

了。三个持矛的人跟在我们后面。

“这些家伙是干什么的?”

“在‘活坡’里面帮助围猎,”他说,“等我们到了那地方的顶端,你就明白了。这比说起来清楚些。”

当我们走进高高的草丛中的时候,他仰起了他那塌鼻梁的斜坡脸,嗅了嗅空气。我也吸了一大口。空气干燥而新鲜,颇像发了酵的糖的气味。我开始感觉到了昆虫的颤动,它们就在这灼热的底层,在草茎的下面弹奏它们的乐器。

国王开始加快了步伐,与其说是走,不如说是在跳跃。我们,长矛手和我,紧跟着他,这时我突然想到,此处的草深得足以隐藏除了大象以外的任何动物,而我甚至连一根尿布别针都没有带来防身。

“国王,”我说,“嘘!等一会儿。”我不能在此提高嗓门。我意识到现在可不是大吵大嚷的时候。他大概不喜欢这样,因为他不愿停下脚步,可是我却一股劲儿地低声喊着,最后他停下来等我了。我激动万分,走到他的前面,直视他的眼睛,喘了一会儿粗气,然后说道:“连一件武器都不带?就像这个样儿?难道说您是要用手去抓这头野兽的尾巴,把它逮住吗?”

他下决心要始终对我耐心,我看得出他在下这个决心。我可以发誓我看出这点来了。“这头野兽嘛,我希望它就是格米罗,很可能就在这个‘活坡’的范围之内。听着,汉德森,我绝对不能带武器。万一我伤了格米罗怎么办?”他是带着恐怖情绪说到这个可能性的。我原先没有注意到(我是怎么搞的?)他此时是多么的激动。我竟未能从他热诚的举止中看出这一点来。

“那又怎么样呢?”

“如果对一个活着的国王有任何伤害,我将为此付出我的生命。”

“那么我呢——我也不准进行自卫吗?”

他一时没有回答我，然后他说："你和我在一起嘛。"

这样一说之后，我无话可说了。我决定充分发挥我的遮阳盔帽的作用，它可以用来打狮子的鼻子，把它打昏。我咕咕哝哝地说，他不如待在叙利亚或者黎巴嫩当一个学生的好。虽然我说得含含糊糊，可是他听懂了我的意思，并且说："啊，不对，汉德森一圣戈。我运气好得很，这你是知道的。"他又迈着他穿着紧身裤的双腿出发了。我的裤子却在我紧跟他前进时妨碍我的行动。至于那三个持长矛的人，他们并不能给我多少信心。我随时准备那头狮子会像突然爆发的一团火似的向我扑过来，把我掀翻在地，撕得血肉模糊。国王登上了一块大漂石，把我也拉了上去。他说："我们靠近'活坡'的北墙了。"他指指那堵墙。它是由杂乱的荆棘和各种各样的枯树丛堆积而成的，有两三英尺厚。那地方长着一些难看的野花，红色和橘黄的，花芯里有些黑斑。只消看到这些花，我的嗓子就直觉得发痛。这个"活坡"的形状像一个巨大的漏斗或者三角形。底部是开放的，在顶点或者口部的地方是一个陷阱。"活坡"的两侧中有一侧是人工筑成的。另一侧是天然的岩石，也许是一条古河道的河岸，一直上升，成为一面绝壁。在树丛和荆棘的高墙旁边是一条小路，这是国王在多刺的黄草丛中用双脚摸索着找出来的。我们继续踏着掉在地上的乱枝和曲藤向"活坡"窄小的顶端走去。他的身材从他的臀部起——那是窄小的——向肩部大幅度扩展或者变大。他用他有力的双腿和窄小的屁股向前走着。

"您一定是火烧火燎似的，巴不得跟这头野兽较量一下喽，"我说。

有时我想，快乐只能来自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而那时我不由得觉得这想法是由国王从狮子那儿吸收来的。按自己的意志行事，这就是快乐之所在，而无需乎顾及以前的各种想法。他以他个人的崇高力量拉着我一路向前，因为他是如此之聪颖，天赋是

如此之高，这些都表现在笼罩着他的淡淡的蓝雾般的跳动不定的光晕上面；因为他肯定是要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的。因此我只好笨拙地跟随在他后面，手里一件防身武器也没有，除了这顶遮阳盔帽，或者我能脱下这条绿裤子，把野兽套进去——裤子的大小几乎足以完成这个任务。

然后，他站住了，转身对着我说："你在举起门玛的时候也是同样激动的啊。"

"对啊，陛下，"我说，"不过那时我知道在做什么吗？不，不知道。"

"可我是知道的。"

"那很好，国王，"我说，"这件事儿是不该由我来问的。我愿遵命。不过，您对我说，布南姆和那个浑身涂白的家伙是从旧世界来的，那我看您就是超脱于那个旧世界的人了。"

"不对。你知道怎么样取代这一切吗？这是不可能的。即使在至高无上的境界，也是既无旧又无新的，而只有冥冥之中的造化，它可以笑我们的人生安排——甚至笑我们之所以是人。那本身的内涵是很丰富的，"他说，"不过人生这场戏还是应该容许的。安排也是应该做的。"此时，他的思想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我，所以我不想打断他，他又说："对格米罗来说，狮子塞福是他的父亲。对我则是祖父，而格米罗是我的父亲。如果我要当瓦利利人的国王，情况就应该如此。否则我怎么能当国王呢？"

"很好，我懂你的意思啦，"我说，"国王呀，"我又对他讲开了，我说得是如此的真诚，以致听起来似乎成了一连串的恐吓，"您看见这双手吗？这就是您的第二双手。您看见这个躯体吗？"我把手放在胸膛上。"这就是您的后备，可以这样说。陛下，万一有什么情况发生，我希望您了解我的决心。"我慷慨激昂，也开始在脸上反映出来了。鉴于这位人物的崇高品质，我努力控制自己，不对他露出我感情中的粗俗之处。我们这时在"活坡"墙

的阴影里，在墙顶坚硬的荆棘之下。沿着“活坡”的小路呈现出一片黑色和金黄色，就像草在日光中燃烧，可以看得见热气在腾空而起。

“谢谢你，汉德森先生。我理解你的决心。”他默默地犹豫了一阵后说，“我猜想，你脑子里在想死亡，对不对？”

“是在想死亡，不错。”

“是啊，想得很多。你是特别喜欢想到它的。”

“多少年来，我经常同它打交道。”

“真是少见。真是少见。”他说，好像在同我讨论我的某个问题似的。“有时候，我认为把埋葬和地壳联系起来是有好处的。它的半径是多少？到地球的核心有四千五百英里左右。相比之下，坟墓就不深啦，简直是微不足道，只不过离地面几英尺罢了，离恐惧和欲望也相距不远。人世世代代差不多都有同样的恐惧，同样的欲望。孩子，父亲，父亲，孩子，做着同样的事情。有着同样的恐惧。有着同样的欲望。在地壳之上，在地壳之下，周而复始，循环无穷。那么，汉德森，请你给我解释一下，这一代代的人追求的是什么呢？不过老是这一套毫无改变的恐惧和欲望吗？这不可能是事物一次又一次反反复复地重复的目的。任何一个真正的人都会努力打破这种周而复始的循环。对于那些不想掌握自己命运的人来说，他们在这种循环中是不会有出路的。”

“啊，国王，让我插几句。一旦两眼一闭，就一了百了。难道一定要埋四千五百英里深吗？您怎么能这样说呢？”不过，我还是理解他的意思的。从人们那儿能听到的，都是从胸膛里迸发出来的“欲望，欲望，欲望”，以及一直在袭击心头的恐惧。已经够啦！是应该听到一点真理的时候了，听到一些值得一听的话的时候了。否则，你从活着到死亡，就会像石头下落一样，愈来愈快。确确实实像一块石头，径自变成无知无觉，直到最后始终念叨着我要我要我要，然后长眠黄泉！老实说，当站在非洲的烈

日之下，带刺的荆棘墙给我暂时遮荫的时候，我在想：当诸如荆棘之类的带刺物体对你有所帮助的时候，也使人感到愉快呢。在灌木丛在我们头顶上交织成的黑糊糊的钩刺网络下面，我想通了，并且同意国王的看法：坟墓是比较浅的。你不可能往里走许多英里，更谈不上碰到什么地球的熔岩。那里主要的成分是镍，我想——镍、钴、沥青铀矿，或者人们称之为岩浆的东西，简直就像从太阳上分裂出来时一样。”

“我们走吧。”他说道。在经过这番短短谈话之后，我更加心甘情愿地跟在他后面。他几乎可以使我相信一切。为了他，我接受了当一头狮子的训练。不错，我当初也认为我是相信自己可以改变的，我愿意克服旧我。是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一个人必须采取某种新标准，甚至还必须勉强自己扮演一个角色；也许他不得不自我欺骗一个时期，一直到真正开始适应为止；要用自己的手在已经涂过多次油彩的面纱上再涂上一层。我永远不会成为一头狮子，这我心里有数。不过，我也许会在作这种努力之中多少有点收获。

我不能肯定地说，我已经把国王所有的话很准确地传达了。为了领会他的意思，我可能把其中的一部分说得有点儿走样。

不管怎么说，我是赤手空拳地跟在他后面，向“活坡”的顶端走去。说不定那头狮子已经醒过来了，因为驱赶野兽的人们在大约三英里开外，已经鼓噪起来了。那声音听起来很遥远，远在那些金色的灌木丛带。在我们面前，飘起一股天蓝色的、令人昏昏欲睡的热气，满布大地的闪耀的阳光逼得我眯起了眼睛，我看到“活坡”墙上有一处陡然隆起的地方。那是座离地二十五或三十英尺的筑在一块平台上的茅草棚。一架藤梯垂了下来，国王用力抓住了这个粗糙而看起来松松垮垮的玩艺儿。他开始像水手爬绳梯那样，从旁边有力而稳当地爬上了平台。他从茅台棚门口的干草和棕色根须中喊道：“抓住了，汉德森先生。”他蹲在那儿，

把梯子向我送过来，我向上望去，只见他的脑袋就在他有力的膝盖上方一点点，还是戴着那顶打褶的镶着人牙的帽子。病痛、惊异和危险之感，一齐向我涌来。我没有回答，反倒抽泣起来。这准是我早年生活中就积累起来的晦气，因为它来势凶猛，像从大西洋底涌起的一个巨大的气泡，从我体内升上来了。

“怎么啦，汉德森先生？”达孚问。

“天晓得。”

“你有什么不舒服吗？”

我摇头时把头埋得低低的。我相信，我学狮吼时已经把全身的骨骼弄得松弛了，以致把原来压在身心深处的一些东西都解放了出来。现在不是给国王添麻烦的时候，这是他伟大的喜庆日子。

“我就上来，陛下。”我说。

“如果需要的话，就稍微喘口气吧。”

他在茅棚下的平台上走了几步，然后返身回到边上。他从摇摇欲坠的茅草棚那儿向我俯视。“行了吧？”他问道。

“上面承受得住我们的重量吗？”

“来吧，来吧，汉德森。”他说。

我抓住了梯子，开始向上爬，都是两只脚踏上这横档以后再朝上爬的。长矛手们站着等待，直到我（圣戈）和国王会合，然后他们从梯子下面走过去，在“活坡”一角占领了阵地。在顶端这地方，构造是很原始的，不过看上去倒很周到。一扇栅门可以在其他野兽被赶过去之后放下来，把狮子关住，然后这些人就用他们的长矛把狮子赶到预定的位置，以便让国王来擒拿。

我爬上这架被我的体重压得摇摇晃晃的、很不牢固的梯子，登上了平台，坐在用捆起来的杆子做成的地板上。这很像一只在热浪上的木筏。我着手观察形势。这整个的一套设施，和一头成年的狮子的体形比起来，后者还不及一只顶针高呢。

“就是这些吗？”我研究了一番这套布置之后向国王问道。

“就是你看到的这些。”他说。

且说在平台上面竖着这么一个茅草棚，在“活坡”内侧的开口处，我看到悬挂着一只网笼，底部压上了许多石头。它呈钟形，是用半硬半软的藤条编织成的，不过和钢缆一样结实。一根藤绳穿过一只滑轮，滑轮挂在一根杆子上，而这根杆子的一端绑在茅棚顶的杆梁上，另一端则固定在一堵宽约十至十二英尺的峭壁上。在这根杆子下面，从茅草棚的地上伸出另一根杆子，它的另一端同样固定在岩石上。国王将站在这根杆子上，或者说在这羊肠小道上（其宽度不及我的手腕，就算这么宽吧），依靠那根绳子和那只钟形网笼，保持身体的平衡。等狮子被赶进来时，达乎就要对准狮子下网。只要一松开绳子，据说他就能捉住这头狮子了。

“这……？”

“你是怎么想的？”他问道。

我不能在这方面说三道四，便努力控制自己的感情，然而还是压不住，特别在这个重大的日子里。可以看得出来，我的思想斗争很厉害。

他说：“我是在这儿抓住阿蒂的。”

“是啊，用的是同样的网笼？”

“格米罗捉住索福也是在这儿。”

我说：“听听一个……的劝告吧……我知道……我算不上什么……不过我特别崇敬您，陛下。别……”

“怎么啦，你的下巴怎么啦，汉德森先生？它在上上下下地颤抖着。”

我使劲用上牙咬住下嘴唇。慢慢地，我说道：“陛下，请原谅。我宁愿自刎，也不愿在今天这样一个日子里使您丧气。不过，难道这件事非要从这上面来进行吗？”

"必须如此。"

"能不能作点改进呢？什么事儿我都愿意做，给这头野兽一点药……给它吃一些麻醉药……"

"谢谢你，汉德森。"他说。我认为他对我这样客气，是我实在不敢当的。他并没有用长篇大论来提醒我，他是瓦利利人的国王。我很快就提醒自己注意这个事实。他让我在场——作为他的伙伴。我一定不能妨碍他。

"啊，陛下。"我说。

"是啊，汉德森，我知道，你是一个有许多优秀品质的人。我已经观察到了。"他说。

"我想我也许正好符合您说的那些坏类型中的一种哩。"我说。

他对此淡淡一笑。他正盘腿坐在面向"活坡"和峭壁的茅棚的门口，开始若有所思地罗列起来："苦恼型、食欲型、免疫型、阳痿型等等。不，汉德森，我可以告诉你，我从来没有把你归入一种坏类型里。你是一个内心复杂的人，也许有许多苦恼，也许有一点点乞丐气。不过我无法把你完全归入哪一类。没有一个现成的规范能够完全适合你。也许因为我们是朋友吧。在朋友身上，朝好处看到的多。成规是不适用于朋友之间的。"

"我为了自己，曾经同某一类的人打过很多交道，"我说。"如果我可以重新做一遍的话，就会不一样了。"

我们坐在金色茅草棚下摇摇摆摆的平台上。光线在平台上精细地画出很多格子。我们蜷缩在根须和茅草的下面守候着。湛蓝色的天空中，烈日炎炎，烤得草木散发出阵阵怪味。我由于发烧，有一种感觉，竟发现了在半空中有一个从物质转化为光的转化点。我注视着这个转化点，发现它从内部层层扩散开来，自以为看到了外部的喊叫和折腾。我受不了这种对事物的感觉，就站起身来，踏上那根国王将要站在上面的杆子。

“你要干吗？”

我是想帮他试一试这根杆子。我说：“我想考核一下布南姆。”

“你绝对不该站在那儿，汉德森。”

我的体重把这根杆子压弯了，可是没有碎裂的声音。这是根很硬的木杆。我对试验感到满意，就回到平台上。我们坐在一起，或者说是蹲在楼板上茅棚草墙外一块狭窄而凸出的地方，几乎伸出手就能摸到挂在那儿等待着的沉甸甸的兽网。对面是砾石峭壁，沿着这峭壁一直到“活坡”顶端的外面，我越过等候在那儿的长矛手们的头顶，看见在沟壑深处有一座石头的小建筑。我刚才没有发现它，因为在这道沟壑或者峡谷里，长着一小片仙人掌。这些仙人掌上长着一种红芽，或者是浆果，或者是花朵，挡住了我的一部分视线。

“下面那个地方有人住吗？”

“没有。”

“是废弃的吗？旧的？在美国我们住的那一带地方，农业破产了，你随便走到哪儿都可以见到旧房屋。不过要当做住宅，这地方实在太糟了。”我说。

那根吊住笼子或者网的绳子拴在门柱上，国王的头就靠在绳结上。“那不是住人的。”他对我说，眼睛看也不看那建筑物一眼。

一座坟墓？我想，谁的坟墓呢？

“我认为他们驱赶得很快。啊！你看见他们了吗？声音越来越大了。”他站了起来，我也站起来了，皱起眉头，手搭凉棚，以免光线直射进我的眼睛。

“没有，我看不见。”

“我也没看见，汉德森。这是最困难的时刻了。我已经等了一辈子，我们已经进入最后的时刻了。”

"嗯，陛下，"我说，"对于您，应该是容易的。您和这些野兽已经打了一辈子交道。您是为此而培养成人的，您是个行家。要是说有什么东西是我最爱看的，那就是一个精通他的业务的人。不管他是一个装配工，或者高空作业工人，或者擦玻璃窗的，或者任何人，只要他意志坚强，手脚娴熟……当您开始跳骷髅舞的时候，您真使我不放心，可是过了一分钟，我就全心全意地拥护您了。"为了在高昂的号角和连续不断的鼓声中，使他感觉轻松一些（我们坐在那儿，就像在莫测的野外露营），我掏出藏在遮阳盔帽里面的钱夹，说道："陛下，我给您看过我妻子和孩子们的照片吗？"我开始在塞得鼓鼓囊囊的皮夹子里找这些照片。我的护照在里面，还有四张一千元的钞票，因为在非洲我不想冒险使用旅行支票。"这是我妻子的照片。我们花了大量的钱在她的一张肖像画上，麻烦得没个完。我请求她不要挂起来，为此闹得我几乎精神崩溃。不过她的这张照片倒照得很美。"在这张照片上，莉莉穿的是一件圆点花纹的领口开得很低的上装。她看上去兴致很高。她还冲着我微笑着，因为是我拿着照相机拍的。那时她正嗲声嗲气地说我是一个傻瓜。我当时可能是做了个什么怪相。由于微笑，她的脸颊显得尤其丰满。但她的肤色是怎样的白皙娇嫩，你从照片上是看不出来的。国王从我手中把它拿过去，我也就趁此机会递给了他，以便让他把莉莉的照片仔细端详一番。

"她是一个很严肃的人。"他说。

"您看她像个医生的妻子吗？"

"我看她像任何一个严肃的人的妻子。"

"可是依我看，她不会同意您的分类理论的，陛下，因为她认定我是世界上她惟一可以与之结婚的人。上帝只有一个，丈夫也只有一个，我看是这样吧。嗯，这些是孩子们的……"

他没有作任何评论，只是看着丽西、爱德华、在瑞士的小爱

丽丝以及双生子的照片。“他俩长得不完全一样，陛下，不过，他们是在同一天出第一颗乳牙的。”下面一张透明页里夹着的是我的一张快照：我穿着那件红色晨衣，头戴猎帽，下巴下夹着小提琴，脸上的那副表情是我以前从来没有注意过的。我很快翻到我的紫星勋章嘉奖状那一页。

“哦？是这样的吗？你是汉德森上尉？”

“我没有保持军职。也许您愿意看看我的伤疤，陛下。那是地雷炸伤的。我的伤不是最严重的。我被甩出大约二十英尺。就在大腿这个地方，您现在看不大清楚了，因为它陷下去了，汗毛长起来，把它盖住了。肚子上的伤最严重。我的内脏开始往外掉。我把肠子塞进去，弯着腰走到了包扎站。”

“谈起你受的磨难，你就喜形于色，汉德森先生，对吗？”

他总是这样对我讲话，然后提出一些出乎意料之外的看法。我已经忘掉了一些，不过有一次他问我对笛卡儿的看法。“你同意这家伙关于野兽是没有灵魂的机器的命题吗？”或者，“汉德森，你是否认为耶稣基督仍然是人类各类型的来源，是股模范力量吗？我经常在想，我自己的肉体的类型，作为苦恼型、食欲型和其他类型，很可能是伟大的原型，比如苏格拉底、亚历山大、摩西、以赛亚、耶稣等等的退化形式。”他总是这样出人意料地同我谈诸如此类的话。

他看出了我对受苦受难抱着些很怪的想法。是的，当我们坐在茂盛的鬃毛似的草棚前边的那些树干（这是个奇形怪状、干燥、毛茸茸而刺人的植物框架）上的时候，我知道他会说些什么。由于他等待着实现他心底的愿望，他对我说，受苦受难是就我所知的和崇拜最相近的东西。相信我吧，我了解我的朋友，尽管他这样怪，我还是了解他的。我对自己所受的苦难的确异乎寻常地感到自豪。我以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像我这样受苦受难。

可是，我们不可能再安静地交谈下去了，因为嘈杂鼓噪的声音已逼得很近。蝉鸣尖细如缕，在空中笔直上升，袅袅缭绕。这时，我们根本听不见其他较低的声音。在“活坡”后面的长矛手已经打开栅门，把那些被驱赶野兽的人们撵过来的动物放过去。丛林中的草丛开始摆动，就像装满鱼的鱼网被提到接近水面时的情况一样。

“快向那边看。”达孚说。他指向“活坡”的陡壁一侧，那里有些旋角鹿在奔跑，至于它们看上去像是瞪羚还是大羚羊，我就说不清楚了。一头雄鹿在前面领路。它长着一对高高的大旋角，颜色像烟熏黑了的玻璃，它喘着粗气，瞪着眼睛，惊恐地向前跳跃。达孚一条腿跪了下来，注视着草丛中的迹象，他弯起前臂向前探望，以至他的鼻子几乎全被遮住了。这些小动物在草丛中掀起滚滚草浪。一群群的鸟儿直冲而上，像一串串音符，飞向峭壁，直下河谷。鹿群在我们下面哒哒地奔跑而过。我俯视下方，原来底下铺有木板，我起先没有注意到。这些木板离地面大约有六到八英寸，国王说：“是啊。等抓到了以后，汉德森，就在下面放上轮子，这样才好把这头野兽运走。”他弯下腰，对长矛手们高声发布命令。当他弯腰的时候，我真想拉住他，可是我从来没有碰过他的身体。我不知道是不是该这样做。

在那头雄鹿和三头雌鹿惊恐万状地挤过“活坡”的狭口之后，后面是一大群小动物，它们像移民一样冲向这个开口处。一条鬣狗露面了，它显得格外警惕，不像其他动物那样根本不知道我们在这儿，这头畜生抬头向平台上倏地望了我们一眼，发出一声低低的吠叫，很像蝙蝠的叫声。我想找个什么东西来朝它扔去。可是，在平台上我们手边一无可扔的东西，我只好向它吐了一口唾沫。

“狮子就在那边——狮子，狮子！”国王站了起来，指点着，我看到大约在一百码以外，草丛在缓缓掀动着，不是小动物的搅

动，而是由强健的躯体所作的呈圆弧形的大掀动。

“您认为那就是格米罗吗？嗨，嗨，嗨——它来了吗？您能捉它的，国王。我知道您能。”我已经在这块突出于草墙之外的窄窄的地板上站起身来，说话时两臂不断地挥舞着。

“汉德森——别这样。”他说。

然而我还是向他的方向迈了一步，他对我大叫起来，满脸的怒气。于是我又蹲了下来，闭上嘴巴。我热血沸腾，好像在烈日的曝晒下流出来了。

国王举足踏上细木杆，把网绳在手臂上绕了两圈，动手解开那个绳结。我们刚才守候的时候，他的头一直靠在这个绳结上。这个藤网笼的网眼大小不一，吊着一些蹄形石坠，悬挂在平台底部比较结实之处。除了这些石坠外，这玩艺儿简直没有什么分量。它在空中轻飘飘的，就像僧帽水母漂浮在水上一样。国王已扔掉了帽子，否则会碍事的。在他紧贴头皮约有八分之一英寸长的浓发周围，蓝色的大气似乎凝聚起来了，如同在林子里点燃几根枯枝，便有蓝色的火苗在这些黑色枯枝上冉冉升起一般。

阳光晒得我脸容都变形了，都怪我头顶烈日，处于“活坡”顶端居高临下的位置，活像一尊滴水嘴怪兽。当时的阳光强得足以烤焦皮肤。尽管驱赶野兽的人们使劲吹打着，蝉儿仍忙着凑趣，争相发出震耳欲聋的鸣声。在“活坡”的峭壁一侧，岩石显示了它的性格，它默默咕哝着，示意任何东西也休想从此穿过。所有的一切都必须伺候它。峡谷里仙人掌上的小花（如果真的是花朵而不是浆果的话）颜色通红通红，它们满身针刺，深深地打动了我。万物似乎都在对我说话。我暗暗向万物询问国王的安全，因为他有一个莫名其妙的想法，就是他一定得捉住狮子，可是我没有得到回答。这不是它们说话的目的。它们仅仅想表白自己，每一种东西都根据自己的规律，说明自己是什么，没有一句话是涉及国王的。我就这样蹲在那儿，由于炎热和恐惧而感到恶

心。我对他的感情，在我的内心，把所有其他东西都挤到一边去了，使得邻近的器官都受到了一定的压力。

驱赶野兽的人们吹着号角，敲打着，呐喊着，尖叫着，走过来了。走在后面的人，在没肩的草丛中蹦跳出来，吹着满是绿褐色铜锈的号角，发出邪恶的声音。还向空中放了几枪，说不定就是用我那带望远瞄准器的马格南猎枪打的。走在前面的，用长矛到处乱刺乱扎。

“你看到了没有，汉德森先生——狮子的鬃毛?”达孚站在杆子上探身向前，手抓住了绳子，那些石头坠子就在他脑袋的上方互相碰撞着。我简直不忍心看他摇晃晃地站在这么一根细木杆上，而那圈石坠就在他上面几英寸的地方乱碰乱撞。任何一块都可能把他打晕过去。

“国王，我受不了啦。小心啦，看在老天分上。这个玩艺儿可是胡闹不得的呀。”我对自己说，这位高尚的人不得不在这个原始的发明物上冒生命危险，这就够了；他没有必要使得这事更加危险啊。不过也许要干这事，也没有更安全的办法了。看上去，他在这根细杆上保持自己的平衡，确实像是训练有素的。这些石头坠子在国王的扯动下，一阵阵地转动着。这个错综复杂的笨重网笼像回转木马似的咔嗒咔嗒地转了一圈又一圈，它的影子也在地面上转动着。

在心跳大约二十下那么长的时间里，我几乎完全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或者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主要是由于我死死盯着国王，准备万一他跌下去时就立即向下扑过去。在我刚刚恢复意识之际，传来了一声吼声，我从草棚居高临下一看——我是跪着的——只见那狮子的蓬着毛发而怒气冲冲的巨大面孔赫然出现在眼前。它一脸的皱纹，紧紧地挤在一起，显出一副阴森可怕、杀气腾腾的样子。它抽紧嘴唇，露出了牙床，呼出来的气带着一股热浪，夹着一股血腥味向我迎面扑来，真差点把我吓晕过去。我开

始大声地说："上帝啊！不管你对我有什么看法，千万别让我掉进这个屠宰场。照顾照顾国王吧。对他发发慈悲吧。"说到这里，我像追加一笔似的，心里油然而生了一层想法：原来这正是整个人类所需要的，使自己符合于下面这头凶恶的野兽的形象。接着，我尽量告诉自己说，正是由于这双愤怒的眼睛清澈明亮，幻觉才能达到如此纯真的境地。不过，这不是什么幻觉。这头野兽的吼叫确实是死亡的召唤。这时，我想起了我曾怎样向我亲爱的莉莉吹牛，说我如何热爱现实，"我比你要更加热爱现实，"我曾这样说过。可是空想啊！空想啊空想！苦难而又永恒的生活，那才是我一直孜孜以求的呀。而今我却被这狮吼吓住而终止了我往日的实践。它的吼叫如同在我脑后猛击一掌。

栅门已经关上了。许多小动物仍不停地穿过缝隙逃出去，毛绒绒的一串串，有的蹦跳，有的翻滚，还有的拼命兜着圈子。狮子也在我们下面冲了过去，用身子猛撞栅栏。它就是格米罗吗？我听说布南姆在放走它之前，当时它还是只幼狮，就在它耳朵上作了记号。不过，当然得先抓住了它才能看清它的耳朵嘛。这头狮子很可能就是格米罗。人们隔着栅栏用长矛刺它，而它拼命搏斗，想用牙咬住长矛的杆子。他们十分机灵，以致它穷于应付。前排是四五十支长矛进行佯攻，并逐步向它逼近，而后面则在扔石头，打得这头狮子直摇它那长满粗黄毛的大脑袋，这一头黄毛使它的前躯显得特别魁伟。它窄小的肚皮上挂着一排像流苏般的毛，前肢的后面也有，很像美国西部平原居民的鹿皮马裤。阿蒂同它比起来，顶多只能算一只山猫。

达孚穿着他那双拖鞋站在木杆上，从前臂上放下一圈绳子，网子突然朝下落，这个动作和石头的撞击声引起了狮子的注意。驱赶野兽的人们抬头对达孚高喊："伊尼杜—列巴！"国王没有理会，他抓紧绳子，转动着网边，此时网已经降到了齐他眼睛的高度。这张设计新颖的网旋转着，石坠碰撞着石坠。狮子伸起前

腿，竖立起来，奋力扑击这些石坠。这些驱赶野兽的人们的前排中有布南姆手下的那个浑身涂白的家伙。他冲过去，用长矛柄猛击狮子的面颊。这家伙从头到脚都涂上了白灰，很脏，像小山羊皮，他头发上也涂上了一层白粉浆。此时，我感到了狮子冲击平台支撑杆的力量。这些杆子并不比高跷棍子粗。当它冲撞时，杆子震得直晃。我以为这平台就要垮下来了，所以紧紧抓住平台板，因为我估计自己很可能会像一座水塔被一列脱轨的货车撞倒，弄得粉碎，成吨的水向空中直喷。那根杆子在达乎脚下被震得摇来晃去，不过他还是靠绳子和网子度过了这次冲击。

“国王，看在老天的分上!”我真想喊叫，“我们这是在干什么呀?”

又是一大阵石头扔了过来。有一些打在“活坡”墙上，另一些则击中了狮子，把它赶到了那个该死的藤网的旋转着的石坠下面。所有的藤和藤类植物都见鬼去吧! 国王一面把藤结和石坠做成的网子逐渐向外推，一面自己也开始向外移动。

我总算从麻木状态中苏醒过来了那么一会儿。我的声音恢复了，我对他说：“国王，别紧张。注意您的操作。”我感到哽塞，好像有一个供织补用的球形衬垫大小的东西塞住了我的喉咙。

眼前我还能看得见，这几乎是我生命还继续存在的惟一证明。有一段时间，其他的功能都失去作用了。

狮子竖起身子，又一次猛扑逐渐下降的罗网。现在它已经够得着了，用爪子抓住了藤条。它还来不及挣脱，国王便放下了罗网。绳子嗖的从滑轮上溜下来，坠子轰隆隆地落在木板上，真有如千军万马从天而降似的。锥形的罗网套到了狮子的头上。我正脸朝下趴着，一只手向国王伸过去，可是国王没有靠我的帮助就走到了平台的边上，大声喊道：“你看怎么样! 汉德森，你看怎么样啊?!”

驱赶野兽的人们在狂呼乱叫。本来那狮子应该被石头坠子压

倒在地面上的，可是它仍然几乎是直挺挺地站着。它的脑袋给罩住了，前爪张开了藤条，它挣扎着倒下去了。它的后肢却没有被罩住。“活坡”坑内的空气由于它的吼叫似乎也变得混浊起来。我趴在那儿，手仍然伸向国王，但他没有把我的手抓住。他正朝下打量着狮子那被网住的面孔、长着长毛的肚皮和胳肢窝，这不由得使我想起了在萨莱诺北面的大路上，我被卫生员抓住了，他们为了搜寻虱子把我从头到脚剥个精光的情景。

“它看上去像格米罗吗？陛下，您怎么看？”我问。我对当时的形势一点也不了解。

“啊，错了。”国王说。

“什么事错了？”

他为发现了我一直忽视的一件事实而感到震惊。我被这次捕猎过程中的吼叫和叫嚷声吓昏了，一直注视着这狮子的腿儿在可怕地挣扎，那些爪子又黑又黄，从它的大脚掌中像刺一样伸出来。

“您已经捉住它了。真棒。现在该怎么办？”

现在我可知道出了什么事了，因为没有哪一个人能够接近狮子去检查它的耳朵，它倒可以在罗网里转动身子，而且它的后肢还是自由的，所以不可能靠近它。

“来个人把它的腿捆起来。”我喊道。

布南姆在下面，用他的象牙手杖朝上指指。国王脚一蹬，离开了平台的边缘，用手抓住那根绳子，它上面有一个绳结，被卡在滑轮上了。当国王抓住磨损的绳头的时候，上面的那根杆子一下一下地下晃动。他使劲拉绳子，于是滑轮吱吱地响了起来。狮子还没有完全被套住，国王正想法用罗网罩住它的后肢。

我向他喊道：“国王，再考虑一下吧。你干不成的。它有半吨重，而且把网抓得很牢呢。”我并不知道只能由国王来挽救这个局势，任何其他的人都不准在他和狮子之间插上一手，因为这

头狮子很可能就是前国王格米罗，因此完全应该由国王来完成这次捕猎。原先持续不断的鼓声、号声和扔石头的声音都已经停止了，只有在狮子停止吼叫的时候，才能间或听见人群里发出几声叫喊。鉴于形势危急，人们纷纷就此向国王出谋献策，发表已见。

我站起来说："国王，我来下去看看它的耳朵，只消告诉我要看到什么东西就行。抓紧了，国王，抓紧了。"不过我怀疑他是否听见了我的话。他叉开两腿，站在木杆的中央，由于他两条腿使劲地移动，木杆深深地弯了下去，并且晃动个不停。绳子、滑轮和辘轳吱吱直叫，好像涂着松香，石坠撞得木板乒乓作响。狮子仰着身子奋力挣扎，这整个建筑也晃动起来了。我又一次以为这"活坡"的整个塔形茅棚会坍下来，于是抓住了身后的茅草。接着我看见国王头顶上冒出了一些烟雾或者灰尘，原来是从那些把辘轳固定在木杆上的兽皮条上发出来的。国王的体重和狮子的拉力大大超过了这些固定件的负荷。一根已经扯断了，这就是我看到的烟尘。这时另一根也断了。

"达孚国王！"我大声叫了出来。

他掉下去了。辘轳和滑轮在四散逃跑的人们面前的石头上摔得粉碎。国王就掉在狮子的身上。我看到狮子后肢在抽搐。狮爪在撕扯。国王还没有翻过身，就流起血来。我这时用手指勾住了平台边缘，身子下垂着，然后掉下去，同时大声叫喊。我真希望这就是无底的万丈深坑。国王已经从狮子身上滚下来了。我把他拉到远一些的地方。从撕破的衣服处，他的血喷涌而出。

"啊，国王！我的朋友！"我用手遮住了我的脸。

国王说："哦，圣戈。"他的眼珠显得异样，滞重无光。

我脱下自己的绿裤子，用来包扎他的伤口。这是我手边仅有的东西，但是也无济于事，它即刻被血浸透了。

"救救他！救命呀！"我向人群喊道。

"我没有成功，汉德森。"国王对我说。

“什么，国王，您说些什么呀？我们要把您抬回王宫去。我们要给您的伤口敷上一些磺胺粉，把它缝合起来。您是我们俩中间的医生，陛下，您告诉我该怎么办。”

“不，不，他们绝对不会把我抬回去的。它是格米罗吗？”

我奔过去，抓住绳子和滑轮，用那个木头辘轳像大砍刀那样猛砍仍在乱踢的狮腿。我用绳子把狮腿捆了十几圈，几乎把它腿上的皮都撕下来了，同时怒吼：“你这个恶魔！你真该死，你这个婊子养的！”它在网里奋力反击。布南姆这时走过来看了看耳朵。他把手伸回去，威风凛凛地喊着说要什么东西。那个浑身涂满白色脏涂料的家伙递给他一枝火枪，他就把枪口对准了狮子的太阳穴，他一枪把这头野兽的脑袋炸掉了一部分。

“它不是格米罗。”国王说。

他庆幸自己的血没有流到他父亲的头上。

“汉德森，”他说，“你要照顾好，别让阿蒂受到任何伤害。”

“真见鬼，陛下，您依旧是国王呀。您自己可以照管它。”

“不，不，汉德森，”他说，“我不可能……待在那些妻妾中间了。我会被杀死的。”他对这些女人怀有深情。其中有一些，他必然是很爱的。他的肚皮，透过撕裂的衣服，看上去像是一炉火。有些驱赶野兽的人们已经在发出死亡的尖叫了。布南姆站得老远，他一直不和我们在一起。

“靠近些。”达孚说。

我在他的头边蹲下，把我的那只好耳朵对着他，我的眼泪同时在指间流着。我说：“啊，国王，国王，我是个丧门星。我是个倒霉鬼，死亡老是围着我转。上天给您送错了人啊。我是传染病源，像‘伤寒玛丽’[①] 那样。要是没有我的话，您一定会没事

① 这是爱尔兰女厨玛丽·马伦的别号，20 世纪初她曾是纽约市的一名伤寒病菌传播者。

儿的。您是我认识的最高尚的人。”

“正好相反。责任在别人身上。……你到这里的头一天晚上，”他像一个正在逐渐失去知觉的人那样对我解释说，“那具死尸就是你的前任雨王圣戈。因为他抬不动门玛……”他一只手上满是血污，他虚弱地把拇指和食指放在他的喉管上。

“他们把他绞死了？我的天！那么那个也举不起它的大个儿杜隆波怎么样了呢？哦，他不想当圣戈，那太危险了，所以寄希望于我。我是个替死鬼。我给套住了。”

“圣戈同时也是我的继任人。”他说，摸着我的手。

“我来取代您的职位？您说些什么呀，陛下！”

他闭上了眼睛，慢慢地点点头。“如果没有成年的子女，圣戈就当国王。”

“陛下，”我说，提高了我带哭的声音，“您给我套上了什么啊？应该早告诉我，我将面临一个什么情况。这难道是对一个朋友应做的事吗？”

国王没有再张开眼睛，越来越衰弱，但露出了微笑，说道：“对我也是这样做的。……”

我于是说：“陛下，挪过去一点，我要死在您的身边。要不，我仍旧做我自己，继续活下去。反正我从来就不知道该如何对待生活，不如死去算了。”我蹲伏在已死的狮子和将死的国王之间的地上，用手指关节摩擦并敲打自己的脸。“我的精神从沉睡中醒得太迟了。我等得太久了，我为那些猪把自己毁了。我已绝望了。再说我也绝对对付不了这些妻妾。我怎么能行呢？我就跟您一起去死。这帮家伙要杀死我的。国王！国王！”

可是国王这时只剩下一口气了。我们很快就分手了。他被驱赶野兽的人们抬起来。“活坡”的顶端已经打开，我们就沿着峡谷在仙人掌中间走下去，直奔我起初在墙顶平台上看到的那座石头建筑物。他半路上因失血过多而死去了。

这所用石板砌成的小屋有两扇栅门，分别通向两间内室。他的尸体就安放在其中一间里。他们把我放进了另一间。我反正是木然不知怎么一回事。我让他们领我进去，把门栓插上。

第二十一章

在我还很年轻的时候，对受苦受难曾经一度有些趣味。后来，这趣味就逐渐消失了，变成了纯粹的受罪，正像我对在加利福尼亚的儿子爱德华说的那样：我再也受不了啦。去他妈的！我已经当够了这种优伤的怪物。现在，国王一死，就再也不用谈这个话题了，也全失去了趣味。真是太可怕啦。我在哭泣和哀伤中，被老布南姆和他那浑身刷白的助手投进了这个石砌房间。虽然语不成句，我还是反复说明了一点道理："它对于傻瓜真是浪费啊。"（这是指生命。）"他们对傻瓜和笨蛋却总是给予生命。"（我们是占了其他人应该占的位置。）他们就这样把我领了进去，任我哭得昏天黑地。我悲痛欲绝，连一句话也没问。过了一会儿，有一个人从地板上爬了起来，把我吓了一大跳。"究竟是谁啊?"我问道。两只张开的布满皱纹的手，举起来警告我小心为是。"你是谁?"我又问道。后来我还是认出了这个长满盘松般头发的脑袋和一双长得像蔬菜那样奇形怪状的大脏脚。

"洛米拉尤!"

"我也在这儿，先生。"

他们并没有让他带着给莉莉的信离开这里，而是在他离城时把他抓起来了。这么说来，他们甚至在围猎开始之前，就已经决

定不让我的行踪泄露出去。

“洛米拉尤，国王死了。”我说。

他竭力安慰我。

“这位了不起的人，死了！”

“是个好人哪，先生。”

“他以为他可以改变我，可是，我今生遇见他太迟了，洛米拉尤。我太粗俗，陷得太深了。”

我的衣着现在仅仅剩下鞋子、遮阳盔帽、圆领汗衫和紧身短裤了。我坐在地上，俯身向前，毫无节制地大哭起来。开始时，洛米拉尤对我毫无办法。

不过，也许人们创造了时间这个玩艺儿，就是为了使苦楚会有一个尽头。这样一来，苦楚就不会永远持续下去了？这里面也许是有些道理的。那么，正好相反，极乐世界是永恒的喽？在极乐世界里是没有时间的。所有的钟表都被扔出天堂之外了。

对待别人的死亡我从来没有这样认真过。我刚才努力想止住他流血，所以我浑身都是血，但很快就干了。我想把血迹擦掉。嗯，我想，也许这标志着我应该让他继续存在。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我要全力以赴。可是我有多大能耐呢？我说不出三件在我这一辈子中做对了的事。所以，我为此又大为伤心起来。

就这样，这一天过去了，这一夜也过去了。到了第二天早上，我感到轻飘飘的，口干，空虚，就像一只旧的大酒桶，在水上飘浮着。外面周围全是水。里面呢，却是空洞洞的。一片黑暗，滴水全无。我头脑清醒而感到空虚。天空是粉红色的。我是从栅门缝里看到的。布南姆的那个皮肤像黑皮革的助手，身上仍然刷着白颜色，是我们的看守。他给我们拿来烤甜薯和其他水果。他手下有两个女武士，不过不是坦巴和贝布，他们每个人都对我特别恭敬。这一天，我对洛米拉尤说：“达孚说过，他死了以后，我应该当国王。”

"他们称呼你为雅西，先生。"

"意思是不是国王？"果然是这个意思。"好一个国王，"我若有所思地说，"真是荒唐。"可是洛米拉尤什么话也没有说。"我将不得不当那些妻妾的丈夫喽。"

"你不喜欢吗，先生？"

"你是不是疯了，伙计？"我说，"我怎么能想要接受这一大帮女人呢？我已经有了我所要的妻子。莉莉真是个出色的女人。再说，国王的逝世已经使我够伤心的啦。我在生病，难道你看不出来，洛米拉尤？我完全垮了，我完全不能起作用了。这件事把我搞垮啦。"

"你气色并不很坏，先生。"

"啊，你是想宽慰我吧。不过你应该看到我的心，洛米拉尤。我有一颗强有力的心脏。它受到的打击已经超过了它能承担的程度。他们对待它太粗暴了。别让我这庞大的身躯使你产生误解。我是非常非常敏感的。不过，洛米拉尤，我那天实在是不该打赌不会下雨的。当时看上去我并不怀着好意，但是国王（但愿上帝保佑他）把我领进了陷阱。实际上我并不比那个杜隆波力气大。他是能举起门玛的。他不过就是不愿意当圣戈。他虚晃一枪，脱身出来了，这个职位太危险。是国王把我搞进来的。"

"可是他处境也很危险呀。"洛米拉尤说。

"是的，他当时确实是在危险之中。为什么我该要求比他的处境更好一些呢？你说得对，老伙计。谢谢你纠正了我。"我想了一会儿，然后把他当做一个确有见识的人问他："你是否认为我会吓坏那些娘们儿？"我作了一个苦相，以便在某种程度上表明我的意思。"我的脸有别人的全身一半长。"

"我想不会吧，先生。"

"是吗？"我摸摸自己的脸。"嗯，虽然我看今后永远也不会有当国王的机会，但我无论如何也不愿留下来。"我深深思念着

这位刚刚谢世、永远安息、进入虚无、进入黑夜的大人物，我知道是他选择我继承他的王位的。至于我是否要抛弃我那曾经使我虚度年华的家（我那时简直是块废料），那就全在我自己了。他认为我是当国王的料子，还认为我可以好好利用这个机会重新开始生活。所以我透过这堵石墙，向他送去我的谢忱。可是我对洛米拉尤说："不，在这儿填补他的王位，我的心会碎的。再说，我非回家不可。不管怎么说，我又不是一匹种马。别开玩笑了，我已经五十六岁，或者说就要到五十六岁了。那些妻妾们或许会告发我，那我就该两腿发抖了。还有，我还得生活在布南姆和霍尔科那帮人的庇护之下，而且再也无颜去见国王的母亲雅丝拉王后了。我是对她许了愿的。啊，洛米拉尤，仿佛我有能力对任何事情许愿似的。让我们离开这儿吧。我觉得自己是一个蹩脚的冒名顶替者。我惟一高尚的地方是我这一辈子曾爱过一些人。啊，那个可怜的人死啦。哦，嘀，嘀，嘀，嘀！这使我伤心透啦。这个时候，最好是让我们被大风刮离地球。倘若没有良心就好了，我们就不会知道这该有多大的痛苦了。可是，我们却怀着这颗心，这颗心在我们胸膛里像只该死的污点斑斑的芒果，它把我们给出卖了。这倒不仅仅是因为我害怕这些妻妾，而是因为再也没有可以谈心的人了。我已经到了这把年纪，需要人类的声音和智慧。所剩下的也就是这么一点点了。好心和爱意。"我又陷入了哀悼之中，因为自从被关进这个墓穴以来，我就一直这样没完没了地哀悼着。据我回忆，我继续保持了一段时间这种状态。后来，我突然对洛米拉尤说："伙计，国王的死并不是桩偶然事故。"

"你是什么意思，先生？"

"不是桩偶然事故。是个阴谋，我越来越相信这一点了。现在他们可以说，他是由于养着阿蒂，把它关在王宫下面而受到惩罚的。你知道他们对谋害国王是毫不迟疑的。他们认为我比国王

要顺从些。你肯把这些话转告这帮人吗?"

"不，先生。"

"你当然要说'不，先生'的。这些家伙中不管是谁，一旦让我抓住的话，我非把他们像踩空啤酒罐那样压得扁扁的不可。"我搓着双手，表示我将如何去干，同时露出了牙齿，咆哮起来。也许我毕竟从狮子身上学到了一些东西，这可不是达乎从狮子那儿潜移默化地学到的那种仪表和有力的动作，而是在我较为短浅的经历中，从狮子那儿学到的更加凶残的一面。你如果好好深究的话，你很难预言你在接受影响方面会吸取什么东西。我想，洛米拉尤对我这样从哀悼突然跳跃到报复，感到有些惴惴不安，不过，他似乎认识到，我已经不能自制了；他确实是个非常大度而且能体谅人的人，是个地道的基督徒，所以乐于原谅我。我说："我们一定要设法逃出这个地方。让我们来察看一下这个场所。说真的，我们现在在什么地方？我们能做些什么？我们手头有些什么东西可使呢?"

"我们有刀子，先生。"洛米拉尤说着，拿出来给我看。那是他的猎刀，当布南姆的手下人在郊外追捕他时，他把它藏进了他的头发里。

"啊，好样的。"我说，从他手里把刀拿过来，握在手里准备捅了。

"最好是挖。"他说。

"对，言之有理。你说得对。我真希望能抓住布南姆，"我说，"那将是桩赏心乐事。报仇是桩赏心乐事。我一定得学精明些。要由你来阻止我，洛米拉尤。要靠你来控制我了。难道你没有看出来我已不能自主了吗？隔壁是什么地方?"我们开始察看墙壁，经过了一番仔细的检查，发现在高处的石板之间有一条缝，于是我们轮流用刀子挖起来。有时候我用两臂把洛米拉尤托起来，有时候我四肢趴在地上，让他站在我的背上。因为天花板

太低了，让他站在我的肩膀上行不通。

“不错，有人在‘活坡’的辘轳和滑轮上搞了鬼。”我不住地唠叨着。

“也许是的，先生。”

“在这件事儿上是不可能有什么也许的。为什么布南姆要把你抓起来呢？因为这是一个反对达乎和我的阴谋。当然啦，国王同意我去搬门玛，也使我卷进了许多麻烦之中。这是他干的。”

洛米拉尤挖着，把刀子在勾缝灰泥中转动着。他用刀刮，然后用食指掏出刮下的灰泥。尘土落了我一身。

“不过国王自己也是生活在死亡的威胁之中。凡是他接受的，我也能接受。他是我的朋友嘛。”

“你们是朋友，先生？”

“是啊，爱情也许不过如此吧，老伙计，”我解释说，“我想我的爸爸曾希望，我确实知道他是这样希望的，在普拉茨堡附近淹死的是我，而不是我的哥哥狄克。这是不是说他不爱我呢？根本不是。我也是他的儿子，老人家的这种希望也是使他非常痛苦的。是的，如果淹死的是我，他几乎也会一样痛哭的。两个儿子他都爱。不过狄克不应该死，他就是这一次越轨了，狄克就是这一次。他也许当时是吸了大麻烟。为了这么一支大麻烟，代价太大了。啊，我并不怪他老人家。这就是生活啊！我们有什么可以责备它的呢？”

“是啊，先生。”他说。他专心致志地挖着，我就知道他没有听清我讲的话。

“你怎么能责备生活呢？它有权利叫我们尊重它。它完成了它的任务，事情就是如此。我对我隔壁的那个人说过，我心里有一个声音，这个声音老是在说，我要。它要什么呢？”

“是啊，先生。”（他掏出更多的灰泥，落在我的身上）。

“他要求的是现实。它能忍受多少非现实的东西呢？”

他一个劲儿地挖着。我四肢着地，我的话是冲着地面讲的。"据说我们应该认为高尚的品质是不真实的。然而事实上恰恰也是如此。幻想站在另一只脚上。人家要我们以为我们总是在渴求更多的幻想。唉，我是根本不渴求幻想的。人们说，要想得远一些。嗯，那当然是瞎扯淡，不过是另一套生意经罢了。但是伟大！那可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啊，伟大！啊，上帝！洛米拉尤，我说的不是那种吹起来的、膨胀的、虚假的伟大。我不是指骄傲或者到处作威作福。宇宙本身已经进入了我们的体内，它呐喊着要求大展宏图。永恒已经紧紧和我们结合在一起了。它呐喊着要求有用武之地。这就是人们为什么不能安于贫贱的道理。我一定要在这方面有所贡献。也许我本该待在家里的。也许我本该学会如何亲吻大地的。"（这时我吻了吻大地。）"不过我当时以为在家里呆下去会精神崩溃的。啊，洛米拉尤，但愿我能向那位可怜的人敞开我的全部胸怀就好了。他的死使得我肝肠寸断。我从没对一个人的去世这样难受过。

"不过，如果有机会的话，我可要教训教训这帮阴谋家。"我说。

洛米拉尤一声不吭地别着挖着，然后把眼睛凑到洞眼上，低声说道："我看见了，先生。"

"你看见了什么？"

他没有吭声，从我身上跳下来了。我站起来，掸掉背上的灰泥，把眼睛凑到洞眼上。我看见了已故国王的尸体。他被裹在一层皮革里面，面部看不见，因为帽边放下来遮住了他的脸。臂部和两只脚被夹带捆住了。布南姆的那个助手在守尸，他坐在门边凳子上，打着瞌睡。这两间屋子里都很热。他身边放着两篮子凉的烤甜薯。在一只篮子的把手上，拴着一头小狮子，身上还有着很小很小的狮子才有的斑点。我估计它才出生两三个星期。这家伙虽然坐在一个没有靠背的凳子上，却睡得很沉。他的手臂松弛

无力，被夹在胸膛和大腿之间，青筋暴绽的双手儿乎搭在地上。我满腔仇恨，自言自语地说："你等着吧，你这个坏蛋。我会收拾你的。"由于光线的奇特作用，他看上去白得像缎子，只有他的鼻孔眼和脸上的皱纹才是黑色的。"我会好好教训你一顿的。"我暗自发誓。

"喂，洛米拉尤，"我说，"这一次我们要好好地动动脑筋。可不能像刚来这儿的头天晚上对那死尸、那位前任圣戈的尸体那样干啦。要好好策划一下。首先，我有资格继承王位。他们不会加害于我的，因为我将在这个部族里当一个傀儡，他们可以按他们的心愿任意行事。他们已经抓住了小狮子，那就是我死去的朋友，所以他们的行动是相当快的，我们也必须很快行动才行。老弟，我们的行动甚至必须要更快一些。"

"你要怎样干呢，先生?"他说，对我的语气颇感不安。

"当然是要冲出去喽。你认为就像我们现在这样能回到巴文泰吗?"

他不可能或者不愿说出他对这话的看法，于是我问："看起来不行吗，呃?"

"你有病啊。"洛米拉尤说。

"嘿，只要你能，我也行。你知道我一旦上了路，就会变得生龙活虎的。你是不是在开玩笑? 我可以倒立行走，横穿西伯利亚。不管怎么说，伙计啊，没有其他选择的余地啦。我的精力在这种时候会大大发挥出来的。这就是我身上的福奇谷[1] 精神。艰苦是毫无疑问的。要带上这些甜薯。这对我们一定会有帮助的。你不愿留下来吧，是不是?"

---

[1] 福奇谷位于宾夕法尼亚州东南部。美国独立战争中，华盛顿率部队在此度过一个严寒的冬天，1778 年 2 月，加强操练，重振士气，为后来出击获胜作准备。

“啊，是的，先生。他们要杀死我的。”

“那么听从指挥吧，”我说，“我想这些女武士总不会整夜坐守的。现在是二十世纪，如果我不同意，他们总不能逼我当国王吧？谁也不能因为我回避这帮子后宫的妻妾而叫我胆小鬼。不过，洛米拉尤，我想假装继位的样子可能是一个聪明的办法。他们就不会加害于我了。这一来，他们就会陷入困境，无法伤害我。他们一定还会认为，我们绝不会傻到这种程度，在一无粮二无枪的情况下，越过两三百英里荒无人烟的地区。”

洛米拉尤看到我这种情绪感到害怕了，然而我还是对他说：“我们一定要呆在一起。如果他们过了几个星期就绞死我的话——这是很可能的，我根本不敢吹牛或者说空话来保证，那么你的结果又会怎么样呢？他们为保住他们的秘密，也会宰了你的。你有多少格伦－多－莫拉尼呢？你想活下去吧，伙计？”

他当时没有来得及回答，因为霍尔科来拜访我们了。他满面微笑，可是举止比以前拘谨得多。他称呼我为雅西，伸出了他肥厚的红舌头。他这样做，也许是由于他在丛林的酷热中走了远路之后，好使自己凉快一点吧。不过我认为这是表示尊敬。

“你好，霍尔科先生？”

他感到非常满意，弯腰深深鞠了一躬，同时把食指一直放在自己的头上。他的上半身裹在紧身衣服内，就是他那身红色宫廷礼服，使他总是显得臃肿不堪。他脸上充血，耳朵上的红宝石把耳垂拉了下来。当他笑嘻嘻的时候，我暗自带着仇恨的目光，直盯着他。由于我别无他计可施，只好化仇恨为狡猾来应付他。他说道：“你现在是国王。汉德森国王。汉德森雅西。”我回答说：“是啊，霍尔科。我们大家都为达孚感到难过，对不？”

“啊，非常难过。真遗憾[①]。”他说，他爱用他在拉穆学来的

① 原文为Dommage。

法语词句。

我暗忖人类仍在虚情假意地互相欺骗哩。他们没认识到，甚至这样做也为时过晚了。

“你不再是圣戈了，你是雅西。”

“是的，一点不错，”我说。我指示洛米拉尤：“给这位先生说，我很高兴做雅西，这是无上的光荣。我们什么时候开始啊?”

洛米拉尤翻译说，我们还得等着，直到国王嘴里爬出蛆来。蛆就会变成一头幼狮，幼狮就会变成雅西。

“如果这桩事中换上了猪的话，那我就会变成一个皇帝，而不仅仅是一个次等国家的国王了。”我说，对我自己的这番话感到一点苦涩的乐趣。我真希望达乎能活着听到。“不过，告诉霍尔科先生，”(他低着他的胖脸，笑容可掬，耳朵上的宝石像坠子似的又垂了下来。我真想把他的脑袋扭下来，才大快人心呢)“我感到无上光荣。虽然已故的国王是一个比我更伟大更好的人，可是我将竭尽全力做好工作。我认为我们前途光明。我之所以在当初离家出走，是因为我在我国不能有所作为，而这种机会正是我所企求的。”我这样说着，同时怒目而视，不过我使这种怒视看上去异常恳切。“我们还要在这所死屋里待多久啊?”

“他说仅仅三四天左右，先生。”

“行吗?”霍尔科说，“不长。你要娶这么许多夫人。”他开始用十个手指来表示有多少。六十七个。

“一点儿也用不着担心。”我对他讲。

接着，他行礼如仪地告退了，看他的样子，满以为我的确成了他的囊中物了。然后，我对洛米拉尤说：“我们今晚就离开这儿。”

洛米拉尤默默地抬眼望着我，他的上嘴唇因为失望而伸得老长。

“今晚，”我重复了一遍，“今晚有月亮。昨晚月光亮得足以

看清电话簿上的号码。我们在这个城里待了有整整一个月了吧?”

“是的，先生——我们怎么办?”

“你要在夜里开始喊叫。你就说我被一条蛇或者什么东西咬了。那个皮肤像皮革的家伙和那两个女武士就会来看看出了什么事。如果他不肯开门，我们就得另外打主意。可是，如果假定门打开了，那么你就拿这块石头——你懂吗——塞在门轴里，这样门就关不上了。我们所需要的就是这个。好，你的刀子在哪儿?”

“我保存刀子，先生。”

“我不需要它。好吧，你保存刀子。很好，你听懂我的话了吗?你就喊叫，圣戈雅西，或者照这帮杀人凶手的称呼法，怎么称呼我都行，被一条蛇咬了。说我的腿很快就肿起来了。同时，你必须站在门边，准备塞住它。”我按我的要求，准确地给他示范了一次。

因此，当夜幕降临时，我坐在那儿暗地策划，集中思想，努力保持头脑清醒，使我不受到发烧的影响。我每天下午都要发烧，而且越来越厉害，直到深夜。我不得不努力顶住昏迷的神志，因为我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坏，一来由于我被幽禁在墓室中，二来我对着墙上的狭缝，轮流用一只眼盯住已故国王的尸体，看了有好几个小时。我有时在想像中以为看到了帽檐覆盖下的遗容。可是，这主要是在想像中……想像中的幻象。是梦幻啊。我的头脑糊涂了，即使在当时，我就意识到了。我在夜里最能意识到这一点。在身体发烧的影响下，群山、神像、牛群、狮子、大个儿黑女人、女武士、国王的面孔、“活坡”的茅草棚，都一一映入我的脑海，不告而来，又不辞而去。然而我保持了镇定，静待月亮升起，这就是我选定的行动时间。洛米拉尤没有睡。他斜靠在墙角里，他的眼睛一直紧盯着。我可以从他的眼睛找到他的所在，那双眼睛始终在那个地方。

“你没有改变主意吗，先生?”他问了这么一两回。

“不，不。没有改变。”

等到我判断时间到了，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弄得胸骨咯咯作声。我感到肋骨发痛。“开始!”我对洛米拉尤说。隔壁屋里的家伙肯定在睡觉，因为我从天黑以来没有听见过一点动静。我用手臂抱起洛米拉尤，把他托到我们挖出的狭缝前。因为抱得很紧，我可以感到他浑身上下在发抖。他开始叫喊，结结巴巴地说起话来。我加上几声呻吟，好像是从后面传过来的声音，于是布南姆的助手醒过来了。我听见了他的脚步声。随后他一定是站住了听洛米拉尤又颤抖地说了一声：“雅西—克莫提!”我在那些驱赶野兽的人们抬着达乎向墓室走去时听到他们说过“克莫提”。克莫提——意为“他要死了”。他肯定只听到这后面一个词儿。“温努多—扎扎依—克莫提。雅西—克莫提。”这种语言并不难学；我学得很快。

接着，国王墓室的门打开了，布南姆的助手开始大声叫喊。

“啊，”洛米拉尤对我说，“他在叫那两个女武士呢，先生。”

我把他放下地，自己躺倒在地上。“石头有现成的，”我说，“到门边去，进行你的工作。如果我们出不去，我们是活不到一个月的。”

我从门缝中看到了火炬，这说明女武士已经跑步赶到。说来再奇怪也没有了，正是我心中的杀气最能使我镇定下来。它给我以信心。它好像是我的一帖镇痛剂，只要我能抓住布南姆的长脸助手，我将是他的死神。“至少他是我要干掉的。”我一直在这样盘算着。经过全面的考虑后，我于是发出恐惧和衰弱的喊叫声——我对这种衰弱的呼声竟觉得很满意，因为我这时确实感到体力不支了。不过，只要我一碰到布南姆的助手，我的力气很快就会恢复的。门上的一长条木板已经卸掉。靠着举起的火炬的照耀，布南姆的助手看见我在折腾着，紧紧抓住了一条腿。门栓抽掉了，一个女武士动手开门。“石头!”我喊道，好像是因痛苦而

发出的。我在火光中看到，洛米拉尤完全照我的吩咐，把椭圆形的石头推到了门轴下面，尽管女武士的标枪尖这时正对准着他的喉咙。他朝我退过来。这是我在火炬发出的一大片火舌的闪烁不定的烟气中看见的。当我把女武士一把掀翻在地的时候，她大叫起来。标枪尖戳在墙上，我祈祷上苍，但愿它没有碰上洛米拉尤。我抓住这女人的头，朝石头上撞去。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再也不能因为她是女人而加以照顾了。火炬被打熄了，门立即就要关上了，可是被石头卡住了，正好足够我用手指抓住门边。另一个女武士和布南姆的助手都在同我对拉，可是我一下子就把它打开了。我一声不吭地干着。我来到了凉夜的空气之中，即刻使我的精神为之一振，我先用手向第二个女武士劈去，这是突击队的技巧。这就够了，一下子就使她不中用了，她倒在地上。这一切都是在不声不响的情况下进行的，因为他们也跟我一样默不作声。我接着去追那家伙，他正向这陵墓的另一侧逃窜。我跨了三大步便一把揪住了他的头发。我伸直了胳膊，把他平举起来，这样他能在初升的月亮照耀下看清我的面孔。我发出了咆哮。他因为头发被我揪住，整个脸皮都被拉得朝上绷紧了，以致他的双眼也变得歪斜了。当我抓住了他的喉部，开始掐得他透不过气来的时候，洛米拉尤直奔过来，喊道："不，不，先生。"

"我要掐死他。"

"别掐死他，先生。"

"不用你来管，"我大叫道，揪住了布南姆那助手的头发，向上拎，再朝下揿。"他是杀人凶手。屋里的那个人就是他害死的。"不过我已经停止掐这个布南姆的男巫了。我抓住他的头，摇晃他浑身涂白的身子。他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你不要杀他，"洛米拉尤急切地说，"布南姆没有来追我们。"

"我心中动了杀机啊，洛米拉尤。"我说。

“你是我的朋友，先生?”

“那么，我打断他几根骨头吧。我和你来个折衷办法，”我说，“你有权对我提出要求。不错，你是我的朋友。不过达乎又怎么说呢？难道他不也是我的朋友吗？好吧，我不打断他的骨头。我要揍他一顿。”

不过我也没有揍他。我把他抛进了那间我们被关的屋子，和那两个女武士在一起。洛米拉尤拿走了他们的标枪，我们把门上了栓，然后我们走进另一间房间。月亮已经升起，一切都清晰可见。洛米拉尤拎起那篮子甜薯，我朝国王走过去。

“现在我们走吧，先生?”

我朝头巾下面看去。那张脸上肿起了一个个疙瘩，完全变了形。由于天气热对这尸体的影响，虽然我对他满怀爱意，还是不得不转身离去。“再见啦，国王。”我说。我撇下了他。

正当我们要走的时候，我心里突然一动。那头拴着的幼狮正向我们啐唾沫，于是我把它抱了起来。

“你干什么?”

“我们要带着这头野兽一起走。”我说。

第二十二章

洛米拉尤开始提出反对意见，不过我还是搂住了这只小动物，听着它轻微的吼声，感到它的爪子在我胸前搔抓。“国王会要我带它走的，”我说，“瞧，他会以某种形式活下来的。难道你不明白吗?”月亮照耀下的地平线显得特别清晰。月光使我的思路有条理了。月光从山峰上朝我们身上倾泻下来。前面是一片三十英里的开阔地，是我们的逃生之路。我想，洛米拉尤也许会向我指出，这头野兽是我敌人（他夺走了达乎）的后代。“嗯，你看，”我说，“我没有杀死那家伙。如果我饶了他的命……洛米拉尤，我们不要站在这儿说废话啦。我不能把这只野兽留下，我不愿意。注意，”我说，“我可以把它装在遮阳盔帽里。我晚上用不着戴。”事实上，夜晚的和风对我退烧大有好处。

洛米拉尤让步了，于是我们开始逃亡。我们在月影里穿行，爬上峡谷的山坡，置身于“活坡”与那个城镇之间，然后直奔群山，笔直地逃向巴文泰。我带着小狮崽子在后面跑着。整整一个晚上，我们都是跑步前进，所以到太阳升起的时候，我们已经赶了大约二十英里的路。

在到达巴文泰所需的十天路程中，要不是有洛米拉尤帮助，我是连两天也坚持不下来的。他熟知哪儿有水，哪种根茎和昆虫

可以吃。到第四天上，甜薯吃光了，我们不得不搜寻蛴螬和蠕虫充饥。“你可以当空军的如何在野外求生的教官啦，”我对他说，“你可以成为他们的宝贝，”我又对他这样讲，“这么说，我终于像施洗约翰一样，靠蝗虫过日子了。‘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1]”可是我们还有这头狮崽子必需喂食，还要照料。我怀疑是否曾有人遇到过这么大的困难。我不得不用小刀在手掌中把蛴螬和蠕虫切碎，搅成糊状，用手一口口地喂这条小生命。在白天，我不得不戴遮阳盔帽，我就把这狮崽子夹在腋窝里，有时，也用带子牵着它走。它是在遮阳盔帽里睡觉的，帽子里还装着我的钱包和护照，而它却啃着里面的皮子，最后把大部分皮革都给美餐了。于是我把证件和那四张一千美元的钞票放在紧身短裤里。

我憔悴的脸颊上长出了各种颜色的胡子，而在这次长途跋涉的大部分时间里，我处于发狂和昏乱的状态中。我有时坐下来逗狮崽子玩，我叫它达孚，而洛米拉尤这时则去搜寻食物。我的头脑太空虚，帮不了他的忙。然而，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我的头脑倒是非常清醒的，甚至很细致而灵敏。当我穿着紧身短裤，蹲在地上吃虫茧、幼虫和蚂蚁，而狮崽子躺在我的阴影里的时候，我大念《圣经》中的经文并唱歌——是的，我想起了在幼儿园和小学里学到的许多歌曲，比如《睡觉去吧》、《丑角》、《马尔勃罗克上战场》、《胡桃色的少女》和《西班牙吉他》等等，同时抚摩着这头野兽。它真能解我的闷呢，它在我的两脚之间打滚，还搔抓我的腿。既然吃的是蠕虫和蛴螬，它是不可能很健康的。我担心它死掉，而洛米拉尤却希望它完蛋。不过我们的运气很好。我们

[1] 据《圣经·马太福音》第三章第三节到第四节：“……‘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这约翰身穿骆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蜂蜜。”

手里有长矛，洛米拉尤打死了一些鸟儿。我记得很清楚我们打死了离我们很近的一只食肉鸟，我们美美地吃了一顿。

在第十天上（这是洛米拉尤事后告诉我的，因为我已经记不清日子了），我们到了巴文泰，坐在岩石上，口渴得慌，但没有原先那样厉害。城墙白得像鸡蛋壳，棕色的阿拉伯人身穿民族服装，缠着头巾，看着我们从光秃秃的路上爬上来。我伸出两个手指表示胜利，像丘吉尔那样，对每一个人致意，同时发出沙哑而带着哭音的、像黑喉鸣禽般庆幸能幸存下来的笑声，并且抓住狮崽子达孚的颈背，向大众举起来，他们是些用布在头上裹得严严实实的沉默的男人、仅仅露出双眼的妇女以及晒得满头淌油的黑种牧人。“叫乐队来奏乐吧。”我对他们大家说道。

我随即累得弯下身来，不过我先要洛米拉尤答应照顾这头小野兽。“它对我来说就是达孚，”我说，“请你不要让它遭到任何意外，洛米拉尤。如果出了事就会毁了我的。我没法再威胁你了，老伙计，”我说，“我太衰弱了，我只能请求你啦。”

洛米拉尤叫我不用担心。至少他对我讲了一声：“行，先生。”

“我只能请求了，”我对他说，“我已经不再是自己以为的那号壮汉了。”

“有一件事，洛米拉尤……”我这时正在一所当地人的房子里，躺在一张床上，他蹲在我的旁边，从我怀里接过那野兽。“是不是答应了？自始至终都答应了？”

“答应什么啦，先生？”

“哦，我说的是很明确的一些事儿。难道还没有答应吗？洛米拉尤，我想我指的是理性——就是那个理性。它也许直到最后一息才会停止。不过还有正义。我相信是有正义的，而且这是已经答应了的。不过我已经不是我以前自己以为的那号壮汉了。”

洛米拉尤正想要安慰我，可是我对他说：“你不必安慰我。

因为沉睡已经结束，我完全苏醒了过来。这倒不是唱了那些孩子们的歌才促成的，”我说，“我想知道的是，为什么每个人都要为此奋斗不已呢？因为没有任何东西比像复苏那样需要艰苦斗争才能得到。为此我们却反而产生了这些苦痛。烧灼一样的苦痛，无休无止的苦痛。”我把狮崽子，这头我们的死敌的后代，搂在胸前。因为衰弱和困乏，我仅能对洛米拉尤扮了一个怪相。“别使我失望啊，老朋友。”这就是我想要说的话。

然后，我让他把这头野兽带走，睡了一会儿，做了些梦，或者说我根本没有睡着，仅仅躺在别人屋里的一张帆布床上，做的也不是梦，而是些幻觉。然而有一件事我老是挂在嘴上，同时也对洛米拉尤唠叨个不停，这就是：我一定要回到莉莉和孩子们的身边，在见到他们，特别是莉莉本人之前，我是不会安心的。我得了严重的思家病。因为我说：什么是宇宙啊？很大。那么我们又是什么呢？很小。因此我还不如待在家里，我的妻子是爱我的。而且即使她仅仅是表面上爱我，那也比什么也没有强呀。不管怎么说，我对她是一片柔情。我记起了她的种种往事，她说过的一些话又回到了我脑海里，比如：人应该为这种目的，而不是为那种目的而生活；不是为恶，而是为善；不是为死，而是为生，以及她的其他一大套道理。可是我觉得不管她说什么都没有关系，反正我不会因为她的说教而不爱她。洛米拉尤时常跑到我身边来，在我昏迷得最厉害的时候，我觉得他那张黑脸像一块防碎玻璃，在它上面，凡是能承受的打击，都已经承受过了。

“啊，洛米拉尤呀，你是摆脱不掉有规律的循环运动的。”我记得对他这样说过许多次。“反正你是摆脱不了的。左手摆过了右手摆，吸气跟随着呼气，心脏收缩和心脏舒张对着干，两只手有节奏地玩拍锅饼游戏[①]，两只脚彼此一起舞蹈。四季、星辰那

① 拍锅饼游戏：一种小孩玩的有节奏地互打手心的游戏。

一套，还有潮汐以及诸如此类乱七八糟的玩艺儿。你都得和它和平相处，因为如果它来找你麻烦的话，你是斗不过的。你不可能胜过它。它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永远如此。真见鬼，我们是永远摆脱不掉有规律的循环运动的，洛米拉尤。但愿我逝去的往日不再来纠缠我，让我安静地过日子。坏的东西不断地重新回来，这是最最糟的循环运动。一个人坏的自我重复出现，是天底下最叫人苦恼的事儿。可是你却逃不脱规律的约束。不过，国王说过我应该改变。我不应该是一个苦恼型的人，或者是一个乞丐型。青草应该与我做伴。嗨，洛米拉尤，即使死神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死人呀。他根本不可能进行一次死人调查。可是这些死人应该走开，他们使得我们老是想起他们。这就是他们的永生，活在我们身上，可是，我的背脊快要断了，我给压垮了。这是不公平的——那个格伦－多－莫拉尼又怎么说呢？”

他把那只小动物给我看。它历尽艰辛而活下来了，而且长得非常好。

就这样，在巴文森待了几个星期，我开始恢复过来。我对我的向导说：“好啊，老弟，我想还是趁这头幼狮还小的时候启程吧。我不能等着它长大成一头大狮子，对吗？即使它只长到半大，要把它带回美国去也很费事哩。”

“不要走，不要走，你病得太重了，先生。”

我说：“是啊，身体状况并不那么妙。不过我会逃过这场灾难的，只不过是一点病痛罢了。除此之外，我一切正常。”

洛米拉尤极力反对，可是我还是让他带我到了巴克泰尔。在那儿，我买了一条长裤，教会里的人给我服了些磺胺药，使我的痢疾终于被控制住了。这一来花了好几天时间。我然后躺在吉普车的后座上，小狮子用一条卡其色的毯子包着，由洛米拉尤开车，直奔埃塞俄比亚的哈勒尔。路上行了六天。在哈勒尔，我给了洛米拉尤价值几百块钱的礼物。我把吉普车塞满了各种东西。

"我要在瑞士稍作停留，去看看我的小女儿爱丽丝，"我说，"我最小的女儿。不过我想我的样子还不大健康，没有必要去吓那个小家伙。我还是下次去看她的好。再说，还有这头小狮子呢。"

"你带它回家?"

"我到哪儿它就到哪儿，"我说，"洛米拉尤，你和我将来有一天还会见面的。这个世界不再是一盘散沙了。随便哪一个人，只要他活着，你总是可以找到他的。你有我的地址，给我写信吧，不要看得太严重。下次我们再见面的时候，可能我穿的是白上装。你会为我感到骄傲的。我要好好款待你哩。"

"啊，你太虚弱了，不能走啊，先生，"洛米拉尤说，"我不放心让你走。"

我对此完全和他一样的认真。

"听我说，洛米拉尤，我是死不掉的。老天爷什么办法都试过了。它给了我最大的惩罚，可是我还健在。"

然而，他看出我虚弱不堪。你简直只需用一缕烟就能把我捆绑起来。

等我们互相道别（实际上是永别）之后，我带着小狮子在哈勒尔各处走动，发现他仍然悄悄地跟随着我，在远处注视着我。我的双腿发抖，我的胡子长得像紫色鼠尾草。我带着狮子在美内利克老国王的宫殿前面游览，而满头乱发的洛米拉尤，脸上堆着一副不安和焦躁的神色，躲在街角注视着我，怕我万一垮下来。为了照顾他，我故意不去注意他。当我上飞机的时候，他还在注视着我。那是飞往喀土穆的班机，狮子放在一只柳条篮子里。吉普车停在跑道边，洛米拉尤坐在车子里，趴在方向盘上祈祷。他双手紧握在一起，像只大龙虾，我知道他正在虔诚地为我的安全和幸福祈祷，就叫了一声："洛米拉尤!"并且站起身来。有些乘客还以为我要把这架小飞机都掀翻呢。"那个黑人救了我的命。"

我对他们说。

然而，此时我们已升入空中，飞越于热浪之上。于是我坐下来，取出狮子，把它放在我的膝头上。

到了喀土穆，我为办手续和当地的领事馆人员大吵了一通。为了这头狮子，着实发生了一番争论。他们说，确实有人专门向美国的动物园出售动物，他们还说，如果我不按正常的手续办理，那么这头狮子就非得扣下来隔离检疫不可。我说，我愿意去找个兽医，给它打几针，不过我对他们说："我急着要赶回家去。我生了病，受不了啦，不能再耽搁了。"那些人说，他们也看得出来我大病了一场。他们想追问我的旅行过程，问我怎么会把所有的东西都丢光了。"这不关你们的屁事，"我说，"我的护照没有问题，对吗？我又很有钱。我的曾祖父当过你们这个烂摊子的头头，他可不是像你们这样冷冰冰的、什么名牌大学出身的、服装笔挺的没屁用的文官。你们这班家伙都是一个样。你们以为美国公民都是傀儡和低能儿。听着，我要求你们的就是要快——是的，我是看到过一些非洲内地的情况。是的，我看到过。我确实观察过一些很原始的情况，不过别指望我来满足你们无聊的好奇心。即使大使提出要求，我也不会对他讲的。"

他们对此很不高兴。我在他们的办公室里直打趔趄。狮子就在那些家伙的写字台上，弄翻了他们的订书机，隔着衣服咬他们。他们以最快的办法把我打发走了，于是我当天晚上飞到了开罗。我在那儿给莉莉打了长途电话。"是我呀，宝贝，"我喊道，"我星期天就到家。"我知道她一定面色苍白，而且越来越苍白，越来越纯净。她在大大激动的时候，老会这样的，而且她的嘴唇一定要抖动了五六次才能说得出一个字来。"宝贝，我这就回家来。"我说。"说清楚些，不要咕咕哝哝的。""金！"我听见了，接着，半个世界的波涛、空气、水、地球的循环系统等等的嘈杂声都涌进了电话里。"亲爱的，我是想学好一些，你听见了吗？

我现在学到了。”她所说的话，我顶多只听清了两三个字。这中间插进了许多怪叫声。我知道她在谈什么爱呀爱的。她的声音发着抖，我猜想她是在说教，在叫我回家。“对于一个大个儿女人来说，你的声音真是太小了。”我不断地这样说，她肯定能听见我的话。“星期天，艾德威尔德机场。带多诺万一起来。”我说。这位多诺万是一个老律师，是我父亲的财产托管人。他现在大概总有八十岁了。我想，关于这头狮子的事，我可能会需要他法律上的帮助。

这天是星期三。星期四，我飞到了雅典。我觉得应该去看看古希腊卫城。于是我雇了一辆车和一名向导，可是我身体太差，而且思想极度混乱，没有看出多少名堂。我们带着狮子一起去，用皮带拴着。我呢，除了在巴克泰尔买的一套棕黄色夏季军装式衣服之外，其他的打扮还是和在非洲时一样，同样的遮阳盔帽，同样的胶底鞋。我的胡子长得相当长，有一边冒出来的一半是白色的，但夹杂着不少根金黄色、红色、黑色和紫色的胡须。大使馆的人员建议我刮刮胡子，以便和护照上的照片容易对上号。不过我没有采纳他们的意见。至于说那次卫城之行，我看到在高处有些玩艺儿，呈黄色和玫瑰色，像骨头一样。我想这必定是很美丽的。不过我没法爬出汽车，那位向导竟然没有提出这种建议。在整个游览过程中，他很少讲话，几乎什么也没有说。不过他眼神中流露出了他的想法。“这一切都不是无缘无故的。”我对他说。

星期五，我到了罗马。我买了一套灯芯绒衣服，那是紫红色的，还买了顶登山软帽，上面插有意大利狙击兵插的那种羽毛，还买了衬衫和裤衩。除了买这些东西之外，我一步也没有出房门。我不想让人家看我用皮带牵着一头小狮子在威尼托大街上散步的样子。

星期六，我们又坐飞机取道巴黎和伦敦回国，这是我惟一能

作的安排。对于再次游览这两个地方，我毫无兴致。对于其他任何地方，我也同样毫无兴趣。对我来说，这趟飞行中最好的旅程是飞越水面的那段。我似乎总是看不够，仿佛我曾经被脱水干燥过似的——那水呀，浪峰叠浪峰，无边无际，大西洋，深不可测，可是这深度却使我很高兴。我坐在窗旁，在云层里。大海在肃穆、昏瞶、被海水漂白的夕阳照耀下，显得十分凝重。我们飞行在静静的波涛之上，在被铅封住似的但仍在不断扩展的水面之上，在海洋的心脏之上。

其他的旅客都在读书看报。就我个人来说，我对此却想不通。你坐在飞机上怎么能如此无动于衷呢？当然啦，他们不像我那样是从非洲中部来的，他们的文明生活并没有中断过。他们是带着他们的书从巴黎和伦敦飞上天的。可是我，汉德森，脸色端庄，身穿灯芯绒服，头戴有羽饰的登山帽——那顶遮阳盔帽放在小狮子的柳条篮子里了，因为我觉得，在这个使它感到新奇而激动的旅途中，它需要有一样熟悉的东西使它安静下来——却对水怎么也看不够，对那些颠倒的山脉般的云层怎么也看不够，像是永恒的天堂里的殿堂一样。（只是这云层不是永恒的，这是指整个而言。它们只是一瞬之间可见，过后就再也见不着了，它们千形万状，但不是永久的实体；再也见不着达孚了，要不了多久，也再不会见到我了；不过，每一个人都可以见着一些组成部分：水、太阳、空气、地球）

空中小姐看到我过分兴奋，给我拿来了一本杂志，好让我平静下来。她注意到我把小狮子达孚放在行李舱内，因为我给它叫了肉排和牛奶，而且由于我频繁地来往于其间，并且在飞机尾部徘徊，给人们带来了一些不便。她是个通情达理的姑娘，最后我把一切都告诉了她，对她讲明这小狮子对我非常重要，我要把它带给我的妻子和孩子们。“这是一个非常亲密的朋友给我的纪念品。”我说。它也是这位朋友的一个神秘化身，我也许应该向这

位姑娘这样说清楚。她是伊利诺斯州罗克福人。每隔二十年左右，造化又在年轻姑娘身上转世一次。你懂我的意思吗？她的脸颊具有年轻人的完美轮廓。她的头发卷曲而金黄。她的牙齿洁白，从各方面看都很漂亮。她简直像甜玉米和牛奶般美好。为她的屁股祝福吧；为她的大腿祝福吧；为她那被制服袖口稍稍遮住的柔软的小手指祝福吧；为那头蓬松的金发祝福吧。真是一个小尤物。她态度亲热得像个伙伴或玩侣，这在中西部少女身上是很普遍的。我说："你使我想起了我的妻子。我已经好几个月没有见着她了。"

"是吗？有几个月了？"她说。

这我倒说不清楚了，因为我记不得日子了。"现在是不是九月份？"我问。

她大为惊讶，说："说真的，你真的不知道？下周就是感恩节[①]了。"

"这么晚了！我赶不上注册入学了，只好等到下学期再说。你要知道，我在非洲得了病，昏迷不醒，日子也记不清了。你如果深深地陷了进去，你就会有这种危险。你懂得这个，对吗，小宝宝？"

她对我称她小宝宝感到很有趣。

"你要去上学？"

"我们不但没有能大彻大悟，"我说，"反而培养了各种各样的畸形的东西，干出了无法无天的行为。在这些方面，至少还是能做些事来补救的，你知道吗？在我们等待那一天到来之前，是不是能做些事？"

"哪一点呀，汉德森先生？"她说，对着我大笑。

"你听过这首歌吗？"我说，"听着，我唱一点儿给你听听。"

---

① 这是每年11月份的第四个星期四。

当时我们正在飞机的尾部，我正在喂狮子达乎。我唱道："谁将等待主到来之日（主到来之日）？谁将站着看到主的出现（主的出现）？"

"这是韩德尔的作品？"她说，"这是从罗克福学院听来的。"

"对啦，"我说，"你是个聪明的姑娘。我对你说，我有一个儿子，爱德华，他的聪明才智都被那些缺乏感情的爵士音乐淹没了……我的青年时代是在昏睡中过去的，"我一面给狮子喂烧熟的肉，一面接着往下讲，"我睡呀，睡呀，就像我们的那位头等舱的乘客一样。"注意：我必须说明，我们乘的是一架同温层飞机，设有一间特等舱。我注意到空中小姐端着牛排和香槟酒走进去。那家伙一直没有出来过。她对我说，他是一位有名的外交家。"我想他大概存心要睡个够，因为代价太高啦。"我对此发表意见道，"如果他患有失眠症，对他这样地位的人，那真是太美中不足了。你知道我为什么这样急于要见到我的妻子吗，小姐？我是急于想知道，我既然已从沉睡中苏醒过来，情况将会怎么样？还有，我也急于想见我的孩子们。我非常爱他们——我想。"

"为什么你要说'我想'呢？"

"是的，我想。我们得等着瞧。你知道，我们这一家子在交朋友方面是十分滑稽的。我的儿子爱德华有一头黑猩猩，穿着一身牛仔服。后来在加利福尼亚，他和我差一点把一头小海狮带回家去。还有，我的女儿带了一个婴儿回家。我们当然不得不把婴儿从她身边抱走。我希望她会把这头狮子作为替代品。我希望能说服她。"

"飞机上有个小孩子，"空中小姐说，"他说不定会喜欢这头小狮子的。他看上去情绪很不好。"

我问，"他是谁呀？"

"嗯，他的父母是美国人。他脖子上挂着一封信，介绍了这些情况，这个孩子完全不会说英语，只会说波斯语。"

“说下去。”我对她说。

“那个做父亲的在波斯为石油公司工作。这个孩子是由波斯仆人带大的。现在他成了孤儿，要到内华达州卡森城去跟他祖父母住在一起。我将在艾德威尔德机场把他交给一个人。”

“可怜的小崽子，”我说，“你为什么不把他领来，我们给他看这头狮子？”

于是她去把孩子领来了。他肤色很白，穿着短裤，系着吊袜带，还穿着一件深绿色的圆领运动衫。他是一个黑头发的孩子，和我的头发一样。这个小孩子深深打动了我的心。你知道，当你的心一下子沉下去的时候是个什么滋味，就像一只在秋天寒冷的早晨从树上掉下摔伤了的苹果一样。“过来，小家伙。”我说，伸手去握他的手。“这真是糟心的事，”我对空中小姐说，“竟让一个小孩子一个人作环球旅行。”我抱起小狮崽达孚，递给了他。“我想他不知道这是个什么东西——说不定他还以为是只小猫呢。”

“不过他喜欢它。”

事实上，这头野兽也确实减轻了这孩子的忧郁，于是我们就让他们一起玩。我们回到了座位上，我把他带在身边，给他看杂志上的图片。我给他吃了晚饭，晚上他就在我的怀中睡着了。我不得不请那位姑娘为我照看狮子——我这时不能走动了。她说，它也睡着了。

在这段飞行过程中，我的回忆帮了我的大忙。是的，我回想起了一些事情，它们使我觉得大大地不一样了。归根到底，长寿倒也并不完全是件坏事儿。在过去的经历中可以找到一些有益的东西。首先我在想，就拿土豆来说吧，它们实际上是属于有毒性的茄属植物。其次我又想，实际上，猪也无法垄断哼哼叫的这种声音。

这使我回想起我哥哥狄克死后我离家出走的情景。当时我已

是个快十六岁的大孩子了，已经留了小胡子，是个大学一年级生。我之所以要离开家是因为我不忍心看着老头子伤心落泪。我们有一座很漂亮的房子，一件十足的艺术品。房基是石头砌的，有三英尺厚，天花板高达十八英尺。窗户有十二英尺高，而且是落地长窗，所以光线通过破旧的老式琉璃窗，把屋里都照到了。在这些老式房间里笼罩着一种宁静的气氛，即使是我也难以破坏的。只有一件东西不对头：屋子不是现代化的。它完全不像生活的其他部分那样现代化，因此使人产生误解。据我看来，狄克可能误入了歧途，可是，老头满脸白胡须，他却使我觉得我们的家族世系随着狄克在阿迪龙达克山区死去而终结了。当时狄克对着畜栏开枪，击碎了希腊人的咖啡壶。狄克也是个满头鬈发、肩膀宽阔的人，和我们家其他的人一样。他是在荒山里淹死的，我的爸爸那时望着我，感到万念俱灰。

一个身体日见衰败的老年人，失望之余，很可能想发发脾气来振作自己，现在我懂了，可是我在十六岁时却不明白，当时我们吵了一架。那年夏天，我在离家三英里左右的废旧汽车场工作，用喷枪把废旧汽车切割成一块块。我成了那边的惟一主宰。在那边干活对我大有好处。那年夏天，我除了肢解汽车之外，其他什么也没干。我满身油腻锈迹，喷枪把我烫伤，弄得头昏眼花。我切割下来的挡泥板、车轴和车内的部件堆积如山。狄克下葬的那天，我也照常去干活。傍晚，当我在屋后用浇花园的皮带管洗身子的时候，冷水冲在我的头上，使我喘不过气来，这当儿老头出来了，走到深绿色藤阴下的后廊下。旁边是一个废弃的果园，后来我把果树都砍了。水喷在我身上。冷得像在外层空间似的。老头对我恶狠狠地喊叫开了。皮带管在我的头上喷着，而我体内的温度却比我用来切割所有那些从公路上弄来的破旧汽车的喷枪还要高。父亲在悲伤中对我大骂起来。我知道他动真火了，因为他抛开了惯常的彬彬有礼的谈吐，咒骂着我。我想是因为我

没有安慰他的缘故。

所以我就出走了。我搭便车到达尼亚加拉瀑布城。我跑到瀑布边，站着观看。我被那片轰隆隆地落下的水迷住了。水真是一剂良方。我搭上“雾之少女号”汽船，那是原先的那条，后来被烧掉了。我穿过那“风洞”以及其他等等胜境，然后北上到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在娱乐公园找到了一份工作。这些就是我在飞机上所回想起来的经历，这时那个在波斯长大的美国孩子的头还搁在我的怀里，北大西洋黑黝黝地横亘在下方，而这架飞机的四个引擎正在飞快转动着，送我们回家。

那还是在安大略的经历，不过我记不清是在这个省的哪一部分了。那公园也是一片集市场所，负责人汉森让我睡在马厩里。晚上耗子在我的腿上窜来窜去，偷吃燕麦，天一亮，饮马的活儿就开始了。在高纬度地区，黑暗退去时出现的是一片蓝色的光。就在这清晨的蓝空之下，那时潮气很重，黑人们前来伺候马匹。

我同史莫拉克朝夕相处。我几乎忘记了这头野兽——棕色老熊史莫拉克，它的驯兽师（也叫史莫拉克，照他的名字给熊取的名）跟随杂技团的其他人走了，把它留给了汉森。没有必要聘用驯兽师了，史莫拉克太老了，它的主人已经把它打得生气全无。这头被抛弃的老畜生已经老得病病歪歪，牙也快掉光了，像枣核一样。对于这样一头可怜的动物，汉森竟想出了一个用场。它曾学会了骑脚踏车，不过现在太老了，只能表演和一只兔子同盘进食；然后，戴了一顶帽子并穿着一条围兜，后腿直立，站起来抱着奶瓶喝奶。可是另外还有一个节目，那是由我参加的。离演出季节结束还有一个月的时间，在这个月的每一天里，史莫拉克和我要在大群观众面前同乘一架盘绕升降于轨道上的滑车。这个可怜的散了架的老东西和我，就我们两个，每天要表演两次高坡滑车。我们的车子爬上去，滑下来，飞速下降，突然转向，再上升

到比阜氏转轮[1]更高的位置，然后又坠落下来。出于一种共同的绝望心情，我们在表演过程中互相抱住了，脸贴着脸，这时我们似乎失去了所有的支撑，开始作垂直下降。我紧贴着它那历尽沧桑、年久破败、令人伤心的褪了色的皮毛，它呢，对着我呻吟，嚎叫。有时候，这头野兽会尿了自己一身。不过它显然明白我是它的朋友，从来没抓过我一次。我随身带了一支手枪和一些空弹，以防万一，但我从来没有受到袭击，所以完全没用上。记得我对汉森说过："我们俩是同一类型的。史莫拉克是被遗弃的，而我也是个以实玛利[2]。"我躺在马厩内，常会想起狄克之死，想起父亲。不过，大部分时间我都不是和马匹，而是和史莫拉克在一起过的。这个可怜的东西和我亲密无间。所以说，在猪进入我的生活领域之前，我已经在一头熊的身上接受了深刻的影响。如果说肉体是精神的映象，可见物体是不可见物体的显现物。如果说史莫拉克和我同为被遗弃者，是观众面前的两个小丑，而在我们的心灵中却是兄弟——我被它熊化了，它也说不定被我人化了——这么说，我并不是带着赤子之心去跟猪打交道的。这恰恰是合乎情理的。某种深刻的东西已经铭刻在我的心头了。到头来，我不知道达孚是否自己也能发现这一点。

再说一次，不管我得到什么收获，总是由于爱，而不是由于其他任何原因。当史莫拉克（像树林里的榆树一样长满了青苔）和我同乘一辆滑车，当它在高处大声喊叫，从滑车轨道的那些很细的黄色支柱上冲向无底的深渊，然后再升向那永恒的蓝空（在这团蓝色大气的包围中，这个充满了赋予生命的气体的微妙的气

---

① 阜氏转轮：由美国工程师乔治·阜瑞斯（1859～1896）发明的一种娱乐用的转轮，故名。

② 据《圣约·创世记》第十六章十五节及第二十一章第八至十四节，以实玛利为亚伯拉罕与其使女夏甲所生之子，后来其妻撒拉也生了个儿子，为了独得产业，要求亚伯拉罕把他们母子俩打发走。故以实玛利后来喻指为被遗弃的人。

囊中，干出了多少大事啊！）的时候，那些脸色红红的加拿大乡巴佬在下面兴高采烈地观赏着。他们全是些指节粗大的土包子。就在这个时候，我们俩，熊和我，互相搂抱在一起，怀着一种比恐惧更伟大的感情，在镀金色的滑车里飞行着。我闭上了双眼，贴在它那可怜巴巴而被岁月摧残的毛皮上。它用前爪搂着我，给我以安慰。最重要的一点是，它没有责备我。它阅历太深了，在它大脑袋的某个地方，悟出了个道理：对生物来说，没有一样事物不是混杂在一起的。

我暗自思忖，如果我要对莉莉讲这一切的话，得花整整一个晚上，那她就不得不和我一起熬夜了。

至于这个头枕在我身上、要到内华达州去的除了懂波斯语之外一无所有的孩子——啊，他还在梦里拖曳着他那云彩般的荣光呢。天晓得，我也是尽可能长地拖曳着我的荣光，直到它变得灰暗，成了一缕缕灰色的雾。不过我是始终知道它的究竟的。

“嗯，瞧你们俩。”空中小姐说，意思是说，那个小孩也醒了。两只温和的灰色眼睛向我转了过来，那灰色大大地扩展，及于眼白之中——看来对生活完完全全感到新鲜。这双眼睛有着那种新鲜的光泽。由于带着这种光泽，它们也就具有了悠久古老的力量。你绝对无法使我信服这是第一次体验生活。

“一会儿我们就要着陆了。”这年轻女人说。

“亏你说得出。难道我们这样快就到纽约了？我告诉我妻子，要她下午来接我呢。”

“不，这是纽芬兰，为了加油，”她说，“天就要大亮了。你也看到了，对不？”

“啊，我真想吸儿口我们飞行于其中的这种冷空气，”我说，“尤其是在热带呆了这好儿个月之后。你懂我的意思吗？”

“我想你会有机会的。”姑娘说。

“嗯，拿一条毯子给这孩子吧，我也要让他呼吸点新鲜空

气。”

我们开始下降，钻进了云层。这时，从太阳周围发出了一道刺目的红光，射向靠近海面的云层。这只是瞬间的一闪，接着，灰色的光线又重新出现了，蒙着冰雪戎装的悬崖迎接着汹涌的绿色波涛，于是我们进入了大气的下层，它在灰色的天空下，显得一片白色，而且很是干燥。

“我要去散一下步，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吗?”我对那孩子说。他用波斯语回答我。“嗯，好吧。”我说。我抖开毯子，他站在座椅上，钻进了毯子。我把他包好，抱起来。空中小姐正端着咖啡壶，走出那个不见影儿的头等舱乘客的房间。

“都准备好了? 嗯，你的大衣呢?”她问我。

“那头狮子就是我的全部行李，”我说，“不过没有关系。我是在乡下长大的。我结实得很呢。”

于是，我们，那孩子和我，被放出去了，我抱着他下了飞机，走上几乎永远是冬天的冰冻大地，拼命作深呼吸，以至身体都发抖了，那纯粹是幸福之感。这时寒气从四面八方透过厚实的意大利宽条灯芯绒衣服，向我猛袭过来，我的胡子由于呼出的水气，即刻结成针一样的一根根冰条。我还是穿着那双羊皮靴子，滑滑跌跌地在冰上跑着。袜子已经破烂，在靴子里皱成一团，我从未费心思去换一双。我对孩子说：“吸气。你由于成了孤儿，苦恼得脸色太苍白了。吸吸这种空气，孩子，增添一点血色。”我紧紧地把他搂在胸前。他似乎并不害怕我会和他一起摔倒。对于我来说，他好像一帖药剂，这空气也是一种特效药。再加上莉莉即将在艾德威尔德机场同我见面，更增加了我的幸福之感。还有那狮子呢! 它也包括在内的。我绕着在加油车后面的那架亮光光的、铆接起来的机身一圈圈地跑着。飞机上有一些发黑的面孔从机舱内向外探望。四只巨大的螺旋桨，一动也不动。我想，现在轮到我起跑了，于是我一直跑着——蹦啊跳啊，沉重地跑着，

心潮澎湃，百感交集，在这静寂的北极灰色世界中，激动非凡地在一片纯白的大地上飞奔。

